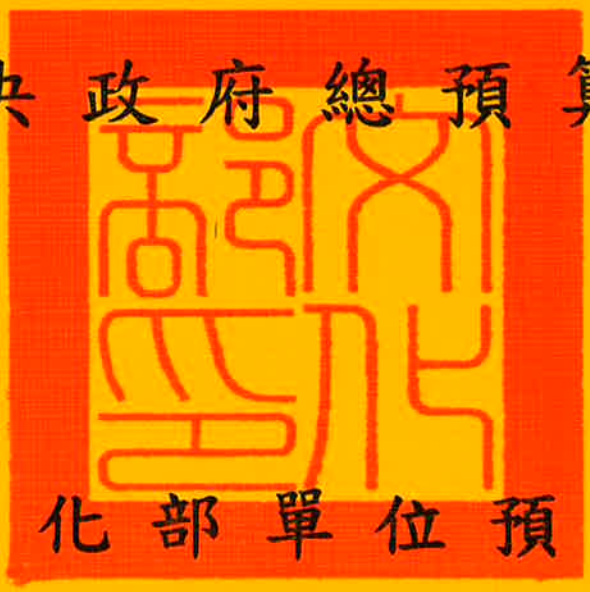
21－1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文化部單位預算

文化部　編

文 化 部

單 位 預 算 目 次

（撤回重送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 1 - 35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7 - 4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1 - 5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1 - 6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 61 - 62

（二）綜合規劃業務 …… 63 - 67

（三）文化資源業務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68 - 72

2.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 73 - 78

（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79 - 82

（五）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83 - 86

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87

（六）人文及出版業務

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88 - 91

2. 臺灣文學館業務 …… 92 - 95

3.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 96 - 99

（七）藝術發展業務

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00-104

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105-106

3. 交響樂團業務 …… 107-111

4.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 112-114

（八）文化交流業務 …… 115-118

（九）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119-121

（十）非營業特種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122
（十一）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 123
（十二）第一預備金 …… 1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25-13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38-1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40-1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1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46-15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52-15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54-155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157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58-169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170-19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201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202-213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214-215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216-217
十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218-227
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28-229
十九、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231-235
二十、委辦經費分析表…… 236-241
二一、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242-310

肆、附錄

附錄一　文化部分預算…… 1 - 54
附錄二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分預算…… 1 - 12
附錄三　國立臺灣文學館分預算…… 1 - 10
附錄四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分預算…… 1 - 10
附錄五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分預算…… 1 - 12
附錄六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分預算…… 1 - 8

預算總說明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職掌包括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考評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及發揚我國多元文化與充實國民精神生活。依照文化部組織法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文化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2. 文化設施與機構之興辦、督導、管理、輔導、獎勵及推動。
3. 文化資產、博物館、社區營造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4. 文化創意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5. 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6. 文學、多元文化、出版產業、政府出版品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7. 視覺藝術、公共藝術、表演藝術、生活美學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8. 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9. 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10. 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部置部長 1 人、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
2. 本部下設 7 個業務司，包括綜合規劃司、文化資源司、文創發展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人文及出版司、藝術發展司及文化交流司，1 個派出單位「蒙藏文化中心」，與 5 個輔助單位，包括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及資訊處，另設有法規會為常設性任務編組，辦理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各司處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另經行政院核准駐外文化單位。

（三）分預算機構

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職掌：

A. 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史料編輯、圖書、資訊及出版。

B. 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集、維護、建檔、登錄及管理。

C. 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D. 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E. 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民俗文化事項。

（2）組織：

A. 置館長、副館長、秘書各 1 人。

B. 設有研究組、典藏組、展示組、公共服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2. 國立臺灣文學館

（1）職掌：

A. 臺灣文學之研究、譯述、編輯及出版。

B. 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文物之調查蒐集及典藏。

C. 臺灣文學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D. 臺灣文學之教育推廣、導覽服務及國內外館際合作。

E. 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

（2）組織：

A. 置館長、副館長、秘書各 1 人。

B. 設有研究典藏組、展示教育組、公共服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3.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職掌：

A.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之總體規劃。

B. 人權史料、相關文物之蒐集、研究、典藏、保存及維護。

C. 人權展覽及相關推廣業務之策辦。

D. 人權組織團體及相關博物館之交流。

E. 景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營運管理。

F. 其他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事項。

（2）組織：

A. 置主任、副主任各 1 人。

B. 設有綜合規劃組、研究典藏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職掌：

A. 音樂演奏。

B. 音樂研究發展。

C. 音樂之輔導推廣及人才培育。

D. 音樂資料之蒐集及典藏。

E. 其他有關音樂演奏及推廣事項。

（2）組織：

A. 置團長、副團長、秘書、指揮各 1 人。

B. 設有企劃行銷組、演出活動組、研究推廣組、資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室、主計室等行政單位。

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1）職掌：

A.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

B.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未來營運之研究、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C. 藝術人才培育之策辦、藝術欣賞人口之研究、活化及表演團隊之扶植。

D. 國際藝術文化交流展演計畫及研習活動之辦理。

E. 其他有關籌設事項。

（2）組織：

A. 置主任、副主任各 1 人。

B. 設有工務組、企劃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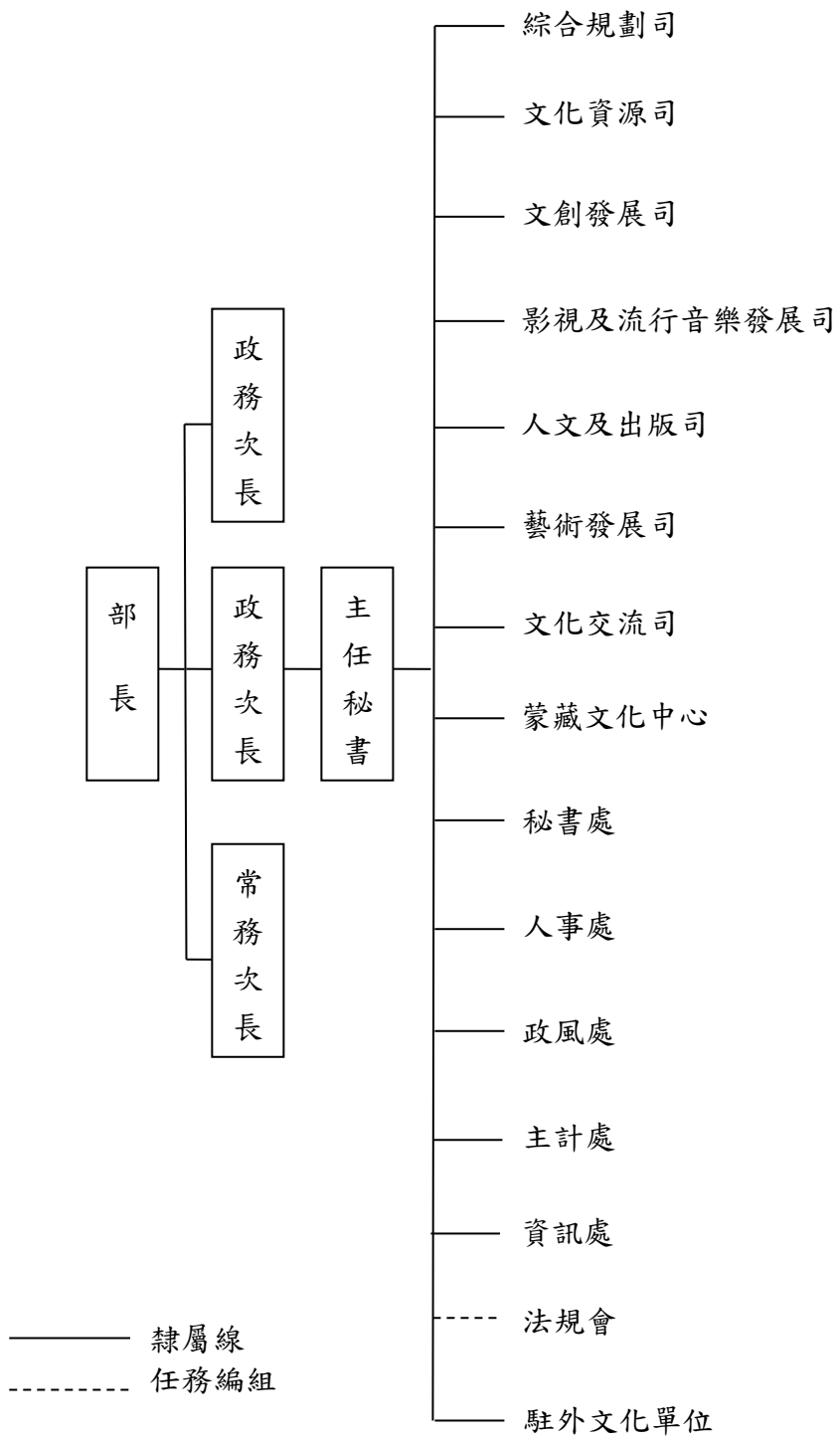
（四）組織系統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文化部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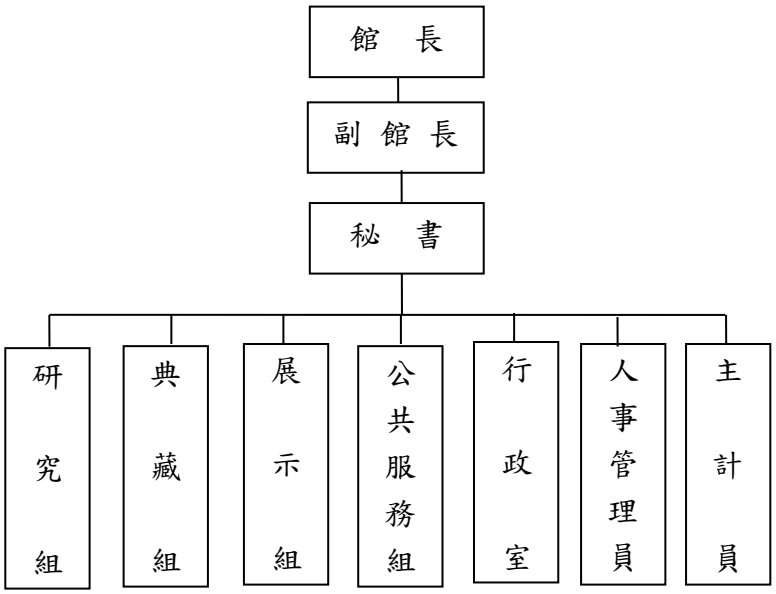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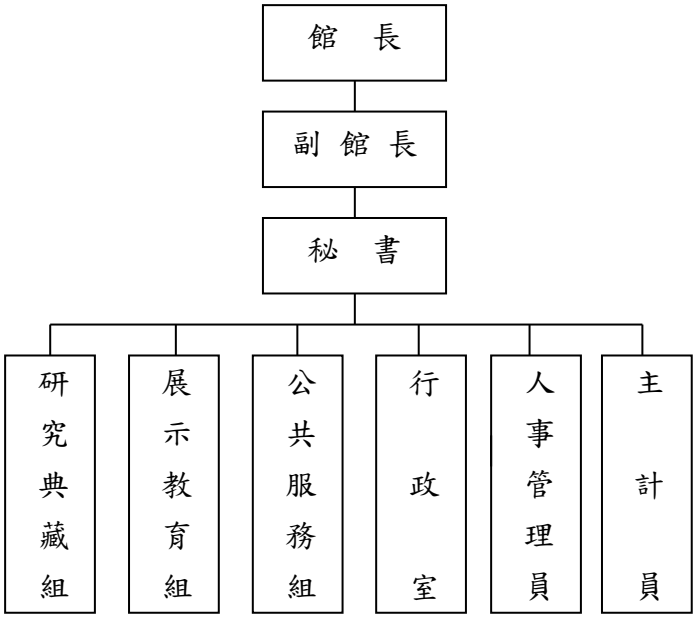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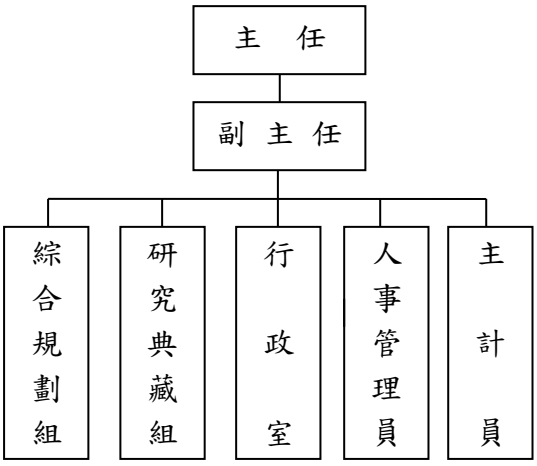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文學館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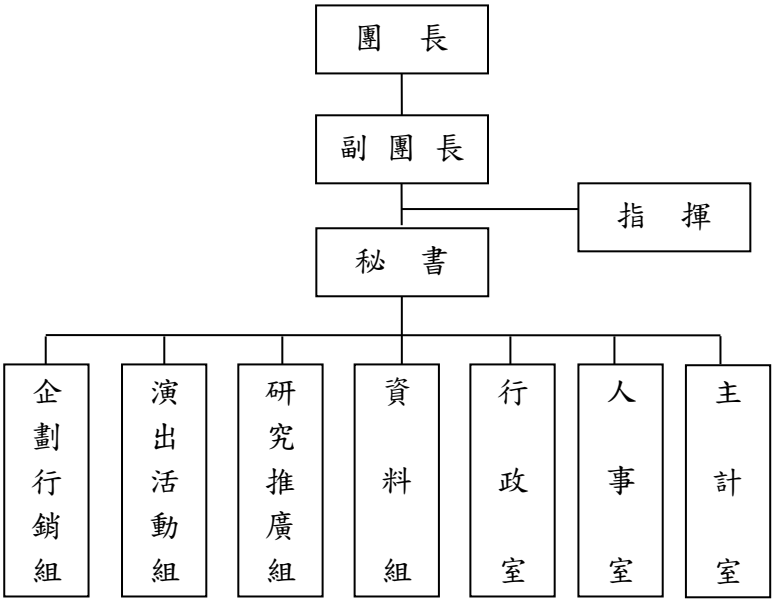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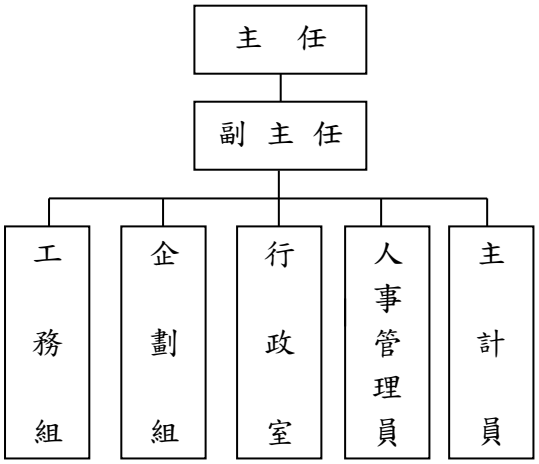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組織系統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組織系統圖



二、 施政目標與重點

文化權是一種基本人權，人民是文化創造的主體，應該享有充分的表意自由。國家除了尊重創作自由，更應積極建構支持體系，承擔起讓人民得以自由創造文化的公共責任。

因此，藝術的積極性自由是本部文化政策的核心理念，現階段文化政策的使命在於重新釐清政府的責任所在，再造政府的公共責任體系，帶動公眾從創作、近用等各層次參與文化。希望在這樣的基礎上，多元述說歷史記憶、自由的創作、提振文化經濟、共享文化生活，並透過文化的力量讓臺灣和國際社會相互合作。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提升文化近用

（1）由下而上推動文化事務：

A. 藉由研擬文化白皮書、舉辦全國文化會議、規劃文化論壇等公民審議程序，廣納各界意見，凝聚人民文化共識、匯聚民間文化價值。

B. 推動「文化基本法」，作為國家文化施政綱領規劃的基準，確保文化政策的穩定與持續，及文化公民權的實現。

C. 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協調整合跨部會文化資源，提升行政部門間之文化意識，以促進跨部會合作及整體施政文化化。

D. 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因臺灣為多元語言文化國家，對於面臨本土族群語言急速流逝之狀況，強化語言復振措施之執行力度與深度，進而達到各族群語言「活化」及落實「語言權」為基本人權之實質內涵。

（2）規劃組織再造：

A. 因應數位時代，推動「文化科技施政計畫」，並檢討文化部組織法，研擬相關組織創設，以提升文化施政的科技能量。

B. 避免國家以資源分配，過度引導創作，中長期規劃以既有或新設專業中介組織推動藝文及文化經濟發展，並引入參與式治理與公共課責機制。

（3）推動「文化教育計畫」，提升學生文化近用權：

A. 與教育部合作研議十二年國教教材與課程，增進學生藝文欣賞途徑。

B.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消費人口。

C. 配合地方文化機構、博物館系統，讓「地方知識」成為學校教學資源。

D. 結合藝文場館及閒置空間，提供藝文團隊進駐及藝文教學之用，並以專案計畫建立專業引導。

（4）推動「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

A. 研議降低年長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各種限制。

B. 在長照體系、社區培力系統與博物館系統注入文化成分及年長者生命經驗。

（5）輔導地方政府「演藝場館營運提升計畫」：

A. 強化場館軟硬體設備、研發、策劃及行銷能力，培養藝術行政人才。

B. 媒介演藝團隊進駐演出，並與地方政府合作帶動在地參與。

C. 盤點既有場館資源盤點，並挑選具有潛力的場館輔導升級達到可使用需求，進而媒合表演藝術團隊、學生使用。

（6）透過文化科技施政計畫，整建藝術史數位平臺：

A. 強化現有機構的職能，並與大學相關系所、研究單位充分合作，建構圍繞創作核心的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

B. 進而透過「文化科技施政計畫」統籌，盤點大量前人研究，整建藝術史料數位平臺。

2. 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推動文化保存、再造歷史現場

（1）有形文化資產再生及再造歷史現場：

A. 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作為示範場域，選定指標性文化資產個案，

強化整合文資保存前期調查研究至後續經營維運；另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以軟體帶動硬體、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整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進而復育文化生態。

B. 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設址於臺北市定古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依 1937 年原興建樣貌進行修復，串連周圍相關文化資產設施與都市空間，以傳承與再現在地歷史與人民記憶，建立完整攝影史觀。

C. 執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史博本館、典藏空間及其周邊相關文化資產設施之重整和優化，再造臺灣文化新亮點。

（2） 無形文化資產傳承：

A. 就傳統表演藝術、工藝美術、口述傳統、民俗節慶、傳統知識等保存與再生，包含政府民間協力的地方節慶、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國家救援與公共化計畫、奠基於無形文化資產的創業培力計畫等行動。

B. 在保存機制強化後，以「國家文化記憶庫」擴大串連文史工作者、社區、學校、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統整地方文史研究資料，鼓勵公眾書寫，讓全民一起說自己的鄉土故事，建立如「歷史現場虛擬再現」等數位內容。

C. 促進轉型正義，建置臺灣人權檔案文件研究平臺，以歷史記憶現地凍結式保存之歷史建築，以國家人權博物館所在之人權紀

念地發展地，並與國際人權相關機關（構）接軌，落實臺灣的民主化。

3. 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整合博物館系統

（1）研擬建立跨層級的文化保存「協力」機制：

A. 引導各級政府建立以行政區為單位之文化保存整體計畫，使文化保存更能連結在地生活，各級政府也能就爭議個案進行意見交流與協調。

B. 建立地方文化會報，每年開平臺會議，提出參與式方法。

（2）整合博物館系統：

A. 選定現有國家級博物館，發展為各區域與各領域的研究核心博物館，並帶動鄰近或同種類公、私立博物館。

B. 輔導建立私人、中小微型博物館，協助建置或豐富企業博物館。

C. 以博物館系統支援地方文化空間，成為社區的「MLA」（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複合設施，形成社區文化核心。

（3）推動蒙藏文化保存傳揚相關業務：

A. 辦理蒙藏相關文化、教育、交流、專業人才培訓，以及學術、書籍之編譯與出版、蒙藏人士聯繫輔導等事務之推動。

B. 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活動，推廣並促進蒙藏文化在臺之發展與各項交流互訪，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4. 建構及推廣「地方知識」

（1）整合地方社群：社區文化工作者、學術社群、地方政府的串聯，並整合在地學校、圖書館、區里辦公室、文史工作室、社區組

織、藝文空間、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地標、書店乃至民宿等公私空間，成為傳播地方學的「文化熱點」。

（2）串聯地方知識學習網絡：對文化資產的擴大投資、新科技的運用，以擴大對地方學的研究、整理、推廣能量，建構「可及且有效」，且包含地方文史與產業生態等地方知識的學習網絡。

5. 鼓勵青年回（留）鄉、堅實在地社區組織

（1）串聯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臺，建構有利新血投入社造的環境，提升地方知識傳承和社區治理能量，透過社區營造由下而上推動社會轉型。

（2）透過媒合民間資源投入、協助結合社會企業，並導入專業專職人員等策略，使社區組織具備發揚在地文化，進而成為在地產業、社福醫療、社區安全、人文教育、環保生態、環境景觀、社區照護等「社會安全網」的一環。

6. 推動成立中介組織、以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

（1）推動文策院設置條例立法，作為文化產業的扶植機制。

（2）推動雙軌資金、強化階梯式人才養成、輔導機制與打造通路。

（3）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

（4）提升文化品牌之公部門採購，提高品牌能見度。

7. 提振文化經濟

（1）從產製與流通提升影視音產業：

A. 在產製方面：首先將強化學校與公共廣電機制的人才培育功能，其次則規劃以專業行政法人作為推動產業的主導機構，再佐以程序透明、公共參與的公眾課責機制；針對本國節目內

容，藉由補助機制鼓勵產業嘗試新穎故事題材與戲劇類型、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以開發不同市場及觀眾。

B. 在資金方面：除現有補助機制外，也提供業者專業協力，並將以擴大媒合、創投基金等多重來源強化資金投資。

C. 在流通方面：針對電影產業，本部將擴大推動國片院線，拓展映演通路，並配合「文化教育計畫」、「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擴大觀眾人口。針對電視產業，本部將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合作，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的能見度，穩定本國節目質量及強化國際競爭力。

D. 針對流行音樂產業，將協助強化中小型演出場地之運用及設備升級，以拓展市場通路，完備臺灣流行音樂表演市場之發展。

E. 透過開發創意、提高產量，鼓勵民間投資，強化電影籌資能力，擴大推動國片院線，拓展映演通路，增加觀影人口，力促臺灣電影持續復甦。

F. 強化與電影界溝通管道，促進業界團結合作，共同開拓海外電影市場。

G. 以人才培訓、創意開發和海內外行銷等策略，強化臺灣電影產業品牌，增加市場規模及發展潛能。

（2）振興出版產業與扶植動漫畫及遊戲產業：

A. 透過出版跨界應用的強化，與表演藝術、動漫畫及遊戲（下稱ACG）產業、影視音產業的串連，以及學院研究成果的公共化，讓出版業成為臺灣文創強而有力的「故事後勤」。

B. 繼續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並以

「華語地區最自由開放的出版文化」優勢，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C. 在 ACG 產業方面，本部將設立漫畫基地，促進創作交流、跨界媒合及展示銷售，及推動「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增加臺灣原生 ACG 內容之創造、傳播、轉譯運用，並與國際接軌。

D. 出版產業數位化，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

（3）打造文化實驗室：

A. 以「創造 2039 亞洲文化近未來」為願景，以文化驅動臺灣轉型，呼應當代社會問題，促進跨領域的演繹創作，向大眾開放促進社會對話。將建構從零到一的創意生成、製作過程，以及從一到無限大的創新育成，兩階段的文化創新及創意支持生態系，做為孕育文化創意及創新實驗的合作網絡平臺，也期盼將斷鏈重新組接，修復並完整化臺灣文化創新及創意生態系。

B. 文化實驗室的創新流程包括建構及應用文化記憶庫、鼓勵文化創新實驗、提供資源輔導、展演及市場測試、國際合作交流等。

C. 藉由青年文化萌芽計畫與高教創新體系的整合，提供青年及新創的萌芽環境，同時，打造文化實驗室將成為開放公眾參與的創意樞紐。

（4）打造「臺灣文化路徑」：

A. 以臺灣歷史文化為脈絡主軸下，打造在地通往國際的主題式臺灣文化之路。透過歷史發展脈絡，結合空間、故事、教育、科

技等，呈顯臺灣文化。建立文化路徑整合網路平臺，採由下而上方式，透過專業及民眾參與機制，結合重大文化資產發展、表演藝術場館之營運，資通科技及雲端運算力量，配合行政院「智慧城市」施政，打造多條主題式的「臺灣文化路徑」。

B. 利用文化政策，一方面提高觀光旅遊的「品質」、「單位產值」與「產業附加價值」等「三質／值」，另一方面也能強化全國各類型文化設施的營運能量。

8. 推動文化科技施政計畫

（1） 產製文化創作：提升文化場域、文化保存與藝術等文化及科技技術結合運用創作。

（2） 加值運用：提出文化內容跨域結合，創造附加價值。

（3） 授權取得：盤點數位化資產，協助建立業者及創作者授權利用之友善環境。

（4） 近用體驗：運用先進科技辦理文化資產、博物館等各類文化場域硬體修復及軟體故事敘述，連結藝文參與網路，創設音樂互動體驗。

9.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1） 國際合作在地化：

A. 持續促成國際文化機構在臺深耕與合作，鼓勵國際組織 NGO 來臺設點，鼓勵在地青年人參與。

B. 與地方政府及各國駐臺單位合作，發展都市國際文化並串連國際平臺資源。

（2） 在地文化國際化：

A. 以行銷國內文化重要品牌，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建

築、文化資產）進入國際，並透過市場機制將臺灣影視產業推向國際。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以民主及多元文化之臺灣特色，型塑確保臺灣在華文社會之品牌優勢。

B. 與經濟部合作，包含涉及文化的經貿法規或經貿協定研議、文創產業的海外行銷。

C. 擴大支持和新南向國家之交流合作，積極透過人才交流、新住民培力，以及資源共享之文化交流，促進多方持續對話，逐步累積互信共識，建立臺灣和新南向國家人民更親密的夥伴關係。

D. 推動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形塑在地文化藝術活動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促進文化觀光及在地產業繁榮。

10.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配合本部施政目標及計畫，本零基預算精神，妥為編列各計畫之預算，並強化各計畫審查機制，依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檢討跨年期計畫之經費需求，以確保有效運用政府資源。

（2）各計畫執行期間，透過實地查證、例行檢討會議或建立溝通平臺，確實掌握各計畫執行進度，就缺失或應改善部分，賡續請相關單位檢討並改善，以落實管考機制。

（3）積極追蹤各計畫經費後續使用及管理情形，督導執行狀況並適時檢討改進，以提升各文化支出之運用效益。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提升文化近用	1	完備文化法規制度	1	進度控管	(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工作項目÷107 年度預定完成工作項目) ×100％【107 年度：完成行政法人文策院掛牌成立、國家語言發展法、文化基本法送立法院審議。】	100%
		2	演藝場館營運提升	1	統計數據	輔導縣市政府、演藝團隊推動藝文活動參與人數之成長率【(當年度參與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100%	5%
二	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推動文化保存、再造歷史現場	1	有形文化資產活化與再生，推動再造歷史現場	1	統計數據	有形文化資產之修復(活化)完成件數	5 件數
		2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	1	統計數據	年度參與保存技術、傳統藝術、民俗教育推廣活動人數之成長率【(當年度參與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100%	5%
三	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整合博物館系統	1	提升博物館系統之館際合作	1	統計數據	【參與館數÷依博物館法設立之館舍總數(以博物館名單為準)】×100%	40%
四	建構及推廣「地方學」	1	盤點及數位化鄉鎮市區地方學比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完成鄉鎮(市)數÷全國 368 處鄉鎮(市)】×100%	20%
五	鼓勵青年回(留)鄉、堅實在地社區組織	1	培育青年堅實社區組織及串聯社群數	1	統計數據	青年堅實社區組織及串聯社群數之新增數	290 個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六	推動成立中介組織、以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	1	文創產業投融資總金額	1	統計數據	每年成長率【（年度總投融資金額－前一年度總投融資金額）÷前一年度總投融資金額】×100%	7%
七	提振文化經濟	1	增加國片映演場次	1	統計數據	一年內全國國片映演場次	35,893 場次
		2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時數（含公視）	1	統計數據	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時數	1,140 小時
		3	輔導影音業者產製多元創意影音內容並於新媒體平臺上架	1	統計數據	帶動影音內容業者每年相對投入金額	2.6 億元
		4	出版振興方案帶動產值	3	統計數據	產值較前一年成長幅度	1%
八	推動文化科技施政計畫	1	跨域加值應用推廣觸及體驗人數	1	統計數據	音樂與科學教育平臺觸及推廣人次+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擴展觸及觀眾人次+打開歷史任意門計畫參觀人次	10 萬人
九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1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1	統計數據	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節目參展部次	490 部次
		2	行銷國內重要文化品牌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	1	統計數據	辦理國內重要文化品牌及經典作品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與行銷活動項次	6 項次
十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全球文化佈局（國際化）	推廣國際藝文合作與活動	97 項／案次	一、輔導國內優秀藝文團體與藝術家赴海外及大陸港澳文化交流計 84 案，如補助雲門 2 赴英國倫敦沙德勒之井劇院演出鄭宗龍「來」、「牆」和黃翊「流魚」；無垢舞蹈劇場赴韓國參與韓國創舞國際舞蹈藝術節「緩行中的慢舞」演出暨工作坊；福爾摩沙馬戲團於德國德勒斯登森柏歌劇院演出「祭天」與「華爾滋」；優人神鼓赴香港藝術節巡演；明華園戲劇團及雲門舞集赴大陸巡演等。 二、辦理跨國跨領域合創專案（彩虹計畫），協助藝文界國際接軌、引進國際資源，合製具多元性、跨域性、前瞻性之創作，105 年度計補助 11 案，共辦理 12 場演出、2 場展覽。如補助藝術家林舜龍參加日本「瀨戶內國際藝術祭 2016」，其 2013 年作品【跨越國境・海】「種子船」，將航漂至日本香川縣高松港，並永久設置在瀨戶內國際藝術祭主場地。 三、「翡翠計畫」補助 23 項計畫。如社團法人臺灣外籍勞動者發展協會辦理第二屆移民工影音獎，協助在臺移民工用影像記錄異鄉心情並回應異鄉生活及社會議題。 四、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補助 7 案、49 位青年赴東南亞進行文化深耕。如暨南大學漫畫隊和緬甸共同用漫畫勾勒緬甸當代社會變遷，也向當地社會介紹臺灣社會發展，累積 29 篇相關新聞報導（含當地媒體）。 五、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銜接臺灣和香港交流共製契機，輔導如春水堂、幸福果食、好蟾蜍工作室等 19 案臺灣藝文團體或個人赴港合作推出多項節目；成功結合香港官方及學界具代表性機關，如香港藝術中心、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動漫基地等，共同推辦 2016 主題臺灣月「臺灣再設計」活動。為期 52 天的音樂、劇場、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展覽、體驗、講座等活動，逾 3.5 萬人次參與，獲得香港明日報、信報、東方日報、大公報、Now 新聞及中國評論新聞等媒體計 242 篇報導。
	輔導電影業者海外行銷	355 部次	105 年度共輔導 60 部次國片、44 人次之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獲得 12 個競賽獎項。在電影市場展方面，以「Taiwan Cinema」國家隊品牌策略性參加柏林、坎城、釜山影展，美國、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北京、上海，以及法國安錫等市場展，並辦理臺灣之夜酒會等活動，提供國片、影人與發行商等產業人士國際交流及交易平臺，計輔導 377 部次國片參展。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320 部次	共輔導我國電視業者組團參加邁阿密、香港、坎城、越南、上海、北京、東京、新加坡等 8 場國際影視展，參展部次共 491 部，銷售部次共 336 部，銷售金額約新臺幣 9 億 6,093 萬 4,650 元。
	輔導流行音樂業者海外行銷	10 項	為鼓勵優秀流行音樂團體、歌手及流行音樂領域人士開拓海外市場，輔助國內流行音樂業者在詞曲創作與製作、策展、行銷、演出等面向，以跨國合作方式拓展國際市場，105 年度輔助案計 20 件，高於原訂目標值 10 件，達成度為 200%。
	促成跨國合作	72 項	透過本部 12 個駐外館處爭取國內藝文各領域重要作品於國際露出，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辦理達 110 項活動、超過 500 場次，重要成果如下： 一、徵選團隊參加第 51 屆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演出 73 場，觀眾總數近 5,000 人，中法文媒體報導逾百篇。 二、徵選 6 團隊參加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演出 132 場，獲中英文媒體報導 72 篇。 三、協助「丞舞製作團隊（B.DANCE）」至西班牙卡地斯舞蹈藝術節與薩拉戈薩國際舞蹈藝術節演出及駐村，計演出 4 場、辦理 8 場舞蹈工作坊，獲相關媒體報導 32 篇。 四、協助 MEIMAGE 舞團、丞舞製作團隊和在劇場參加德國杜塞道夫舉辦的國際舞蹈博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覽會，荷蘭的國際舞蹈製作人 Robert van den Bos 讚嘆臺灣現代舞生命力是亞洲之首。 五、辦理 2016 主題臺灣月活動，為期 52 天包括音樂、劇場、展覽、體驗、講座等 73 場活動，逾 3.5 萬人次參與，媒體報導逾 242 篇。
價值產值化（產值化）	文創產業營收年複合成長率	0.4%	依據「2016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104 年文創產業呈現成長趨勢，營業額新臺幣 8,339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0.53%。
	藝文產業育成中心輔導就業數	450 人	一、105 年度「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共核定補助 10 家藝文產業育成中心，輔導業者家數共計 122 家。 二、105 年度創造就業人數達 793 人，就業類別涵蓋工藝產業、產品設計產業、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及視覺藝術產業。
	協助文創業者拓展國際市場	1.5 億元	徵選 50 家文創業者參加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展、紐約禮品展、東京禮品展、曼谷禮品展暨消費展、上海國際品牌授權展等 5 項展會，協助業者拓展國際市場。國際採購訂單預估達新臺幣 5 億元。
提供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加值應用	文化部典藏網藏品資訊	1.5 萬筆	一、典藏網藏品資料由 65 萬筆增至 67 萬筆，藏品各項類別數量源源擴增，提供多樣性文化資產資訊。 二、造訪人次巨增 85 萬人次。 三、擴大推廣與引導民眾近用本部所屬藏品素材資源。
	藝文資源整合平臺使用成效	360 萬次	一、105 年度藝文資源查詢次數達 371 萬次。 二、整合介接 128 個網站，累計提供藝文活動約 29 萬筆、文化設施約 1 萬 9 千筆。
	補助或媒合科技藝術合創	25 件	105 年度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補助或媒合科技藝術合創共 31 件，說明如下： 一、文化部「表演藝術結合科技跨界創作補助案」共 6 案，總展演場次 16 場，觀賞人次 6,145 人。 二、文化部「新媒體與表演藝術跨域輔導計畫」共媒合諮詢輔導 23 案，辦理技術輔導、人才培育、燈光、影像設計諮詢與媒合、行銷宣傳技術輔導、演出製作諮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投影環境設置等。 三、國立臺灣美術館「2016 科技融藝跨界創作補助計畫」補助 CBMI、孵一間工作室兩團隊創作，受益對象約 17 人。
	提供智慧型博物館整合資訊服務	1 套	一、透由「科技人文友善體驗－數位博物館導覽示範計畫」，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完成 3D 浮空投影及互動科技展示系統 2 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完成微定位系統 1 套。 二、藉由建置前開系統，提供參觀大眾嶄新博物館觀展體驗，並為後續博物館創新服務之發展奠立基礎。
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	以文化交流為手段，提升圖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7 次	一、105 年度共辦理法國安古蘭漫畫節、義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新加坡書展、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首爾書展、東京書展、京都國際動漫節、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墨西哥瓜達拉哈拉書展等出版業海外書展參展活動，以及舉辦台北國際書展，各書展皆安排版權會議，透過文化交流，推廣我國出版產業國際市場，重要具體成果如下： (一)海外參展推廣部分： 1. 共遴選邀請 22 位創作者隨團參展，包括漫畫家、繪本創作者及作家等多元領域並跨年齡層，全面拓增海外讀者。 2. 共遴選邀請 15 位版權人隨團參展，透過密集版權會議，戮力多方推廣我國優秀出版品進入國際市場。 (二)舉辦台北國際書展：計有 66 個國家、626 個參展單位共同參與，參觀人次達 50 萬人，於展期間辦理 536 場版權會議、308 場華文出版與影視媒合平臺會議、44 場專業論壇、875 場閱讀推廣活動，媒體報導超過 1,518 次。 二、補助業者參加大陸重要書展，共 5 次： (一)補助「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參加「北京圖書訂貨會」，共 40 萬元，銷售業績 310 萬元。 (二)補助「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參加「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共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30 萬元，銷售業績 1,775 萬元。 (三)補助「華品文創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上海書展（含贈書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國際童書展（含邀請作家前往臺商子女學校演講）」，共 95 萬元，銷售業績 1,310 萬元。 (四)補助「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參加「2016 香港書展」，共 100 萬元。 三、105 年度共參加 10 次國際書展或動漫展，以及 5 次大陸書展，總計參加 15 次國際展覽活動。
	鼓勵文學閱讀推廣及跨界合作	70 件	辦理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105 年度文學閱讀類總計核定補助 84 案，補助金額達 2,179 萬 4,991 元，內容包含辦理文學寫作班、文學營、文學獎等文學創作人才培育；文學研討、國際文學交流與讀書會導讀、說故事人才培育及閱讀相關推廣活動；辦理文學跨界推廣甄選補助作業，105 年度共 9 件補助案，計有電視節目類 2 件，戲劇表演類 7 件，總補助金額為 2,062 萬元，內容包含文學電視節目，以及兒童戲劇、歌舞劇、現代舞、舞臺劇、音樂會等多元形式之節目與展演。
	推動文化平權，提升人文素養	50 案	辦理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105 年度文化平權類總計 42 案，核定補助金額達 445 萬元，內容包含專書出版、戲劇、音樂會、研討會、人才培育、展覽等活動，提升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原住民及婦女等弱勢族群之文化近用權；人文思想類總計 21 案，補助金額達 272 萬 5,000 元，辦理與文史哲議題相關之講座、論壇、研討會、讀書會、工作坊等活動，提升社會人文思想及國人文史哲素養。
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國產電影片產製量	79 部數	105 年度國產電影片產製部數達 86 部。其中《再見瓦城》獲 2016 年第 73 屆威尼斯影展歐洲電影聯盟大獎最佳影片獎；《一路順風》獲 2016 年第 53 屆金馬獎 8 項提名；《樓下的房客》及《六弄咖啡館》均改編自暢銷文學 IP，票房成績亮眼；《樓下的房客》除入圍 5 個國際影展之競賽片外，亦創下 1 億 1,600 萬元全國票房佳績；《六弄咖啡館》獲 2016 年第 53 屆金馬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獎最佳男配角獎，並有 6,800 餘萬元的全國票房成績；《只要我長大》獲 2016 年第 46 屆義大利 Giffoni 影展 CIAL Prize for environment 特別獎；《白蟻》獲 2016 年韓國釜山國際影展「費比西國際影評人獎」；另 2016 年第 53 屆金馬獎國片共計入圍 37 個獎項（包含 2 部輔導之短片），並獲 5 項獎項，國片總體表現仍保有部分亮點，維持產製水準。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	300 小時／2 項	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5 年度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原訂目標值為製播 300 小時節目及電視金鐘獎 2 項入圍，105 年度考量提高我國電視節目製作規模與品質，俾能與國際競爭，改採「量少質精」之補助原則，擇優重點補助並提高各案補助金額，致未達原訂目標值。 二、105 年度補助業者製作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連續劇、電視電影、兒少節目、綜藝節目、紀錄片共 35 件，總補助時數達 225 小時。近年補助之高畫質電視節目於 105 年度電視金鐘獎共入圍 45 項，10 項得獎。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跨界與跨業合作	8 項	105 年度計受理 39 件申請案，共 14 件獲補助，總補助金額 3,975 萬元，帶動業者相對投入約 7,143 萬元。
	臺灣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	4 部／5,000 人次	一、修復國臺語電影片 6 部。 二、舉辦數位修復影展觀影人次 7,755 人次。
厚植多元文化能量及營造協力共好社會	扶植多樣文化發展	400 場	一、藝文環境整備：為健全我國藝術生態，均衡各類藝術發展，培育藝術人才並扶植團隊營運，105 年度各類相關獎補助計畫，共輔導相關活動場次約 345 場。 二、促進文化活動交流：為促進相關藝文活動交流發展，並增加國內藝術工作者、藝術團隊至不同場域之展演經驗，辦理「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徵選國內文化相關人才分別前往國外藝術村，並補助國內藝文團體與藝文工作者赴海外及大陸地區參與相關展演活動，105 年度共輔導活動場次約 180 場次。 三、科技藝術跨界：為能創造國內更多元藝術創作之發展，辦理「表演藝術結合科技跨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界創作補助計畫」及「臺灣科技藝術節」，共辦理 30 場次以上相關跨界活動演出。 四、輔導縣市政府共同推動藝文活動：為使藝文展演活動於各縣市蓬勃發展，輔導各縣市政府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培植縣市傑出團隊、發展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
	都會社區參與公共服務	170,000 小時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數據顯示，103 年度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人口佔臺灣總人口的 79%，以此推估，全臺 300 萬退休人力，將近 237 萬集中於都會區，如何讓每個退休人口發揮專才，是本計畫將面對的重要挑戰。 二、因應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經環境變動（如高齡化、少子化）等趨勢，且為建立有利於集體參與、共同經營及培育在地文化種子之平臺，鼓勵具專業之退休人力能投入社會工作，故加強輔導 22 縣市應建立相關輔導機制及配套，鼓勵轄內退休及屆臨退休之人力，投入在地社區工作，提升社區整體推展動能。故於計畫推動初期，即委請各縣市提出具體可行之行動方案，分階段強化轄內退休人力（含黃金人口）之參與率，如列舉基隆市為例，即鼓勵在地退休人力投入各社區營造點計畫，以實際參與方式，接觸在地文化工作，105 年度高達 930 人次共同參與 31 件社造計畫；另高雄市則透過招募、培訓機制，讓這群黃金人口（志工）擔任各社造計畫之推手等。 三、續上，計算基準為實際投入社區服務之人力，由各縣市及本部所屬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05 年度主軸業務之「都會型社造計畫」成果統計所得，計 19 萬 6,478 小時。
	鼓勵整合發展地方藝文活動	160 個	公所為最基層之行政機關，為鼓勵鄉鎮公所成立社造平臺以進行資源整合並輔導社區參與社造計畫，105 年度輔導獲得補助之 48 個公所推動進階社造計畫，藉由一般社造模式、公民審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議及參與式預算執行策略，其中，後者引導居民提出適合在地社區之提案，並進行表決與計畫執行，以擴大社區參與度；105 年度由 48 個公所累計輔導、擾動在地社區參與地方藝文展演社區已逾 200 個。
充實文化設施預算，提升文化設施可近性	文化設施的投資額占文化預算比率（包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攝影文化中心、臺南市美術館興建計畫）	20%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攝影文化中心、臺南市美術館興建計畫投資總額為 7,670,736 千元（3,568,513 千元＋1,702,677 千元＋1,493,542 千元＋730,944 千元＋125,060 千元＋50,000 千元）÷文化預算數 16,636,145 千元×100%＝46.11%。
	補助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成立跨域加值整合平臺	60 處	105 年度核定補助各縣市協作平臺計畫 50 案，補助館舍數約 117 處。本計畫係透過整合協作平臺，促進館所進行資源整合，相互學習成長，強化館所體質與能量，105 年度為計畫推動首年，納入約 117 處館所，初步達成預定目標，略具發展雛形，然仍須持續輔導館所整合發展，方能形成穩定的合作關係。
	促成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資源整合及跨域加值	9,000 萬元	本計畫依縣市提案計畫綜合評分結果及縣市財力級次核定中央補助比例，各縣市編列相對應之配合款，105 年度中央公務預算補助款共核定 2 億 6,561 萬 1 千元，引入地方政府共同投入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之發展資源約達 1 億 8,000 萬元以上。
	保存與活化文化資產	5 處	依「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輔導暨賡續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之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含再利用）工程與保存維護及再發展計畫，105 年度完成 80 處，如「歷史建築東山農會日式碾米廠」等 67 處及「虎尾大崙腳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等 13 處，其中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後並達成活化當地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文化觀光計 6 處，包括「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城隍廟」、「新北市直轄市定古蹟淡水街長多田榮吉故居」、「臺南市歷史建築東山農會日式碾米廠」、「臺中市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臺中市歷史建築市役所」及「新竹縣縣定古蹟新埔林氏家廟」。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促進傳統藝術園區跨域加值發展	5,600 萬元	105 年度營運收入計 1,317 萬 3 千元（達成度 23.52％），其來源為臺灣戲曲中心營運收入 208 萬元及宜蘭傳藝園區權利金收入等 1,109 萬 3 千元。
	提升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大南海文化園區自償性經費比例	30％	一、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大南海文化園區自償性實支數 28,027 千元（15,496 千元＋7,213 千元＋5,318 千元）÷年度實支經費 113,975 千元（63,380 千元＋35,426 千元＋15,169 千元）x100％＝24.59％。 二、國父紀念館： (一)計畫經費：本計畫規劃執行期程為 104 至 108 年，總經費為 11 億 6,607 萬元，其中 67.53％（7 億 8,744 萬 8 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32.47％（3 億 7,862 萬 2 千元）將由作業基金支應。 (二)計畫核定：本計畫因臺北市大巨蛋工程變更與停工，致 7 次陳報修正跨域加值計畫書內容，於 105 年 1 月 29 日（院臺文字第 1050002625 號函）始獲核定，囿於計畫未奉核定前，預算不得動支，致 104 年度計畫及經費全數延後執行，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往後推延。 (三)105 年度計畫重點：已完成「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國立國父紀念館書法藝術園區景觀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勞務委託案、「主體建築物及大會堂舞台區棚架設施修復補強工程」及「增建博愛藝廊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工程案。 (四)105 年度預算執行：本年度預算實支數為 63,380 千元，其中作業基金支應 15,496 千元，自償率為 24.45％（15,496 千元÷63,380 千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中正紀念堂： (一)計畫經費：本計畫為 10 年（104 至 113 年）整體建設計畫，總經費為 10 億 5,096 萬元，其中 68.12%（7 億 1,591 萬 4 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31.88%（3 億 3,504 萬 6 千元）將由作業基金支應，並因應計畫項目辦理時程及執行進度。 (二)計畫核定：本計畫「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業經行政院 104 年 8 月 5 日院臺文字第 1040040951 號函原則同意，未來將逐年編列預算以利計畫執行。 (三)105 年度計畫重點：包括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高壓變電站設備汰舊更新、園區監視器設備更新、寶頂燈具汰換，主堂體屋頂及三層臺基平頂防水工程、主堂體暨迴廊屋頂琉璃瓦檢修工程、主堂體南側電梯設備更新工程、東側空間整建調查暨整合性規劃案、園區民主大道及環堂步道地坪更新、光華池及雲漢池改善工程委託規劃案。 (四)105 年度預算執行：本年度預算實支數為 35,426 千元，其中作業基金支應 7,213 千元，自償率為 21%（7,213 千元÷35,426 千元）。 四、 歷史博物館： (一)計畫經費：本計畫「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計畫期程為 104 至 109 年，計畫總經費 10 億 413 萬 5 千元，其中 70%（7 億 289 萬 5 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30 %（3 億 124 萬元）將由作業基金支應。 (二)計畫核定：本計畫業經行政院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文字第 1040025006 號函核定，未來將逐年編列預算以利計畫執行。 (三)105 年度計畫重點：包括「整體規劃暨空間發展總顧問案」、「識別系統研究設計案」、「修復再利用計畫案」、「史博館屋頂預防性檢修案」等案之評估規劃、招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標及履約作業。 (四)105 年度預算執行：本年度預算實支數為 15,169 千元，其中作業基金支應 5,318 千元，自償率為 35%（5,318 千元÷15,169 千元）。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主辦 1 項、協辦 1 項	一、主辦項目： (一)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執行計畫（財政部、勞動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協辦） 1. 案件審查滿意度預計目標 85%，105 年度調查滿意度已達 86.6%。 2. 線上資訊點閱人次預計目標 1 萬人次，105 年度點閱人次已達 1 萬 2,221 人次。 3. 審查申請案件預計目標 2,070 件，105 年度受理審查案件數已達 2,220 件。 4. 提供稅捐單位案件預計目標 2,000 件，105 年度副知稅捐單位案件數已達 2,180 件。 (二)105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刪除錄影節目帶相關管理規定，錄影節目帶之分級將由事前審查改為業者自律分級，有關錄影節目帶有分級義務管理之人、分級類別、標示及內容等管理機制將回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範，為使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及管理作業能與時俱進，並兼顧兒童與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及實務作業需要，爰配合辦理「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修法作業，讓錄影節目帶與電影分級合一，簡化流程，避免一片兩審、一片兩制，降低業者繁瑣行政程序，亦維護民眾觀影權益。 二、協辦項目： (一)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 1. 105 年度協助文創業者通過 33 件申請案，核貸金額為 2 億 9,578 萬元，另利息補貼計核撥約 2,095 萬元。 2. 105 年度本部以出具推薦函的方式推薦 6 家文創業者登錄創櫃板。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本部於 105 年 4 月底及 5 月初對櫃買中心分別提出影一製作所有限公司及臺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係具市場性之評估意見書，降低文創業者上市櫃門檻。 (二)少年矯正工作圈（法務部主辦） 1. 引介 1 項工藝教學進入校園，預計目標為辦理課程 1 項及參與學員 10 至 20 人，105 年度共計辦理課程 1 項及參與學員 10 人。 2. 安排傳統戲曲介紹示範講座預計目標 3 場，105 年度共辦理 3 場示範講座，觀眾人數計 250 人次。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0%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5,508,033 千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7,025 千元＋資本門賸餘數 406,163 千元）÷（資本門預算數 10,353,522 千元）×100%＝57.19%。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5%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23,500,577 千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5,784,676 千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5,784,676 千元】×100%＝48.9%，達成度為 0。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05%	本部 105 年度預算員額 1,796 人，至 106 年 1 月預算員額為 1,782 人，增減率為-0.78%，超過原訂目標值（-0.05%），達成度為 100%以上。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1	一、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自行辦理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訓練計「經貿談判」系列課程，另亦薦送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其他機關辦理之中高階訓練，參訓人數計 207 人。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中高階公務人員人數 328 人，已參訓人數 207 人，達成率為 63.11%。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打造文化公共體系，提升文化近用	完備文化法規制度	一、預計 106 年下半年度提報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至行政院。 二、已召開文化基本法草案公聽會 7 場，以凝聚共識。 三、涉及文策院立法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條修正草案」、「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本部已分別於 5 月 4 日、8 日送行政院審議。 四、承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條修正草案」已於 6 月 6 日由林萬億政委主持審查會議通過，本部後續依會議結論完成草案修訂後，再函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
	演藝場館營運提升	至 6 月底，尚無完整上半年度統計資料，另各縣市 5 月份以後演藝廳活動會逐漸增加，下半年度可望達成年度目標值。
再造歷史現場：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	有形文化資產活化與再生	尚在進行修復（活化）中，預計年底可達成年度目標值。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	本項指標係年度成長率，且本計畫配合臺灣戲曲中心開幕活動演出集中於下半年度，爰目前尚無法填列。
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整合博物館系統	提升博物館系統之館際合作	8%，相關計畫已辦理徵件中。
建構及推廣「地方學」	盤點及數位化鄉鎮市區地方學比率	刻正研擬委託縣市政府推動方案。
鼓勵青年回（留）鄉、堅實在地社區組織	培育青年堅實社區組織及串聯社群數	一、青銀合創實驗方案，106 年度協力 18 處組織推動在地知識活化工作，促進 18 位青年駐地與 150 位青年志工投入，促進 72 個社區組織參與、深入在地 20 項公共議題討論帶動周邊 50 個社群團體參與公共事務。 二、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106 年上半年度串聯社群數預估 51 個。
推動成立中介組織、以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	文創產業投融資總金額	因各項計算基準皆是 1 年期，故尚無法填復 106 年上半年度達成數。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振文化經濟	增加國片映演場次	5 萬 5,271 場次。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時數（含公視）	刻正辦理評選作業，補助名單尚未公告，故尚無統計數據。
	流行音樂展演數位化發展	獲補助業者上半年度進行展演企劃，預定 7 月起進行展演節目數位直播。
	出版振興方案帶動產值	本項指標須待 106 年度結束後，經財政部統計資料及本部產業調查報告之產值數據出爐後方得填列。
推動文化科技施政計畫	開放已盤點確認之典藏文物件數	本部典藏網已匯集所屬 18 個典藏機關（構）之藏品資料，經 103 至 106 年逐步啟動與進行藏品之權利盤點作業，業有 13 個機關（構）進行藏品之權利盤點，盤點之數量逾 7 萬筆，盤點完成送審核確認數累積逾 2 萬筆。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173 部次。
	國際合作在地化	4 項次。
	行銷國內重要文化品牌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	3 項次。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一、達成目標值（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1,076,818 千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0 千元＋資本門賸餘數 0 千元）÷（資本門預算數 10,113,794 千元）×100%＝10.65%。 二、達成度＝（達成目標值÷年度目標值）×100%＝（0.1065÷0.9）×100%＝11.83%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22,865,504 千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7,929,524 千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7,929,524 千元】×100%＝27.5%，達成度為 0。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四、跨年期計畫預算分散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預算編列之分支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名稱	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一、 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				**291,636**
1.	博物館事業推展	文化部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0,000
2.	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	文化部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4,730
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文化部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29,500
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文化部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23,214
5.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文化部	文化交流業務	151,195
6.	文學推展	文化部	臺灣文學館業務	7,908
7.	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電影事業輔導	23,131
8.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375
9.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2,818
10.	美術推展工作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美術館業務	26,504
11.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6,207
12.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館務業務活動	2,193
13.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館務業務活動	3,861
二、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				**90,714**
1.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文化部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29,302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預算編列之分支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名稱	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2.	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	文化部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3,853
3.	文學推展	文化部	臺灣文學館業務	5,443
4.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臺中文創園區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28,465
5.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藝術應用發展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美術館業務	13,651
三、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1,302,868**
1.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30,000
2.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561,500
3.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215,746
4.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392,024
5.	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	國立臺灣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	103,598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44,802	144,302	265,525	500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	8,000	10,436	0	
				0461010000					
	188			文化部	8,000	8,000	10,436	0	
				0461010300					
		1		賠償收入	8,000	8,000	10,436	0	
				0461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8,000	8,000	10,43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310	10,420	11,824	-110	
				0561010000					
	158			文化部	10,310	10,420	11,824	-110	
				0561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0	20	22	0	
				0561010101					
			1	審查費	20	20	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之審查費收入。
				0561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0,290	10,400	11,802	-110	
				0561010305					
			1	資料使用費	100	400	1,111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
				05610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190	10,000	10,691	1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入9,2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3,000千元撥充作爲展示教育大樓保全、清潔及服務人力等經費之用。 2.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出借收入1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千元。 3.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0千元。 4.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場地出借收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入230千元，與上年度同。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8,674	47,654	51,271	1,020	
				0761010000					
	204			文化部	48,674	47,654	51,271	1,020	
				0761010100					
		1		財產孳息	48,581	47,611	51,081	970	
				0761010101					
			1	利息收入	-	-	1,4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0761010105					
			2	權利金	15,708	12,119	14,311	3,58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8,9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0千元。 2.國立臺灣文學館文物圖像授權權利金收入2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0千元，其中150千元撥充作爲停車場清潔等經費之用。 4.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2,515千元，與上年度同。 5.新增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臨時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2,769千元。 6.新增文化部影像資料授權權利金收入300千元。
				0761010106					
			3	租金收入	32,873	35,492	35,344	-2,61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入30,0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79千元。 2.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9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80千元，全數撥充作爲藝術銀行之管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理維護等經費之用。 3.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1,170千元，與上年度同。 4.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等場地租金收入548千元，與上年度同。 5.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土地租金收入80千元，與上年度同。 6.新增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商店場地租金收入40千元。
		2		076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3	43	190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7,818	78,228	191,993	-410	
	199			1161010000 文化部	77,818	78,228	191,993	-410	
		1		1161010900 雜項收入	77,818	78,228	191,993	-410	
			1	116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3,037	63,374	170,579	-337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新生報業公司員工勞保補償金及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文化設施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2	116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4,781	14,854	21,415	-7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臺灣文學教室、青少年文學編輯營及文學踏查報名費收入1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2千元，全數撥充作爲鐘點費及印刷等經費之用。 2.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5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全數撥充作爲講師鐘點費、演出費、音樂家與學員膳宿費、交通費及文宣品印刷等經費之用。 3.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衛武營藝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演出活動門票收入7,749千元，與上年度同。 4.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1,856千元，與上年度同。 5.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出售出版品等收入3,1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千元。 6.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千元。 7.文化部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192千元，與上年度同。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61000000				
21				文化部主管	12,699,246	12,579,315	119,931	
				0061010000				
	1			文化部	12,699,246	12,579,315	119,93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697,887千元，連同由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移入774,583千元，原蒙藏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移入77,352千元、「蒙事業務」科目移入18,104千元、「藏事業務」科目移入10,865千元及「第一預備金」科目移入524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12,699,246	12,579,315	119,931	
				5361010100				
		1		一般行政	526,350	524,972	1,378	1.本年度預算數526,350千元，包括人事費433,129千元，業務費86,505千元，設備及投資6,266千元，獎補助費4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33,1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96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3,2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通訊費等2,585千元。
				5361012000				
		2		綜合規劃業務	204,981	222,741	-17,760	1.本年度預算數204,981千元，包括業務費138,310千元，設備及投資46,516千元，獎補助費20,15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經費63,9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文化基本法立法策略、籌辦全國文化會議等經費34,643千元。 (2)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經費35,0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編印等經費1,513千元。 (3)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經費7,1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文化近用權之促進等經費2,484千元。 (4)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經費66,7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暨業務共通系統維護及導入作業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等經費7,288千元。 (5)文化科技輔導推動專案計畫經費4,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科技計畫整體規劃等經費668千元。 (6)新增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經費27,500千元。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2,120,224	2,355,342	-235,118	
			1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895,525	2,161,260	-265,735	1.本年度預算數1,895,525千元，包括業務費838,600千元，設備及投資205,190千元，獎補助費851,73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經費299,3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辦理社造人才培育、傳統藝文推動及文史資料調查等經費11,000千元。 (2)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經費364,7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116千元，包括： <1>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總經費1,927,817千元，公務預算負擔802,974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4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362,9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026千元。 <2>辦理文化設施相關調查研究，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及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文化設施等經費1,8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90千元。 (3)博物館事業推展經費61,9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等經費463,147千元。 (4)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經費205,3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012千元。 (5)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總經費6,559,430千元，分10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774,58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64,0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9,516千元。
			2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224,699	194,082	30,617	1.本年度預算數224,699千元，包括人事費5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080千元，業務費131,958千元，設備及投資37,505千元，獎補助費15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5,08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2,8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園區景觀建築工程等經費2,957千元。 (3)推展博物館業務經費59,5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臺灣歷史知識庫資源中心設備購置及維護等經費1,375千元。 (4)博物館創新科技體驗建置計畫經費23,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展場科技劇場建置及藏品3D掃描等經費1,717千元。 (5)新增館藏及數位內容權利盤點計畫經費3,362千元。 (6)新增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經費30,840千元。 (7)上年度博物館數位導覽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200千元如數減列。
		4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597,544	507,474	90,070	1.本年度預算數597,544千元，包括業務費198,200千元，設備及投資184,361千元，獎補助費214,98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經費212,2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鼓勵跨界創新應用及雙軌資金挹注等經費74,978千元。 (2)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經費73,0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文化實驗室等經費98,956千元。 (3)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文創發展經費29,3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策劃國家館參加國際展會等經費10,757千元。 (4)新增空總文化實驗室整體發展經費282,961千元。 (5)上年度文創產業結合地方文化節慶國際化預算本年度不再編列，所列8,200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如數減列。
		5		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4,566,386	4,532,610	33,776	
			1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3,203,966	3,170,190	33,776	1.本年度預算數3,203,966千元，包括業務費295,351千元，設備及投資2,441,950千元，獎補助費466,66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經費45,9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國際影展等活動及口述影像優良影視作品推廣等經費7,060千元。 (2)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經費69,4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經費500千元。 (3)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總經費4,550,000千元，分15年辦理，94至106年度已編列3,316,53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4年經費903,7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9,150千元。 (4)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總經費7,153,766千元，分11年辦理，98至106年度已編列3,738,5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1,746,6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5,681千元。 (5)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經費4,7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舉辦海外臺灣影視音相關文化產品之活動等經費5,000千元。 (6)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經費24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5,750千元，包括： <1>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總經費2,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180,7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4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9,250千元。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上年度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及創新應用計畫預算本年度不再編列，所列135,000千元如數減列。 <3>上年度影視音數位內容特效技術與創新應用計畫預算本年度不再編列，所列50,000千元如數減列。 (7)新增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經費193,435千元。 (8)上年度推展地方影視音文化體驗預算本年度不再編列，所列28,880千元如數減列。
			2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1,362,420	1,362,420	0	1.本年度預算數1,362,420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經費9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經費420,42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捐助經費42,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1,101,064	1,094,008	7,056	
			1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584,120	679,937	-95,817	1.本年度預算數584,120千元，包括業務費168,193千元，設備及投資10,212千元，獎補助費405,71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文推廣業務經費44,7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事宜等經費9,950千元。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經費60,9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文學跨界媒合及跨域節慶活動等經費34,130千元。 (3)出版事業之輔導經費102,4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書展、出版產業海外行銷及推廣交流等經費21,637千元。 (4)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06-109年中程計畫總經費1,209,940千元，分4年辦理，1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6年度已編列91,4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1,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經費284,595千元，與上年度同。 (6)上年度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預算本年度不再編列，所列50,000千元如數減列。
			2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182,490	158,979	23,511	1.本年度預算數182,490千元，包括人事費46,720千元，業務費118,390千元，設備及投資4,990千元，獎補助費12,3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6,7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25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7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保全及環境清潔維護等經費71千元。 (3)文學推展經費71,6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文學圖書及期刊出版等經費1,770千元。 (4)新增館藏及數位內容權利盤點計畫經費5,906千元。 (5)新增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經費25,380千元。 (6)上年度智慧型博物館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326千元如數減列。
			3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334,454	255,092	79,362	1.本年度預算數334,454千元，包括人事費16,015千元，業務費144,759千元，設備及投資158,680千元，獎補助費15,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6,0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9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6,3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園區環境維護等經費884千元。 (3)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經費70,713千元，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人權歷史記憶再現及口述歷史紀錄等經費12,915千元。 (4)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總經費3,626,5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489,000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1,425,49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91,500千元，本科目編列3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總經費2,201,9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1,541,300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199,0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91,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1,101千元。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3,183,287	2,898,816	284,471	
			1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33,175	928,859	-395,684	1.本年度預算數533,175千元，包括業務費131,215千元，設備及投資122,610千元，獎補助費279,3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經費49,2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等經費29,649千元。 (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78,6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扶植演藝團隊獎助計畫等經費132,629千元。 (3)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38,5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藝術史料數位平臺及補助視覺藝術團體營運等經費58,867千元。 (4)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經費30,7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藝術支援產業調查與補助辦理國際劇場展等經費12,723千元。 (5)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經費9,1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科技藝術節等經費11,060千元。 (6)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經費13,853千元，與上年度同。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總經費735,276千元，公務預算負擔508,076千元，分5年辦理，104至106年度已編列272,9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13,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614千元。 (8)上年度縣市藝文場館營運升級及示範計畫預算本年度不再編列，所列201,440千元如數減列。
			2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2,134,541	1,614,157	520,384	1.本年度預算數2,134,541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費196,1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4,984千元。 (2)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經費198,8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382千元。 (3)輔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經費1,514,9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1,150千元。 (4)新增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經費224,600千元。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60,646	260,738	-92	1.本年度預算數260,646千元，包括人事費143,585千元，業務費100,934千元，設備及投資7,292千元，獎補助費8,83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3,58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08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0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委託經營音樂文化會館之旅館業登記作業等經費1,973千元。 (3)推展交響樂團業務經費90,8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外展演等經費1,638千元。 (4)數位與音樂互動計畫經費7,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音樂互動內容製作等經費1,330千元。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254,925	95,062	159,863	1.本年度預算數254,925千元，包括人事費14,380千元，業務費41,395千元，設備及投資199,1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38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9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2,550千元。 (3)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總經費10,754,500千元，分15年辦理，94至106年度已編列10,551,7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4年經費198,5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2,420千元。
		8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286,688	317,284	-30,596	1.本年度預算數286,688千元，包括業務費187,193千元，獎補助費99,49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經費151,1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跨域合創與輔導參與國際及兩岸交流活動等經費20,000千元。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經費135,4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海外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等經費10,596千元。
		9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21,862	28,969	-7,107	1.本年度預算數21,862千元，包括業務費15,049千元，設備及投資1,590千元，獎補助費5,22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經費8,4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及與蒙族聚居地區各項交流活動等經費4,828千元。 (2)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經費8,4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等經費1,268千元。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經費5,0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蒙藏議題研究及蒙藏叢書編印等經費1,011千元。
		10		5361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67,060	72,655	-5,595	
			1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67,060	72,655	-5,595	1.本年度預算數67,06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立歷史博物館經費39,7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915千元。 (2)新增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費24,320千元。 (3)新增國立國父紀念館經費3,000千元。
		11		536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0	920	-120	
			1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0	920	-1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800千元。 2.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20千元如數減列。
		12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23,000	23,524	-524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010300 -04610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00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	
				0461010000		
	188			文化部	8,000	
				0461010300		
		1		賠償收入	8,000	
				0461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8,0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8,00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人文及出版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

2.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0	
				0561010000		
	158			文化部	20	
				0561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0	
				0561010101		
			1	審查費	20	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之審查費收入20千元：預計50件，每件400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010300 -0561010305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

2.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0	
				0561010000		
	158			文化部	100	
				0561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00	
				0561010305		
			1	資料使用費	1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10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19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2.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

2.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租用收費標準。

3.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

4.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5.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

6.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場地管理及提供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190	
				0561010000		
	158			文化部	10,190	
				0561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0,190	
				05610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190	1.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出借收入160千元。 2.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入9,200千元，其中3,000千元撥充作爲展示教育大樓保全、清潔及服務人力等經費之用。 3.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600千元。 4.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場地出借收入23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5,708	承辦單位	文化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華山、花蓮、嘉義、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2.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臨時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3.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資料授權之權利金收入。
4.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3.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4.文化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與文化部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及收費要點。
5.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6.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5,708	
				0761010000		
	204			文化部	15,708	
				0761010100		
		1		財產孳息	15,708	
				0761010105		
			2	權利金	15,708	1.華山、花蓮、嘉義、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8,954千元。 2.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臨時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2,769千元。 3.國家電影中心報繳代辦文化部影像資料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金收入300千元。 4.國立臺灣文學館文物圖像授權之權利金收入20千元。 5.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150千元，其中150千元撥充作爲停車場清潔等經費之用。 6.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權利金收入2,515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2,873	承辦單位	文化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華山、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租金收入。
2.嘉義、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房屋租金收入。
3.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
4.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
5.國立臺灣文學館及齊東詩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場地租金收入。
6.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土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3.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4.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5.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2,873	
				0761010000		
	204			文化部	32,873	
				0761010100		
		1		財產孳息	32,873	
				0761010106		
			3	租金收入	32,873	1.華山、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租金收入28,538千元。 2.嘉義、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房屋租金收入1,517千元。 3.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980千元，全數撥充作爲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經費之用。 4.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1,170千元。 5.國立臺灣文學館及齊東詩舍場地租金收入548千元。 6.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商店場地租金收入40千元。 7.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土地租金收入8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3	承辦單位	文化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93	
				0761010000		
	204			文化部	93	
				07610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93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舊紙品等收入93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1010900 雜項收入 -116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63,037	承辦單位	文化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以前年度各項歲出收回。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3,037	
				1161010000		
	199			文化部	63,037	
				1161010900		
		1		雜項收入	63,037	
				1161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3,037	1.收回新生報業公司員工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9,120千元。 2.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文化設施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53,917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1010900 -1161010909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781	承辦單位	文化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出售出版品、文創品、期刊等收入。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停車場使用費。
4.辦理活動之報名費等收入。
5.演出活動門票等收入。
6.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

二、法令依據

1.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教室報名費收退費作業要點。
3.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票價訂定要點。
4.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
5.政府採購法。
6.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7.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非編制內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4,781	
				1161010000		
	199			文化部	14,781	
				1161010900		
		1		雜項收入	14,781	
				1161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4,781	1.文化部出版品、文化節目錄影帶等文字視聽出版品收入324千元。 2.文化部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5千元。 3.文化部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192千元。 4.國立臺灣文學館出售出版品等收入1,294千元。 5.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臺灣文學教室、青少年文學編輯營及文學踏查報名費收入184千元，全數撥充作爲鐘點費及印刷等經費之用。 6.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出售出版品及文創品收入1,163千元。 7.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售出版品及期刊收入300千元。 8.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500千元，全數撥充作爲講師鐘點費、演出費、音樂家與學員膳宿費、交通費及文宣品印刷等經費之用。 9.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7,400千元。 10.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1,8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1010900 雜項收入　-116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781	承辦單位	文化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56千元。 11.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出售招標文件收入1千元。 12.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小劇場演出活動等收入349千元。 13.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出售出版品收入63千元。 14.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2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6,350

計畫內容：
1.支應辦公房舍所需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等相關基礎行政運作共同性經費。
2.繳納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及行政院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管理費用。
3.辦理臨時約聘僱人員酬金及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相關保險。
4.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5.辦理辦公房舍、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預防性養護或局部損壞修復。
6.辦理文書檔案、出納、庶務、人事、主計及政風等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

預期成果：
1.以良好之行政管理，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2.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3.維持房舍及辦公設備使用功能及安全。
4.維持公務處理與業務聯繫需用能源及通信的穩定性，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協助各業務單位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33,129	人事處	本部預算員額370人，包括職員289人、駐警4人、工友9人、技工6人、駕駛6人、聘用48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433,129千元。
0100 人事費	433,12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26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1,48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94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47		
0111 獎金	64,753		
0121 其他給與	5,496		
0131 加班值班費	15,57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624		
0151 保險	29,84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3,221	秘書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93,2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本部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計列705千元。 2.電費、水費及瓦斯天然氣，計列6,525千元。 3.郵資、電話費及通訊費等，計列5,995千元。 4.租賃公務用影印機、事務機具及車輛，計列3,128千元。 5.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規費，計列197千元。 6.依規定辦理法定責任、財產及業務活動保險，計列208千元。 7.臨時約聘僱人員全年所需酬金，計列12,065千元。 8.辦理講座研習活動講師費，採購評選、員額
0200 業務費	86,505		
0201 教育訓練費	739		
0202 水電費	6,525		
0203 通訊費	5,99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78		
0221 稅捐及規費	197		
0231 保險費	20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6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7		
0271 物品	2,899		
0279 一般事務費	48,18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6,3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2		評鑑、其他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委請律師相關費用等，計列64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9.辦公室公務用物品及公務車油料費等，計列2,89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10		10.辦公室清潔美化、佈置、出版品管理、檔案管理、防護、訴訟、印刷、獎牌製作、消防檢查、員工文藝康樂活動、員工健康檢查、一般庶務等雜支，辦公大樓各項活動與公共管理必要支出費用，計列48,158千元。
0294 運費	190		11.辦公房屋、宿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1,16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91		12.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622千元。
0299 特別費	1,179		13.空調設備、會議視聽設備及其他機電設備等養護費，計列4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266		14.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297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289		15.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相關業務所需訓練費、租車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計列1,27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77		16.依規定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計列1,17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50		17.行政院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辦公區翻修施工費等，計列5,289千元（資本門）。
0475 獎勵及慰問	450		18.汰換或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機具、視聽設備、保全設備及處理公務所需雜項設備等，計列977千元（資本門）。
			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45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04,981

計畫內容：

1.辦理文化政策規劃，文化法規研修及研究、講習宣導及管制考核等。
2.補助辦理文化論壇。
3.辦理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
4.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相關業務。
5.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及文化志工之訪視、培訓及輔導業務。
6.辦理文化替代役相關業務。
7.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整合行銷。
8.辦理文化活動資訊調查及統計工作。
9.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等事項。
10.建置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業務自動化資訊系統及維護資訊安全。
11.成立科技政策規劃與幕僚之專責團隊，連結跨領域資訊溝通、交流與提供規劃幕僚服務，協助文化施政與科技計畫提案諮詢及管考。

預期成果：

1.廣徵學者專家及各界人士意見，形成文化發展方向共識，俾擘劃符合具體文化施政措施。
2.深化民眾參與文化事務，凝聚文化政策共識。
3.結合跨部會及地方文化機關力量，促進整體文化施政。
4.獎勵績優文化工作者，以傳承文化價值與理念。
5.強化文化法人營運能力，並結合文化法人及民間資源，促使文化政策推動順利。
6.培育文化替代役役男參與文化活動，充實文化人才。
7.打造臺灣文化路徑，促進文化觀光之發展。
8.推展地方文化活動資料蒐集工作，建立文化發展基礎資料。
9.充實文化統計內容，開放資料應用，提升支援決策價值。
10.落實文化平權發展，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
11.提供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安全使用電腦環境，並維持資訊系統及網站正常運作。
12.提供民眾任何時間與地點，可使用行動裝置查詢瀏覽文化活動，並提供開放資料供業界加值應用。
13.培養我國跨文化與科技之整合實力及關鍵方法，轉化文化資產衍生經濟價值。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63,928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63,9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文化政策規劃與研習，計列23,286千元。 (1)辦理文化政策規劃、文化法規研修及研究、講習宣導等，計列7,315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計列13,700千元。 (3)辦理施政計畫管理及追蹤考核作業，計列1,411千元。 (4)辦理文化法規法制作業，計列860千元。 2.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計列15,720千元。 (1)辦理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規劃、各專案小組研究與合作事項之推動及執行，計列15,000千元。 (2)辦理全國文化機關（構）主管會報及聯繫會議，計列720千元。 3.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相關業務，計列8,250千元。 (1)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之審查會議、頒獎典禮、行銷與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5,250千元。 (2)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計列3,000
0200 業務費	47,091		
0201 教育訓練費	4,80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8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71 物品	455		
0279 一般事務費	31,207		
0291 國內旅費	1,044		
0293 國外旅費	153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173		
0300 設備及投資	337		
0319 雜項設備費	337		
0400 獎補助費	16,5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6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04,9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00		千元（獎勵金）。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0		4.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及文化志工之訪視、培訓及輔導等相關業務，計列700千元。 5.辦理文化替代役相關業務，計列8,092千元。 (1)辦理文化替代役役男之專業訓練、管理幹部儲備訓練及管理人員研習班，計列4,800千元。 (2)辦理全國文化替代役訪視座談會、本部服勤替代役生活輔導與管理及其他業務租金等費用，計列3,292千元（含資本門164千元）。 6.辦理各項法案溝通協調業務，計列1,202千元。 7.媒體公關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辦理文化傳播推廣等相關業務活動，計列4,525千元（含資本門173千元）。 8.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整合行銷，計列2,000千元。 9.考察韓國實施文化影響評估試驗評估案例，計列153千元。
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35,085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5,08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5,075		1.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統計業務、編印出版文化統計、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資料蒐集及運用，計列4,853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2.辦理全國各縣市各項文化活動調查統計工作（含勞務委外及臨時人員），計列16,000千元。 3.辦理文化消費參與行爲調查等工作，計列4,500千元。 4.辦理文化統計專題研究分析，計列2,000千元。 5.辦理文化統計整合資料庫建置及維護，計列2,500千元。 6.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計列2,022千元。 7.考察中國大陸因應新科技下之文化統計調查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2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5		
0279 一般事務費	18,563		
0291 國內旅費	34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10		
0295 短程車資	107		
0300 設備及投資	10		
0321 權利	1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04,9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機制，計列210千元。 8.辦理文創產業情報趨勢蒐集、研究及年報編印等工作，計列3,000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03 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	7,170	綜合規劃司	推動文化平權會報，辦理、輔導地方政府、團體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文化近用權之促進等活動，檢視本部及所屬場館是否符合友善平權意識，進行館舍軟硬體服務措施改進等工作，計列7,170千元（含獎勵金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5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75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40		
0400 獎補助費	3,65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4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1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		
04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	66,798	資訊處	本項計畫係爲維持暨推動本部各項自動化業務正常運作，共需經費66,7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GSN VPN線路租賃費用，計列2,000千元。 2.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電腦機房、行政共通系統及業務共通系統維護等資訊服務費，計列34,077千元。 (1)本部與所屬機關電腦機房及個人電腦維護採購，計列21,218千元。 (2)出納帳務、作業基金及財物管理系統等維護，計列233千元。 (3)行政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輿情系統等）維護，計列5,173千元。 (4)獎補助、藝學網、圖書共構、臉型指紋辨識、廣電、錄影、訴願、iCulture、主題網站、無障礙資訊專區及國家文化資料庫等維護，計列4,545千元。 (5)資安設備維護授權（防火牆、防毒軟體
0200 業務費	38,962		
0203 通訊費	2,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4,07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2		
0291 國內旅費	1,353		
0293 國外旅費	114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6		
0300 設備及投資	27,83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83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04,9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垃圾郵件過濾、網頁檢測及入侵偵測系統等特徵資料庫更新授權），計列1,768千元。 (6)本部與所屬機關電子郵件系統維護，計列750千元。 (7)新莊機房基礎設施維護保養，計列390千元。 3.辦理各項工作所需之委外業務招標案，委員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列650千元。 4.本部公務用印表機所需碳粉、感光鼓等耗材，計列400千元。 5.赴本部各所屬機關辦理資訊業務所需之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1,721千元。 6.赴國外進行駐外館處資安稽核，計列114千元。 7.本部與所屬機關應用軟體開發及汰換、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7,836千元（資本門）。 (1)新購或汰換本部電腦機房設備及個人電腦設備等，計列4,600千元。 (2)採購業務所需資訊安全、文書處理及相關軟體授權，本部與所屬機關共通性軟體採購及管理，個資端點防護、加解密軟體採購及佈署費用，計列4,436千元。 (3)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暨業務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獎補助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功能擴充，計列6,100千元。 (4)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業務專題網站整併、功能擴充及資料移轉等事項，計列4,400千元。 (5)辦理文化業務應用服務共構系統（iCulture、影音及藝文活動等）功能擴充及導入等，計列8,300千元。
05 文化科技輔導推動專案計畫	4,500	資訊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4,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500		1.辦理各項管理工作會議所需之顧問出席費及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04,9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稿費，計列70千元。
0251 委辦費	4,400		2.科技計畫整體規劃、輔導、訓練等委辦作業，計列4,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		3.辦理科技計畫相關管考、個案訪視輔導、說明會、工作坊等工作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3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06 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	27,500	資訊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27,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167		1.辦理各項管理工作會議所需之顧問出席費及稿費，計列3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整體規劃、輔導、訓練等委辦作業，計列8,560千元。
0251 委辦費	8,560		3.辦理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相關管考、個案訪視輔導、說明會、工作坊等工作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30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4.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應用軟體開發及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計列18,333千元（資本門）。
0295 短程車資	7		(1)新購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相關計畫設備等，計列2,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333		(2)採購業務所需資訊安全、文書處理及相關軟體授權，計列1,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333		(3)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系統功能開發擴充等，計列15,333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895,525

計畫內容：

1.培育在地文化人才與藝文團體，並活化應用社造藝文相關成果，輔導原住民文化藝術創作及行銷，扶植新住民建立其文化主體性。
2.擴大民間共同參與，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促進都會退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並鼓勵第二部門共同協力，增進城鄉相互合作機會及第二部門回饋機制。
3.輔導縣市發展在地知識教材教案，並擴大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推動審議式民主促進民間活力自主解決在地問題。
4.辦理博物館事業及環境整備，推動博物館輔導、人才培育、行銷推廣計畫。
5.強化國際參與，推動國際博物館組織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及臺灣影響力。
6.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7.辦理審（勘）查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辦理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文化設施計畫；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
8.補助臺南市政府推動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
9.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擴大在地文化之紀錄與連結、促進原住民文化保存、培養社區民眾認識及尊重新住民文化，以推動多樣文化之認同並進行活化再運用。
2.增強青年對在地文化的認同感、鼓勵都會退休人力投入社造工作，並普及國人藝文活動之參與權利，加深企業社會責任，擴大全民關心公共事務。
3.強化行政部門動能，建立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各層級輔導培力措施，擴大社造參與深度及廣度。
4.培養博物館人員專業職能，提升各領域專業人才素養，與國際專業社群合作交流，拓展文化外交。
5.健全博物館發展環境與政策輔導，扶植博物館專業提升，落實文化近用權，連結大眾與土地之記憶。
6.活化臺北機廠爲國家鐵道博物館。
7.建構城鄉均衡文化設施，並完備經營管理機制，引進民間資源，帶動藝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299,337	文化資源司	1.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10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40054531號函核定，希望藉由促進文化扎根、擴大民間參與、行政分層培力等策略，達到培育在地文化人才與藝文團體，及達成社區永續經營之目標，計畫總經費2,050,000千元，執行期間爲105至110年，105至106年已編列596,17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90,3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召開相關審查、訪視、評核會議與各項專案諮詢輔導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以及辦理業務說明與執行情形工作會議所需差旅、租車及各項行政作業費用等（場地器材、勞力外包等），計列8,830千元；委託專業團隊進行青年提案輔導、原住民提案輔導、策辦新住民國際展演、辦理第二部門參與社造之工作坊及論壇、進行社造人才庫建置與表揚、強化「臺灣社區通網站」行動功能、經營社群軟體專屬頻道及社區文史互動教案實驗方案、辦理國內外交流座談及會議、社區營造及藝文人才教育推廣等，計列38,187千元（含資本門100千
0200 業務費	46,917		
0203 通訊費	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6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0		
0251 委辦費	17,000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087		
0291 國內旅費	900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4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21 權利	100		
0400 獎補助費	252,32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6,7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2,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895,5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120		元），合共47,017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2)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擴大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協助推展社區營造工作，輔導新住民自主提案及參與社造藝文工作、推動都會公廈參與社造機制、輔導社造中心持續推展運作，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鼓勵公所成立社造資源整合平臺推動公民審議及社造工作等，計列167,700千元；補助國內團體、大專院校辦理社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鼓勵社區引入青年創意及活力進駐地方，善用在地資源並結合退休人力投入社造工作，堅壯社區組織、強化社造觀念推廣及社造跨域合作；補助及輔導原住民參與村落文化發展相關計畫之推廣，促進部落文化世代傳承等，計列43,120千元；補助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人才赴國外交流計畫，計列1,500千元，合共212,320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0		
			(3)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及社區營造相關活動，計列30,000千元（獎勵金）。
			(4)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1,000千元。
			2.辦理社區母語推廣工作，保存族群生活文化，計列9,000千元。
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364,784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64,78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10		1.邀請學者專家及文化機關（構）人員審查、勘查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等，計列2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		
0271 物品	45		2.辦理文化設施相關調查研究，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計列5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0		
0291 國內旅費	45		3.辦理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文化設施規劃設計，土地管理維護及清潔費、行政庶務費及委託規劃費等，計列1,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2		
0400 獎補助費	362,974		4.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05年8月30日院臺文字第1050035720號函核定，計畫總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62,974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895,5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1,927,817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02,974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6年已編列4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362,974千元，係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項目（資本門）。
03 博物館事業推展	61,964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61,96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774		1.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爲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324,6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1,63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0,000千元，係辦理博物館邁向國際推動計畫，推動國際合作在地化，輔導或串聯博物館事業海外移展或文化合作、交流與行銷活動，推展博物館國際能見度。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2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1		
0251 委辦費	18,548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860		
0291 國內旅費	250		2.發展博物館事業、健全博物館環境、訪視與輔導博物館營運、推動博物館法定業務等各項行政費用（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評選會議、辦理審查，差旅、租車、稿費、印刷、運費等）；舉辦博物館專業社群之國際研討會或相關推廣活動，計列1,771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93		
0294 運費	11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00		3.強化國際參與及跨國交流，參加國際博物館協會及相關專業社群之國際會議，計列293千元。
0321 權利	190		
0400 獎補助費	28,100		4.落實文化近用權，辦理原住民及民俗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培植博物館事業發展環境，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深化參與國際專業組織或社群、鼓勵國際交流，行銷我國博物館品牌等工作，計列23,900千元（含資本門9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5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9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0		5.辦理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以臺灣各地重要空間（含博物館典藏品）爲基礎，透過專業研究充實詮釋內涵與故事，並以GIS地理經緯度座標點位於各主題圖層等工作，計列26,000千元（含資本門5,000千元）。
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205,341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05,341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205,341		1.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61,949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5,341		2.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館藏及數位內容權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895,5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利盤點計畫，計列1,732千元。 3.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計列11,500千元。 4.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及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4,1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53,515千元，執行期間爲104至111年，104至106年已編列133,29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9,4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0,160千元，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整體規劃暨總顧問、建築與歷史調查研究、臺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等工作。
05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964,099	文化資源司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5004916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6,559,430千元，執行期間爲106至115年，106年已編列774,58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64,09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清潔、保全與安全管理、景觀維護、消防檢查、機電維護及水電、通訊等基本維護費，計列11,803千元。 2.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稅捐及規費、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等業務，計列599,787千元。 3.辦理辦公房舍財產保險及園區內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相關保險，計列300千元。 4.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活化再利用、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253,719千元（含資本門101,510千元）。 5.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相關業務，計列98,490千元（資本門）。
0200 業務費	761,099		
0202 水電費	1,600		
0203 通訊費	300		
0211 土地租金	594,167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0		
0231 保險費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5		
0251 委辦費	147,539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903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5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5,89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6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895,5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000		
0321 權利	10		
0400 獎補助費	3,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224,699

計畫內容：
1.建置臺灣史資源中心及臺灣歷史知識庫。
2.臺灣歷史研究出版品統合規劃編印出版。
3.辦理文物購藏、整飭、保存維護。
4.年度企劃展與常設展之規劃、執行，並辦理國內外館際展覽交流。
5.規劃及提供全方位的公共服務，辦理博物館志工、專業解說員招募培訓及管理，社區網絡建置及公關行銷計畫。
6.推動館藏文物加值應用，開發文化創意商品。
7.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歷史民俗文物之購藏、散失各處臺灣資料之調查記錄、臺灣歷史研究書籍之出版，作爲未來研究、展示、教育及加值應用之基礎，並達成文化爲全民共享，重現臺灣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確保文化多樣性之政策。
2.建置臺灣史資源中心與臺灣歷史知識庫，豐富臺灣歷史數位文化資產，落實Culture Next開放及創新政策。
3.透過國內外館際文化交流展覽，傳承發揚土地和人民的記憶，開拓從在地通往國際的臺灣文化之路，善用文化軟實力重返國際社會，達到國內外宣傳及教育推廣之效。
4.針對弱勢族群設計及提供服務，持續執行及開拓各項營運工作，有助於民眾對展覽內容及民俗文物深入瞭解，落實文化公民權。
5.博物館策略合作計畫及社區網絡建置，結合社區，重視以在地知識爲主體的地方學，落實以在地文化涵養社區生活政策並達推廣效益。
6.結合館藏臺灣歷史文物，推廣文創開發及加值應用，提升文化經濟內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5,08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預算員額55人，包括職員48人、聘用1人、約僱1人、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55,080千元。
0100 人事費	55,08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50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0111 獎金	7,175		
0121 其他給與	8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79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9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347		
0151 保險	3,71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2,886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52,8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員工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計列70千元。 2.本館、展示大樓、環境解說中心及園區水電費，計列9,800千元。 3.網路通訊、電話及郵資費，計列1,300千元。 4.資訊維護保養等服務費，計列300千元。 5.替代役男宿舍租金100千元、租賃公務用影印機200千元，計列300千元。 6.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證照規費
0200 業務費	46,530		
0201 教育訓練費	70		
0202 水電費	9,800		
0203 通訊費	1,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0231 保險費	31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224,6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		等，計列100千元。
0271 物品	2,125		7.依規定辦理業務活動、財產及公務車輛保險等，計列3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4,982		8.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計列42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0		9.購置辦公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計列2,12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7		10.本館、展示大樓、環境解說中心及園區之清潔、各項委外人力、活動宣傳、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預算員額55人每人每年2千元）等，計列24,982千元（其中收支併列3,1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57		
0291 國內旅費	45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60		
0299 特別費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6,200		11.房屋及建築養護費，計列1,40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0		12.公務車輛養護費105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2千元，計列157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00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4,557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000		14.辦理公務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4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		15.因公務需要之運費，計列1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6		16.因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計列60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156		17.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18.辦公用各項事務機器設備汰換與購置及園區景觀建築工程等，計列6,200千元（資本門）。
			19.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156千元。
03 推展博物館業務	59,53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59,53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7,181		1.辦理臺灣史系列主題之推廣活動，出版相關史料及逐步建構臺灣史研究資源中心等業務，計列23,25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12 權利使用費	250		(1)臺灣歷史文物購藏及圖書室書籍購置計畫，計列6,544千元（含資本門6,2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31 保險費	500		(2)臺灣史料與檔案之研究、翻譯出版、推廣及交流計畫，計列9,4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0		(3)臺灣歷史知識庫資源中心相關設備之購置與系統維護，計列7,250千元（含資本門5,5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2,157		2.推動臺灣歷史文物之調查蒐集、保存維護及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224,6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9,706		管理應用等工作，計列6,430千元。 (1)購藏與捐贈文物之入藏作業評估、審議、整理、入庫上架暨後續藏品保存維護及修護計畫，計列5,53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 (2)藏品高階數位化典藏與應用加值，文物典藏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計畫等，計列900千元。 3.博物館各項展覽之規劃與執行，展覽內容之教育推廣活動及相關出版品編製等業務，計列16,074千元。 (1)各項特展、主題展與巡迴展之規劃、執行、延伸教育推廣及展演活動等，計列14,524千元。 (2)展示大樓展場與常設展環境之監控、維護及展覽用展櫃、展品等設備購置，計列1,55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 4.規劃完善之公共服務與行銷推廣活動，包含展場服務、票務服務、志工服務、媒體新聞、文宣、文創及社會資源合作等行銷推廣計畫，計列13,350千元。 (1)季刊等博物館公共服務文宣出版印製計畫、文創設計開發、特殊需求群體推廣與行銷宣傳活動等，計列4,830千元。 (2)展場觀眾服務與現場管理、志工管理、培訓及推廣活動等計畫，計列8,52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 5.中國大陸粵東地區田野考察及博物館洽商合作交流計畫110千元、中國大陸東南沿海神像文物調查及交流計畫123千元，計列233千元。 6.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合作國際展及研究交流計畫，計列19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		
0291 國內旅費	92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33		
0293 國外旅費	190		
0294 運費	1,0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3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7,350		
04 博物館創新科技體驗建置計畫	23,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23,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打開歷史廣角：歷史府城擴增實境暨數位資源平臺建置」，將臺灣府城歷史研究資料藉由科技轉化，建置研究資源平臺，強化學術成果並拓展更多元的研究領域與面向，計
0200 業務費	11,095		
0212 權利使用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224,6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00		列3,400千元。 (1)臺南府城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與重要歷史場景設計，相關人事時地物資料徵集及計畫執行人員，計列1,700千元。 (2)17世紀熱蘭遮城與大員市鎮3D實境物件及歷史場景建置，計列1,700千元（資本門）。 2.「打開歷史透視鏡：臺灣歷史文物3D顯影與科技保存」，透過文物3D掃描與內容詮釋，搭配擴增實境體驗計畫，呈現臺灣歷史的多層次意涵，計列5,450千元。 (1)計畫執行人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出席費用、資料建置、文典系統整合及保存修護執行所需耗材等，計列2,050千元。 (2)購置非破壞性材質分析硬體設備套組、3D掃描建模套組等設備，計列3,400千元（資本門）。 3.「打開博物館經驗：營造多元友善的參觀與學習體驗」，以文化平權爲宗旨，針對視覺、聽覺、行動等障礙者及偏鄉、弱勢社群，設計多元學習方案，打造多重感官互動體驗的博物館經驗，計列2,690千元。 (1)計畫執行人員、相關多元學習教案研究設計與材料費用、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出席費用等，計列2,090千元。 (2)行動博物館系統開發及相關硬體設備，計列600千元（資本門）。 4.「打開時空光廊：虛實交錯之多媒體展示」，藉由科技展示的呈現，將研究成果轉化爲虛實結合、新穎活潑的歷史展覽與展演活動，並將其導入中小學之學習教案，創造啓發性的歷史教學，服務各學校教師及學生，平衡城鄉差距，計列8,060千元。 (1)看見臺灣故事數位前置教案、資料蒐集及計畫執行人員等，計列4,355千元。 (2)時空旅人AR擴增實境行動、臺灣人群像、魔幻島嶼科技劇場等互動多媒體設計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95		
0291 國內旅費	24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90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00		
0319 雜項設備費	7,105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224,6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開發等，計列3,705千元（資本門）。 5.「打開雲端應用：博物館資源媒合」，統合博物館觀眾需求，結合教育、文創，發展研究、展覽、學習等主題性研究資料，建置「臺灣史多元資源平臺」，媒合各項教育資源並結合影視產業提供所需內容，計列3,400千元。 (1)統整海外臺灣史料、特展物件等研究資源與其網絡資料，臺灣史多元資源平臺規劃及計畫執行人員等，計列900千元。 (2)建置資料分析基礎環境、更新內部網路架構與資訊設備、強化博物館無線網路等，計列2,500千元（資本門）。
05 館藏及數位內容權利盤點計畫	3,36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3,3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古文書資料庫建置、藏品高階數位內容權利盤點，計列3,262千元。 2.購置藏品高階數位內容權利盤點計畫相關硬體設備，計列100千元（資本門）。
0200 業務費	3,26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62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06 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	30,84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30,8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充實、完備典藏品及數位資料之詮釋內容，以大眾易懂之方式轉譯爲故事或故事集，透過對外典藏網呈現「臺灣是一座博物館」，以GIS地理定位供大眾查找、詮釋或利用，計列22,340千元。 (1)館藏相關物件之整理、數位化與詮釋轉譯，3D攝影、影像後製及模型整修，辦理研討交流、音聲研究及相關計畫執行人員等，計列19,590千元。 (2)典藏品徵集、GIS地理定位及3D建模等軟硬體設備，計列2,750千元（資本門）。 2.友善平權服務及跨域合作，運用典藏品詮釋資料及轉譯故事爲基礎，結合科技技術、配合本館目標對象開發多元障別或社群學習服務；導入科技更新展示場域及跨域合作推廣行銷，計列3,700千元。 (1)進行數位展示設計、校園生活與公眾記
0200 業務費	23,890		
0212 權利使用費	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20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6,9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50		
0319 雜項設備費	2,7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224,6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憶募集調查工作坊、推廣專書出版與商品行銷、整合音聲史料與科技應用及進行性別平等教具箱設計，計列3,300千元。 (2)導入科技更新展示場域相關應用及設備，計列400千元（資本門）。 3.配合前項展示及推廣教育規劃，調整深化相關資料庫及網站，完善資通訊網路環境及建置相關系統提供博物館服務，計列4,800千元。 (1)規劃建置校園生活記憶專題網站、音聲史料常設展覽主題導覽服務設計及調整臺灣女人網站架構，計列1,000千元。 (2)改善數位資料備份基礎資通訊架構，整合硬體單元，提升網站、資料庫運用效能，計列3,800千元（資本門）。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597,544

計畫內容：
1.以獎補助機制挹注於核心內容並促成跨界整合及加值應用。
2.發展中介服務體系，籌備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
3.以雙軌資金挹注，厚實文化經濟基礎。
4.推動市場流通及拓展，開創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
5.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及文化實驗室規劃建構。
6.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
7.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8.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以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以「雙軌資金」與「通路打造」厚實文化經濟基礎。
2.提供多元政策輔助工具，推動兼顧產業、市場及文化多樣性的扶植措施。
3.籌備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發揮研發調查、多元資金統籌、拓展通路、人才培育、進行國際連結等功能，翻轉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
4.拓展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協助文創業者、文創品牌或微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通路。
5.強化文創園區產業育成與扶植能量，展現地方文化特色。
6.辦理「文化實驗室」，支持文化多元與創新、鼓勵青年及新銳創意工作者、完備藝術支持體系、加速文化與科技整合運用，並結合周邊形成首都創意產業及藝文聚落。
7.以在地文化支援臺灣品牌拓展，形塑國家品牌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212,207	文創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12,2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鼓勵運用優質文化內涵進行多元加值與跨界創新應用，計列17,000千元。 2.發展中介服務體系，計列24,742千元。 (1)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學術團體及財團法人辦理藝文產業創新育成相關諮詢輔導、培訓課程等，及推動文化內容策進院籌備業務，提升產業支援能量，計列17,032千元。 (2)辦理文創產業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協助青年世代走上創作生涯的第一哩路，共同激盪創意，計列7,710千元。 3.以雙軌資金挹注，厚實文化經濟基礎，計列105,028千元。 (1)提供圓夢資金扶植優秀之文化創意新血，讓剛萌芽的文化創意嘗試市場開發與產業化，計列20,000千元（獎勵金）。 (2)補助文創業者運用優質文化內涵進行研發生產、品牌行銷及拓展市場通路，計列17,000千元。 (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強人才培育、形塑文創聚落及扶植微型文創事業發展等工作，計列25,000千元。 (4)辦理產業陪伴輔導計畫，提供業者整合
0200 業務費	89,00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88,26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92		
0293 國外旅費	285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123,2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1,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00		
0454 差額補貼	15,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7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597,5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性服務，計列14,655千元。 (5)引入多元投資與融資機制，協助文創業者取得經營所需資金，計列12,873千元。 (6)辦理文創事業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15,000千元。 (7)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500千元。 4.市場流通及拓展，計列65,437千元。 (1)補助文創事業參與國際展覽，鼓勵國際獲獎作品加值應用及產業化，計列10,000千元（含獎勵金700千元）。 (2)推動搭橋計畫協助產業與國際接軌，加強各類型通路媒合，拓展國際市場，計列4,860千元。 (3)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促成市場流通拓展，計列50,000千元。 (4)派員參與國際重要展覽，蒐集展覽趨勢資料，協助參展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當地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以建立未來合作機制，計列285千元。 (5)派員參與中國大陸國際性展覽，協助文創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計列292千元。
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73,074	文創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73,07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功能及與在地文化特色之結合，計列50,991千元。 (1)園區綜合業務，辦理各園區綜合業務及基本行政維持經費等，計列5,745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2)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促參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舊酒類試驗所保全、北側綠地清潔及設備維護等，計列28,500千元。 (3)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相關活動等業
0200 業務費	49,791		
0202 水電費	720		
0203 通訊費	120		
0221 稅捐及規費	32,29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91		
0291 國內旅費	228		
0294 運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597,5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0		務，計列5,700千元。 (4)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相關活動等業務，計列6,580千元。 (5)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相關活動等業務，計列4,466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2.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計列22,083千元。 (1)鼓勵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發展主軸擴大聚落效應，計列20,095千元。 (2)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計列1,988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1,78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595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7,188		
03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29,302	文創發展司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3732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85,000千元，執行期間爲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136,4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0,71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9,302千元，內容如下： 1.萃取臺灣文化素材，調查國際目標市場，提出產業題材開發之具體作法、跨域合作模式；以國家隊之概念擬定整體戰略，將臺灣文化生活品牌推向國際，計列4,000千元。 2.策劃國家館參與國際展會，結合國際及企業資源，整體行銷臺灣文化生活品牌，計列20,000千元。 3.僱用專案人力協助計畫相關業務，計列5,302千元。
0200 業務費	29,30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30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3,89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 空總文化實驗室	282,961	文創發展司	本計畫係依「空總文化實驗室整體發展計畫」辦理，經行政院106年8月2日院臺文字第1060022652號函同意，本年度共需經費282,96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整體規劃、建構生態系、物業管理與空間維護、工程規劃及其他行政間接費用，計列30,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0,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2,86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7,861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597,5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70,000		2.執行既有建築修繕、入口景觀整建工程等，計列182,861千元（資本門）。 3.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文化實驗或推廣活動、行銷宣傳、營運中心籌備等軟體事宜，計列40,000千元。 4.補助文化創新實驗計畫，包括年度主軸徵選、自主提案、合作邀約及青年文化萌芽計畫等，計列30,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3,203,966

計畫內容：
1.規劃影視音政策相關研究，研擬發展方案，健全產業環境。
2.提升演藝場館營運、強化軟硬體設備，持續推動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3.為促進在地文化國際化，推動影視音海外發聲計畫。
4.強化公共廣電的專業機制，增加內容之多樣性，提振影視內容質量，帶動臺灣影視產業升級。
5.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電影文化推廣。
6.規劃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

預期成果：
1.規劃影視音發展政策，促進產業扎根國內、接軌國際，進而拓展我國文化能見度。
2.持續興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兩座流行音樂中心硬體工程，並搭配軟體計畫的推動，培養人才及參與人口，形成流行音樂多功能媒合之聚落效應，作為帶動我國流行音樂產業之雙火車頭。
3.強化公共媒體之產製能量，增加藝術文化與多元內容，支持創意及新興表現形式，增加多元類型節目之公共服務，豐富電視內容之文化內涵，促進國際交流。
4.深化電影文化影響力，加強國家電影資產保存活化及推廣，並透過金馬獎、臺灣電影工具箱及紀錄片海外行銷等，拓展臺灣電影文化之國際能見度。
5.規劃文化內容原生素材轉譯開發及運用科技發展輔助工具強化市場連結，催生文化內容創新生態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45,961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45,96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計列5,267千元。 2.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暨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法人團體之輔導及補助等事項，計列3,320千元。 3.辦理影視、廣播、流行音樂等事業、團體之輔導與管理業務規劃及執行所需臨時人力，計列2,258千元。 4.火炎山轉播站維護費，計列650千元。 5.參訪中國大陸地區影視流行音樂相關機構或活動，計列149千元。 6.考察美國、英國主要片廠、電影文化資料典藏機構及當地電影電視相關團體，計列152千元。 7.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計列1,080千元。 8.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計列23,085千元。 9.補助辦理紀錄片海外推廣與跨國合作、電影輔助教材及電影文化推廣等活動，計列10,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476		
0203 通訊費	10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5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61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0		
0291 國內旅費	13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9		
0293 國外旅費	152		
0295 短程車資	160		
0400 獎補助費	37,48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405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80		
02 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	69,45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69,450千元，為強化我國電影資產保存與價值推廣，協助專責機構財團法人
0400 獎補助費	69,4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3,203,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9,450		國家電影中心辦理下列工作： 1.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之相關費用，計列18,000千元；購置數位修復工作站軟硬體及儲存設備，計列4,500千元（資本門），合共22,500千元。 2.國家電影資產保存及推廣計畫總經費226,800千元，執行期間爲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46,9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6,950千元，係辦理電影資產蒐集、文物整飭與數位化保存、權利盤點、活化運用及教育推廣等工作，計列36,950千元；建置文物整飭設備（沖印及圖文檔案掃描設備等）及典藏空間改善之相關設備，計列10,000千元（資本門）。
03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903,73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奉行政院97年12月31日院臺文字第0970062062號函、102年8月13日院臺文字第1020048541號函，及103年12月18日院臺文字第103007189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550,000千元，執行期間爲94至108年，94至106年已編列3,316,53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4年經費903,73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流行音樂中心籌備小組運作、委託研究、軟體規劃、人才培育、團隊扶植、產業扶植、創作競賽、交流及展演活動、規劃保存典藏、專業審查等相關軟體事宜，計列103,440千元。 2.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程專案管理、工程建造、用地及地上物處理等工作，計列800,29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286%，計12,67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107年度提列1,79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3,440		
0251 委辦費	103,113		
0279 一般事務費	147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29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0,290		
04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1,746,66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奉行政院98年10月1日院臺文字第0980060519號函，及104年12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65553號函核定。計畫
0200 業務費	105,000		
0251 委辦費	104,5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3,203,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10		總經費7,153,766千元，執行期間爲98至108年，98至106年已編列3,738,5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1,746,6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流行音樂中心委託研究、軟體規劃、人才培育、團隊扶植、產業扶植、創作競賽、交流及展演活動、規劃保存典藏、管理維護、專業審查等相關軟體事宜，計列105,000千元。 2.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程專案管理、工程建造、用地及地上物處理等工作，計列1,641,66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29%，計15,59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107年度提列1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41,66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41,660		
05 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	4,73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爲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324,6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1,63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730千元，內容如下： 1.爲達成在地文化國際化，並將臺灣文化軟實力行銷世界，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列730千元。 2.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於海內外辦理臺灣電影工具箱或臺灣電影相關之推廣活動、展示等，計列4,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73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730		
06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24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05年8月9日院臺科字第105002942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200,000千元，執行期間爲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180,7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4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產製臺灣文化節目內容，豐富我國文化內涵，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提升國際文化交流，補助製播戲劇、紀錄片、藝文、兒少、文化平權、多元族群等各類型優質電視節目，計列18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4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0,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3,203,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符合公共利益，並兼顧兒童、婦女、銀髮及特定族群權益之節目，計列60,000千元。
07 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	193,435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辦理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推動文化內容原生素材轉譯開發及運用科技發展輔助工具強化市場連結，催生文化內容創新生態系，本年度共需經費193,4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文化內容科技應用產業需求及國際趨勢調查、大數據研析及轉譯輔導、協助推動投融資業務及文化內容評等機制等，計列78,435千元。 2.協助業者以科技創新轉譯原創內容、開發科技應用工具，以進行市場測試及建立創新工作模式等，於價值鏈各端點促生創新典範案例，計列11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8,435		
0251 委辦費	35,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3,195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40		
0400 獎補助費	11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0,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362,420

計畫內容：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輔導。
2.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輔導。
3.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輔導。

預期成果：
1.落實公視製播多元優質節目、深植我國文化內涵之使命，及提高新製節目比率。
2.強化央廣對國外地區之傳播，提升央廣服務品質，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
3.落實電影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厚實國家電影文化根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9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公共電視法第2條及第28條規定編列捐贈經費，主要係供應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計列90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000		
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420,42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對國外及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藉此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並增進大陸地區聽眾對臺灣之瞭解，計列420,42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20,42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0,420		
03 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捐助	42,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維運業務，如推廣電影藝術、發展電影學術研究出版、編印「電影年鑑」等營運事務所需，計列42,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584,120

計畫內容：
1.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計畫之推動。
2.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
3.閱讀扎根及推廣計畫之推動。
4.文學青年及創作人才之培育。
5.文學國際交流計畫。
6.協助實體書店發展。
7.原創文本跨界及媒合計畫。
8.鼓勵原創作品創作、培育人才及獎勵優質出版。
9.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
10.輸出出版價值與產值，開拓亞太與國際市場。
11.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
12.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厚植人文思想，提升文化內涵。
2.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母語權利，以母語傳承文化多樣性，成爲文化發展的堅實土壤。
3.健全文學創作環境，帶動國民閱讀。
4.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5.增加內容產製，強化出版跨界應用，振興出版產業，提振文化經濟。
6.協助出版專業人才訓練培育，拓展多元出版文化創意輸出。
7.提升數位出版質量，拓展數位出版市場。
8.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書展，展現臺灣出版的價值與產值。
9.建置漫畫基地，提供創作支援、行銷推廣及展示發表，以鼓勵原創漫畫作品，成爲臺灣文化產業的故事後勤。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文推廣業務	44,791	人文及出版司	爲培育與深耕文化土壤，提升人文素養；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母語權利，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本年度共需經費44,79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或輔助地方政府、團體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計列18,00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2.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事宜，計列20,000千元。 3.召開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評鑑裁判費，以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郵電、其他業務租金、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行政作業費用，計列6,791千元。
0200 業務費	25,691		
0203 通訊費	6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6		
0271 物品	441		
0279 一般事務費	19,762		
0291 國內旅費	352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21 權利	100		
0400 獎補助費	19,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8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5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7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02 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60,905	人文及出版司	本計畫以培育本土創作人才、重視青年創意、推廣臺灣文學、帶動國民閱讀爲目標，對內健全國內閱讀及創作環境，深耕文化基礎；對外
0200 業務費	22,04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584,1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40		透過國際文學交流、作家駐村等計畫，創造國際連結，打造臺灣文學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60,9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助實體書店發展，計列18,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2.辦理國際文學交流計畫、詩的復興計畫等，計列6,88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3.辦理或輔助文學跨界及媒合計畫，計列16,450千元。 4.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計列14,065千元（含獎勵金2,000千元）。 5.辦理兒童文化館網站營運、中小學優良課外讀物推介等計畫，計列4,510千元。 6.績優文學出版人士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1,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21 權利	100		
0400 獎補助費	38,76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76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03 出版事業之輔導	102,429	人文及出版司	爲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並開拓內需市場，首重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出版跨界媒合及獎勵出版等作爲，以透過價值與產值的雙重輸出，提振文化經濟，創造出版國際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102,4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出版行銷推廣及異業合作、優良出版品外譯，計列9,131千元。 2.辦理出版專業人才培訓，計列4,500千元。 3.辦理原創漫畫發行補助與輔導行銷及海外推廣活動，計列4,500千元。 4.辦理金鼎獎、金漫獎頒獎典禮及相關業務，計列18,600千元（含獎勵金7,950千元）。 5.辦理出版產業調查，計列4,320千元。 6.輔導國內出版業者發展數位出版，補助中小型出版業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及有聲書、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才培育及創新應用，協助出版產業數位化轉型，計列17,5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7.辦理台北國際書展及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辦理台北國際書展，以及輔導業者參
0200 業務費	66,27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0251 委辦費	2,820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9,172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25		
0293 國外旅費	299		
0295 短程車資	68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0321 權利	300		
0400 獎補助費	35,855		
0436 對外之捐助	2,41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99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7,9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584,1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加安古蘭漫畫節、義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新加坡書展、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墨西哥瓜達拉哈拉書展、泰國曼谷國際書展等重要國際書展及漫畫節，計列40,000千元。 8.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等團體辦理出版品分級及健全閱聽環境相關推廣活動，計列1,574千元。 9.辦理「大陸地區進口圖書版權比對資料庫」維運及大陸出版品核驗工作，計列700千元。 10.辦理新生報業公司結束清算後之勞保補償金及開立服務證明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722千元。 11.考察國際書展差旅費，計列299千元。 12.赴大陸參加出版品展會及交流活動差旅費，計列425千元。 13.相關活動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58千元。
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91,400	人文及出版司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06-109年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月1日院臺文字第105003367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09,94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91,4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1,4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扶植閱讀平臺發展，計列6,000千元。 2.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計列9,00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3.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輔導獎勵多元優質出版之發展，包含本土創作者、品牌經營，與編輯力出版補助、出版品海內外之展覽及行銷推廣，計列34,288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4.辦理漫畫基地之營運，提供創作支援、行銷推廣及展示發表，計列28,612千元（含資本門8,612千元）。 5.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補助計畫，計列13,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4,18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		
0279 一般事務費	54,126		
0300 設備及投資	9,71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612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000		
0321 權利	1,100		
0400 獎補助費	27,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00		
05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284,595	人文及出版司	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584,1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284,595		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計列284,59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4,595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182,490

計畫內容：
1.臺灣文學史料調查整理與專題研究。
2.臺灣文學圖書、工具書及期刊出版。
3.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4.文學文物蒐藏管理、保存維護。
5.擴充臺灣文學典藏及數位加值計畫。
6.善用臺灣文學文化軟實力重返國際社會。
7.專業文學圖書室營運管理。
8.展覽及維護計畫。
9.好書及雜誌補助計畫。
10.基礎服務職能工作。
11.志工服務與管理。
12.出版品宣導品管理服務。
13.辦理臺灣文學獎。
14.編輯出版臺灣文學館通訊。
15.臺灣文學館業務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整理、蒐集臺灣文壇重要史料。
2.拓展文學研究成果及累積國內文學研究資源。
3.整合及開發臺灣文學研究議題，提供研究者論文發表空間。
4.數位典藏資料庫，完成入藏文物編目、保固、維護工作。
5.增購文物修復設備，提供數位藏品應用及延續文物保存年限。
6.透過新科技建置智慧型博物館，創新文化新面貌，以文學重建及再現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
7.藉由文學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
8.深化與推廣文學教育功能。
9.支持出版永續經營臺灣文學。
10.深化服務人員素養與服務能量。
11.展場維護導覽並導入行政管理。
12.服務文學社會研究閱讀需求。
13.鼓勵文學創作發掘文學人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720	國立臺灣文學館	國立臺灣文學館預算員額43人，包括職員39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46,720千元。
0100 人事費	46,72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37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3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2		
0111 獎金	6,148		
0121 其他給與	672		
0131 加班值班費	1,847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5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29		
0151 保險	2,99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795	國立臺灣文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32,7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員工在職訓練、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員工教育訓練費，計列120千元。 2.本館及齊東詩舍水費112千元、電費5,968千元，計列6,080千元。 3.本館及齊東詩舍公務用數據通訊費500千元、電話費及郵資548千元，計列1,048千元。 4.個人電腦及其他作業系統維護費，計列658千元。 5.本館及齊東詩舍替代役男宿舍租金98千元、租賃公務用影印機118千元，計列216千元。
0200 業務費	32,621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0202 水電費	6,080		
0203 通訊費	1,048		
0215 資訊服務費	65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6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0231 保險費	11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182,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100		6.車輛牌照稅、燃料費等稅捐規費，計列1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7.本館及齊東詩舍財產火險與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車輛保險等，計列116千元。
0271 物品	622		8.業務助理、臨時人力等薪資、健保、勞保、勞退等費用，計列5,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80		9.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教育訓練所需之講座鐘點費等，計列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7		10.本館及齊東詩舍辦公室文具、紙張、耗材等公務用消耗品341千元、非消耗品240千元、油料費41千元，計列62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		11.本館及齊東詩舍保全、清潔、勞務委外、消防檢查及業務聯繫、接待、協調等一般事務支出，計列15,99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2		12.文康活動費依照預算員額43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8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60		13.館舍（含古蹟）及附屬設施等修護費，計列467千元。
0294 運費	75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80千元。
0299 特別費	99		15.機電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83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4		16.國內出差旅費，計列96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		17.出版品等公務需要之運費，計列7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7		18.依規定編列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0		19.購置電腦及雜項設備，計列94千元（資本門）。
0454 差額補貼	80		20.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80千元。
03 文學推展	71,689	國立臺灣文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71,68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7,053		1.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324,6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1,63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7,908千元，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270		(1)辦理國際詩人交流計畫，計列1,313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652		(2)香港、澳門文學交流計畫，計列13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0		
0231 保險費	2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0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8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182,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2,461		(3)辦理臺灣文學外譯中心計畫，計列6,183千元。 (4)愛爾蘭文學參訪計畫，計列170千元。 (5)臺灣與東南亞之文學交流南向擴展計畫，計列104千元。 2.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3732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85,000千元，執行期間爲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136,4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0,71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5,443千元，係辦理臺灣文學向下扎根暨創作人才培育、臺灣文學展覽典藏及臺灣文學獎展演等。 3.研究典藏一般業務，計列24,502千元。 (1)臺灣文學史料調查整理與專題研究，計列6,686千元（含資本門568千元）。 (2)臺灣文學圖書、工具書及期刊等出版，計列7,430千元。 (3)辦理相關學術活動及審查會議等，計列2,910千元（含獎勵金410千元）。 (4)文學及業務相關之當代圖書、期刊、視聽資料等購置，計列1,766千元（含資本門758千元）。 (5)文學文物蒐藏管理、保存維護，計列5,71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4.展示教育一般業務，計列22,612千元。 (1)展覽及維護計畫，計列8,762千元。 (2)展覽教育推廣計畫，計列4,050千元（其中收支併列168千元）。 (3)優良文學雜誌補助計畫，計列9,800千元。 5.公共服務一般業務，計列11,224千元。 (1)基礎服務管理係辦理觀眾服務、志工服務管理及生活文學多元服務等，計列2,490千元。 (2)文學服務經營係辦理文學館通訊、館際交流、愛詩網活動及臺灣文學獎等，計列7,720千元（含獎勵金2,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9,59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		
0291 國內旅費	83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8		
0293 國外旅費	274		
0294 運費	350		
0300 設備及投資	2,32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8		
0319 雜項設備費	1,758		
0400 獎補助費	12,31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51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182,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文學深耕多元行銷，計列1,014千元（其中收支併列16千元）。
04 館藏及數位內容權利盤點計畫	5,906	國立臺灣文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5,90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756		1.館藏品及數位內容權利之盤點等，計列5,756千元。
0251 委辦費	2,000		2.購置數位典藏掃描設備等，計列150千元（資本門）。
0279 一般事務費	3,606		
0291 國內旅費	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05 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	25,380	國立臺灣文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25,38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960		1.辦理典藏品轉譯研究、作家作品行跡暨GIS地理定位、重要器物3D掃描及建模計畫、友善多元導覽服務、資源工具箱開發計畫、跨界合作建立藏品文創平臺、多點佈建網路環境及全民資訊網路平臺等，計列22,960千元。
0251 委辦費	20,664		
0279 一般事務費	2,296		
0300 設備及投資	2,420		2.擴充網域設備及加值友善平臺應用等，計列2,420千元（資本門）。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2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334,454

計畫內容：
1.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史料文物蒐集、典藏、調查研究及出版計畫。
2.國家人權博物館整建工程整體發展計畫。
3.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管理維護計畫。
4.人權教育與展示推廣業務。
5.國內外人權組織與館際交流及合作。

預期成果：
1.保存歷史資產、豐富歷史記憶，奠定轉型正義基礎。
2.串連不義遺址、發展連結，爲了未來世代記憶，建構人權地圖。
3.面向世界，強化與國際經驗的相互學習。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01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預算員額（職員）1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6,015千元。
0100 人事費	16,01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57		
0111 獎金	1,901		
0121 其他給與	200		
0131 加班值班費	77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00		
0151 保險	98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326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26,326千元，其內容如下： 1.營運費用（含水電、通訊、資訊服務、公共意外責任險、辦公室公務用品、碳粉、公務車輛油料、保險、環境佈置、接待外賓、印刷、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教育訓練、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等營運相關事務），計列9,236千元。 2.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之環境清潔維護、保全及綠美化環境等一般庶務支出，計列8,884千元。 3.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環境清潔維護及保全等一般庶務支出，計列8,080千元。 4.替代役宿舍寢具、文康活動器材等，計列100千元。 5.文康活動費依照預算員額13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26千元。
0200 業務費	26,326		
0201 教育訓練費	132		
0202 水電費	4,400		
0203 通訊費	1,223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0231 保險費	1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1,034		
0279 一般事務費	17,84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70		
03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70,713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70,7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及出版計畫等，計列10,772千元。 2.搶救歷史記憶－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計列4,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5,133		
0203 通訊費	100		
0212 權利使用費	5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334,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3.人權教育推廣計畫等，計列2,000千元。 4.年度人權主題活動計畫等，計列9,500千元。 5.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計列1,000千元。 6.辦理人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計列5,018千元。 7.園區展場維護暨導覽解說服務等業務，計列5,200千元。 8.園區勞動派遣業務助理薪資等費用，計列12,200千元。 9.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等相關費用，計列750千元。 10.園區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3,893千元。 11.辦理博物館及園區展示空間整修、景觀及園區建築修繕等，計列4,252千元（資本門）。 12.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辦公室事務及展場雜項設備等，計列1,328千元（資本門）。 13.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個人及學生獎學金設置，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計列10,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0		
0251 委辦費	12,500		
0271 物品	309		
0279 一般事務費	34,55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2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70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5,58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152		
0304 機械設備費	7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28		
0400 獎補助費	10,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0		
04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3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5年2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50003987號函，及105年11月2日院臺文字第105003894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626,5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489,000千元，執行期間爲105至108年，105至106年已編列1,425,49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91,5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0,000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3,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90		
0295 短程車資	1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334,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0		1.園區專案人員10人酬勞，計列6,200千元。 2.建構及撰寫人權史蹟歷史研究資源計畫等，計列3,400千元。 3.辦理綜合業務、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處理公務之差旅費、短程車資等，計列400千元。 4.辦理「負面文化遺產」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修復暨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其他雜項設備等，計列20,000千元（資本門）。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5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4,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		
05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191,40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5年7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5003056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201,9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541,3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5至108年，105至106年已編列199,0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91,4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計列22,900千元（含資本門5,500千元）。 2.展示互動溝通計畫，計列47,900千元（含資本門24,100千元）。 3.人權守護計畫，計列12,100千元。 4.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測繪、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計列5,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5.綠島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增設博物館計畫，計列86,120千元（資本門）。 6.國防部景新營區搬遷補償費，計列17,380千元（資本門）。
0200 業務費	53,300		
0203 通訊費	400		
0212 權利使用費	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0		
0231 保險費	3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00		
0251 委辦費	24,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1,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500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3,100		
0301 土地	17,38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5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9,120		
0400 獎補助費	5,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334,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533,175

計畫內容：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宣導與推動。
2.統整表演及視覺藝術資源，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主表達。
3.推動文化近用計畫，降低各年齡或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活動之限制。
4.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培育藝文欣賞人口。
5.推動藝文人才整體政策，培育青年專業人才與職能。
6.改善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與文化工作權。
7.辦理藝術類青萌芽計畫。
8.推動公共藝術政策。
9.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10.辦理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11.鼓勵辦理藝術展會，建立產業交易及媒合平臺。
12.辦理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預期成果：
1.推動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支持藝文創作與表達的自由，健全藝文生態系發展，鼓勵多元及實驗性藝術創作。
2.推動藝術深耕，再造文化治理，提升文化近用。
3.透過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培植藝文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4.透過提供人才培育、創作發表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支持青年藝術家創作的第一哩路。
5.建置國際藝術交流平臺，辦理青年藝術家海外駐村，多面向拓展文化網絡。
6.輔導推動公共藝術設置，創造公共領域與藝術創作的環境，帶動公眾從創作、近用等層次參與文化。
7.透過藝術銀行計畫，獎助藝術創作，扶植臺灣藝術家，將藝術品出租給各類機構，藉以美化公共空間，推廣全民美學。
8.運用科技元素加值人文藝術作品，進行多元呈現，推動藝術與科技之跨界結合。
9.活絡藝術產業交易，協助業者拓展國內外市場及提升國際知名度。
10.建置攝影文化中心，推動攝影資產保存、數位化及加值運用，傳承再現歷史與人民記憶，建立攝影史觀。
11.媒合演藝團隊進駐各地場館，共同合作並培養在地藝文欣賞人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49,245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49,24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綜合業務審查、政策諮詢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4,688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2.辦理補助藝術推廣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計列10,000千元。 3.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系統架構及補助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計列30,000千元。 (1)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系統架構，透過專業文化、教育單位，連結文化課程內容提供者與教育課程需求者，創建共創研發平臺機制，提供意見交流平臺，創造更具文化內涵且能符合需求者使用需求之體驗教育內容，計列8,000千元。 (2)建立區域資源中心系統，推展文化體驗教育相關活動，補助辦理區域內之文化體驗教育活動，計列14,000千元。 (3)補助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計列8,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34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10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388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257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9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21 權利	100		
0400 獎補助費	31,8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5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533,1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300		4.辦理文化藝術團體暨績優文化人士等急難補助計畫，計列1,8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00		5.辦理視覺及表演藝術產業、藝文環境趨勢、文化體驗教育、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等政策研究分析及調查等，計列2,500千元。
			6.赴國外考察國際藝術節及藝文場館營運策展等旅費，計列257千元。
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78,681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78,68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1,546		1.臺灣品牌團隊計畫：扶植具國際展演能量團隊，拓展臺灣表演藝術品牌國際形象，計列85,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368		2.表演藝術扶植計畫：以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由表達，輔導演藝團隊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並協助地方扶植縣市傑出團隊，促進在地演藝深耕發展，以健全表演藝術生態系發展，計列93,68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126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70		(1)辦理表演藝術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其他業務租金、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3,976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0294 運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21 權利	100		
0400 獎補助費	157,035		(2)補助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列23,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7,000		(3)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計列15,6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5,535		(4)補助演藝團隊辦理表演藝術展演、研討講座、交流工作坊活動等計畫，計列20,935千元。
			(5)赴大陸地區考察團隊演出或藝術節辦理情形，計列170千元。
			(6)辦理藝術類青萌芽扶植計畫，提供藝術領域人才培育、創作發表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計列30,000千元。
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38,564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38,56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6,430		1.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533,1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2 水電費	90		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電、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4,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爲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324,6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1,63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9,500千元，係辦理全球重要藝術村交流網拓展計畫，分爲選送藝術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及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並推動國際藝術村線上交流平臺維運，透過獎助方式，拓展臺灣藝術家參加國際藝術村駐村，並扶植國內藝術村營運與國外藝術村進行交流等（含資本門4,5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4,19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70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35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70		3.視覺藝術輔導與推動及發展環境之整備，計列35,564千元。 (1)補助個人或立案之藝術團體、縣市政府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推動參與威尼斯雙年展等事務，計列17,894千元（含資本門1,580千元）。 (2)辦理文化近用相關展覽，降低參與文化活動之限制，計列10,000千元。 (3)辦理公共藝術講習、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維運、編印公共藝術年鑑及出版、辦理公共藝術獎籌備與推廣等事宜，計列7,500千元（含資本門150千元）。 (4)赴大陸地區考察視覺藝術館所或展覽交流等，計列17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3,530		
0321 權利	150		
0400 獎補助費	41,78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78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3,000		4.藝術銀行計畫，計列69,000千元。 (1)藝術銀行之設立營運及推廣（包含辦理公開徵件及購藏藝術家作品、購置維護及修復材料、藏品圖像數位化、整備典藏庫房、藝術作品保存維護管理、租賃業務與展示行銷推廣等），計列68,020千元（含資本門40,200千元）。 (2)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計列9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533,1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0千元（收支併列）。
0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30,725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0,72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44		1.辦理藝術產業推廣應用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994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34		
0291 國內旅費	60		2.辦理展演藝術推廣活動，補助藝術團體策辦國內外整合行銷相關計畫，計列5,517千元。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0		3.辦理藝術相關定型化契約研修及推廣、消費爭議協調、查核及館所展演督導等事宜，計列1,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0321 權利	50		
0400 獎補助費	28,231		4.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爲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324,6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1,63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3,214千元，係辦理鼓勵藝文團體暨人才赴海外展演，補助視覺及表演藝術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及兩岸活動、展演及組織。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231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		
05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9,107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爲輔導及推動科技與藝術表演跨界之創作與展演，共需經費9,10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607		1.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團隊跨域創作，計列6,5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辦理科技藝術國際接軌專案計畫，計列2,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		
0291 國內旅費	17		3.辦理本計畫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60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00		
06 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	13,853	藝術發展司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3732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85,000千元，執行期間爲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136,4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0,71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3,853千元，主要係爲透過視覺藝術展會的辦理及參與
0200 業務費	1,85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64		
0291 國內旅費	1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533,1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39		，建立產業交易及媒合平臺，向國際策展人及藏家推介臺灣藝術家，活絡臺灣藝術產業，其內容如下： 1.補助及輔導視覺藝術團體自辦或參與國際展會，計列12,000千元。 2.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85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0		
07 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	113,000	藝術發展司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奉行政院104年3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4000987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35,276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08,076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08年，104至106年已編列272,9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13,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攝影文化中心預定場址古蹟修復再利用及內裝規劃，計列41,510千元（資本門）。 2.攝影文化中心空間與設備規劃、研究、購置，攝影作品購藏、修復、數位化、授權平臺建置及人才培育等，計列71,300千元（含資本門40,500千元）。 3.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會議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9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9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12,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20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82,01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1,510		
0319 雜項設備費	39,500		
0321 權利	1,000		
0400 獎補助費	2,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2,134,541

計畫內容：
監督、輔導及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辦理藝文展演、提升館（處）務功能及終身學習效果等。
2.營造藝文展演及多元學習環境，提升藝文場域品質。
3.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轄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並附設演藝團隊國家交響樂團。將透過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提升我國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
4.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落實臂距原則，支持藝術創作自由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196,114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96,1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81,834千元。 2.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及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3,211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06年已編列213,75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8,6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4,280千元，係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堂體改善、主堂堂內空間調整升級、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196,11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6,114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	198,843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98,84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93,643千元。 2.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166,07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87,448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08年，104至106年已編列164,1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200千元，係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198,84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8,843		
0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1,514,984	藝術發展司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及附屬團隊營運與規劃，共需經費1,514,98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國家兩廳院營運經費，計列367,393千元；辦理國家兩廳院之退休人員退休退職給
0400 獎補助費	1,514,98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14,984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2,134,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付與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5,291千元；補助國家兩廳院辦理「藝術數位推廣計畫」經費，計列3,000千元，合共375,684千元。 2.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計列450,000千元（含資本門12,768千元）；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辦理「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科技與表演藝術跨域協作實驗計畫，計列10,550千元，合共460,550千元。 3.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籌備及營運規劃經費，計列511,900千元（含資本門100,000千元）。 4.補助國家交響樂團營運經費，計列162,850千元；補助國家交響樂團辦理「藝術數位推廣計畫」經費，計列4,0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合共166,850千元。
04 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224,600	藝術發展司	捐贈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計列224,6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24,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4,6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60,646

計畫內容：
1.辦理"樂季"，以主題性音樂會，拓展不同觀眾族群。
2.辦理戶外音樂會，以專業巡迴演出，推廣交響樂。
3.辦理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國際音樂營等音樂人才培育業務。
4.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邀請國際知名音樂家、團體共同演出。
5.辦理音樂創作競賽，發掘創作人才。
6.辦理附設樂團演出及音樂研習活動。
7.出版音樂專輯暨辦理音樂圖書等相關業務。
8.營運音樂影音文化館並辦理相關活動。
9.辦理「數位與音樂互動」業務，推廣藝術數位互動體驗。
10.交響樂團業務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以高品質交響樂演出，提升音樂欣賞水準。
2.巡迴全國演出，平衡藝文資源城鄉差距。
3.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
4.計畫性典藏與出版，累積成果並創新音樂文化。
5.定期性研習、推廣與參訪活動，形塑音樂文化園區。
6.產出經典互動樂曲、樂器素材及相關文創商品，活化音樂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3,58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員額114人，包括職員102人、工友5人、技工2人、駕駛2人、聘用2人、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43,585千元。
0100 人事費	143,58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65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9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50		
0111 獎金	17,553		
0121 其他給與	368		
0131 加班值班費	1,40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9,02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059		
0151 保險	8,28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07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19,07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用及聘請講師鐘點費，計列50千元。 2.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水電費，計列3,138千元。 3.辦公廳舍及演奏廳通訊費，計列1,050千元。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180千元。 5.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務車輛保險、辦公房舍財產險等，計列160千元。 6.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434千元及公務汽、機車油料182千元，計列616千元。 7.辦公室一般庶務支出、印刷費、文康活動經
0200 業務費	9,669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2 水電費	3,138		
0203 通訊費	1,0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0		
0231 保險費	1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616		
0279 一般事務費	3,01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60,6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9		費等，計列65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0		8.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清潔維護，計列1,200千元。
0299 特別費	99		9.警衛保全經費，計列1,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569		10.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計列57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11.辦公廳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45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569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835		13.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機電、空調、消防等設備養護費，計列479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6,751		14.參加各項會議及講習之國內旅費，計列18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84		15.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16.行政大樓、演奏廳、影音館、音樂文化會館等裝修、變更工程與汰換、購置文化園區及辦公用設備等，計列2,569千元（資本門）。
			17.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列6,751千元。
			18.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84千元。
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90,838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90,83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5,615		1.演奏廳管理費720千元、按時計薪前臺服務人員薪資120千元、專用燈泡與音響迴路設備訊號汰換及檢修費用234千元，計列1,074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0212 權利使用費	1,170		
0215 資訊服務費	460		2.辦理各項業務活動及行政庶務等人力委外所需薪資等，計列4,14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16		
0221 稅捐及規費	59		3.辦理樂季、定期、周末音樂會，歌劇、交響樂、室內樂、合唱等多元型態演出，聘請音樂家、藝術顧問、客席指揮、獨唱奏家、客席演奏家、表演團隊、合唱團等相關人員之演出酬勞、膳宿、交通、道具與業務交流聯繫、樂器託運及專業舞監助理、譜務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計列20,116千元。
0231 保險費	8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56		
0271 物品	1,486		
0279 一般事務費	31,08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0		4.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策劃經典節目暨作曲家主題系列活動，邀請活躍國際舞臺之音樂家、藝術家、表演團隊等共同演出，期以國際文化節慶活動形式，將音樂與各種表演藝
0291 國內旅費	4,880		
0293 國外旅費	2,813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60,6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1,834		術結合，讓屯區與全臺民眾體驗表演藝術及古典音樂之美，提升樂團國際樂壇能見度與演出及專業水準，計列16,52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11		5.辦理交響樂團戶外音樂會活動，並結合地方樂團、歌手共同演出等，支付相關人員演出酬勞、膳宿、交通、演出舞臺搭設及燈光音響技術執行、演出編曲、樂譜租借，與團隊演出交流討論活動等相關費用，計列5,92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22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65		
0319 雜項設備費	1,558		
0400 獎補助費	2,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6.辦理馬來西亞僑校服務計畫國外旅費，計列153千元。
			7.辦理臺灣經典作品美國巡迴演出，將具臺灣音樂文化影響力的作品傳承推廣於國際，編列國外旅費2,660千元及樂器運送、音樂家演出等相關費用2,260千元，計列4,920千元。
			8.辦理樂團演出之表演服裝80套，計列680千元。
			9.辦理音樂人才培育計畫、藝文推廣活動，計列22,988千元。
			(1)辦理國際音樂營，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擔綱相關授課教師、指揮及大師班音樂會暨成果演出，以培育專業音樂人才，支付演出費、授課教師鐘點費、音樂營相關人員之膳宿、交通、保險、演出場地租借、錄影、錄音暨文宣等相關費用，計列8,500千元（其中收支併列1,500千元）。
			(2)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培訓，安排相關人員音樂會演出並補助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相關活動經費，以豐富其舞臺經驗，編列甄選、音樂會活動等業務費用及補助相關人員報名費、學費、交通費、膳宿費、協奏人員酬勞等經費，計列7,000千元。
			(3)辦理社區藝文推廣、活絡地區音樂活動暨擴充影音館欣賞人口，支付演出、推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60,6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廣活動相關費用，計列3,150千元。 (4)附設樂團排練演出及落實偏鄉地區音樂教育推廣經費，計列3,500千元。 (5)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到團參訪活動等導覽講座，編列車資費用等，計列400千元。 (6)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音樂冬夏令營，邀請知名音樂師資教授琴藝，培育藝文人才等業務經費，計列438千元。 10.配合樂季及系列音樂會演出等活動印製手冊，並製作音樂會海報、旗幟、背板等，與辦理相關宣傳、推廣、欣賞講座及電腦售票系統等經費，計列4,075千元（含資本門95千元）。 11.辦理臺灣音樂創作、徵曲暨座談會，編列音樂授權金及相關活動業務經費，計列2,330千元。 12.辦理音樂相關資料蒐集、典藏，出版音樂相關書籍期刊、視聽出版品，訂閱國內外音樂相關期刊，與音樂資訊業務之建置、維護等業務，計列4,780千元。 (1)發行出版品（《樂覽》雜誌、影音光碟等）與執行業務費用，依著作權暨相關法規支付使用費及圖書室編目維護管理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3,657千元。 (2)訂閱國內外音樂專業期刊雜誌、線上音樂資料庫等所需經費，計列393千元。 (3)電腦軟硬體、機房設備維護、資訊系統維護、典藏等相關業務費用，計列730千元。 13.購置音樂相關典藏品（書籍、影音資料等）暨其視聽、軟硬體設備等，計列511千元（資本門）。 14.執行業務之電腦硬體設備購置經費，計列1,665千元（資本門）。 15.樂譜及樂器等演出相關設備購置、維修經費，計列952千元（資本門）。
04 數位與音樂互動計畫	7,15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將科技元素注入藝術文化，透過科技與藝術的「互動性」，拉近人與藝術的距離，讓
0200 業務費	5,6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60,6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5,650		古典音樂更加親民並向下扎根，亦讓藝術的創作發展具備無限可能性，共需經費7,1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互動樂曲、3D模型等音樂內容製作暨維護相關經費，計列5,650千元。 2.音樂互動硬體購置暨系統功能擴增相關經費，計列1,500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254,925

計畫內容：
1.籌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
2.辦理表演藝術展演活動及藝術欣賞人口之培養。
3.辦理藝術創作、劇場技術及營運管理人才培育業務。
4.辦理藝術中心未來營運管理之銜接及人員之培訓。
5.行銷推廣藝術文化中心及國際藝術文化交流業務之推動。

預期成果：
1.興建具有當代水準臺灣文化特色及建築設計風格的專業級表演場地設施，建構均衡發展的臺灣表演藝術文化環境。
2.培育表演藝術人才與團隊，舉辦藝術節等演出活動，提升我國表演藝術團隊之演出經驗與實力，並培養南部地區民眾欣賞藝文活動的興趣與習慣，帶動表演藝術及其周邊產業之蓬勃發展。
3.培植設施與活動營運人才，規劃適切的經營管理模式，擴大參與國際表演藝術社群，將臺灣表演藝術文化廣泛傳播國際，擴增我國藝文表演團隊對外文化輸出之發展空間。
4.以完善專業的表演場地，吸引國際表演團體蒞臺演出，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提供臺灣表演藝術團隊觀摩及民眾欣賞優質表演的機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380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預算員額13人，包括職員5人、技工1人、聘用7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4,380千元。
0100 人事費	14,38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5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5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2		
0111 獎金	2,140		
0121 其他給與	220		
0131 加班值班費	50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72		
0151 保險	1,04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949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41,949千元，其內容如下： 1.現職員工參加教育訓練，計列60千元。 2.各項藝術表演活動、園區開放及新館所需水電費，計列16,434千元。 3.辦公室所需電話費及郵資、網路通訊費等，計列762千元。 4.電腦系統軟硬體設備維護經費，計列440千元。 5.租賃公務用影印機與辦理活動用機電設備及車輛等租金，計列100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規費等，計列22千元。 7.依規定辦理公務車輛保險與舉辦活動人員之平安、意外及醫療等保險，計列70千元。 8.人事管理員兼職費，計列36千元。
0200 業務費	41,395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0202 水電費	16,434		
0203 通訊費	762		
0215 資訊服務費	4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2		
0231 保險費	70		
0241 兼職費	3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254,9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60		9.僱用臨時及專案人員全年所需工作酬金，計列1,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739		10.辦理各項行政與籌建業務，聘請學者專家諮詢及辦理工程查核所需出席費等，計列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		11.購置辦公室用品、耗材與碳粉、墨水匣、感光鼓等119千元及公務車油料41千元，計列16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12.一般事務費21,739千元，包括：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		(1)志工訓練及參訪活動，計列1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2)園區草皮修剪暨植栽養護，開放空間、辦公室與新館之清潔及相關耗品，計列5,11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54		(3)園區及新館保全費用，計列8,26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9		(4)員工文康活動費，計列2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15		(5)工程管理及行政管理人員勞務委託，計列6,012千元。
			(6)視聽音響設備操控技術服務，計列1,500千元。
			(7)消防檢查、健康檢查費及一般庶務支出等，計列488千元。
			(8)配合新館開幕一般庶務支出等，計列175千元。
			13.房屋建築修繕費用，計列52千元。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60千元。
			15.視聽設施及機電設備等維修養護費，計列60千元。
			16.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出差旅費、諮詢及工程查核學者專家之差旅費，計列150千元。
			17.汰換、購置資訊設備，計列239千元（資本門）。
			18.汰換、購置事務及視聽機器等辦公室設備，計列315千元（資本門）。
03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	198,596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奉行政院94年11月24日院臺文字第0940054220號函、96年4月4日院臺文字第0960013546號函、98年7月3日院臺文字第0980031572號函、101年2月1日院臺文字第1010002585號函、103年1月13日院臺文
0300 設備及投資	198,59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8,59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254,9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字第1020073976號函、105年1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40155801號函，及106年1月24日院臺文字第1050049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754,500千元，執行期間爲94至108年，94至106年已編列10,551,7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4年經費198,596千元，係主體建築工程、機電裝修水電工程、特殊設備工程、管風琴工程、景觀工程及捷運連通道等，委託專案管理、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新館所辦公室裝潢等（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預估年度工程估驗款提列，計算方式如下：〔198,596千元×0.5%〕×70%，計69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286,688

計畫內容：
1.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畫。
2.辦理新南向政策文化交流計畫。
3.規劃南島文化國際交流領航計畫。
4.推動青年創作專業人才交換及青年園丁隊國際深耕計畫。
5.主辦海外文化據點臺灣文化主題暨產業輸出計畫。
6.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交流暨國際接軌人才養成計畫。
7.加強推辦西亞、南亞、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重點區域文化交流計畫。
8.促進兩岸交流及產業輸出計畫。
9.辦理國際及兩岸計畫業務宣導暨研究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讓世界走進來、讓臺灣深耕國際。
2.務實推動文化外交、促進國際聯結。
3.透過海外文化據點協助文化與產業輸出，點亮臺灣位置、傳揚人文及民主價值。
4.主辦南島文化主題研究及文化交流，提升臺灣國際南島議題領航地位。
5.主辦優質品牌節目進入國際，引領風潮話題。
6.透過國際交流合作，發展臺灣與世界主要文化機構夥伴關係。
7.辦理青年人才深耕國際社群、深化臺灣青年世代國際參與。
8.促進兩岸文化對等、尊嚴與互惠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151,195	文化交流司	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爲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324,6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1,63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51,195千元，內容如下： 1.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列74,000千元。 (1)國際合作在地化，計列13,000千元。 <1>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計列5,000千元。 <2>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如辦理歐洲論壇、臺法文化工作坊、環太平洋大師講壇等，計列5,000千元。 <3>洽邀國際文化領域意見領袖與專業人士、國際組織與各國政府暨非政府組織代表、國際主流媒體與藝文社群重要人士訪臺，進行文化參訪、藝文活動觀摩、技術諮詢、文化體驗及其他交流事項，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計列3,000千元。 (2)在地文化國際化，計列61,000千元。 <1>整合部會資源，與國際主流藝文機構、組織於海外合辦「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計列16,000千元。 <2>加強推辦南島原住民文化交流事項，計列5,000千元。 <3>加強與中南美洲地區及邦交國、東南亞地區國家、西南亞地區國家深度交
0200 業務費	79,000		
0231 保險費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6,00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500		
0400 獎補助費	72,19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0436 對外之捐助	11,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795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286,6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流，分別辦理各地區「文化交流合作計畫」，計列15,000千元。 <4>經營歐洲地區表演藝術展演平臺，包括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英國愛丁堡藝穗節及德國杜塞道夫舞蹈博覽會等，計列25,000千元。 2.行銷國家品牌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大陸地區及港澳，計列44,000千元。 (1)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型塑臺灣藝文及生活美學故事，辦理國家品牌與經典作品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及行銷活動，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計列36,000千元。 (2)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將具臺灣藝文經典地位之作品或其他足以展示臺灣主體性及文化價值之作品，辦理譯製出版、巡迴或專題系列活動，經由與海內外專業機構合作推廣，計列8,000千元。 3.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計列21,542千元。 (1)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專案計畫及駐外文化單位年度計畫，包括展演、觀摩、講演、會議、研習、傳藝及駐村等，計列15,042千元。 (2)鼓勵暨培植青年藝文專業及創作人才，派送我國新世代專業人員赴海外先進及專業機構進行人才駐點實習，並接納國際人才進駐我國相關機構進行人才育成，以提升專業職能，計列1,500千元。 (3)辦理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輔導青年世代深耕國際及兩岸藝文社群，加強培育青年世代國際藝文接軌能力，計列5,000千元。 4.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以臺灣主題單元赴大陸地區及港澳進行表演、展覽、巡演或產業合作交流、媒合會、講座、研討會、文化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286,6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參訪、研究、市場拓展等專案計畫，計列11,653千元。
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135,493	文化交流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35,49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文化交流研發計畫，計列25,945千元。 (1)辦理外文官網多語版擴建工作、文化交流與產業布局（含國際及兩岸）之趨勢蒐研、策略發展及政策諮詢專案，計列5,230千元。 (2)建構文化經濟暨參與國際經貿體系上位政策戰略小組與成立學術社群及智庫網絡，計列1,500千元。 (3)參與國際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出席國際經貿談判會議、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辦理國外技術專業及外派人員語文訓練，赴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參加兩岸文化、新聞傳播交流活動旅費等事項，計列7,117千元。 (4)辦理國際及兩岸文化政府部門事務人才培訓、國際經貿與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事項，計列500千元。 (5)辦理文化交流、文化輸出等業務支援事項，包括評審費、翻譯費、諮詢費、國際通訊費、物品、短程車資及事務費用等，計列6,468千元。 (6)提供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員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100千元。 (7)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傳播及新聞交流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推辦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記者參訪相關活動；協助審查大陸地區文化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申請案件，計列1,030千元。 (8)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列4,000千元。 2.本部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計列109,548千元。 (1)辦理本部海外據點相關營運事務等事項，計列1,473千元。 (2)推辦亞太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
0200 業務費	108,193		
0201 教育訓練費	1,435		
0203 通訊費	500		
0231 保險費	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71 物品	268		
0279 一般事務費	93,708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47		
0293 國外旅費	4,935		
0294 運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300		
0400 獎補助費	27,300		
0436 對外之捐助	2,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7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286,6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布局，聯結主流藝文機構事項；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協助亞太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等事項，計列24,000千元。 (3)推辦歐非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布局，聯結主流藝文機構事項；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如參加《2018倫敦設計雙年展》、電子藝術節、影音藝術節及展會等；協助歐非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等事項，計列37,000千元。 (4)推辦美洲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專業人才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辦理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專題系列或巡迴活動，如全美表演藝術經紀人年會示範演出、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紐約亞洲週、加拿大臺灣文化節、墨西哥塞萬提斯藝術節等；協助美洲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等事項；推動中南美洲邦交國文化交流專案，計列35,000千元。 (5)推辦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相關臺灣主題性文化活動或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布局，聯結主流藝文機構事項；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如香港臺灣月、臺灣式言談、澳門臺灣週等強化文化輸出事項，計列12,075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1,862

計畫內容：

1.辦理國內蒙籍人士之聯繫輔導、培育蒙古事務人才、宣揚蒙古文化，與蒙族聚居地區進行學術、文化、教育交流、專業人才培訓與人道援助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2.辦理國內藏族之聯繫輔導、傳揚藏族文化、西藏事務人才培育，與藏族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交流、專業人才培訓與人道援助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3.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編譯及出版蒙藏文化書籍，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活動，宣揚蒙藏文化。

預期成果：

聯繫輔導國內蒙藏族，推廣並促進蒙藏文化在臺發展，暨推動與蒙藏族聚居地區各項交流互訪及人道援助等活動，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8,437	蒙藏文化中心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與蒙族聚居地區各項學術文化交流互訪及人道援助等有關活動；舉辦蒙古文化周，邀請蒙族藝文團體來臺表演、舉辦電影展及美術展等活動，辦理蒙古族傳統節慶紀念活動，輔導聯繫在臺蒙胞暨獎勵蒙族青年升學；舉辦蒙古學學術文化研討會，推動臺灣蒙古學術研究與國際接軌，本年度共需經費8,4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蒙族傳統紀念儀典節慶活動，計列500千元。 2.安排蒙族聚居地區傑出藝文團體或專業人員來臺展演，計列1,020千元。 3.辦理蒙古學術文化研討會、文化研習營，推動臺灣與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或人道援助等活動，計列948千元。 4.辦理各項蒙古文化藝術與教育、學術等交流活動之文宣印製及相關宣傳等，計列80千元。 5.辦理蒙籍青年及在臺蒙胞傳統文化活動，計列270千元。 6.編印出版蒙藏文化季刊，計列1,000千元。 7.派員赴大陸蒙族聚居地區交流及聯繫等差旅費，計列465千元。 8.派員赴國外蒙族聚居地區交流及考察訪問差旅費，計列350千元。 9.國內出差旅費，計列25千元。 10.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與蒙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計列773千元。 11.發給表現優異學生獎、助學金暨傑出表現獎勵金，核發研習蒙藏語文成績優良獎學
0200 業務費	4,658		
0203 通訊費	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9		
0279 一般事務費	3,529		
0291 國內旅費	2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65		
0293 國外旅費	350		
0295 短程車資	18		
0400 獎補助費	3,77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73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006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1,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金、獎勵暨培訓表現優異蒙族青年，與補助公費生機票、學雜費、書籍費及生活費等，計列3,006千元。
02 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8,410	蒙藏文化中心	本計畫為提升國內藏族生活與文化發展，傳揚西藏文化，培育西藏事務人才；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推動臺灣與藏族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人道援助及專業人才培訓等活動，本年度共需經費8,4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臺灣與藏族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人道援助、專業人才培訓、西藏文化藝術節等交流活動，計列3,562千元。 2.辦理西藏文化藝術節與教育、學術等交流活動之文宣品印製及其他相關宣傳等，計列800千元。 3.聯繫輔導國內藏族，提供個別協助與轉介服務，以提升其技能，協助解決各項生活問題，並辦理各項聯誼活動與保存其本族文化及習俗等，計列1,909千元。 4.規劃辦理志工培訓活動，培育國內青年志工參與對蒙藏援助服務等，計列350千元。 5.派員赴大陸藏區等地聯繫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49千元。 6.派員赴國外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56千元。 7.國內出差旅費，計列40千元。 8.聯繫輔導與慰助在臺貧病藏族，協助國內藏族青少年教育就學，保存其本族文化及習俗等，計列800千元。 9.為提升蒙藏學術研究風氣，培養蒙藏學研究人才，協助學者、學生從事蒙藏學術相關研究或撰寫論文，計列100千元。 10.協助民間各界人士、團體辦理與藏族地區各項交流及人道援助活動，計列544千元。
0200 業務費	6,966		
0203 通訊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0251 委辦費	1,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21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9		
0293 國外旅費	156		
0295 短程車資	30		
0400 獎補助費	1,44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1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4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3		
03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	5,015	蒙藏文化中心	賡續規劃整修蒙藏文化專業性展示館，編印及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並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活動，以多元方式有系統的介紹蒙藏文化，充分發揮蒙藏文化社教與典藏功能，本年度共需經費5,015千元
0200 業務費	3,425		
0202 水電費	400		
0203 通訊費	7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1,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其內容如下： 1.蒙藏文化展示館水電費，計列400千元。 2.於各地舉辦各式主題巡、特展與文化教育推廣活動，計列893千元。 3.辦理活動之文宣品及相關宣傳等，計列120千元。 4.辦理蒙藏文化講座、蒙藏語文班與志工有關費用，計列600千元。 5.環境整修等房屋建築修繕費，計列470千元。 6.編印及出版蒙藏文化書籍等，計列360千元。 7.建置或維護蒙藏資料目錄檢索系統、購買蒙藏圖書及蒐集充實維護蒙藏文物等，計列300千元。 8.蒙藏文化展示館電梯及消防安檢等養護，計列120千元。 9.辦理國內各項活動出差旅費，計列80千元。 10.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訪問蒐集文物資料差旅費，計列82千元。 11.規劃專業性展示館之裝修工程及因應典藏功能所需裝修等，計列1,323千元（資本門）。 12.購買蒙藏文物、典藏所需事務設備等，計列267千元（資本門）。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7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		
0291 國內旅費	8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2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9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23		
0319 雜項設備費	267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67,060

計畫內容：
1.監督、輔導及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相關業務。
2.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預期成果：
1.針對中正紀念堂及國父紀念館展演設施，調整升級內部空間及外部環境，改善附屬建築環境及機電設備，以發展爲國家級藝文場域。
2.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發展並促進專業功能發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4,320	藝術發展司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及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02617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3,211千元，執行期間爲104至116年，104至106年已編列213,75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8,6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4,320千元，係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堂體改善、主堂堂內空間調整升級、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24,320		
0331 投資	24,320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	3,000	藝術發展司	國立國父紀念館更新展演及資訊設備等，計列3,000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		
0331 投資	3,000		
03 國立歷史博物館	39,740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9,7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計列500千元（資本門）。 2.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及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4,1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53,515千元，執行期間爲104至111年，104至106年已編列133,29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9,4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9,240千元，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整體規劃暨總顧問、建築與歷史調查研究、臺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等工作（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39,740		
0331 投資	39,74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00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

預期成果：
適切接送副首長公務交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800	秘書處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計列800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		
0305 運輸設備費	8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0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23,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合　　計	526,350	204,981	1,895,525	224,699	597,544	3,203,966
0100 人事費	433,129	-	-	55,080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266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1,483	-	-	35,507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946	-	-	1,046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47	-	-	1,915	-	-
0111 獎金	64,753	-	-	7,175	-	-
0121 其他給與	5,496	-	-	800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5,570	-	-	1,179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397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624	-	-	3,347	-	-
0151 保險	29,844	-	-	3,714	-	-
0200 業務費	86,505	138,310	838,600	131,958	198,200	295,351
0201 教育訓練費	739	4,956	-	270	-	-
0202 水電費	6,525	-	1,600	9,800	720	-
0203 通訊費	5,995	2,000	800	1,300	120	10
0211 土地租金	-	-	594,167	-	-	-
0212 權利使用費	-	-	-	550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34,077	500	1,200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78	1,400	5,550	600	-	-
0221 稅捐及規費	197	-	120	100	32,295	50
0231 保險費	208	-	300	810	-	-
0241 兼職費	-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65	22,043	7,882	9,600	5,302	2,25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7	2,585	3,954	2,031	627	200
0251 委辦費	-	12,960	183,087	-	-	242,663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50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10	-	-
0271 物品	2,899	855	1,445	5,082	-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8,180	53,367	36,430	90,545	158,141	48,16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0	-	-	1,400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2	-	-	157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	-	4,957	-	650
0291 國內旅費	1,510	3,162	1,295	1,764	228	63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10	-	233	292	149
0293 國外旅費	-	267	293	190	285	152
0294 運費	190	70	530	1,100	120	-
0295 短程車資	191	358	647	110	70	320
0299 特別費	1,179	-	-	99	-	-
0300 設備及投資	6,266	46,516	205,190	37,505	184,361	2,441,950
0301 土地	-	-	-	-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289	-	95,890	700	177,861	2,441,95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1,000	1,000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1,600	4,000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6,169	6,400	14,150	-	-
0319 雜項設備費	977	337	100,000	17,655	6,500	-
0321 權利	-	10	300	-	-	-
0331 投資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450	20,155	851,735	156	214,983	466,66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000	422,574	-	7,000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6,345	107,500	-	15,000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000	9,800	-	3,000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10,341	-	5,000	-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210	66,020	-	105,595	459,85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500	3,000	-	5,000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000	-	500	1,080
0454 差額補貼	-	-	-	156	15,000	-
0475 獎勵及慰問	450	3,100	30,000	-	20,700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1,500	-	38,188	5,730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合　　計	1,362,420	584,120	182,490	334,454	533,175	2,134,541
0100 人事費	-	-	46,720	16,015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7,372	11,257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3,139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572	-	-	-
0111 獎金	-	-	6,148	1,901	-	-
0121 其他給與	-	-	672	200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1,847	777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250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2,729	900	-	-
0151 保險	-	-	2,991	980	-	-
0200 業務費	-	168,193	118,390	144,759	131,215	-
0201 教育訓練費	-	-	120	132	-	-
0202 水電費	-	-	6,080	4,400	90	-
0203 通訊費	-	600	1,318	1,723	20	-
0211 土地租金	-	-	-	-	-	-
0212 權利使用費	-	-	652	1,000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	718	3,000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600	216	1,100	200	-
0221 稅捐及規費	-	-	18	50	-	-
0231 保險費	-	-	406	555	-	-
0241 兼職費	-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2,800	5,100	6,200	4,608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398	11,951	7,100	1,672	-
0251 委辦費	-	2,820	22,664	39,900	12,800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85	50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15	50	-	-
0271 物品	-	1,041	3,083	2,943	250	-
0279 一般事務費	-	155,100	61,575	70,996	109,102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467	2,323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80	67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962	1,570	-	-
0291 國內旅費	-	442	1,944	1,190	877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425	138	-	340	-
0293 國外旅費	-	299	274	-	257	-
0294 運費	-	400	425	220	670	-
0295 短程車資	-	268	-	190	329	-
0299 特別費	-	-	99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10,212	4,990	158,680	122,610	-
0301 土地	-	-	-	17,380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6,612	-	103,152	46,510	-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2,000	-	5,000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9,700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3,185	12,300	1,670	-
0319 雜項設備費	-	-	1,805	11,148	73,030	-
0321 權利	-	1,600	-	-	1,400	-
0331 投資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1,362,420	405,715	12,390	15,000	279,350	2,134,54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800	-	3,500	9,000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4,500	-	3,500	28,500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700	-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600	2,000	394,957
0436 對外之捐助	-	2,414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62,420	375,351	9,500	6,500	220,350	1,739,58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2,500	300	400	1,000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100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000	-	-	500	-
0454 差額補貼	-	-	80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9,950	2,510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4,500	-	400	18,000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260,646	254,925	286,688	21,862	67,060	800
0100 人事費	143,585	14,380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654	5,553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95	3,750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50	402	-	-	-	-
0111 獎金	17,553	2,140	-	-	-	-
0121 其他給與	368	220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402	503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9,022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059	772	-	-	-	-
0151 保險	8,282	1,040	-	-	-	-
0200 業務費	100,934	41,395	187,193	15,049	-	-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60	1,435	-	-	-
0202 水電費	3,138	16,434	-	400	-	-
0203 通訊費	1,200	762	500	182	-	-
0211 土地租金	-	-	-	-	-	-
0212 權利使用費	1,170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460	440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16	100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239	22	-	-	-	-
0231 保險費	245	70	1,000	-	-	-
0241 兼職費	-	36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80	1,200	4,100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66	50	1,500	749	-	-
0251 委辦費	-	-	-	1,600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 物品	2,102	160	268	200	-	-
0279 一般事務費	39,749	21,739	169,708	9,923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3	52	-	470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0	60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9	60	-	120	-	-
0291 國內旅費	5,060	150	1,000	145	-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947	696	-	-
0293 國外旅費	2,813	-	4,935	506	-	-
0294 運費	1,834	-	1,000	-	-	-
0295 短程車資	311	-	800	58	-	-
0299 特別費	9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7,292	199,150	-	1,590	67,060	800
0301 土地	-	-	-	-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198,596	-	1,323	-	-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8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65	239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3,127	315	-	267	-	-
0321 權利	-	-	-	-	-	-
0331 投資	-	-	-	-	67,060	-
0400 獎補助費	8,835	-	99,495	5,223	-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500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500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500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00	-	-	-
0436 對外之捐助	-	-	14,000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78,495	1,584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3,406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00	-	-	-
0454 差額補貼	6,751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84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	5,200	233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000					12,699,246
0100 人事費	-					708,90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6,26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403,82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44,27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5,886
0111 獎金	-					99,670
0121 其他給與	-					7,756
0131 加班值班費	-					21,278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19,66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43,431
0151 保險	-					46,851
0200 業務費	-					2,596,052
0201 教育訓練費	-					7,752
0202 水電費	-					49,187
0203 通訊費	-					16,530
0211 土地租金	-					594,167
0212 權利使用費	-					3,372
0215 資訊服務費	-					40,39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6,460
0221 稅捐及規費	-					33,091
0231 保險費	-					3,594
0241 兼職費	-					3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83,8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73,900
0251 委辦費	-					518,494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18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75
0271 物品	-					20,428
0279 一般事務費	-					1,072,72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6,325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23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9,478
0291 國內旅費	-					19,39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3,430
0293 國外旅費	-					10,271
0294 運費	-					6,559
0295 短程車資	-					3,652
0299 特別費	-					1,476
0300 設備及投資	-					3,494,172
0301 土地	-					17,38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078,883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9,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					15,300
0305 運輸設備費	-					8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7,278
0319 雜項設備費	-					215,161
0321 權利	-					3,310
0331 投資	-					67,060
0400 獎補助費	-					5,877,11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48,37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65,84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5,5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613,098
0436 對外之捐助	-					16,41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432,46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2,7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3,506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4,180
0454 差額補貼	-					21,987
0475 獎勵及慰問	-					66,794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75,751
0900 預備金	23,000					23,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3,000					23,000

本頁空白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708,909	2,596,052	5,377,491	-
	1			文化部	708,909	2,596,052	5,377,491	-
				文化支出	708,909	2,596,052	5,377,491	-
		1		一般行政	433,129	86,505	450	-
		2		綜合規劃業務	-	138,310	20,155	-
		3		文化資源業務	55,080	970,558	488,917	-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838,600	488,761	-
			2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55,080	131,958	156	-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98,200	214,483	-
		5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295,351	1,814,585	-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295,351	452,165	-
			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	1,362,420	-
		6		人文及出版業務	62,735	431,342	431,105	-
			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68,193	404,715	-
			2	臺灣文學館業務	46,720	118,390	12,390	-
			3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16,015	144,759	14,000	-
		7		藝術發展業務	157,965	273,544	2,303,078	-
			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31,215	272,970	-
			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	2,021,273	-
			3	交響樂團業務	143,585	100,934	8,835	-
			4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14,380	41,395	-	-
		8		文化交流業務	-	187,193	99,495	-
		9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15,049	5,223	-
		1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	-	-
		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2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000	8,705,452	-	3,494,172	499,622	-	3,993,794	12,699,246
23,000	8,705,452	-	3,494,172	499,622	-	3,993,794	12,699,246
23,000	8,705,452	-	3,494,172	499,622	-	3,993,794	12,699,246
-	520,084	-	6,266	-	-	6,266	526,350
-	158,465	-	46,516	-	-	46,516	204,981
-	1,514,555	-	242,695	362,974	-	605,669	2,120,224
-	1,327,361	-	205,190	362,974	-	568,164	1,895,525
-	187,194	-	37,505	-	-	37,505	224,699
-	412,683	-	184,361	500	-	184,861	597,544
-	2,109,936	-	2,441,950	14,500	-	2,456,450	4,566,386
-	747,516	-	2,441,950	14,500	-	2,456,450	3,203,966
-	1,362,420	-	-	-	-	-	1,362,420
-	925,182	-	173,882	2,000	-	175,882	1,101,064
-	572,908	-	10,212	1,000	-	11,212	584,120
-	177,500	-	4,990	-	-	4,990	182,490
-	174,774	-	158,680	1,000	-	159,680	334,454
-	2,734,587	-	329,052	119,648	-	448,700	3,183,287
-	404,185	-	122,610	6,380	-	128,990	533,175
-	2,021,273	-	-	113,268	-	113,268	2,134,541
-	253,354	-	7,292	-	-	7,292	260,646
-	55,775	-	199,150	-	-	199,150	254,925
-	286,688	-	-	-	-	-	286,688
-	20,272	-	1,590	-	-	1,590	21,862
-	-	-	67,060	-	-	67,060	67,060
-	-	-	67,060	-	-	67,060	67,060
-	-	-	800	-	-	800	800
-	-	-	800	-	-	800	800
23,000	23,000	-	-	-	-	-	23,00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061000000				
21				文化部主管	17,380	3,078,883	9,000	15,300
				0061010000				
	1			文化部	17,380	3,078,883	9,000	15,300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17,380	3,078,883	9,000	15,300
				5361010100				
		1		一般行政	-	5,289	-	-
				5361012000				
		2		綜合規劃業務	-	-	-	-
				5361013000				
		3		文化資源業務	-	96,590	2,000	5,600
				5361013001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95,890	1,000	1,600
				5361013004				
			2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	700	1,000	4,000
				5361014000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77,861	-	-
				5361015000				
		5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2,441,950	-	-
				5361015001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2,441,950	-	-
				5361016000				
		6		人文及出版業務	17,380	109,764	7,000	9,700
				5361016001				
			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6,612	2,000	-
				5361016004				
			2	臺灣文學館業務	-	-	-	-
				5361016005				
			3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17,380	103,152	5,000	9,700
				5361017000				
		7		藝術發展業務	-	246,106	-	-
				5361017001				
			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46,510	-	-
				5361017002				
			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	-	-
				5361017004				
			3	交響樂團業務	-	1,000	-	-
				5361017005				
			4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	198,596	-	-
				5361017200				
		9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1,323	-	-
				5361018100				
		1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5361018101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	-	-
				5361019000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00	87,278	215,161	3,310	67,060	499,622	3,993,794
800	87,278	215,161	3,310	67,060	499,622	3,993,794
800	87,278	215,161	3,310	67,060	499,622	3,993,794
-	-	977	-	-	-	6,266
-	46,169	337	10	-	-	46,516
-	20,550	117,655	300	-	362,974	605,669
-	6,400	100,000	300	-	362,974	568,164
-	14,150	17,655	-	-	-	37,505
-	-	6,500	-	-	500	184,861
-	-	-	-	-	14,500	2,456,450
-	-	-	-	-	14,500	2,456,450
-	15,485	12,953	1,600	-	2,000	175,882
-	-	-	1,600	-	1,000	11,212
-	3,185	1,805	-	-	-	4,990
-	12,300	11,148	-	-	1,000	159,680
-	5,074	76,472	1,400	-	119,648	448,700
-	1,670	73,030	1,400	-	6,380	128,990
-	-	-	-	-	113,268	113,268
-	3,165	3,127	-	-	-	7,292
-	239	315	-	-	-	199,150
-	-	267	-	-	-	1,590
-	-	-	-	67,060	-	67,060
-	-	-	-	67,060	-	67,06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61019011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00	-	-	-	-	-	800
800	-	-	-	-	-	800

本頁空白

文化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26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3,82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4,27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886	
六、獎金	99,670	
七、其他給與	7,756	
八、加班值班費	21,278	超時加班費9,904千元，分述如下： 1.文化部超時加班費7,962千元，未超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10035840號書函核定之7,932千元，及原蒙藏委員會移撥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409千元，合共9,341千元。 2.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超時加班費32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29千元。 3.國立臺灣文學館超時加班費665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8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00911號函核定之665千元上限。 4.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超時加班費385千元，未超過行政院102年2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62688號函核定之385千元上限。 5.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超時加班費32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34千元。 6.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超時加班費243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8年1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0356號函核定之243千元上限。
九、退休退職給付	19,669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431	
十一、保險	46,85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08,909	

文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61000000														
21				文化部主管	496	494	-	-	-	-	4	4	19	19	11	11	10	10
				0061010000														
	1			文化部	496	494	-	-	-	-	4	4	19	19	11	11	10	10
				5361010100														
		1		一般行政	289	288	-	-	-	-	4	4	9	9	6	6	6	6

部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8	53	10	10	-	-	608	601	687,631	682,697	4,934	
58	53	10	10	-	-	608	601	687,631	682,697	4,934	
48	42	8	8	-	-	370	363	417,559	412,738	4,821	文化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5人61,058千元，勞動派遣42人25,802千元及勞務承攬96人51,408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經費12,065千元；勞動派遣19人，經費11,286千元；勞務承攬36人，經費15,405千元。 2.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經費6,803千元；勞動派遣9人，經費5,643千元；勞務承攬7人，經費2,541千元。 3.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0人，經費15,240千元。 4.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7人，經費26,232千元。 5.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630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726千元。 6.博物館事業推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4,252千元。 7.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人，經費627千元；勞務承攬5人，經費2,713千元。 8.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經費5,302千元。 9.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2,258千元；勞動派遣5人，經費3,135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726千元。 10.人文推廣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2,800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726千元。 11.出版事業之輔導，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人，經費722千元。 12.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560千元；勞動派遣1人，經費627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363千元。 13.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2,368千元；勞動派遣2人，經費1,254千元。 14.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560千元。 15.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560千元。 16.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560千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48	48	-	-	-	-	-	-	3	3	1	1	1	1
			2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48	48	-	-	-	-	-	-	3	3	1	1	1	1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52	52	-	-	-	-	-	-	2	2	1	1	1	1
			2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3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13	13	-	-	-	-	-	-	-	-	-	-	-	-

部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聘用 本年度	聘用 上年度	約僱 本年度	約僱 上年度	駐外雇員 本年度	駐外雇員 上年度	合計 本年度	合計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本年度	年需經費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比較	說明
											17.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人，經費1,254千元。 18.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經費4,100千元；勞動派遣2人，經費1,254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726千元。 19.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250千元。
1	1	1	1	-	-	55	55	53,901	53,901	-	
1	1	1	1	-	-	55	55	53,901	53,901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6人9,600千元，勞動派遣18人9,285千元及勞務承攬69人26,534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動派遣6人，經費3,075千元；勞務承攬40人，經費15,294千元。 2.推展博物館業務，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2人，經費6,210千元；勞務承攬29人，經費11,240千元。 3.博物館創新科技體驗建置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經費6,000千元。 4.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600千元。
-	-	-	-	-	-	56	56	60,111	58,602	1,509	
-	-	-	-	-	-	43	43	44,873	43,665	1,208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5,100千元，勞動派遣10人4,850千元及勞務承攬32人14,095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經費5,100千元；勞動派遣10人，經費4,850千元；勞務承攬23人，經費10,460千元。 2.文學推展，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人，經費3,635千元。
-	-	-	-	-	-	13	13	15,238	14,937	301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6,200千元，勞動派遣21人12,200千元及勞務承攬46人21,764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6人，經費16,964千元。 2.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1人，經費12,200千元；勞務承攬7人，經費3,100千元。 3.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預計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107	106	-	-	-	-	-	-	5	5	3	3	2	2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102	101	-	-	-	-	-	-	5	5	2	2	2	2
			4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5	5	-	-	-	-	-	-	-	-	1	1	-	-

部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用臨時人員10人，經費6,200千元。 4.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1,700千元。
9	10	1	1	-	-	127	127	156,060	157,456	-1,396	
2	3	1	1	-	-	114	114	142,183	143,552	-1,36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短期按時計薪人員）680千元，勞動派遣8人4,145千元及勞務承攬9人4,312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012千元。 2.推展交響樂團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短期按時計薪人員），經費680千元；勞動派遣8人，經費4,145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2,300千元。
7	7	-	-	-	-	13	13	13,877	13,904	-27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1,200千元，勞動派遣9人6,012千元及勞務承攬39人11,952千元，編列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文化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24.40	41	9	25	ASF-6071。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1	2,378	1,668	24.40	41	16	21	7822-ES。文化部。預計107年3月汰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12	2,349	1,668	26.40	44	51	21	9295-QE。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9	1,997	1,668	24.40	41	34	21	7066-UX。文化部。
1	公務轎車	4	87.03	1,998	0	0.00	0	0	17	A9-8040。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逾15年。
1	公務轎車	4	91.03	1,995	0	0.00	0	0	18	6D-5233。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逾15年。
1	公務轎車	4	94.03	2,995	1,668	24.40	41	51	25	3667-EG。文化部。
1	公務轎車	4	95.04	2,400	1,668	24.40	41	51	20	3100-JX。國立臺灣文學館。
1	公務轎車	4	96.12	2,378	1,668	24.40	41	51	20	8633-TY。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公務轎車	4	97.01	2,980	1,668	24.40	41	51	25	2839-QX。文化部（由原蒙藏委員會移撥）。
1	公務轎車	4	97.03	1,998	1,668	24.40	41	51	23	5003-XL。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1	公務轎車	4	98.07	2,378	1,668	24.40	41	51	19	8406-VA。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	公務轎車	4	104.05	1,798	1,668	24.40	41	26	15	AKQ-1692。文化部。
1	公務轎車	4	105.01	1,800	1,668	24.40	41	9	15	ANZ-8561。文化部（由原蒙藏委員會移撥）。
1	４５人座大客車	45	87.05	13,267	2,280	20.40	47	51	42	WO-270。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２１人座大客車	20	87.03	4,104	2,280	20.40	47	51	24	WO-266。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198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21	4509-ZP。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5	2,198	1,668	24.40	41	9	22	ARF-2092。

文化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文化部。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3.04	2,198	1,668	24.40	41	26	20	AGH-3717。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1	1,998	1,668	24.40	41	51	21	9467-UK。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園區灑水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2	124	312	24.40	8	2	2	LJ3-725。文化部（由原蒙藏委員會移撥）。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2	96.02	124	624	24.40	15	3	3	632-BAN；631-BAN。文化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1	124	312	24.40	8	1	2	283-CSR。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2	124	312	24.40	8	2	1	050-CRH。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312	24.40	8	2	2	053-DVJ。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10	125	312	24.40	8	2	2	120-JZT。文化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5	312	24.40	8	2	1	361-KBW。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合計				33,900		803	703	448	

預算員額：

職員	496 人	技工	1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8 人	合計:	608 人
駐警	4 人	約僱	10 人		
工友	1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文化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4	117,316.00	7,962,254	3,998	4	1,376.00	52
二、機關宿舍	2	315.45	6,906	200	3	294.77	150
1 首長宿舍	2	315.45	6,906	200	3	294.77	15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42	81,048.22	537,754	1,925	-	-	-
合　計		198,679.67	8,506,914	6,123		1,670.77	202

部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18,692.00	-	-	4,050
-	-	-	-	-	610.22	-	-	350
-	-	-	-	-	610.22	-	-	3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048.22	-	-	1,925
	-	-	-	-	200,350.44	-	-	6,325

本頁空白

文化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0061000000		3				0500000000	
				文化部主管	5,814					規費收入	3,000
	1			0061010000			158			0561010000	
				文化部	5,814					文化部	3,000
		3		5361013000				2		0561010300	
				文化資源業務	3,150					使用規費收入	3,000
			2	5361013004					2	0561010312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3,150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0
		6		5361016000		4				0700000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184					財產收入	1,130
			2	5361016004			204			0761010000	
				臺灣文學館業務	184					文化部	1,130
		7		5361017000				1		0761010100	
				藝術發展業務	2,480					財產孳息	1,130
			1	5361017001					2	0761010105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980					權利金	150
			3	5361017004					3	0761010106	
				交響樂團業務	1,500					租金收入	980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684
							199			1161010000	
										文化部	1,684
								1		1161010900	
										雜項收入	1,684
									2	116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684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合計				-	-
1.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
(1)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之相關活動，以促進公眾參與文化事務。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之相關活動，以促進公眾參與文化事務。	107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之相關活動，以促進公眾參與文化事務。	107	-	-
(2)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辦理文化平權理念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辦理文化平權理念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107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辦理文化平權理念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107	-	-
2.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擴大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協助推展社區營造工作，輔導新住民自主提案及參與社造藝文工作、推動都會公廈參與社造機制、輔導社造中心持續推展運作，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鼓勵公所成立社造資源整合平臺並辦理地方文化藝術活動	107	-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879,343	-	-	363,974	1,243,317
9,345	-	-	-	9,345
8,000	-	-	-	8,000
1,600	-	-	-	1,600
5,600	-	-	-	5,600
800	-	-	-	800
1,345	-	-	-	1,345
400	-	-	-	400
745	-	-	-	745
200	-	-	-	200
387,241	-	-	362,974	750,215
168,700	-	-	-	168,700
56,700	-	-	-	56,7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等。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擴大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協助推展社區營造工作，輔導新住民自主提案及參與社造藝文工作、推動都會公廈參與社造機制、輔導社造中心持續推展運作，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鼓勵公所成立社造資源整合平臺並辦理地方文化藝術活動等。	107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擴大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協助推展社區營造工作，輔導新住民自主提案及參與社造藝文工作、推動都會公廈參與社造機制、輔導社造中心持續推展運作，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鼓勵公所成立社造資源整合平臺並辦理地方文化藝術活動等。	107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國內國立大專院校結合在地資源辦理藝文扎根、強化社造觀念推廣及社造跨域合作等工作。	107	-	-
(2)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興建工程，成爲南部地區具藝文水準之專業美術館。	107	-	-
(3)博物館事業推展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促進博物館業務發展，辦理原住民及民俗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107	-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102,000	-	-	-	102,000
9,000	-	-	-	9,000
1,000	-	-	-	1,000
-	-	-	362,974	362,974
-	-	-	362,974	362,974
13,200	-	-	-	13,200
2,900	-	-	-	2,9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促進博物館業務發展，辦理原住民及民俗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107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促進博物館業務發展，辦理原住民及民俗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107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促進博物館業務發展，辦理原住民及民俗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107	-	-
(4)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06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費、館藏及數位內容權利盤點計畫、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107	-	-
3.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協助直轄市政府規劃執行地方文創產業政策，辦理地方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推動具城市或地方意象之文創產業行銷，形塑具在地特色之文創聚落。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協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規劃執行地方文創產業政策，辦理地方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推動具城市或地方意象之文創產業行銷，形塑具在地	107	-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5,500	-	-	-	5,500
800	-	-	-	800
4,000	-	-	-	4,000
205,341	-	-	-	205,341
205,341	-	-	-	205,341
30,000	-	-	-	30,000
30,000	-	-	-	30,000
7,000	-	-	-	7,000
15,000	-	-	-	15,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特色之文創聚落。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協助福建省各縣政府規劃執行地方文創產業政策，辦理地方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推動具城市或地方意象之文創產業行銷，形塑具在地特色之文創聚落。	107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學術團體辦理藝文產業創新育成相關諮詢輔導、培訓課程，提升產業支援能量。	107	-	-
4.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
(1)人文推廣業務 0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1.輔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2.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相關補助。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輔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2.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相關補助。	107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輔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2.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相關補助。	107	-	-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9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	107	-	-
5.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3,000	-	-	-	3,000
5,000	-	-	-	5,000
10,000	-	-	-	10,000
9,000	-	-	-	9,000
3,800	-	-	-	3,800
3,500	-	-	-	3,500
1,700	-	-	-	1,7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7,600	-	-	-	7,6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0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07	-	-
[3]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07	-	-
(2)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1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測繪、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測繪、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	107	-	-
6.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1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補助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	107	-	-
(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各直轄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補助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	107	-	-
(3)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補助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107	-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4,600	-	-	-	4,600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600	-	-	-	600
3,000	-	-	-	3,000
1,500	-	-	-	1,500
1,500	-	-	-	1,500
38,500	-	-	1,000	39,500
12,000	-	-	-	12,000
3,500	-	-	-	3,500
8,500	-	-	-	8,500
21,500	-	-	-	21,500
4,500	-	-	-	4,500
17,000	-	-	-	17,000
5,000	-	-	1,000	6,000
1,000	-	-	-	1,000
3,000	-	-	-	3,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3]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2.補助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107	-	-
7.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
(1)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15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維持與發展。	107	-	-
(2)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 16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維持與發展。	107	-	-
8.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1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鼓勵直轄市政府文化團體參與國際文化活動與展演。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鼓勵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文化團體參與國際文化活動與展演。	107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補助各部會國際文化活動之辦理等。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參與國際文化活動與展演。	107	-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1,000	-	-	1,000	2,000
394,957	-	-	-	394,957
196,114	-	-	-	196,114
196,114	-	-	-	196,114
198,843	-	-	-	198,843
198,843	-	-	-	198,843
1,700	-	-	-	1,700
1,700	-	-	-	1,7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200	-	-	-	2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012000					-
綜合規劃業務					
[1]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	01	107-107	核准立案之公司、法人、獨資或合夥事業	辦理補助北、中、南、東各分區常態性文化論壇，深化民眾參與文化事務，提升全民對文化政策的關切及參與度。	-
[2]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	02	107-107	核准立案之公司、法人、獨資或合夥事業	辦理文化平權理念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
(2)5361012000					-
綜合規劃業務					
[1]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	01	107-107	團體	辦理補助北、中、南、東各分區常態性文化論壇，深化民眾參與文化事務，提升全民對文化政策的關切及參與度。	-
[2]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	02	107-107	團體	辦理文化平權理念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文化發展活動。	-
(3)5361013001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07-107	團體	1.補助國內團體與非營利組織結合在地資源，進行藝文扎根、原住民及青年創意文化提案競賽、強化社造觀念推廣及社造跨域合作等。 2.辦理社區母語推廣工作，保存族群生活文化。	-
[2]博物館事業推展	02	107-107	團體	促進博物館業務發展，辦理原住民及民俗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
[3]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03	107-107	團體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展示、活動、推廣等。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584	4,496,564	-	135,648	4,633,796
1,584	4,334,132	-	135,148	4,470,864
1,584	4,295,732	-	135,148	4,432,464
-	3,605	-	-	3,605
-	2,750	-	-	2,750
-	855	-	-	855
-	3,605	-	-	3,605
-	2,750	-	-	2,750
-	855	-	-	855
-	66,020	-	-	66,020
-	50,120	-	-	50,120
-	12,900	-	-	12,900
-	3,000	-	-	3,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4)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7-107	國內登記立案之私法人，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合夥事業體	1.鼓勵運用優質文化內涵進行多元加值與跨界創新應用。 2.補助辦理藝文產業創新育成相關諮詢輔導、培訓課程。 3.辦理文創中介人才培育。 4.補助文創業者進行研發生產、品牌行銷及市場拓展。 5.補助文創事業參與國際展覽。	-
[2]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2	107-107	文化創意產業業者	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	-
(5)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7-107	團體	1.補助辦理藝文產業創新育成相關諮詢輔導、培訓課程。 2.辦理文創中介人才培育。 3.補助文創事業參與國際展覽，鼓勵國際獲獎作品加值應用及產業化。	-
[2]空總文化實驗室	02	107-107	團體	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文化實驗室或推廣活動、行銷宣傳、營運中心籌備等軟體事宜。	-
(6)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1]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01	107-107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製播符合公共利益，並兼顧兒童、婦女、銀髮及特定族群權益之節目。	-
(7)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01	107-107	團體	1.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暨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法人團體之輔導及補助等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58,595	-	-	58,595
-	44,000	-	-	44,000
-	14,595	-	-	14,595
-	47,000	-	-	47,000
-	7,000	-	-	7,000
-	40,000	-	-	40,000
-	60,000	-	-	60,000
-	60,000	-	-	60,000
-	385,355	-	14,500	399,855
-	36,405	-	-	36,405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事項。 2.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 3.補助辦理紀錄片海外推廣與跨國合作、電影輔助教材及電影文化推廣活動。	
[2]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	02	107-107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	1.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購置數位修復工作站軟硬體、儲存設備。 2.辦理電影資產蒐集、文物整飭與數位化保存、權利盤點、活化運用及教育推廣等工作；建置文物整飭設備及典藏空間改善之相關設備。	-
[3]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	03	107-107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	辦理臺灣電影工具箱或臺灣電影相關之推廣活動、展示等。	-
[4]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04	107-107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產製臺灣文化節目內容，豐富我國文化內涵，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提升國際文化交流，補助製播戲劇、紀錄片、藝文、兒少、文化平權、多元族群等各類型優質電視節目。	-
[5]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	05	107-107	團體	協助業者以科技創新轉譯原創內容，進行市場測試及建立創新工作模式等強化市場連結，於價值鏈各端點促生創新典範案例。	-
(8)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1]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01	107-107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依據公共電視法第2條及第28條規定，捐助電臺營運、電視節目播送，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與發行等。	-
[2]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02	107-107	財團法人中央廣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54,950	-	14,500	69,450
-	4,000	-	-	4,000
-	180,000	-	-	180,000
-	110,000	-	-	110,000
-	1,362,420	-	-	1,362,420
-	900,000	-	-	900,000
-	420,420	-	-	420,42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捐助		播電臺	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對國外及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	
[3]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捐助	03 107-107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維運業務，如推廣電影藝術、發展電影學術研究出版、編印「電影年鑑」等營運事務所需。	-
(9)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07-107	實體書籍零售業、電視節目製作業、文學相關出版業	1.協助實體書店營運。 2.補助製作文學電視節目。 3.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	-
[2]出版事業之輔導	02 107-107	出版事業	1.辦理原創漫畫發行補助與輔導行銷及海外推廣活動。 2.補助出版業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及有聲書、數位閱讀推廣活動、創新營運或數位閱讀模式、人才培育、國際論壇及海外參展等促進出版產業轉型升級工作。	-
(10)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人文推廣業務	01 107-107	團體	1.輔助團體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2.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相關補助。	-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2 107-107	團體	1.協助實體書店營運。 2.補助製作文學表演藝術作品。 3.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42,000	-	-	42,000
-	35,800	-	-	35,800
-	21,150	-	-	21,150
-	14,650	-	-	14,650
-	338,551	-	1,000	339,551
-	9,000	-	-	9,000
-	9,615	-	1,000	10,615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	
[3]出版事業之輔導	03	107-107	團體	1.辦理出版行銷推廣及異業合作、優良出版品外譯。 2.辦理原創漫畫發行補助與輔導行銷及海外推廣活動。 3.補助出版業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及有聲書、數位閱讀推廣活動、創新營運或數位閱讀模式、人才培育、國際論壇及海外參展等促進出版產業轉型升級工作。 4.補助公民團體參加台北國際書展。 5.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等團體辦理出版分級及健全閱聽環境相關推廣活動。	-
[4]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4	107-107	團體	1.補助閱讀的實體或數位平臺維運計畫。 2.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輔導獎勵多元優質出版之發展，包含本土創作者、品牌經營，及編輯力出版補助、出版品海內外之展覽與行銷推廣。 3.補助青年創作計畫及出版個人第一本文學專書。	-
[5]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05	107-107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	-
(11)5361016004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0,341	-	-	10,341
-	25,000	-	-	25,000
-	284,595	-	-	284,595
-	1,700	-	-	1,7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臺灣文學館業務					
[1]捐助優良文學雜誌計畫	01	107-107	發行文學雜誌之企業	辦理優良文學雜誌之出版、發行及推廣等。	-
(12)5361016004					-
臺灣文學館業務					
[1]捐助優良文學雜誌計畫	01	107-107	發行文學雜誌之團體	辦理優良文學雜誌之出版、發行及推廣等。	-
(13)5361016005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1]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01	107-107	團體	補助團體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
[2]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02	107-107	團體	補助團體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測繪、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	-
(14)5361017001					-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01	107-107	團體	1.辦理補助藝術推廣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 2.辦理對藝文團體急難補助計畫。 3.補助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	-
[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2	107-107	團體	1.辦理臺灣品牌團隊計畫。 2.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 3.補助演藝團隊辦理表演藝術展演、研討講座、交流工作坊活動等計畫。 4.辦理藝術類青萌芽扶植計畫。	-
[3]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3	107-107	團體	1.選送藝術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及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並推動國際藝術村線上交流平臺維運。 2.補助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
[4]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04	107-107	團體	1.辦理展演藝術之國內外行銷推廣及應用相關計畫。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700	-	-	1,700
-	7,800	-	-	7,800
-	7,800	-	-	7,800
-	5,500	-	1,000	6,500
-	4,500	-	-	4,500
-	1,000	-	1,000	2,000
-	214,970	-	5,380	220,350
-	19,000	-	300	19,300
-	135,535	-	-	135,535
-	16,704	-	5,080	21,784
-	25,231	-	-	25,231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補助視覺及表演藝術團體參與國際及兩岸活動、展演及組織。	
[5]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05	107-107	團體	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團隊跨域創作。	-
[6]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 06	107-107	團體	補助及輔導視覺藝術團體自辦或參與國際展會。	-
(15)5361017002				-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1]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01	107-107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及附屬團隊營運與規劃。	-
[2]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02	107-107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捐贈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	-
(16)5361017100				-
文化交流業務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07-107	國內商業組織及相關公會	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07-107	國內商業組織及相關公會	辦理本部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相關活動。	-
(17)5361017100				-
文化交流業務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07-107	團體	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等相關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07-107	團體	由駐外單位輔導辦理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及展演計畫等；補助辦理兩岸傳播及新聞交流研討會等相關活動；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
(18)5361017200				-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1	107-107	辦理蒙事活動有關團體	各項業務活動。	-
[2]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 02	107-107	國內西藏相關團	對藏族生活輔導，辦理與藏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6,500	-	-	6,500
-	12,000	-	-	12,000
-	1,626,316	-	113,268	1,739,584
-	1,401,716	-	113,268	1,514,984
-	224,600	-	-	224,600
-	6,000	-	-	6,000
-	5,000	-	-	5,000
-	1,000	-	-	1,000
-	72,495	-	-	72,495
-	51,795	-	-	51,795
-	20,700	-	-	20,700
1,584	-	-	-	1,584
773	-	-	-	773
811	-	-	-	811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展			體及辦理與藏族地區交流之團體	族地區學術、文化、教育等各項交流及人道援助活動等。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5361012000					-
綜合規劃業務					
[1]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	01	107-107	私立學校	輔助辦理文化平權理念推廣。	-
(2)5361013001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07-107	私立學校	補助辦理社造青銀合創方案，鼓勵社區引入青年創意及活力進駐地方，善用地方資源並結合退休人力投入社造工作，堅壯社區組織；輔導原住民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促進部落文化世代傳承。	-
[2]博物館事業推展	02	107-107	私立學校	促進博物館業務發展，辦理原住民及民俗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鼓勵國際交流。	-
(3)5361014000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7-107	私立學校	補助辦理藝文產業創新育成相關諮詢輔導、培訓課程。	-
(4)5361016001					-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人文推廣業務	01	107-107	私立學校	輔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	-
[2]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2	107-107	私立學校	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	-
[3]出版事業之輔導	03	107-107	私立學校	輔助辦理漫畫出版發行或行銷推廣相關活動。	-
(5)5361016004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2,700	-	-	12,700
-	500	-	-	500
-	500	-	-	500
-	3,000	-	-	3,000
-	1,000	-	-	1,000
-	2,000	-	-	2,00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	2,500	-	-	2,5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500	-	-	500
-	300	-	-	3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臺灣文學館業務					
[1]捐助優良文學雜誌計畫	01	107-107	發行文學雜誌之私立學校	辦理優良文學雜誌之出版、發行及推廣等。	-
(6)5361016005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1]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01	107-107	私立學校	補助國內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
(7)5361017001					-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1	107-107	私立學校	補助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61014000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7-107	文化創意產業業者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2條、「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辦理提供圓夢資金扶植文創新秀，協助市場開發與產業化獎勵金。	-
(2)5361014000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7-107	團體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2條、「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辦理鼓勵國際獲獎作品加值應用及產業化。	-
(3)5361016001					-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出版事業之輔導	01	107-107	出版事業	依「金鼎獎獎勵辦法」、「金漫獎獎勵辦法」，編列金鼎獎、金漫獎獎金，獎勵出版事業。	-
(4)5361016001					-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07-107	團體	依「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00	-	-	300
-	400	-	-	400
-	400	-	-	4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25,700	-	-	25,700
-	20,000	-	-	20,000
-	20,000	-	-	20,000
-	700	-	-	700
-	700	-	-	700
-	3,000	-	-	3,000
-	3,000	-	-	3,000
-	2,000	-	-	2,000
-	2,000	-	-	2,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辦理文學獎、文學營獎金。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
[1]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01	107-107	學生	設置博碩士論文獎學金，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
(2)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
[1]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1	107-107	在臺蒙籍學生、公費生及國內大學院校學生	獎、助學金暨傑出表現獎勵金、學雜費與生活費及研習蒙藏語文獎學金等。	-
[2]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2	107-107	在臺藏族學生、國內大學院校研究生	獎、助學金及補助撰寫蒙藏研究論文等。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07-107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	-
(2)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7-107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	-
(3)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01	107-107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	-
(4)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07-107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46,018	-	500	146,518
-	3,506	-	-	3,506
-	100	-	-	100
-	100	-	-	100
-	3,406	-	-	3,406
-	3,006	-	-	3,006
-	400	-	-	400
-	4,180	-	-	4,18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500	-	-	500
-	500	-	-	500
-	1,080	-	-	1,080
-	1,080	-	-	1,08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辦理績優文學出版人士之急難救助及慰問。	
(5)5361017001				-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01 107-107	個人	依「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辦理對藝文人士急難補助計畫。	-
(6)5361017100				-
文化交流業務				
[1]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1 107-107	個人	依「兩岸及香港澳門新聞人員從事採訪或專業交流所生傷亡事故之慰問處理原則」，辦理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員之急難救助及慰問。	-
0454 差額補貼				-
(1)5361013004				-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1]差額補貼	01 107-107	個人	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2)5361014000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7-107	文化創意產業業者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9條、「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辦理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
(3)5361016004				-
臺灣文學館業務				
[1]差額補貼	01 107-107	個人	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5361017004				-
交響樂團業務				
[1]差額補貼	01 107-107	個人	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500	-	-	500
-	500	-	-	500
-	100	-	-	100
-	100	-	-	100
-	21,987	-	-	21,987
-	156	-	-	156
-	156	-	-	156
-	15,000	-	-	15,000
-	15,000	-	-	15,000
-	80	-	-	80
-	80	-	-	80
-	6,751	-	-	6,751
-	6,751	-	-	6,751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61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07-107	個人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2)5361012000					-
綜合規劃業務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107-107	個人	依「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頒發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	-
[2]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	02	107-107	個人	依「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輔助辦理文化平權理念推廣之獎勵金。	-
(3)5361013001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07-107	個人	依「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辦理青年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相關活動獎勵金。	-
(4)5361016001					-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出版事業之輔導	01	107-107	個人	依「金鼎獎獎勵辦法」、「金漫獎獎勵辦法」，編列金鼎獎、金漫獎獎金，獎勵優良出版產業從業人員。	-
(5)5361016004					-
臺灣文學館業務					
[1]愛詩網詩文徵選活動	01	107-107	詩歌創作者	依「愛詩網詩文徵選活動簡章」，編列愛詩網詩文徵選活動獎金（優選前三名及佳作共計30萬元）。	-
[2]臺灣文學獎	02	107-107	劇本、長篇小說、散文及母語創作者	依「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推廣獎勵暨補助作業要點」，編列臺灣文學獎獎金，包括： 1.圖書類：長篇小說金典獎100萬元、散文金典獎30萬元。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41,094	-	-	41,094
-	450	-	-	450
-	450	-	-	450
-	3,100	-	-	3,100
-	3,000	-	-	3,000
-	100	-	-	100
-	30,000	-	-	30,000
-	30,000	-	-	30,000
-	4,950	-	-	4,950
-	4,950	-	-	4,950
-	2,510	-	-	2,510
-	300	-	-	300
-	1,800	-	-	1,8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創作類：劇本創作獎30萬元、母語創作獎20萬元。	
[3]全國臺灣文學傑出學位論文獎	03 107-107	個人	依「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傑出博碩士論文獎作業要點」，編列全國臺灣文學傑出學位論文獎獎金。	-
(6)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07-107	個人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07-107	個人	辦理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人才赴國外交流計畫。	-
(2)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7-107	個人	補助參與國際展覽，鼓勵國際獲獎作品加值應用及產業化。	-
[2]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2 107-107	個人	1.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 2.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	-
[3]空總文化實驗室	03 107-107	個人	補助文化創新實驗計畫，包括年度主軸徵選、自主提案、合作邀約及青年文化萌芽計畫等。	-
(3)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1]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	01 107-107	個人	選送影視音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	-
[2]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	02 107-107	個人	協助以科技創新轉譯原創內容、開發科技應用工具，以進行市場測試及建立創新工作模式。	-
(4)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410	-	-	410
-	84	-	-	84
-	84	-	-	84
-	75,251	-	500	75,751
-	1,500	-	-	1,500
-	1,500	-	-	1,500
-	37,688	-	500	38,188
-	1,000	-	-	1,000
-	6,688	-	500	7,188
-	30,000	-	-	30,000
-	5,730	-	-	5,730
-	730	-	-	730
-	5,000	-	-	5,000
-	4,500	-	-	4,5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導					
[1]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01	107-107	個人	補助參與文學交流計畫。	-
[2]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02	107-107	個人	補助青年創作計畫及出版個人第一本文學專書。	-
(5)5361016005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1]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01	107-107	個人	補助個人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
(6)5361017001					-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1	107-107	個人	1.補助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等事務。 2.辦理選送藝術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相關計畫。	-
[2]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02	107-107	個人	補助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個人參與國際及兩岸活動、展演及組織。	-
[3]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	03	107-107	個人	辦理攝影修復及研究人才培育。	-
(7)5361017004					-
交響樂團業務					
[1]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	01	107-107	個人	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補助相關人員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	-
(8)5361017100					-
文化交流業務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07-107	個人	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等相關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07-107	個人	由駐外單位輔導辦理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及展演活動等。	-
(9)5361017200					-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01	107-107	國內文化、學術等各界人士	辦理與藏族地區學術、文化、教育等各項交流及人道援助活動。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000	-	-	2,000
-	2,500	-	-	2,500
-	400	-	-	400
-	400	-	-	400
-	18,000	-	-	18,000
-	13,000	-	-	13,000
-	3,000	-	-	3,000
-	2,000	-	-	2,000
-	2,000	-	-	2,000
-	2,000	-	-	2,000
-	5,200	-	-	5,200
-	2,200	-	-	2,200
-	3,000	-	-	3,000
-	233	-	-	233
-	233	-	-	233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出版事業之輔導	01	107-107	外國團體或個人	辦理翻譯出版補助。	-
(2)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01	107-107	外國政府及團體	辦理全球布局策略性之文化合作或活動。	-
[2]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02	107-107	外國政府及團體	由駐外單位共同辦理區域性之文化合作或活動。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6,414	-	-	16,414
-	16,414	-	-	16,414
-	2,414	-	-	2,414
-	2,414	-	-	2,414
-	14,000	-	-	14,000
-	11,500	-	-	11,500
-	2,500	-	-	2,500

本頁空白

文化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8	1,434	11,506	25	1,481	9,051
考察	21	329	4,924	17	352	4,624
視察	-	-	-	-	-	-
訪問	2	585	2,850	2	46	343
開會	2	150	2,497	4	713	2,842
談判	-	-	-	-	-	-
進修	3	370	1,235	2	370	1,242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韓國文化基本法立法施行及推動文化影響評估示範計畫案例70	韓國	韓國文化觀光研究院(KCTI)	KCTI係依據韓國「文化產業振興基本法」設立，主要從事韓國文化與觀光兩大領域的政策研究，研究範疇涵括文化影響評估、文化發展策略、文化設施、文化產業等。該機構自2014年開始辦理文化影響評估研究，並於2016年擴大實施試驗評估案例。鑒於本部將配合文化基本法立法，辦理文化影響評估機制細部規劃研究，並規劃示範及實驗計畫，將拜會該機構汲取推動文化基本法及文化影響評估之實務經驗，同時至試驗評估案例地點，實地瞭解操作方式。	107.01-107.12	5	2
02 駐外館處密碼業務督導暨資通安全作業稽核計畫－美洲區70	美國	駐洛杉磯辦事處臺灣書院、駐美國代表處臺灣書院	1.密碼業務督導。 2.資通安全作業稽核。 3.資訊作業輔導。 4.保密裝備架裝。	107.10-107.12	7	1
03 南島民族文化主題博物館訪查與跨國交流70	紐西蘭、澳洲或大洋洲南島語族國家等	紐西蘭 Te Papa 博物館、太平洋島博物館協會	紐西蘭爲南島民族分佈之極南端，其南島民族－毛利人文化，亦屬該國重要特色。本次訪查Te Papa博物館如何並重歐洲移民與南島民族文化共存之呈現，體現文化多樣性及文化平權；太平洋島博物館協會致力於南島民族國家之博物館交流合作，透過拜會以增進本國原住民及南島民族文化於博物館業務的國際視野與交流合作。	107.02-107.12	8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預算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1	80	12	153	綜合規劃業務	無	
61	51	2	114	綜合規劃業務	無	
110	90	18	218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文化部本部及附屬機關之博物館相關人員國際學術交流70	亞洲、大洋洲、美洲、歐洲、非洲	國際或區域性博物館相關大會之學術發表、工作坊等	本計畫透過徵選本部及附屬機關之博物館相關人員出國進行學術發表、會議、研習、工作坊及課程等交流項目，深化相關人員之博物館專業研究能力，並增進我國博物館研究之國際能見度，亦透過持續性的國際聯結與交流，瞭解全球博物館專業研究之發展趨勢。	107.02-107.12	7	1
05 韓國中介組織考察及交流計畫70	韓國首爾	韓國內容振興院、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韓國文化產業交流財團、Venture園區等	1.參訪內容振興院，瞭解韓國透過中介組織扶植內容產業之策略及模式，作爲規劃我國中介組織之參考。 2.參訪技術信用保證基金，瞭解韓國如何建構文化產業金融環境（如無形資產評等模型、保證制度等），作爲本部投融資業務之參考。 3.參訪Venture園區，瞭解韓國如何成功營運文化實驗空間。	107.03-107.03	5	2
06 「Fresh Taiwan」國家隊新南向拓銷臺灣文化品牌計畫70	泰國曼谷	曼谷國際禮品家飾展	泰國位於東南亞樞紐，爲臺灣禮品相關展會重要買主國，在近年與亞洲各國愈來愈頻繁貿易往來下，泰國也成爲進入東協市場的主要入口。曼谷國際禮品家飾展於東協國家中具重要地位，每年專業買主人數約達71,000人，配合新南向政策，本部將集結文化能量，打造臺灣國家隊，以「Fresh Taiwan」國家館形式參加展會，幫助團隊布局新興市場。	107.10-107.10	5	2
07 國際影視協拍及文化機構	美國、英	美國、英	考察具影視先進科技設備	107.01-107.12	8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預算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2	32	1	7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無	
40	84	29	153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無	
40	64	28	13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無	
52	80	20	152	影視及流行音樂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考察計畫70	國	國主要片廠、電影文化資料典藏機構及當地電影電視相關團體	（施）、國際營運經驗、資料保存展示歷史等影視機構、組織，俾掌握未來影視發展趨勢、政策思維、具體執行做法，以作爲我國影視產業政策之參考。			
08	參加法蘭克福書展70	德國法蘭克福	書展主辦單位及重要出版業者	法蘭克福書展爲全球第一大國際書展，德國版權輸出年度盛會。爲整合本部中書外譯、文學國際交流及輔導業者參與等，並延續前述成果累積，拓增華文作品版權商機，俾實際瞭解書展臺灣館、中書外譯及臺德文學交流等成效。	107.10-107.10	7	2
09	參加美國書展70	美國紐約	書展主辦單位及重要出版業者	美國書展創辦於1947年，具版權洽購及圖書訂購雙功能，爲3天專業展及1天銷售模式，性質近似北京圖書訂貨會，全球版權經紀人皆不遠千里而來，美國是強勢文化輸出國，規劃參加書展並拜會主辦單位，以評估該書展版權市場並實際瞭解書展性質。	107.05-107.05	6	1
10	愛爾蘭文學參訪計畫72	愛爾蘭	葉慈紀念館、愛爾蘭國家圖書館及其他博物館等	愛爾蘭產生多位諾貝爾文學獎得主，更延續居爾特（Celtic）語言、文學和文化，形成風格獨特的愛爾蘭文學。本計畫欲瞭解愛爾蘭保存母語的價值理念與策略運用，亦將以兩地相似的歷史經驗爲橋梁，擴展雙方互動，洽談國際交流展合作之可能性。	107.04-107.11	9	2
11	文學南向擴展計畫—臺灣與印尼、馬來西亞的文學交流72	印尼、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檳城僑生博物館、	從清代到日治，臺灣許多文人有南洋經驗，尤其是馬來西亞檳城及印尼棉蘭	107.01-107.11	7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策劃與發展		
84	118	7	209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30	58	2	90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80	80	10	170	臺灣文學館業務	無	
60	40	4	1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印尼棉蘭蘇丹王宮等	等地，但我們對其卻相當陌生。此次從張福英《娘惹回憶錄》出發，以瞭解文人林景仁、當時印尼及其與周邊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僑界、文學界情況。			
12 文化部選送文化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及藝術節慶考察計畫70	法國、荷蘭	荷蘭及法國各藝術節及藝文場館等	1.拜會本部每年選送藝術家出國駐村情形，探討未來擴充駐村交流及其他合作計畫。 2.考察藝術節營運模式及策展方向，以供國內藝術節慶及選送團隊等相關政策參考。 3.拜會荷法兩國表演藝術相關組織，瞭解其表演藝術產業及人才培育情形。	107.06-107.09	7	2
13 僑校服務計畫70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僑校、交響樂團	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安排樂團弦樂重奏菁英團員至馬來西亞、吉隆坡、檳城等擇一地協助僑校認識臺灣音樂教育及發展。	107.07-107.08	5	5
14 東北亞藝文夥伴及產業合作拓展計畫70	日本	2020年東京奧運文化活動相關主責機構、JR東日本琦玉與京都鐵道博物館及主流媒體等	促進我藝文團隊參與2020年東京奧運文化活動。	107.03-107.03	6	4
15 促進臺灣與東南亞國家文化資源鏈結計畫70	泰國、寮國、緬甸、柬埔寨、越南（湄公河5國）	朱拉隆功大學、電影檔案機構、曼谷國際性電影節、曼谷國際書	1.文創產業招商及市場考察。 2.建構民間推動文化遺產保存維護暨文化旅遊單位之合作。 3.爭取藝文機構支持雙邊藝文人士交流分享及合	107.06-107.06	6	3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0	118	19	25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無	
50	90	13	153	交響樂團業務	無	
122	200	100	422	文化交流業務	有	105年度「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訪察計畫」。
120	107	120	347	文化交流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展、文化遺產保存維護、文化旅遊政策及執行單位	作。			
16 南島文化圈文化認同研究暨推廣計畫70	紐西蘭、澳洲	澳洲國立大學、阿得雷德藝術節等重要藝文機構	南島文化研究資源分享暨推廣合作。	107.09-107.09	6	2
17 2018倫敦設計雙年展臺灣館布卸展、視導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業務70	英國、愛爾蘭及北歐	英國年度計畫合作單位、倫敦設計雙年展等	2018倫敦設計雙年展臺灣館布卸展、視導英國藝文館所交流計畫、考察駐英文化業務，另並參訪駐英組兼轄地區合作夥伴。	107.01-107.12	9	4
18 美國地區駐外文化業務、資安及臺灣書院業務視導計畫70	美國紐約、洛杉磯、休士頓及加拿大	本部駐美據點及重要且可合作之藝文機構	訪視美國紐約、洛杉磯、休士頓及華府駐外文化據點、視導臺灣書院業務，並召開年度美國地區文化工作會報；另拜會美加地區業務合作機構及單位。	107.04-107.12	7	4
19 拉丁美洲文化交流業務拓展考察70	墨西哥、巴西及阿根廷	所赴國家主流、專業藝文機構、公部門單位及展會組織	拜會主流藝文節慶、影視展會籌辦組織、具國際網絡之藝文駐村機構及博物館所等；另並考察本部「臺灣及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計畫活動辦理情形。	107.04-107.11	6	2
20 推動與全球蒙族聚居地區交流74	蒙古、俄羅斯聯邦	文化學術、博物	派員赴蒙族聚居地區聯繫、訪問與進行各項交流活	107.01-107.12	7	4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預算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9	95	60	254	文化交流業務	無	
240	180	11	431	文化交流業務	無	
371	150	50	571	文化交流業務	有	1.104年度「美加地區考察光點計畫及洛杉磯臺灣書院」、105年度「赴美參加駐紐約辦事處臺北文化中心25週年開幕活動及視導駐美外館業務」計畫。 2.本部於紐約、洛杉磯、休士頓及華府均設置臺灣書院據點，所涉營運問題皆需赴美召開年度工作會報進行整體檢討，並拜會業務往來機構強化合作，尤以華府據點於105年8月新設，亟需藉此助其確立業務基礎。
284	79	50	413	文化交流業務	無	
160	110	80	35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館等單位	動。			
21 與藏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74	亞洲地區	當地藏人社區及學術研究機構	派員赴國外地區考察，與當地藏人社區及學術研究機構考察、交流並蒐集資訊。	107.01-107.12	6	2
二・訪問						
22 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合作國際展及研究交流計畫76	日本大阪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104年與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民博）簽訂學術研究交流協定書，預計107年10月至108年6月合作辦理「1930年代日本人的臺灣紀錄特展」，爰於107年度赴民博進行展覽文物借用、包裝、國際運輸等作業。此外，民博典藏古倫美亞唱片公司母盤資料，其中與臺灣有關者約1,001張，為日治時期重要聲音史料及文化資產，同步考察瞭解上述音聲史料整理利用情形。本計畫依實際作業分2趟，每趟5日各派2-3人，合計5人次。	107.02-107.10	5	5
23 2018蕭泰然紀念音樂會70	美國	洛杉磯迪斯尼音樂廳、舊金山音樂廳	為辦理蕭泰然大師逝世兩周年紀念音樂會，由該基金會邀請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前往洛杉磯、舊金山預定舉行兩場演出，將蕭泰然具臺灣精神的音樂完整呈現。	107.05-107.07	7	80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5	85	6	156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85	85	20	190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無	
2,000	600	60	2,660	交響樂團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主持年度臺法文化獎頒獎及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督導及考察第16屆國際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臺灣館展覽計畫 - 70	法國、義大利	出席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參訪法蘭西學院及其他公私立藝文機構、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視導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覽計畫辦理情形、考察區域內相關藝文交流活動與機構及洽談合作案。	10	5	450	234
02 參加國際經貿談判會議 - 70	瑞士、歐洲及其他APEC舉辦國	參與相關國際經貿談判及相關會議，尤其涉及本部主管業務、文化發展及產業發展之議題。	10	10	753	950

部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60	744	文化交流業務	法國	103.09	4	614
			法國	104.07	4	779
			法國、德國	105.11	4	747
50	1,753	文化交流業務			-	-
					-	-
					-	-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趨勢計畫」甄選文化行政人才赴法研習-70	法國	研習議題由我方提出，歷年領域包括表演藝術、文化資產、博物館、藝術節運作等。法方協助規劃參訪機構及在法行程，我方選送人員赴法拜會主管機構、人員，瞭解法方各文化層級運作、經費結構、培訓等機制，並由相關機構派員說明政策、館舍經營理念。	107.08-107.11	10	1
02　駐外人員語言訓練-70	西班牙	甄選本部派外人員赴西班牙語言培訓機構進行爲期6個月專業語言培訓。	107.01-107.12	180	1
03　駐外人員語言訓練-70	俄羅斯或法國	甄選本部派外人員赴俄羅斯或法國語言培訓機構進行爲期6個月專業語言培訓。	107.01-107.12	180	1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46	48	6	100	文化交流業務	3
265	60	240	565	文化交流業務	1
270	60	240	570	文化交流業務	1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中國大陸因應新科技下之文化統計調查機制70	中國大陸湖北	武漢大學、湖北大學、中華文化發展湖北省協同創新中心	規劃拜會中國大陸文化統計調查之執行單位，透過意見交換，並借鏡中國跳躍式發展之網路經驗，期能作爲增進我國文化統計調查機制之參考。 1.武漢大學透過網路技術編撰出版《2015文化大數據》。 2.湖北大學執行許多文化及文化產業研究，如孔子學院海外文化傳播與影響報告。 3.中華文化發展湖北省協同創新中心執行中國文化發展狀況調查數據庫。	107.07 - 107.07	7	3
02 中國大陸粵東地區田野考察及博物館洽商合作交流計畫76	廣東省潮州、汕頭、潮陽	潮州市、汕頭市博物館、汕頭大學臺灣研究所等	爲107-108年「臺灣與16-18世紀東亞海貿城市」國際展覽前置作業需要，前往廣東省潮州、汕頭及潮陽地區，蒐集相關海貿、海商文獻、文物及田野資料，並與當地博物館及研究機構洽商展示及研究上可能之合作交流計畫與方式，同時針對臺灣三山國王信仰源頭的潮汕地區進行考察，對照潮汕地區與臺灣潮州人的聚落生成與歷史發展。	107.03 - 107.12	5	2
03 中國大陸東南沿海神像文物調查及交流計畫76	福建省福州、泉州、漳州	福州市、泉州市、漳州市博物館、泉州佛教博物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105年間接受民眾捐贈大量神像，歷年亦蒐藏近2,000件木雕神像，其神像雕刻技藝主要來自福建省福州、泉州及漳州一帶。本計畫係赴福建東南沿海城市，蒐集調查神像雕刻於原鄉技藝的情形，藉此釐清	107.05 - 107.12	5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2	112	6	210	綜合規劃業務	無	
50	50	10	110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無	
40	50	33	123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有	1.105年度執行「中國福建省博物館洽商合作交流計畫」，曾前往漳州市博物館蒐集「臺灣與16-18世紀東亞海貿城市」相關文獻史料。 2.本次係針對105年間所接受民眾捐贈之大量神像，進行物質性文化專題田野調查及資料蒐集，爲探求捐贈神像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館藏並進而比對兩岸神像作法之異同，建立館藏特色研究，同時與相關博物館機構洽談館藏資料交流合作之可能性。			
04 考察北京文創博覽會及北京國際設計週70	北京	北京文博會、北京國際設計週、新文化創意基地等	1.參訪北京文博會及新文化創意基地之營運情形，以瞭解中國大陸對文創博覽會策劃、文創產業發展趨勢及文創園區推動與運作情形。 2.北京國際設計週自102年起已舉辦4屆，透過展覽及論壇活動探討新技術、新媒體及產業等議題，爲文化與科技產業的對話提供新的平臺，值得借鏡。	107.10 - 107.10	5	2
05 考察香港設計營商週 70	香港	設計營商週、大館（香港古蹟及藝術館）	1.「設計營商周」爲香港設計中心自2002年起每年舉辦，吸引全球優秀的設計精英及創意先鋒匯聚香港，探討設計、商業及科技領域的最新發展與趨勢。 2.「大館」是昔日警務人員和公眾對前警察總部以至整個建築群的簡稱，16幢古蹟建築經修復、活化、再利用，作爲展覽及演出場地。藉由參訪活動吸取保存文物建築並活化再利用使成爲文創園區之經驗。	107.11 - 107.11	5	2
06 中國大陸或港澳著作權考察或工作組會晤70	中國大陸、香港	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香港國際唱片業協會等單位	參與兩岸著作權主管部門人員工作會晤，針對兩岸著作權協處案件加強溝通與追蹤；或拜會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總會「香港國際唱片業協會」，借鏡該	107.01 - 107.12	5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雕刻技藝與歷史文化淵源，實有必要前往福州、泉州、漳州進行溯源之探查，其執行有實質必要性。
50	77	12	139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無	
40	95	18	153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無	
10	60	20	90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會對流行音樂著作權之保護措施；或參訪伯樂音樂學院，瞭解流行音樂人才之培育系統、環境及產學合作模式。			
07 出席亞洲有線暨衛星廣播電視協會（CASBAA）年會70	港澳		亞洲有線暨衛星電視廣播協會（Cable & Satellite Broadcasting Association of Asia，CASBAA）成立於1991年，迄今已邁入第26個年頭，近年隨著網際網路的發達、寬頻服務的提供、影音串流技術的進步及多屏幕（multiscreens）影音服務的多元，廣播電視產業的變化瞬息萬變，希望藉由活動加強與該國際組織合作關係，並增進瞭解世界發展動態及策略。	107.01 - 107.12	5	1
08 參加亞歐出版博覽會（又稱烏魯木齊書展）70	中國大陸新疆烏魯木齊	新疆省文化局、相關出版社、省台辦	新開發之西域市場，由亞歐共15國左右出版博覽會，是臺版書甚少碰及之市場，透過協助業者參展並實地瞭解參展情形，協助臺版書前往開拓市場之契機，並促進兩岸出版交流。	107.09 - 107.09	5	2
09 參加杭州動漫節70	中國大陸浙江杭州市	動漫節現場及相關參展單位	杭州國際動漫節自2005年起每年春天固定辦理，被評爲中國最具影響力的動漫節，透過實地參加該動漫展，可瞭解兩岸及華文世界動漫商業模式及發展現況，作爲本部執行漫畫產業政策之參考。	107.05 - 107.05	5	1
10 參加哈爾濱書展70	中國大陸黑龍江	黑龍江省文化局、相關出版社、省台	是黑龍江省規模最大，大陸和俄羅斯文化產業相關單位廣泛參與的博覽會，屬新開發之國際書展，是	107.01 - 107.12	5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9	21	9	59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無	
44	42	40	126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16	23	20	59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42	44	36	122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辦	臺版書較少碰觸之地，透過協助業者參展並實地瞭解參展情形，協助出版業者開發新市場，並促進兩岸出版交流。			
11 參加山東書展70	中國大陸山東	山東省文化局、相關出版社、省台辦	每年8-9月間展開，主辦單位以多元素、多角度地組織豐富的文化交流活動，透過協助業者參展並實地瞭解參展情形，協助出版業者開發新市場，並促進兩岸出版交流。	107.09 - 107.09	5	2
12 香港、澳門文學交流計畫72	香港、澳門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文學生活館及澳門文化局等	1.辦理與香港光華中心合作港臺作家互寫展覽計畫，並參與「臺灣月」活動。 2.拜會香港中文大學現代文學資料室、香港文學生活館，觀摩在地文學資料蒐集與藝文活動辦理情形。 3.拜會澳門文化局觀摩澳門文學館籌備情形。	107.01 - 107.11	6	3
13 大陸華中地區藝文交流訪視計畫70	南京、上海及江蘇省重要藝文城市	南京、上海及江蘇藝文及設施主管單位、藝文場館等	1.瞭解大陸華中地區重要城市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推廣現況。 2.考察大陸國際性藝術節推展情形，協助臺灣團隊及藝術家拓展大陸地區市場。 3.瞭解上海新興博覽會、中國當代藝術市場現況及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107.01 - 107.12	5	3
14 大陸華北地區藝文交流訪視計畫70	北京、天津等華北重要藝文城市	北京、天津及華北藝文及設施主管單位、藝文場館等	1.瞭解大陸華北地區重要城市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推廣現況。 2.考察大陸國際性藝術節之推展情形，協助臺灣團隊及藝術家拓展大陸	107.03 - 107.11	5	3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6	42	40	118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40	82	16	138	臺灣文學館業務	無	
91	73	6	170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無	
75	85	10	170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地區市場。 3.考察臺灣表演藝術團體赴大陸「兩岸小劇場藝術節」演出情況，並瞭解該藝術節策辦與執行過程。 4.參訪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展演場館，瞭解大陸展演設施及其活動規劃內容，作爲本部相關政策之參考。			
15 赴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參加文化產業發展或交流合作會議70	大陸華北（北京、青島或西安）、華中（上海、杭州）、華南（廈門、深圳、香港、澳門）等城市	大陸文化行政部門或機構、文化產業示範基地或實驗區	赴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參加兩岸文化政策及法規研討、文化藝術交流合作、智慧財產權工作及趨勢等重要會議，另參訪大陸重要文化產業園區、研究機構或企業，瞭解大陸文化產業發展趨勢，以爲兩岸文化產業發展之政策參考。	107.01 - 107.12	5	6
16 赴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參加兩岸媒體傳播交流活動70	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	大陸傳播行政部門或團體	赴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參加兩岸傳播新聞交流活動；瞭解大陸媒體營運管理等內容，另訪視臺灣媒體在大陸駐點記者作業情形。	107.01 - 107.12	5	4
17 推動與全球蒙族聚居地區交流74	蒙族聚居地區、北京	文化學術、博物館等單位	派員赴大陸蒙族聚居地區聯繫、考察、交流參訪及蒐集資料。	107.01 - 107.12	7	5
18 與藏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74	大陸藏區、北京	相關單位及學術、文化單位	考察大陸藏區情勢，蒐集學術、文化、教育、人道援助等相關資訊，俾供政策參考。	107.01 - 107.12	6	2
19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74	蒙藏族聚居地區、北京	學術文化單位	考察蒐集蒙藏史料、文物與相關文化交流活動。	107.01 - 107.12	5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97	425	60	682	文化交流業務	有	爲持續推動兩岸文化交流活動，進行重要部門接觸，應每年進行有關交流活動或會議。
138	103	24	265	文化交流業務	有	爲參加兩岸傳播新聞交流活動，瞭解大陸媒體營運管理等內容，另訪視臺灣媒體在大陸駐點記者作業情形。
175	170	120	465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60	77	12	149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38	37	7	82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無	

文化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328,276	-	878,843	4,498,333	8,705,452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3,328,276	-	878,843	4,498,333	8,705,452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409,732	17,380	67,060	363,974	135,648	3,993,794	12,699,246
3,409,732	17,380	67,060	363,974	135,648	3,993,794	12,699,246

本頁空白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05-110	20.50	2.96	3.00	2.90	11.64	1.行政院104年10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40054531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290,337千元。
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	105-107	8.03	0.50	3.80	3.63	0.10	1.行政院105年8月30日院臺文字第1050035720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927,817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02,974千元。 3.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362,974千元。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104-111	8.54	0.62	0.72	0.69	6.51	1.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及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004,1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53,515千元。 3.本計畫107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30,160千元，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科目39,240千元。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106-115	65.59	-	7.75	9.64	48.20	1.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50049161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964,099千元。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	106-109	5.85	-	1.36	0.91	3.58	1.行政院105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3732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科目29,302千元、「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13,853千元、「臺灣文學館業務」科目5,443千元，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28,465千元，與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科目13,651千元。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94-108	45.50	21.73	11.43	9.04	3.30	1.行政院97年12月31日院臺文字第0970062062號函、102年8月13日院臺文字第1020048541號函，及103年12月18日院臺文字第1030071899號函核定。 2.105及以前年度預算數編列3,194,214千元，扣除繳庫數1,020,561千元，計列2,173,653千元。 3.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903,730千元。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98-108	71.54	22.38	15.01	17.47	16.68	1.行政院98年10月1日院臺文字第0980060519號函，及104年12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65553號函核定。 2.原核定總經費5,450,000千元，已函報行政院修正計畫，請增總經費至7,153,766千元。 3.105及以前年度預算數編列2,967,981千元，扣除繳庫數730,373千元，計列2,237,608千元。 4.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影視及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1,746,660千元。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106-109	22.00	-	1.81	2.40	17.79	1.行政院105年8月9日院臺科字第105002942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240,000千元。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06-109年中程計畫	106-109	12.10	-	0.91	0.91	10.28	1.行政院105年9月1日院臺文字第105003367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91,400千元。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104-108	5.08	1.51	1.22	1.13	1.22	1.行政院104年3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40009873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735,276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08,076千元。 3.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113,000千元。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104-116	8.93	1.46	0.68	0.39	6.40	1.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及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3,211千元。 3.本計畫107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14,280千元，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科目24,320千元。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104-108	7.87	1.17	0.47	0.05	6.18	1.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16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6,07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87,448千元。 3.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5,200千元。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105-108	52.05	11.64	16.93	13.03	10.45	1.行政院105年2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50003987號函，及105年11月2日院臺文字第1050038943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7,442,286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205,000千元。 3.本計畫107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科目30,000千元，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1,169,270千元，及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科目103,598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105-108	15.41	0.99	1.00	1.91	11.51	1.行政院105年7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50030566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2,201,9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541,300千元。 3.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科目191,400千元。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	94-108	107.55	105.16	0.36	1.99	0.04	1.行政院94年11月24日院臺文字第0940054220號函、96年4月4日院臺文字第0960013546號函、98年7月3日院臺文字第0980031572號函、101年2月1日院臺文字第1010002585號函、103年1月13日院臺文字第1020073976號函、105年1月11日院臺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文字第1040155801號函，及106年1月24日院臺文字第1050049015號函核定。 2.105及以前年度預算數編列12,187,245千元，扣除繳庫數1,671,701千元，計列10,515,544千元。 3.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科目198,596千元。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30,300	467,184
1.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2,960
(1)文化科技輔導推動專案計畫	107-107	科技發展計畫整體規劃、輔導、訓練等作業。	-	4,400
(2)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	107-107	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整體規劃、輔導、訓練等作業。	-	8,560
2.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	166,087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66,087
(1)行政分層培力委辦計畫	107-107	社造社群軟體專屬頻道經營及其他。	-	-
(2)擴大民間參與委辦計畫	107-107	擴大第二部門、引動都會型退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及其他。	-	-
(3)促進文化扎根委辦計畫	107-107	常民生活文化美學推廣、青年參與村落文化輔導、策辦新住民國際展演、推動原住民創新育成與成果創作發表專案服務及其他。	-	-
(4)博物館國際交流計畫	107-107	辦理博物館海外移展或文化交流活動。	-	2,000
(5)博物館行銷推廣計畫	107-107	擴大民眾對於博物館之參與，辦理相關宣傳活動。	-	400
(6)博物館典藏故事衍生計畫	107-107	辦理博物館典藏故事之發想及產出。	-	1,900
(7)臺灣地圖平臺主題圖層計畫	107-107	辦理地圖平臺主題圖層之基礎資料蒐集與定位。	-	14,248
(8)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活化再利用、展示、推廣等計畫	107-107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活化再利用、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等相關業務。	-	147,539
3.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242,663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242,663
(1)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94-108	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籌備小組運作、委託研究、軟體規劃、人才培育、團隊扶植、產業扶植、創作競賽、交	-	103,113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21,010	-	-		518,494
-	-	-		12,960
-	-	-		4,400
-	-	-		8,560
17,000	-	-		183,087
17,000	-	-		183,087
4,500	-	-		4,500
1,800	-	-		1,800
10,700	-	-		10,700
-	-	-		2,000
-	-	-		400
-	-	-		1,900
-	-	-		14,248
-	-	-		147,539
-	-	-		242,663
-	-	-		242,663
-	-	-		103,113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流及展演活動、規劃保存典藏、專業審查等。		
(2)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98-108	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委託研究、軟體規劃、人才培育、團隊扶植、產業扶植、創作競賽、交流及展演活動、規劃保存典藏、管理維護、專業審查等相關軟體事宜。	-	104,550
(3)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	107-107	辦理文化內容科技應用產業需求及國際趨勢調查、大數據研析及轉譯輔導、協助推動投融資業務及文化內容評等機制等事宜。	-	35,000
4.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29,050	32,344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2,820
(1)辦理出版產業調查	107-107	結合量化與質化研究方法，瞭解出版產業相關環節之經營狀況，提供政策及業者參考。	-	2,820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5,200	17,464
(1)館藏及數位內容權利盤點計畫	107-107	1.館藏品及數位內容權利之盤點。 2.權利盤點成果與數位典藏成果結合，提供民眾透過文物典藏系統／數位授權平臺，查詢館藏可應用資訊。 3.建立文學文物權利盤點作業模式與授權規範。	1,500	500
(2)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	107-107	辦理藏品詮釋研究、GIS定位、友善平權、跨界行銷、智慧展場及虛擬博物館計畫等。	3,700	16,964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23,850	12,060
(1)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計畫	107-107	辦理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等相關業務。	4,400	3,520
(2)搶救歷史記憶－口述歷	107-107	辦理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訪談等相關	950	760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04,550
-	-	-	35,000
3,990	-	-	65,384
-	-	-	2,820
-	-	-	2,820
-	-	-	22,664
-	-	-	2,000
-	-	-	20,664
3,990	-	-	39,900
880	-	-	8,800
190	-	-	1,9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史訪談計畫		業務。		
(3)辦理人權主題展示計畫	107-107	辦理人權主題展示之腳本撰寫等相關業務。	900	720
(4)建構及撰寫人權史蹟歷史研究資源計畫	107-107	負面文化資產史料相關主題研究。	1,700	1,360
(5)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	107-107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研究與文物整飭、整合相關工作。	10,400	1,300
(6)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107-107	辦理博物館展示與互動溝通相關計畫。	5,500	4,400
5.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	12,800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2,800
(1)委託辦理藝術研發相關計畫	107-107	委託辦理藝術產業調查及相關藝文政策研析評估案。	-	100
(2)委託辦理視覺藝術相關計畫	107-107	委託辦理視覺藝術相關輔導評鑑作業。	-	100
(3)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	107-107	委託辦理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	12,600
6.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250	330
(1)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	107-107	爲貼近國內藏族，結合社工人員，提供個別協助與轉介服務，以提升其技能，協助解決各項生活問題。	1,250	330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80	-	-		1,800
340	-	-		3,400
1,300	-	-		13,000
1,100	-	-		11,000
-	-	-		12,800
-	-	-		12,800
-	-	-		100
-	-	-		100
-	-	-		12,600
20	-	-		1,600
20	-	-		1,600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 至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 至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1 至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 億元，另予補足。	配合辦理。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配合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配合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配合辦理。
(七)	鑑於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 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 年，最長更達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 億2,655 萬5 千元，較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 億7,741 萬1 千元增加近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辦理。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 月底共進用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配合辦理。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部所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並無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之情形。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5月22日以文綜字第1063014631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配合辦理。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依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準則，本部於104年度被行政院認定為資安等級為A級機關，爰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共構機房業依行政院規定，佈署各項資安防護機制、SOC監控機制，且核心資訊系統均通過國際共通認證標準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第三方認證。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	1.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部業於核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資訊系統（或設備）安裝相關資安監控軟體，俾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 2. 本部業於106年度第1季完成使用者個人電腦端防個資外洩模組（DLP），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 3. 本部歷年來有資安通訊或防護產品需求時，均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我國軟體產業之發展。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	本部歷年來均依照行政院規定辦理資安攻防演練、資安健檢、滲透測試等作業，提高資安防護及應變能力。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為防止特權帳號被駭客或有心人士利用，本部業已針對核心資訊設備（或系統）採取較嚴格之存取控制政策（如限制來源IP位址、僅能本機登入、禁止遠端連線等）；另有關是否導入特權帳號管理之自動化系統部分，刻正研議可行性。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行動應用程式皆已通過資安檢測，且每季均持續調查是否已通過「國內研發之資安產品驗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 年1 月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 及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配合辦理。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 條之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1. 本部為落實文化平權，官網設有無障礙專區，專區符合無障礙網頁AAA認證最高規範。 2. 該專區範圍包含本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及19個所屬機關（構），內容包含參觀資訊、服務項目、活動資訊、教育資訊等4大項；對象涵蓋視障、聽障、心智障礙、肢障。 3. 本年度已持續優化該專區，除補強優化內容外，將介接本部藝文活動報名等系統，預計於年底前完成。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	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 年6 月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 年9 月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 萬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配合辦理。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 億4,170 萬4 千元、退輔會編列8 億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 萬元，合計10 億3,312 萬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三三)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文化部）： 新增通過決議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促進區域交流，同時也打造臺灣經濟、文化發展的新模式。惟文化部106年所編列之出國預算中，赴中國大陸計畫預算偏高，並未與政府新南向政策之目標一致，建議文化部未來在編列出國預算時，應考量地區衡平性，並應配合政府推動之新政策。	配合辦理。
(二三四)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各部會加總共編列高達1,903,372,000元（19億337萬2,000元）用於辦公廳舍租金，其總數完全足夠政府蓋一棟新的行政大樓，且行政院近日亦主張擴大內需、活化國有土地利用，爰此凍結文化部主管所列辦公室租金13,480,000元之五分之一，待行政院提出逐年遞減辦公廳舍租金預算之整體方案（或提高辦公廳舍自有率或各部會辦公廳舍合併、搬遷計畫等方案），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二三五)	106年度文化部第22款第1項第1目「一般行政」科目編列451,517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針對人力運用與配置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文化部主管106年度於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232人、派遣人力303人及勞務承攬人力833人，計1,368人，合共編列預算6億6,897萬2千元，約占文化部預算員1,788人之比率已達76.51%。 2.依行政院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之旨意，各機關不宜由臨時人員從事常態性或繼續性業務，並應就臨時人員之進用予以適當管控。惟文化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如考核結果甲等或乙等者可每年晉級，形成間接鼓勵長期受雇擔任臨時人員；且部分非典型人力辦理核心業務，業務內容涉及行使公權力，也與相關規定明顯不合。 3.文化部主管獎補助費金額急遽成長從101年1,956,138千元占20.49%，到106年編列9,209,363千元占47.34%，然用人費不減反增，顯示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在運用人力恐有浮濫之虞，爰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針對人力運用與配置，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二三六)	針對文化部106年度在「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費用4,693萬5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二三七)	針對文化部106年度在一般行政之「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雜項設備費費用275萬3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二三八)	文化部在105年將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推動小組，擴大為「文化平權推動會報」，藉此作為平台，以為推動並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之權利，該會報委員計有25人，其中外部專家學者或民間代表共9人，檢視9位外部委員之專長資歷包含人權、身心障礙、閩南、客家、原住民、青年等等，惟並不包含新住民代表，建議文化部應儘速在委員出缺或第一屆任期屆滿時，遴選聘請新住民代表委員，以提供文化平權政策推動建議。	本部第1屆「文化平權推動會報」委員於105年11月籌組，依據要點規定簽奉首長核派外聘委員9名、任期2年。本案擬參採委員建議，於出缺或本次任期屆滿後，遴聘新住民代表委員，以利文化平權政策之推動。
(二三九)	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金額224,618千元，刪減200千元。 1.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預算科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項下編列2億2千4百61萬8千元，辦理文化政策規劃、文化法規研究、跨機關文化施政協調與推動、行政院文化獎及獎勵文化藝術事業、全國文化會議及論壇、文化志工訪視、文化替代役、文化活動調查、文化資訊調查統計、文化平權宣導及成立科技政策規劃與幕僚之專責團隊等事項。 2.惟文化部推動各項文化政策，僅以本位主義為出發，未兼顧地方實際需求，文化政策把人口、福利、轉型、產業、就業、環境、觀光、文創綁在一起形成淺碟化之文化政策，文化政策方向及補助資源皆未能均衡照顧偏鄉，文化本質應由在地形成，中央長期協助營造，而非短期補助即可達成。文化部政策規劃明顯須檢討，該計畫預算編列過於寬鬆且顯有浮濫編列之虞，同意刪減2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四〇)	針對文化部106年度在「綜合規劃業務」之「0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項目下編列國內旅費費用95萬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二四一)	針對文化部106年度在「綜合規劃業務」之「0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項目下編列雜項設備費33萬5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四二)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業務」之「02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預算247千元。 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二四三)	文化部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03「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原列1千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查該筆經費為補助地方政府、團體辦理文化相關平權理念推廣，惟預算書內並無細部說明，如補助何地方政府、團體，文化平權辦理樣態相當多元，若無細部說明，恐流於消耗預算，尤有甚者，甚至圖利某特定團體。爰凍結該筆經費五分之一，待文化部提出細部說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二四四)	文化部0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106年度預算數314,696千元，凍結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 106年度預算案編列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等，惟查部分計畫已累積龐大保留預算待執行，卻仍編列鉅額預算，妥適性容待檢討。文化部部分跨年期重大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累積鉅額保留預算待執行，復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部分經費未獲行政院同意保留而以賸餘繳庫，顯示相關計畫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或已超逾承辦單位之預算執行能量。然該部不僅未予檢討縮減106年度預算金額，卻仍大幅增加，妥適性容受質疑。綜上，文化部對於已累積巨額保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留數待執行之跨年期計畫，未予檢討縮減106年度預算編列，甚至還大幅增列預算，反映該部預算編列未核實考量預算執行能量及年度作業需求，預算資源優先緩急配置之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10%。	
(二四五)	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314,696千元，凍結總經費20%。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係重視偏鄉文化參與權，豐厚村落內涵，培育村落文化人才並鼓勵回鄉就業或創業，依地方制度法第3條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我國村里數100年為7,835個，其中村數為2,044村，里數為7,775，「村」僅存於部分縣市之少數單位，全國村數僅達26.09%，且原住民偏鄉以部落為主體，該如何達到「提高偏鄉、原住民部落、離島及弱勢族群之施政目標，且文化部未將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等名詞詳加定義，預算編列內容與施政目標難以有效連結，應重新檢討改進，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繼續凍結1,000萬元。
(二四六)	文化部所屬預算「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項下編列「業務費」43,083千元。本預算宗旨在整合村落文化資源，鼓勵回（留）鄉就、創業，扶植村落文化產業精神，提昇凝聚居民文化認同，然未見如旨揭提昇偏鄉、離島、弱勢族群文化參與權與人才培育，遑論社區自主能力與永續經營之培育！爰基於此，該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二四七)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之「0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194千元。 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四八)	文化部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一「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原列650 萬8千元，減列50萬元。 106年度文化部於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一「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原列650萬8千元。經查新北表演藝術中心推動計畫因各方歧見尚未整合，且計畫用地公告地價調整，財務計畫可行性需重新評估，均影響BOT 作業之執行，所列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經費650萬8千元，允宜暫緩編列。爰此減列該筆經費50萬元。	配合辦理。
(二四九)	文化部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一「4.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原列4億元，凍結十分之一。 文化部 106年度預算案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02「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一「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編列4億元查文化部自105年度開始編列預算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106年度預算案續編補助經費4 億元，惟該計畫迄今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有關先期規劃評估及審查作業，已淪為形式。爰凍結該筆經費十分之一，待文化部具體檢討，提出相關人員懲處與後續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二五〇)	106年度文化部第22款第1項第3目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一02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委辦費科目編列6,508千元，凍結五分之一。 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編列6,508千元，查「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前經行政院於103年核定採BOT 方式辦理，然該案推動計畫因各方意見分歧尚未整合、財務可行性重新評估及地點是否變更，目前都尚待新北市政府提出相關意見，且文化部對此沒有具體方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二五一)	文化部106年編列預算「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02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獎補助費」編列之400,000千元，然文化部於105年11月2日正式核准臺南市美術館設立為「行政法人」，美術館肩負著美感教育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重要公益，成立為行政法人後有自籌款壓力，恐導致商展過多疑慮，且行政法人董事會是否衍生利益交換空間，備受質疑！爰相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針對台南美術館設立行政法人一案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五二)	新住民族群及文化已經是臺灣不可或缺的力量，文化部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業務，應透過補助考核機制鼓勵、要求地方政府將新住民文化內容相關的議題納入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的內涵，例如展覽、收藏、出版、志工參與或導覽解說……等各面向，並研議規劃新住民文物館。透過地方文化館對新住民文化的重視與關注，期能豐富臺灣文化內涵的多樣面貌，並建立新住民原鄉文化的認同和尊榮感。	配合辦理。
(二五三)	為保存文化資產，再現左營舊城歷史場域，應寬列預算、積極推動，另鳳山縣舊城因受梅姬颱風災損之城牆，應加速進行修復。未來並應著重具文化深度內涵之建設，勿僅辦理徒具形式之活動。	本部已於106年3月21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06300281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四)	文化部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03「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原列5億4,886萬6,000元，凍結1,000 萬元。 文化部 106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科目編列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5億1,000萬元，據文化部資料顯示，該計畫預定期程為105年度至110年度、預估將投入經費30.38億元（中央負擔22.52億元、地方配合款7.86億元）。反映該計畫乃屬跨年期重大計畫，然預算書未揭露相關資訊，顯未符規定。爰凍結該筆經費1,000萬元，待文化部提出細部說明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二五五)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編列510,000千元，進行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 公私立博物館典藏及文物資源現況資訊，屬文化部規劃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及整合博物館藏資源等相關計畫之基礎，然該部目前列管文物館藏資料僅止於公立博物館，計畫顯有失周延，亦恐影響計畫推動成效。 行政院 105年1月15日核定之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預定辦理期程為105年度至110年度，計畫期間長達6年，較博物館法第3條第3項規定，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4年檢討修正之周期為長，恐衍生計畫執行中途必須依規定檢討修正，計畫無法延續、成效難以考評之窘況，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 爰凍結20%，待文化部提出「私立博物館館藏資源現況分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五六)	文化部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03「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一「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原列5億1千萬元，凍結1,000萬元。 文化部 106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5 億1,000 萬元，惟該部對於私立博物館館藏資源現況資訊付之闕如，反映計畫有失周全亦恐影響計畫成效，且計畫預定期程為6年，較法定政策檢討修正周期4年為長，妥適性亦值檢討。爰凍結該筆經費1,000萬元，待文化部提出精進檢討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二五七)	針對文化部106年度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目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下編列一般事務費費用904萬3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二五八)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之「03推展博物館業務」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305千元。 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凍結「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之「03推展博物館業務」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五九)	106年度文化部第22款第1項第4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一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科目編列287,257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提出具體雙軌資金挹注協助方案後，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查本計畫內容 3以雙軌資金挹注，厚實文化經濟基礎，計列150,686千元。然計畫內容還是以補助方式為主，看不到投融資辦法，文化部對於相關投資辦法，受限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國發基金使用規範沒有主導權，造成此計畫名不符實。爰凍結五分之一，要求文化部提出具體雙軌資金挹注協助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二六〇)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0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381千元。 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0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二六一)	106年度文化部第22款第1項第4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2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科目編列179,637千元，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凍結10,000千元，俟文化部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法檢討及文化實驗室具體計畫規劃內容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依照文創法第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並每四年檢討修正，然文創法自99年制定通過，文創產值並未隨即大幅增加，反而成長幅度不如整體GDP，因此文創法歷經6年，也經檢討修正內容是否符合需求。 2.按文創法第七條規定，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然歷經6年未依法令規定成立。現驟然研議改以行政法人形式設立，且法案未送至立法院審議，就先編列籌備設立文創院相關業務，已不符相關規定。 3.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科目編列籌設文創院經費，惟該部擬以行政法人組織形式設立文創院，核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不符，亟待就其不同組織形式之差異及後續營運、監督管理之影響妥為評估並詳實說明；又本案與文化實驗室推動計畫之經費合併混編，預算籠統難以區隔，不利預算審議與監督。爰凍結10,000千元，俟文化部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法檢討及文化實驗室具體計畫規劃內容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二六二)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第4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2「產業聚集效應推展」原列179,637千元，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科目編列推動文化實驗室及籌設文創院相關業務經費1億元。惟查有關推動文化實驗室一節，核有如下問題待商榷：(一)文化實驗室與文創院籌設計畫預算合併編列，個別預算需求含混不清難以區隔，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後續督考。(二)文化實驗室預定用地尚未完成移撥作業，且未擬定具體計畫或相關規劃草案，率爾編列巨額預算，核與預算法規定不符。(三)未來營運方式及後續經費需求不明，允宜再慎酌。(四)文化實驗室預定功能定位與現行文創產業園區相似，允宜優先評估整合運用既有園區資源之可行性，以免資源重複。查文化部目前已設有華山、臺中、嘉義、臺南及花蓮等5大文創產業發展園區，部分地方縣市政府（如臺北市、宜蘭縣等）亦有文創園區之設置，揆其設置目的多有支持創新、育成、展演、媒合跨界藝術、產業集聚等目標，與本案預定功能多有重疊或雷同相似之處。況且該部轄下之五大文創園區營運效益仍待提升，為免資源重複虛擲，文化部允宜先盤點現有文創園區之功能定位，檢討其營運效益，並評估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優先整合既有園區資源，在現有基礎上加強運用推動之可行性。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將推動文化實驗室經費與籌設文創院相關業務經費合併編列，兩者預算含混籠統無法區隔，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監督；又文化實驗室尚未完成用地取得作業，未來以何種方式取得（有償或無償）尚無定論，且有關計畫總經費、辦理期程與後續營運成本等資訊均付之闕如，顯然尚未完成前置規劃作業，逕先編列近1億元之巨額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不符；另本案預定功能定位與現有文創園區多有雷同，允宜優先評估整合運用既有園區資源推動之可行性。原列179,637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六三)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2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編列100,000千元，以推動文化實驗室，結合暨有文資辦理短期空間活化及長期總體營運規劃相關前置作業，並結合周邊形成首都創意產業及藝文聚落。 文化實驗室計畫尚無具體規劃，首度即編列近1億元巨額預算，卻未提供具體明確之預算明細與基準；且文化實驗室預定以原TFA 空總基地為創新計畫之示範場域，惟該基地目前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截至目前尚未辦理用地移撥作業，土地究係採無償撥用、有償撥用或其他方式，亦未定案。 另文化部目前已設有華山、臺中、嘉義、臺南及花蓮等5大文創產業發展園區，部分地方縣市政府（如臺北市、宜蘭縣等）亦有文創園區之設置，設置目的多有支持創新、育成、展演、媒合跨界藝術、產業集聚等目標，與文化實驗室計畫預定功能多有重疊或雷同相似之處。 為免資源重複虛擲，文化部應盤點現有文創園區之功能定位，檢討營運效益，在現有基礎上加強運用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2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各文創園區定位及園區資源整合評估」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二六四)	文化部106年預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2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之「3.推動文化實驗室」編列100,000千元，然該計畫將文創院籌備與文化實驗室預算合併編列，導致個別預算需求含混不清，不利審查，故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六五)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第4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推動文化實驗室及籌備設立文創院相關業務」編列1億元，惟查將推動文化實驗室經費與籌設文創院相關業務經費合併編列，兩者預算含混籠統無法區隔，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監督；又文化實驗室尚未完成用地取得作業，未來以何種方式取得(有償或無償)尚無定論，且有關計畫總經費、辦理期程與後續營運成本等資訊均付之闕如，顯然尚未完成前置規劃作業，逕先編列近1億元之巨額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不符；另本案預定功能定位與現有文創園區多有雷同，允宜優先評估整合運用既有園區資源推動之可行性。爰凍結該筆經費1,000萬元，待文化部針對該計畫提出精進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二六六)	文化部106年預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3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編列40,059千元，然該項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且跨年度預算未揭露預算期程、總經費等資訊，不符合預算法與預算編列規定，不利預算審查，故凍結十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二六七)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視障者無障礙近用媒體與影像資訊權益，文化部已於104年6月通過電影法修正草案，將電影片映演時應符合無障礙標準，以及電影事業落實文化近用權之獎勵納入法案中；同時輔導公視基金會公告「公共電視無障礙節目製播原則」，要求公共電視每季製播至少50小時的口述影像節目。 然而現今社會視障口述影像服務在國內仍欠缺相關人才培育，加上過去養成人力嚴重缺失，專業人力不足是未來發展的障礙。考量身障者權益及媒體近用，請文化部積極辦理優良影視作品口述影像版及人才培訓相關作業，以滿足視障者近用影視作品之需求。	本部已委託口述影像發展協會辦理「106年優良影視作品口述影像製作及人才培育」，除須於本年度完成優良影視作品口述影像版至少20小時外，並預計辦理「認識口述影像研習」、「報讀志工研習」、「初階口述影像撰稿員訓練」、「初階口述影像視障審聽員訓練」、「進階口述影像編審訓練」等課程，期培訓口述影像製作之專業人力，逐步落實保障視障者無障礙近用媒體與影像資訊權益。
(二六八)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0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跨域整合」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175千元。 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六九)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辦理02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編列新台幣計75,000千元。鑑於歷年審查機制，評審人員視野格局狹隘，漢族意識掛帥，且均以市場與門票收益為考量，完全漠視原住民族在台灣歷史、文化上之奉獻、傳承與延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二七〇)	文化部106年編列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1,217,100千元，然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至104年度累計編列預算2,699,747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僅25.38%，顯示該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能適切配合，106年仍持續編列1,217,100千元，有欠妥適。爰相關預算凍結之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
(二七一)	公視基金會主要收入仰賴政府挹注經費以維持營運，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占總收入達8成以上，應本撙節原則支用。惟各部門主管薪酬與公務機關12職等司處長及民間同類行業之薪資待遇水準相較，實屬過於優渥，過高之人事費易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主管機關文化部監督應依公共電視法之精神及同業薪資水準，促使該基金會所屬人員薪資合理性並加以調降，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另華視公司併入公廣集團後，營運困境未能有效改善，財務狀況日益惡化，鉅額虧損影響公視基金會之營運餘絀甚鉅，公視董事會104年4月16日第5屆第23次會議已提出「慎重考慮華視是否適合作為公廣集團之成員」之臨時動議，顯示華視併入公廣集團後無法發揮綜效，主管機關文化部應積極督促公視基金會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改善華視公司之營運管理及經營方針。	本部已於106年3月22日以文影字第1063007922號函請公視基金會依決議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七二)	106年度文化部第22款第1項第6目第1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編列703,743千元，凍結2,000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1.該科目中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學及跨域節慶活動，計列10,000千元，然現行各地方政府節慶活動舉辦頻繁，絕大多數都是屬於煙火式活動，對於文化紮根並無實質幫助。 2.該科目有編列出版產業振興方案及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在其說明中辦理漫畫基地與利用水湳經貿園區之中臺灣電影中心部份空間，協助推動漫畫產業，然這兩者關係如何區隔與定位，在相關資料中均沒有明確說明！ 3.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係屬「結合ACG製作之中臺灣電影中心計畫─ACG文化實驗室」經費，為該計畫屬跨年度計畫，至今尚未得到行政院核定，且詳細具體計畫內容均未確定，不利立法院審查與監督，綜上因素，凍結2,000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二七三)	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本年度預算數：703,743千元。據文化部委託研究調查報告之受訪業者指出略以：「數位工具增加，平板、大螢幕手機，影響不是說取代雜誌或書，是閱讀形式的翻轉，大家閱讀的時間與數量都一樣……閱讀其實沒有衰退，只是閱讀之方式太多，免費取得閱讀之樣式太多了。」按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雖然我國新聞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業產值嚴重衰退，惟軟體出版業不論家數與產值均呈現快速成長趨勢，100 至104年度，家數由166家增至247家，產值由49.18億元增至112.59億元，顯示數位工具增加與讀者閱讀方式改變，對傳統出版產業造成衝擊，前述扶植閱讀推廣平台及推廣全國閱讀日活動等措施，似仍未針對傳統出版業者之瓶頸，研擬因應對策，恐難發揮振興及扶植產業之成效。綜上，文化部有關出版事業輔導與產業振興計畫之規劃，允宜考量數位工具增加及讀者閱讀方式改變，對傳統出版產業發展之衝擊，積極輔導業者轉型，並強化整體產業鏈之整合，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爰凍結該項目預算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二七四)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03出版事業之輔導」，編列124,339千元，以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並開拓內需市場，首重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出版跨界媒合及獎勵出版等作為，以透過價值與產值的雙重輸出，提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振文化經濟，創造出版國際品牌。 惟該計畫實施內容，多數著重於「創作者」與「閱讀者」兩端，其中僅出版專業人才培訓項屬中間產業之扶植措施，顯示有關傳統出版產業鏈中之出版相關產業及圖書盤商與書商之扶植、振興措施相對薄弱，且始終未見產業鏈整合之強化措施。 而軟體出版業不論家數與產值均呈現快速成長趨勢，100至104年度，家數由166家增至247家，產值由49.18億元增至112.59億元，顯示數位工具增加與讀者閱讀方式改變，對傳統出版產業造成衝擊。 文化部有關出版事業輔導與產業振興計畫之規劃，應考量數位工具增加及讀者閱讀方式改變，對傳統出版產業發展之衝擊，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爰凍結2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傳統出版產業轉型計畫及整體產業鏈整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二七五)	文化部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1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之03「出版事業之輔導」原列1億2,433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 1.文化部於106年度預算案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1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之「出版事業之輔導」編列1億2,433萬9千元，主要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並開拓內需市場，首重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出版跨界媒合及獎勵出版等作為。 2.然綜觀本計畫實施內容，多數著重於「創作者」與「閱讀者」兩端，其中僅出版專業人才培訓（280萬元）1項屬中間產業之扶植措施，顯示有關傳統出版產業鏈中之出版相關產業及圖書盤商與書商之扶植、振興措施相對薄弱，且始終未見產業鏈整合之強化措施，計畫周延性及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 3.復按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雖然我國新聞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業產值嚴重衰退，惟軟體出版業不論家數與產值均呈現快速成長趨勢，100年度至104年度，家數由166家增至247家，產值由49.18億元增至112.59億元，顯示數位工具增加與讀者閱讀方式改變，對傳統出版產業造成衝擊，前述扶植閱讀推廣平台及推廣全國閱讀日活動等措施，似仍未針對傳統出版業者之瓶頸，研擬因應對策，恐難發揮振興及扶植產業之成效。爰凍結該筆經費100萬元，待文化部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七六)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之「03出版事業之輔導」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500千元。 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本項、第278項及第280項繼續凍結1,000萬元。
(二七七)	文化部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1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之04「出版產業振興方案」原列9,661萬2千元，凍結300萬元。 1.文化部於106年度預算案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1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之04「出版產業振興方案」編列9,661萬2千元，主要辦理包含補助青年創作計畫、扶植閱讀平臺發展、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辦理本土原創IP發展計畫以及漫畫基地（於臺北市華陰街成立漫畫基地，提供創作支援跨域媒合展示銷售及發表平台）等。 2.然綜觀本計畫實施內容，多數著重於「創作者」與「閱讀者」兩端，其中僅出版專業人才培訓（280萬元）1項屬中間產業之扶植措施，顯示有關傳統出版產業鏈中之出版相關產業及圖書盤商與書商之扶植、振興措施相對薄弱，且始終未見產業鏈整合之強化措施，計畫周延性及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 3.復按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雖然我國新聞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業產值嚴重衰退，惟軟體出版業不論家數與產值均呈現快速成長趨勢，100至104年度，家數由166家增至247家，產值由49.18億元增至112.59億元，顯示數位工具增加與讀者閱讀方式改變，對傳統出版產業造成衝擊，前述扶植閱讀推廣平台及推廣全國閱讀日活動等措施，似仍未針對傳統出版業者之瓶頸，研擬因應對策，恐難發揮振興及扶植產業之成效。爰凍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結該筆經費300萬元，待文化部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七八)	文化部106年編列預算「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之「05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50,000千元，然該工作計畫中部分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就逕行編列預算執行，與預算相關法治規定與編制作業不符，故將「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之「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決議本項、第276項及第280項繼續凍結1,000萬元。
(二七九)	文化部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1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05「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原列5,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惟至目前為止，該計畫之計畫書與財務計畫均未獲得核定，文化部擅自編列未核定計畫之預算，不符預算法相關規定，顯有便宜行事之嫌。爰凍結該筆經費五分之一，待文化部針對該計畫研擬、提出之時程執行進行檢討，並提出檢討報告，待該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30日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立法院議事處於106年4月19日以台立議字第1060701294號函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八〇)	按預算法第32條及第33條所定，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1年度之施政計畫，應附具全部計畫，且得視需要，為長期之規劃擬編。是以，非屬短期1年內可完成之重大施政計畫，允應整體規劃，並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按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列方式，列明全部計畫內容、預定辦理期程及預定總經費等完整資訊。惟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部分跨年期重大計畫未依前開規定辦理，復未揭露完整資訊，允宜檢討改善。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科目編列5,000萬元，供辦理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調查研究、國家動漫史料藏品徵集與購置以及國家動漫史料網站建置等事項，據該部說明係屬「結合ACG 製作之中臺灣電影中心計畫—ACG 文化實驗室」經費，該計畫預定期程106至110年度、總經費21億元，惟預算編列及相關說明均未依預算法第 34條、第39條規定辦理。原列50,000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本項、第276項及第278項繼續凍結1,000萬元。
(二八一)	國立臺灣文學館長年執行以補助翻譯的方式，將臺灣文學作品及作家推展至國外，已有成效，惟作品多為小說，且並非在國內出版；因此，為關照國內廣大新住民及其下一代與一般民眾，認識新住民的母國文學與文化的需求，並由下扎根，從雙向語文之繪本翻譯出版著手，以此建立雙向交流的管道，臺灣文學館應自106年	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起，於「臺灣文學外譯中心計畫」預算下納入此項目，逐步推動。	
(二八二)	臺灣的新住民人口已達50萬人，新住民第二代也有35萬人，對於臺灣原本之文化生活及文化產業環境產生了互動、衝擊、融合及影響，但文化部迄今尚未系統性地調查及瞭解新住民藝文需求以及對文化產業之供需面之影響，國人亦缺乏對於新住民母國文化的認知，實難評估資源是否有效運用，相關政策是否切合需求，建議文化部應於106年進行相關調查、資源盤點及政策建議，俾利提升新住民之文化近用。	本部持續關注新住民文化政策議題，未來將進行整體文化平權政策（含新住民）之研究調查工作，以維護新住民之文化近用權利。
(二八三)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0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03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共計400千元。 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凍結「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二八四)	文化部106年預算「藝術發展業務」第1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6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編列13,853千元，然該項計畫屬「台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之子計畫，兩計畫皆未獲行政院核定，且跨年度預算未揭露預算期程、總經費等資訊，不符合預算法與預算編列規定，不利預算審查，故凍結十分之一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二八五)	現行各地方政府節慶活動舉辦頻繁，絕大多數都是屬於煙火式活動，爰要求文化部有補助地方節慶計畫，應全面檢視補助機制及內容，並請加強藝文團體之扶植，以落實文化紮根工作，並達到形塑在地文化藝術活動之品牌價值、促進文化觀光及在地產業繁榮、發揚在地臺灣之獨特文化等目標。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八六)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第7目「藝術業務發展」第2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中03「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一「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籌備及營運規劃經費」原列2億2百萬元，惟查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工程進度一再延宕，辦理期程由最初核定5年（94-98年）延長為13年（94-106年），惟目前工程進度仍有落後，亟待確實檢討加強辦理；又衛武營籌備處與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長期並存，妥適性待商榷，應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7月10日以文藝字第106202410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七)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項下編列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相關經費3,670萬5千元。經查：(一)衛武營籌建計畫進度一再延宕，雖經5度修正計畫，展延期程至106年度，惟截至105年7月底完工進度未及6成，亟待檢討加強辦理：本計畫預定總經費 105億8,000萬元，截至105年度累計已編列105億4,329 萬5千元，惟截至105年7月底止預算執行率73.23%，累計工程進度54.80%，較預定進度59.18%落後4.38個百分點。查本案工程進度一再延宕，經5度修正計畫，總經費增加為105億8,000萬元，期程展延至106年度。(二)籌備處與營運推動小組長期並存，合理性頗值檢討：由於本計畫原定於105年完工，為開館準備，爰提前於104年度成立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以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形式參與各項先期營運規劃工作及執行，文化部亦自104 年度開始每年由公務預算編列補助籌備及營運規劃經費。惟因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工程進度一再延宕，辦理期程再度展延至106年底，致衛武營籌備處遲遲無法裁撤，預算員額亦未縮減，造成衛武營籌備處與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長期並存之現象，恐有資源重複之虞，合理性頗值檢討。(三)未審酌主體工程進度，大幅擴增衛武營文化中心人力，顯有欠妥適：另因衛武營工程進度延宕，致國家表演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文化中心）104年度因而減少並延後進用人力，由原定49人縮減為28人，顯見衛武營文化中心人力進用與主體工程籌建進度息息相關。如今衛武營完工進度未達6成，已展延期程至106年底，然衛武營文化中心卻預定於106年度擴充員工人數至75人。在主體工程未完工、籌備處人力未縮減之情況下，衛武營文化中心快速大幅擴充人力，顯有欠妥適。綜上，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工程進度一再延宕，辦理期程由最初核定5年（94─98年）延長為13年（94─106年），惟目前工程進度仍有落後，亟待確實檢討加強辦理；又衛武營籌備處與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長期並存，妥適性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待商榷，為免徒增政府財政負擔，允宜審酌整體計畫進度檢討相關人力配置。原列3,670萬5千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八八)	文化部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2款第1項第8目「文化交流業務」，分支計畫01～全球佈局策略推展計畫項下編列辦理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經費16,653千元，分支計畫02～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項下編列推辦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相關台灣主題性文化活動或文化交流、產業佈局等事務經費13,427千元，合計30,080千元，另除本(8)目外，文化部雜陳於其他目別內之赴大陸地區17批次，編列預算經費合計3,104千元，相關與大陸交流（含旅費）總計33,184千元。惟查自蔡政府履政以來，因政策不承認「九二共識」，肇致兩岸關係急速冷凍，多項原有交流活動（會議）遭取消或展延無期，近來又有委員在國會殿堂質詢政府官員時表示，過去推廣的文化教學，例如書法、扯鈴，都是中國文化的一環，無法代表台灣，甚至有幫助對岸統戰的嫌疑？爰此；為節約公帑，避免預算編列無法支用，文化部應先釐清相關文化活動及交流，我國是否仍能如期參與？是否有幫助對岸統戰之嫌疑？上端「文化交流業務分支計畫」暨預算書「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項內所編列之合計預算30,080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因應方案，及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二八九)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文化交流業務」之「02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1,115千元。 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凍結「文化交流業務」之「02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九〇)	廣播產業過去長期在文化部均與電視產業合併為廣電產業來進行補助與輔導，然而廣播產業與電視產業性質與內容截然不同，造成廣播產業長期受到漠視。隨著數位匯流的趨勢，廣播產業逐年萎縮中，對此文化部不能以已有補助與獎勵措施來回應，又加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計釋出中功率廣播事業5張及小功率廣播事業11張執照，勢必將嚴重衝擊廣播產業，爰此，立法院要求文化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針對釋照必要性及如何振興廣播產業政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5月2日以文影字第106101071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一)	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30條第1項（c）身心障礙者享有進入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場所，並儘可能地享有進入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之紀念建築與遺址。內政部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之5條，即係為實踐上述公約意旨所為之修訂。 爰要求文化部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之5條之規定，全面檢視現有表演場館，其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表演場地之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並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2年內重新調整輪椅觀眾席位達符合法規之數量及位置，並逐步達成共融式觀賞席位之原則。但行政法人經營之場館，應於106年底前完成。	1. 本部已於106年3月20日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表演場地之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7之5條規定逐步推動輪椅席位提升，並朝共融式席位理念改善。 2. 後續本部並將賡續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改善情形。
(二九二)	因珍貴老樹是歷史的活見證，也是綠色的活古蹟，老樹也是生態平衡與生物多樣性保育重要的一環，惟目前針對老樹的照顧僅止於管理辦法中管理部分，並未善盡維護及保護機制，導致老樹受損倒塌情況時而發生，除了是文化資產的損失，亦直接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危害。有鑑於此，爰要求文化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6年7月起，每年派員至列管珍貴老樹實施健檢，並適時的加強樹體保護作為，而老樹健檢結果應每月於官網公布，公告周知。	1. 老樹保護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主管業務。 2. 查104年7月1日公布「森林法」修正，增訂「第五章之一、樹木保護」（第38-2 至 38-6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相關辦法及規則，除林務局於105 年 5 月 27 日發布施行「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外，餘尚由該局辦理行政程序中。 3. 經詢林務局表示，老樹保護屬地方自治事項，該局鼓勵各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訂定老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護自治條例或施行要點，並輔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保護事項。 4. 綜上，老樹保護及老樹健檢由林務局主管，依「森林法」及相關子法辦理。若屬文化資產範圍內之珍貴老樹，本部文化資產局配合督導該文化資產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規定辦理保護事項。
(二九三)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維護，本案規劃期程自106年度至115年度止，預定完成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全區再利用之修復等工程，並活化建置鐵道博物館園區，預計總經費需求為65億5,943萬元，核屬跨年期重大計畫，惟本計畫截至目前（105年9月28日）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復僅揭露106年度預算需求，而未依規定敘明計畫完整資訊，核與預算法第34條、第39條及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不符，亦不利立法院預算監督，允宜檢討改善；據本案財務效益分析，預估未來編列經費（折現）：106年至115年平均每年政府需編列5.92億元，116年至135年平均每年政府仍須編列1.63億元支應營運成本。顯示本案不僅整修建置期間之經費需求頗鉅，未來每年營運成本亦不低。況且，本案土地及建物租金5億9,416 萬6千元，係按臺北機廠之土地公告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為計算基準，未來隨著公告地價調整，年租金負擔勢將再加重。綜上，文化資產局106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產業務」科目新增編列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維護計畫7億8,070萬元，惟該計畫尚未獲核定，復未揭露計畫完整資訊，核與預算法及相關規定不符；又本案財務評估結果為負報酬，未來每年鉅額營運成本恐造成政府長期財政負擔，亟需預為籌謀因應，建議經費照列，文化部提出台北機廠博物館園區之完整資訊及財務評估之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8月22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06300913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七)	文化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獎補助費」編列共計6,397,187千元，係補助相關機構之費用。 據查同工作計畫於 105年預算編列為5,376,546千元，預算增編1,020,641千元，且兩年之補助計畫多有雷同之處，足以顯見預算有浮編之嫌，正值國家經濟拮据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際，政府預算理當妥善使用，爰此凍結該預算2,000萬元待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三五八)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96及97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文化部人事費五分之一，俟文化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三五九)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科目編列推動文化實驗室及籌設文創院相關業務經費1億元。惟文化實驗室計畫尚未取得用地，迄無具體計畫規劃、營運方式與經費需求不明，首度即編列近1億元巨額預算，卻無法提供具體明確之預算明細與基準，率爾編列巨額預算，顯有欠妥適。 本案尚未完成初步規劃，尚無具體計畫，故本案後續尚需投入多少興建、建置成本以及未來營運方式、每年營運成本、管理經費需求等資訊接無從得知，倘以該部106年度預算案有關現有五大文創園區經營管理所需經費5千餘萬元觀之，縱使未來本案採取委外營運，每年所需履約管理成本亦不低，本案允宜俟前置規劃評估作業完備後再辦理，故為撙節支出及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此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三六〇)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該計畫預算編列機關、科目散落6個機關、14個分支計畫，相當瑣碎不全面，且未見電視節目相關計畫，亦未對市場趨勢與資訊完整掌握，顯見計畫周延性不足。 電視節目擴散性與滲透性很強，無論是用何種載具播放，都是頗具效益的文化交流工具。然該計畫國際電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影文化交流、臺灣電影工具箱、跨域宣傳臺灣流行音樂、臺灣公廣集團國際交流等4項主要內容，未見具體有關電視節目產業推動計畫。 該計畫第一期策略包含發展兩岸夥伴關係、推動臺灣影視音大陸發展、兩岸跨區文化合作等，期透過大陸市場邁向國際舞臺。然目前我國電視節目有多少輸出大陸、大陸市場喜愛何種類型節目，均未見相關報告，顯見對影視產業發展趨勢掌握不完整。 此外，該計畫極為龐大，雖然 14項子計畫看似周詳，各單位按部就班執行，然該計畫之整體作戰策略為何？是否各單位有統一的作戰計畫，而不是各自執行後繳交報告由文化交流司統整變交差了事？爰凍結十分之一預算，待文化部提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六一)	博物館為永久設立的機構，以服務社會及其自身的發展，向公眾開放，這個機構獲取、保存、研究、詮釋與展示人類的有形和無形文化遺產及環境，以獲致博物館教育、學習與娛樂等等目標博物館使人們探索其藏品，以追求靈感、學習與享受。這些機構蒐藏、維護文物和標本，並使它們能讓公眾所運用，因此博物館受社會的付託，保存這些物件。 據查新竹縣近幾年人口數穩定成長已達 54萬餘人，然地方卻沒有任何國際性的博物館或藝術展場，相關展覽場富有提供地方教育及文化保存的功能，基於新竹縣幼兒出生率與台灣各縣市相比系屬偏高的縣市，為保障未來學童就受到良好的教育環境能與世界文化接軌，由中央協助建設國際性的博物館或相關藝術展場有其必要性之存在，故建請文化部研議於新竹縣設立國際性博物館之可能性，並予六個月將研議結果提供書面報告給提案委員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106年6月15日以文源字第106301683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二)	文化部及臺灣文學館目前進用臨時人員68人，其中42人進用年資達5年以上，顯有長期雇用之情形，考量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工作為限，本委員會曾決議要求改善，然未見任何成效。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3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 然文化部目前進用臨時人員一半以上年資超過5年，實與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工作性質不符合。若有長期人力需求，實不應以聘僱臨時人員便宜行事。文化部應檢討其臨時人力之運用，回歸臨時性	截至106年6月30日止，於96年12月31日前經行政院核定得以不定期契約進用之臨時人員，本部計55人、所屬機關（構）計37人；於96年12月31日前已進用但未經行政院核定之臨時人員（即出缺不補），本部計16人、所屬機關（構）計38人（包含國立臺灣文學館12人），已較105年度精簡7人；其餘均為臨時性業務需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質。	以定期契約進用人員，未來將賡續以增加預算員額、職務出缺優先提列考試分發、持續進行業務盤點及組織再調整等方式，逐步改善本部人力結構。
(三六三)	據財政部統計資料，我國新聞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業產值嚴重衰退，惟軟體出版業不論家數與產值均呈現快速成長趨勢，100至104年度，家數由166家增至247家，產值由49.18億元增至112.59億元，顯示數位工具增加與讀者閱讀方式改變。 文化部雖訂有「出版產業扶植政策」，不僅針對創作及閱讀，亦有提振出版產業、數位出版產業等計畫。這些政策計畫固然完整，但是否針對國內出版界問題癥結提出解方，執行後成效如何，都是需要考慮的問題。 要求文化部提出「出版產業扶植政策」後續執行成效與檢討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5月24日以文版字第106301491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四)	文化部及臺灣文學館目前進用臨時人員68人，其中42人進用年資達5年以上，顯有長期雇用之情形，考量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工作為限，本委員會曾決議要求改善，然未見任何成效。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3 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 然文化部目前進用臨時人員一半以上年資超過5年，實與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工作性質不符合。若有長期人力需求，實不應以聘僱臨時人員便宜行事。文化部應檢討其臨時人力之運用，回歸臨時性本質。	截至106年6月30日止，於96年12月31日前經行政院核定得以不定期契約進用之臨時人員，本部計55人、所屬機關（構）計37人；於96年12月31日前已進用但未經行政院核定之臨時人員（即出缺不補），本部計16人、所屬機關（構）計38人（包含國立臺灣文學館12人），已較105年度精簡7人；其餘均為臨時性業務需要以定期契約進用人員，未來將賡續以增加預算員額、職務出缺優先提列考試分發、持續進行業務盤點及組織再調整等方式，逐步改善本部人力結構。
(一)	第22款 文化部主管 第1項 文化部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3,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二)	凍結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1,000萬元（含「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100萬元及「辦理台灣文化路徑整合行銷」5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三)	凍結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原列3,663萬5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四)	凍結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中「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7,344萬9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五)	凍結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1,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六)	凍結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一獎補助費」原列4億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七)	凍結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原列5億4,886萬6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凍結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5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九)	凍結第4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產業集聚效應推展」1,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十)	凍結第5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1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及「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5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十一)	凍結第5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1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原列973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十二)	凍結第5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1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推展地方影視音文化體驗」1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
(十三)	凍結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1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人文推廣業務」3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
(十四)	凍結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1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出版產業振興方案」3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凍結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1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原列5,00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十六)	凍結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1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原列2億9,957萬4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決議繼續凍結1,000萬元。 2. 本部續於106年6月20日以文版字第106202196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七)	凍結第7目「藝術發展業務」第2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中「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原列4億5,000萬元之八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十八)	凍結第8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全球佈局策略推展計畫」原列1億7,615萬3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
(十九)	凍結第8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原列1億4,662萬8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二十)	我國現行對於文化藝術的國家級獎項，音樂類有流行音樂類金曲獎、傳統暨藝術音樂類金曲獎、金音創作獎；電影類有金馬獎、金穗獎；電視廣播類有電視金鐘獎、廣播金鐘獎、金視獎；出版類有金鼎獎、金漫獎；另還有針對於個人貢獻頒發之國家文藝獎，惟對於劇場、舞蹈等卻無相關指標性獎項，是以可見政府對於劇場藝術相關工作者之冷落，有鑑於此，文化部應就劇場藝術界設立指標性獎項，進行相關的評估與討論，並於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本部已於106年6月5日以文藝字第106301573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一)	本院審議102年度及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分別通過決議，要求各機關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但各機關主管並未確實執行，實有怠惰之嫌。尤其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達50%以上之財團法人，其中部分已連續多年營運總收支過低，甚有年度收支總額不及20萬元者，有些會務近乎停滯狀態，顯已無法落實原設置功能，文化部允宜參據民法規定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於6個月內檢討其存續價值或評估整併、裁撤之可行性，俾使資源集中，提升營運效益，並減少政府之監理成本。	本部已於106年8月22日以文綜字第106302426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二)	文化部暨所屬106年度預算案合計編列「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預算3億3,456萬元，經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指出有以下缺失：1.預算分散於6個單位預算及14項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分工零碎細瑣，卻未見彙整說明，不利本院預算監督。2.電視節目之擴散性與滲入性頗強，乃極具效益之文化交流工具之一，但整體計畫未見電視節目相關推動計畫，顯有欠周妥。3.對市場趨勢及現況資訊未能完整掌握，計畫周延性容受質疑。綜上，有關「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第二期計畫分工龐雜，預算零散，規劃不周，不僅不利本院監督，且將來執行成果難以期待，文化部實應澈底檢討改進，並加強計畫之執行與管考。	本部已就全球布局行動方案各項執行策略設定分年績效目標，並由本部文化交流司為平臺，每季定期彙整管考各項計畫內容，以確保計畫執行進度。
(二十三)	監察院105年5月對文化部提出糾正，並要求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糾正案文指出「文化部簽訂華山文創園區各項促參契約內容有欠周延，任由BOT 案與ROT案之民間機構自行協商，且明知協商之商業條件超逾契約規定，影響該部權益，仍未主動依契約有效解決，終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致解除BOT案全部契約及ROT案部分契約。文化部徒具打造「台灣文創產業之營運中心暨品牌育成基地」之良政美意，卻簽訂瑕疵合約在前，卸責失能在後，陷政府、促參廠商及民眾於『三輸』局面，顯然失職」。另審計部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也指出，「文化部設置五大文創園區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間未積極督導廠商依約保留培育空間，且參訪族群類別及人數尚乏客觀統計分析，亟待檢討改善」。文化部應針對審計部之意見，以及監察院之糾正，並要求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106年3月28日以文創字第106300894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四)	監察院105年2月18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管考數據資料失真失能；且遲未成立控管小組督導及辦理實地查證；任令代	本部已於106年3月27日以文影字第106300865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恣意審查計畫基本設計等，經國發會以預算執行率偏低、進度嚴重落後為由評核為丙等，且有遭國際設計團隊鉅額求償及影響政府國際形象之虞，均核有違失。文化部應將本案之檢討報告及追究相關人員疏失，於3 個月內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五)	為提振台灣電影產業，縣市政府紛紛設置影視支援中心以協助業者拍片，值得肯定。但近來各地轉為搶蓋影視基地，除了原有台北士林區「中國電影文化城」之外，新北市將在新莊副都心打造「台灣電影文化園區」，臺中市將於霧峰興建中台灣影視基地，高雄市亦積極籌畫「影視藝術產業集散中心」，另台南市現有「白河台灣電影文化城」，該市府也承諾將於安南區天馬電台原址設影城。最近行政院又指示文化部及相關部會將在台南沙崙打造國際級片廠，且聲稱務必於3年內付諸實現。然而，沙崙農場是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東方草鴞的覓食區，該地區還有80種保育類、非保育類草原動物，保育人士十分憂心，一旦生態被破壞，生物及自然環境恐遭浩劫。文化部負責制定我國影視產業發展政策，深知國片產業低迷關鍵在於市場狹窄、產業空洞化，以及國片觀眾流失，而非欠缺影視基地。換言之，興建再多的影視基地不可能讓台灣變成「好萊塢」。為避免鉅額資源投入徒增浪費，製造更多閒置的「蚊子」影城，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提出我國影視基地興建之評估書面報告，同時出面整合協調、進行資源分工，以免屆時影城林立，密度之高，世所罕見，反成為台灣電影發展的「奇觀」與阻力。	本部已於106年4月10日以文影字第106300951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二十六)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之「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編列3,663萬5千元、較105年度編列4,784 萬4千元減少超過1,000萬元，理由何在？是執行成果不佳？再者，文化部長鄭麗君曾不只一次表達對於青年的重視，更曾於105年9月19日舉辦之「青村沙龍—公私協力共創青年世代」論壇中表示，未來政策將從青年力量出發。然而106年度「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項下「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預算卻較105年度減少597萬8千元，預算減少理由何在？有其他計畫取代嗎？如何展現文化部對於青年人口之重視？	1. 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將於106年度完成階段性工作，是以所需經費減少。 2. 有關本部對青年人口之政策，將透過各業務計畫落實，如社造青銀合創方案、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文創產業人才培育、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協助青年人口投入文化事務及文創產業。
(二十七)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第4項條文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	本部已於106年5月19日以文綜字第1063014457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基於「寬列預算」、「專款辦理」之預算編列原則，如何落實於107年度預算結構，請文化部彙整部內及所屬單位與原住民族相關之預算及計畫，並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所屬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八)	106年度文化部主管預算中之獎補助費占比47.34%，增加金額為近年最高，但根據審計部104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文化部以往獎補助計畫之執行存有諸多缺失。爰要求文化部檢討獎補助資源分配之妥適性及運用效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7月20日以文源字第106302059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九)	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部分新興計畫未待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或已執行，顯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等相關規定不符。爰要求文化部檢討改進，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8月21日以文綜字第106302431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	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106年度預計運用臨時、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等非典型人力1,368人，占預算員額比率已高達76.51%，運用浮濫，形同變相擴增人力；且非典型人力費用近7億元，卻有逾3成人事成本未如實表達。爰要求文化部本精實撙節原則確實檢討，依規定嚴加控管逐年減少，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15日以文人字第1063007183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一)	文化部暨所屬單位106年度預算案有關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第二期計畫分工龐雜，預算零散卻未作彙整說明，且整體計畫未見電視產業相關推動計畫，對市場趨勢及現況資訊未能完整掌握。爰要求文化部檢討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第二期計畫之必要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15日以文交字第1062007571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二)	查文化部暨所屬單位目前進用臨時人員148人，其中進用年資達5年以上者有79 人，且文化部自行訂定臨時人員薪點，比照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計算薪資，顯有妥適性問題。臨時人員之運用應以臨時、短期及特定性之業務為限，但文化部顯有長期僱用之情形。爰要求文化部應就長期進用臨時人員，且逐年調高薪資一事，於3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	本部已於106年3月15日以文人字第1063007183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三)	文化部之「台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除未依規定揭露中程計畫完整資訊外，部分項目與以前年度計畫之項目雷同，恐有新舊計畫間未適當整合或資源重複之虞。且計畫目標保守未具前瞻性，效益頗受質疑。另鑑	本部已於106年5月19日以文創字第106301441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d><td rowspan="2">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r>
<tr><td></td><td>於先前文化部電子商務虛擬通路營運失敗之經驗，爰要求文化部審慎評估本案有關電子商務平台虛擬商店項目，並就全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td><td></td></tr>
<tr><td>(三十四)</td><td>查部分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達50%以上之財團法人，已連續多年營運總收支過低，功能不彰且會務近乎停滯，無法落實原設置功能。爰要求文化部檢討其存續價值，評估整併、裁撤之可行性，以減少政府監理成本，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td><td>本部已於106年5月22日以文綜字第1063014764號函送書面報告送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td></tr>
<tr><td>(三十五)</td><td>文化部主管之部分跨年期計畫，非但執行進度落後，並已累積鉅額保留預算待執行的情況下，卻仍大幅增加預算編列數，顯未考慮預算執行能力，且有違預算法和預算編製作業所示，預算編列應與年度作業需求相配合之意旨。爰要求文化部核實考量預算執行能力及年度作業需求，妥當配置預算資源，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td><td>本部已於106年3月24日以文影字第106300814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td></tr>
<tr><td>(三十六)</td><td>文化部主管之部分跨年期重大計畫，不但未依規定揭露完整計畫資訊，難窺計畫全貌，且「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改以年度預算形式編列，有化整為零以規避重大計畫監督管考之虞。爰要求文化部檢討跨年期計畫之資訊揭露完整度及預算編列方式，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td><td>本部已於106年5月23日以文藝字第106201715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td></tr>
<tr><td>(三十七)</td><td>文化部主管預算以獎補助費用支出為最大宗，經查近年文化部之獎補助費占比逐年攀升；爰要求文化部應評估資源配置逐年降低獎補助費比例，提高機關功能，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tr><th rowspan="2">年度</th><th rowspan="2">預算總額</th><th colspan="4">各用途別金額</th><th rowspan="2">獎補助費占比</th></tr>
<tr><th>人事費</th><th>業務費</th><th>投資及設備</th><th>獎補助費</th></tr>
<tr><td>102</td><td>10,629,916</td><td>597,233</td><td>1,913,233</td><td>2,229,808</td><td>5,866,642</td><td>55.19%</td></tr>
<tr><td>103</td><td>10,611,733</td><td>626,374</td><td>1,567,295</td><td>3,312,637</td><td>5,082,427</td><td>47.89%</td></tr>
<tr><td>104</td><td>11,649,439</td><td>630,374</td><td>1,771,680</td><td>3,385,632</td><td>5,838,753</td><td>50.12%</td></tr>
<tr><td>105</td><td>10,243,777</td><td>627,029</td><td>1,462,468</td><td>2,754,734</td><td>5,376,546</td><td>52.49%</td></tr>
<tr><td>106</td><td>12,104,428</td><td>636,626</td><td>1,816,085</td><td>3,231,530</td><td>6,397,187</td><td>52.85%</td></tr>
</table></td><td>本部已於106年7月21日以文綜字第106302101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td></tr>
<tr><td>(三十八)</td><td>文化資產保存法甫於105年7月修正通過，然近來仍有建築類文化資產因刻意或意外而遭焚燒之情事；爰要求文化部全面檢討現行文化資產保護之機制與文化資產遭破壞後之對應策略，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td><td>本部已於106年7月27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06300811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td></tr>
<tr><td>(三十九)</td><td>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相關法律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章（第95條至第97條），然單一物件可能具</td><td>本部已於106年3月13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td></tr>
</table>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多種文化資產身分，依文化部現行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定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顯有不足，爰要求文化部依新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全面檢討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相關辦法與規則，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300251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四十)	博物館法已於104年7月1日起施行，該法第2條指出中央主管機關為文化部；經查國內國立層級之博物館分屬行政院故宮博物院、文化部文化資源司與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管理，似有事權不一之情事；另查各博物館之年度經費來源紛雜，造成各館資源不一；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並健全博物館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功能與國際競爭力，爰要求文化部重新檢討國內國立級博物館之隸屬與定位，並參酌國外組織型態與形式進行整體評估，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8月23日以文源字第106302444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一)	現行博物館之正式專業人員進用途徑多以「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為大宗，然根據考試院銓敘部統計，全國博物館管理人員共計50名，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任職之人員，多專精於博物館涉及之學科專業，對於博物館學知之甚少；綜觀以上，顯示國內缺乏以博物館學出發之專才，對國內博物館發展影響甚巨，爰要求文化部全面檢討博物館之人員進用方式，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9月12日以文源字第106302633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二)	媒體需發揚其獨立性及公共性，因此除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外，文化部應致力健全媒體之生態，以避免媒體遭特定族群把持，喪失獨立自主立場，爰要求文化部就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媒體類型公設財團法人其內部制度進行全面檢討、評估將廣播等具媒體類型之公設財團法人納入現有公共媒體事業群之可行性，並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9月1日以文影字第106302505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三)	各國為培養學生對電影文化藝術之興趣，有將文化藝術融入學校教育課程之做法，如法國國家電影與動態影像中心，早於1989年起，就在校園中推動電影教育課程，阿根廷亦師法法國經驗，於105年推動「Schools Go Tothe Cinema（學校前進影院）」計畫，經查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之影像教育扎根計畫，辦理電影研習營、種子教師培訓營或離島偏遠地區中小學電影欣賞等活動，目的是希望將看電影成為藝術與人文教育學習之一環，另有電影藝術前進校園計畫，規劃與編製電影輔助教材，提供給國、中小學生於常規課程使用，然電影教育課程在台灣校園推行上尚未普及化，主因在於缺乏教育部共同	本部已於106年4月17日以文影字第106301071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跨部會合作，爰建請文化部與教育部共同進行研究，評估全台灣各教育階段實施電影文化教育課程之可行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	據電影法第13條規範，電影片映演業應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惟未能提供業界參考資訊，文化部鄭部長曾於2016年8月12日舉辦之公聽會中，也表示票房數據的公開實有必要，為提升票房統計系統之公信力，爰建請文化部就建置公開具公信力之電影票房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4月26日以文影字第106101060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五)	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及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於組織規範之業務多有重疊，文化部處務規程第9條規定，影視司執掌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政策之規劃及推動、法規之研擬及訂修，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組織法第2 條則規定，影視局職掌包含影視音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闡釋，以及影視音產業及其從業人員之輔導、獎勵等，兩者規範業務相近，導致司、局分工不明，人事行政總處曾於103年11月7日辦理員額評鑑情形報告中，建議文化部將影視司及影視局進行組織整併，設立以兼具政策與執行之三級機關「署」，而文化部於104年年底，則規劃將影視司及影視局整併，爰建請文化部就影視司與影視局組織之合併制度與法規修正，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6月26日以文人字第106202189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六)	台灣國家電影中心現行典藏空間過小，且硬體設備不足，例如片庫溫度之調控，若過高將縮短影片保存年限，雖106年度編有典藏空間改善之相關設備預算，但仍無法全面改善；另片庫中存有許多電影文物，包含中外海報二十萬餘幀、劇照四萬五千餘張、電影器材四百餘件等，有待進一步規劃，經查韓國、英國、法國皆設有電影博物館，介紹該國電影文物、電影發展史及從業人員之事蹟等，發揮電影文化之研究、典藏、展覽及教育推廣功能，爰建請文化部就國家電影中心典藏空間改善規劃期程，以及成立電影博物館之可行性，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31日以文影字第106300859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四十七)	文化部為建立文化內容產業所需之支援，強化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現正籌備設立文創院；惟查106年度文化部向行政院申請創新產業旗艦計畫—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旨揭計畫長期目標為「建立文化部法人文創院之基礎核心團隊」，顯示文創院之專業與人員尚未到位，爰要求文化部於4個月內就上開之疑義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4月26日以文創字第106301181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八)	文化創意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分散，例如動漫之漫畫出版、電影動畫影片由文化部主管，但涉及數位內容的電腦動畫或相關衍生商品則為經濟部主管；工藝產業之工藝品創作屬文化部主管，但文化體驗卻是經濟部主管，主管機關事權分散，頗不利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以韓國為例，關於數位內容產業之管轄，在2008年組織改造時已併入文化體育觀光部之業務，統整由單一主管機關管轄，而台灣僅透由行政院文化會報溝通協調，爰建請文化部與經濟部及相關部會，就管轄文化創意產業業務之整合與跨部會合作，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6月21日以文創字第106301751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九)	查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編有協助文創事業加強智財權保護、運用之知能及管理措施預算200萬元，但近來國內工藝作品遭抄襲仿冒事件頻傳，如鶯歌陶瓷大師許朝宗作品遭德國企業抄襲，雕刻大師朱銘作品在市面上被查獲市價9億元之仿冒品等，顯見工藝產品智慧財產權保障仍有所不足，由於工藝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利潤不高，申請專利耗費金額與時間成本過高，對工藝產品文化創意發展不利，爰建請文化部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工藝產品智慧財產保障，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21日以文創字第106300790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	查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期間自民國99年5月17日至109年5月16日共10年，匡列100億元，30億元由文化部直接投資於文化創意產業，10億元為管理費用，60億元用於參與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查第一期計畫自民國100至104年度，僅動用國發基金6.43億元，執行率僅10.72%，實際投資金額及績效分析檢討等資訊未能充分公開揭露，且第一期計畫之投資案件，除影視音產業外，其餘微型文創企業均未獲充足投資機會，前經監察院曾糾正在案；未免第二期計畫重蹈覆轍，爰建請文化部就第一期計畫提出具體檢討，以及第二期計畫之改善與整體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4月6日以文創字第106300945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一)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增列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計畫9,661萬2千元，係供辦理輔導並振興我國出版產業發展相關計畫，經查我國書籍出版業近6年來維持在3,500家上下，然產值嚴重衰退，惟軟體出版業不論家數與產值均呈現快速成長趨勢，100至104年度，家數由166家增至247家，產值由49億1,800萬元增至112億5,900萬元，顯示數位閱讀移轉幅度不斷增大，此一趨勢對傳統出版產業造成不少衝擊，文化部卻仍未針對傳統出版業者之瓶頸，研擬可行	本部已於106年5月22日以文版字第106301473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d><td rowspan="2">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r>
<tr><td></td><td>對策，恐難發揮振興及扶植產業之成效，爰建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強化出版業產業鏈之整合與輔導業者轉型計畫書面報告。
我國出版產業家數及產值統計　單位：家 ；新台幣百萬元
<table>
<tr><th colspan="2">項目</th><th>100年度</th><th>101年度</th><th>102年度</th><th>103年度</th><th>104年度</th><th>105年1-6月</th></tr>
<tr><td rowspan="2">新聞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業</td><td>家數</td><td>3,252</td><td>3,377</td><td>3,404</td><td>3,457</td><td>3,508</td><td>3,497</td></tr>
<tr><td>產值</td><td>65,943</td><td>67,427</td><td>61,670</td><td>55,453</td><td>50,211</td><td>23,419</td></tr>
<tr><td rowspan="2">軟體出版業</td><td>家數</td><td>166</td><td>185</td><td>189</td><td>219</td><td>247</td><td>260</td></tr>
<tr><td>產值</td><td>4,918</td><td>5,272</td><td>7,378</td><td>8,968</td><td>11,259</td><td>6,234</td></tr>
<tr><td rowspan="2">合計</td><td>家數</td><td>3,418</td><td>3,562</td><td>3,593</td><td>3,676</td><td>3,755</td><td>3,757</td></tr>
<tr><td>產值</td><td>70,861</td><td>72,699</td><td>69,048</td><td>64,421</td><td>61,470</td><td>29,653</td></tr>
</table></td><td></td></tr>
<tr><td>(五十二)</td><td>文化部106年度振興出版產業施政目標中提出:「持續鞏固獨立出版與獨立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惟對於獨立出版與獨立書店影響最劇之書籍進價（批價）與售價問題，迄今並無妥適的因應方案，實無法有利於獨立出版與獨立書店發展，爰建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針對書籍統一批價與統一售價之可行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究書面報告。</td><td>本部已於106年5月12日以文版字第106301379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td></tr>
<tr><td>(五十三)</td><td>文化部為瞭解出版產業相關環節之經營狀況，提供政策及業者參考，辦理出版產業調查，105年度預算計列450萬元；惟查以往各年度之出版產業調查報告發布時間均過於落後，無法提供產業界與政府部門有利參考，如101年的報告於103年7月發布，相隔1年7個月，102年的產業調查報告與103年合併於105年1月發布，相隔2年，所做調研已是昨日黃花，前瞻參考價值蕩然，然委辦經費卻逐年增加（102～103年640萬元，104年390萬元），文化部應研議縮短出版產業調查報告之週期並提早發布，以提供產業界與政府相關部門較為即時之參考資料，爰建請文化部就上述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td><td>本部已於106年4月19日以文版字第106301111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td></tr>
<tr><td>(五十四)</td><td>據財政部統計，書籍出版業銷售金額從高峰360多億元降至104年190億元，減少幅度達47%；而近來台北市圖書館與超商合作推出「你家隔壁就是圖書館」政策，更加引起出版業界不安與關切，爰建請文化部針對圖書館借還書量以及書店書籍銷售量之間的關連性進行深入的分析與年度調查，以釐清圖書借閱與書籍銷售之關係，作為往後政策參考，並於107年5月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96至105年之統計分析以及106年度之調查報告。</td><td>本部已委託專業團隊就公共出借權之法制、實績、效益評估與圖書館借閱量及書店書籍銷售量進行研究分析，執行期程需時6個月，預計107年1月完成，將依限提出調查報告。</td></tr>
</table>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五)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工作計畫科目新增編列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計畫9,661萬2千元，查行政院105年9月1日院臺文字第1050033679號函說明第6點檢附之「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06-109 年中程計畫」顯示，本計畫係跨年期重大計畫，惟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有關本計畫係按年度預算編列方式，僅揭露105年度預定辦理事項及年度經費需求，顯未符預算法第39條規定，且年度目標值為「產值較前1 年成長幅度1%」，成本效益比率顯過於消極，爰建請文化部1 個月內依據預算法第39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並應評估調高年度目標值，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5月23日以文版字第106301478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六)	根據內政部104年統計，我國東南亞新住民人口統計為51萬6,519人（含東南亞及中港澳）。近20年來新住民與外籍移工人數逐漸增加。為考量不同文化背景新住民和外籍移工多元文化之組成，應與時俱進提出相應的文化政策。爰要求文化部以新南向政策與推動國內多元文化發展，規劃東南亞國家相關主題之影展、影視、藝術等文化層面資源，建立我國與東南亞國家文化、藝術之交流、認識與視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15日以文交字第1062007571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七)	文化部主管106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統稱非典型人力）計1,374人，較105年度增加32人；另查文化部主管之非典型人力占比平均為76.85%，較105年增加2.38%，非典型人力似有浮濫之虞，妥適性頗值商榷，亟待檢討改善；爰要求文化部重新檢討人力進用政策，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15日以文人字第1063007183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八)	現存文化資產除因產權遭利害關係人破壞之外，許多文化資產在當政者選擇偏好下有系統地被移除；實務上文化資產保存多需要借助政府力量，然而當政府力量進入後，常因為主政者喜好，使得文化資產遭受不平等之對待，反使文化資產隱含之脈絡受到更深層之破壞，甚至比單棟文化資產遭焚毀更具殺傷力；台灣因為歷史特殊，涵養出許多不同史觀，在地方政府因偏好而對文化資產造成破壞時，文化部如何遏制此行為？會在什麼時間點介入？要介入至何種程度？若中央與地方有不同之文化治理時該如何處理？爰要求文化部就上開事項進行說明，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4月11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367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九)	近年國際間開始研議如何增進老人與兒童的文化參與，促進文化平權：美國公眾藝術參與調查（SPPA），發現近10 年各參與文化活動之各族群，只有銀髮族的文化參與在近年明顯成長；日本文化廳則特別強化向兒童推廣藝術文化的機會，讓傳統文化得以傳承，並確保兒童未來的參與文化活動的習慣。英國利物浦博物館也特別針對老人化與隔代教養家庭增加，提供祖孫一同參觀博物館的節目。 隨著文化平權的推廣，國際間文化活動參與的目標不再侷限在身心健康的成年人，老人與年輕人是未來文化參與的開發重點。台灣的情形也類似，同樣面臨超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以及傳統文化世代斷層的焦慮。因應時代變遷，文化部應對老人與兒童族群及早研擬整合性的文化參與政策，提高老人與兒童的文化參與率，請文化部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8月2日以文綜字第106302216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	有鑑於近年珍貴歷史建物因面臨土地開發，被惡意縱火之情事不斷。文化部於105年11月10日公告說明，將以「建置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與「深化文資守護網絡」等三面方向著手，以全面提升文化資產防災能力。 然而近年來所發生的縱火案件，大多數都是未具文資身分，包含準備提報、或已提報但尚未審議之歷史性建物，這類型建物是台灣具潛力的文化資產，卻是文化部防護網的漏網之魚，許多可能是未來的文化資產卻因此付之一炬。請文化部研議，防治台灣未具文資身分之歷史性建物的防護計畫，透過發揮地方社區力量，讓台灣具歷史性的建物得以獲得保障，建請文化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24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295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一)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104-109年）原規劃105年度經費分配額10億2,988萬9千元，其中8億2,118萬9千元由傳藝中心公務預算挹注，104-105年度執行包括文物庫房及展示空間整體改善、臺灣豫劇團園區劇場設備改善工程案、高雄中山堂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先期規劃案、中山堂周邊商業區暨傳統戲曲育成中心之新建工程等，就戲曲中心刻正安裝劇場設備。然則「臺灣戲曲中心籌建工程」展延，影響後續營運規劃及年度預算執行，雖說明預定於105年10至12月進行試營運暨相關設備測試、預計106年1月份正式營運，然則有關工程延宕與經費之調整，以及測試之結果、營運之進程等，皆在未定之數；文化部應於1個月內就進程與品質之掌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2月6日以文藝字第106300303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二)	針對「人才養成」，105年11月17日文化部以專案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然針對文化資產人才之培育，如何引介入實際修復、保存等實作場域未予以說明；且關於「藝術經理人」等藝術行政人才之培育，文化部於106年度預算，提出包括「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之中介經理人培育，以及文創司編列「中介服務體系」等。然則前述出版業經紀人才培育僅編列1,950萬元、中介服務體系之運作多係投入中介團體等。然則「藝術經紀人才」範圍甚廣，文化部提出「中介經紀人資料庫」之建立，應以領域、個人或團體、相關經驗等做區分，其資料之運用與藝術經紀人才投入實務，應有所規劃。爰要求文化部於3個月內，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就藝術中介經理人之培育，提出現況與需求、人才之培育、資訊彙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整體之規劃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8月2日以文藝字第106302175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三)	有鑑於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保存者已屆高齡，近年來更有數位人間國寶凋零，其技術、技藝如不傳承、保存，恐將消失於世。然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技術之傳承、保存，除紀錄造冊、與勞動部合作提出師徒制傳承，惟就紀錄保存部分，卻僅被動提供有意願之指定保存者補助經費，以做成紀錄。然則98年迄今，僅有6位指定保存者曾完成製作保存紀錄。藝術與工藝之保存，尤其人間國寶技藝之傳承，可謂與時間競逐。文資局應重新檢討保存紀錄相關作為，以更積極的態度保存現有藝術及工藝，爰要求文資局1個月內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現有人間國寶之技藝傳承、傳統工藝與表演藝術保存紀錄之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22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106300294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四)	早期中臺灣係菸葉經濟之重鎮，臺中更保存多座完整之建築，包括臺中市大里區的「臺灣菸酒公司臺中菸葉廠」（105年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登錄為歷史建築）、臺中市太平區「臺中菸葉廠太平輔導區」（102年以「太平買菸場」登錄為歷史建築）等。「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更是全台「葉煙草再乾燥場」中，唯一仍維持營運生產的單位。菸葉廠基於日治時期專賣事業的需要而設置，台灣菸業全盛時期曾達到1萬2千公頃種植面積，直到2002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廢止菸酒專賣制度且逐年減少收購菸葉後逐漸沒落。臺中菸葉廠見證了臺灣菸葉的榮景與沒落，完整保存臺灣菸葉製造歷史，更能成為文創產業發展的獨特素材。爰要求協同臺中市文化局與菸酒公司共同商議整體菸葉經濟歷史建築群之活化運用，研議如結合文創產業結合、發展新文創園區模式之可能性，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5月3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457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五)	地方之文化場館，諸如文化中心、博物館等，係在地民眾文化、教育權觸及之重要來源。然目前各縣市閒置場館眾多，其中包括臺中市大里區「兒童藝術館」，針對前開場館之活化，臺中市府預計結合在地文化以纖維工藝、版印藝術、漆藝藝術等傳統工藝與當代藝術型態，規劃轉型為臺中市第一座「纖維工藝博物館」，規劃保留結合兒童教育之空間，並於105年10月28日重新啟用，舉辦「花漾染織─臺韓天然染織國際交流展」等活動，顯見臺中市政府活化該場館之決心；該場館之活化規劃完善，結合在地能量、展覽安排與整合資源。然則文化部係博物館之主管機關，不論規劃、營運等皆有專才，有關文化場館、博物館之活化評估、資源運用，皆須文化部之協助與經驗之傳承。就現有之列管閒置場館，要求文化部於1個月內，針對各場館之活化運用（如「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案），就評估標準、文化部參與協助之情況，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5月12日以文源字第106301328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六)	「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係臺灣近代流轉史縮影；霧峰北溝是珍貴文物落腳臺灣的第一站，文物北遷後，更曾為臺灣省電影製片廠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辦公廳舍，繼由臺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電影文化城，迄九二一大地震致建築與基地傾頹，直至土地標售後，所有權人始整地開發─可見該地不僅係「文化資產」，更與臺灣近代歷史記憶保存相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要求故宮博物院會同文化部、地方政府，盤點院內有關北溝之資料，推動活化保存。然則迄今對於「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未見後續工作，包括北溝時期模型與史料陳展等均付之闕如。近年來，不論故宮或文化部，對於霧峰北溝之活化，多以現址為私人所有、中市府已著手推動文資保存為由，未能扮演積極角色。爰要求文化部會同國立故宮博物院、地方政府與民間，針對北溝文物保存、近代臺灣歷史與在地記憶，如何共同合作活化與推廣，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4月14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06300384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七)	有鑑於行政院院長林全表示提振影視產業為政府施政重要標的，李安導演亦肯定台灣的影視產業很有發展空間，文化很豐富，國外影視工業對台灣有山有水，印象深刻，可以好好發展此項目，並肯定台灣豐富的文化有吸引國際電影業者來台拍片的優勢，發展片廠是可以思考的方向。惟目前影視發展多偏重於北、中、南部，完全忽略花東地區具有好山好水的天然環境及豐富人文特色優勢，實已具備設立影視基地，以發展影視產業之優勢及條件。基於花東地區本身具有好山好水及豐富的	影視硬體建設需結合當地需求發展始能發揮效益，本部持續定期瞭解各地方政府之相關規劃，就產業需求面協助評估，期讓國內各地影視設施能互補串連，發揮資源整合效益。目前，花東地區有民間業者投入推動影視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多元族群文化的優勢，傳統工業區也正力求轉型創新，適合發展影視產業，爰要求文化部應配合行政院發展影視產業政策重點，協助國內、外拍片需求與花東地區在地民間影視基地進行資源聯結，以發揮在地優勢。	基地，本部將持續追蹤，瞭解發展需求並適時商請相關單位協助。
(六十八)	在105年度「金商獎─105年優良創新老店」，總共有9個店家獲獎，其中有8家是飲食相關的店家，但最引人注目的，是來自於南投的「添興窯」，這家位在集集的窯廠，撐過產業不景氣與傳承危機，目前已經交棒第四代，在2009 年也被文化部登記為文資建築。然而在台灣的工藝產業中，能像添興窯如此幸運的業者並不常見，其實綜觀文化部的網站，我們很少能看到文化部對於工藝的重視，工藝產業可以說是15+1的文創產業中，最被冷落的產業之一。 工藝產業的重要，不只是傳統的保存與延續，更是我們文創產業的核心，雖然現在談到文創產業，往往都會被聚焦於影視音產業、出版產業這些光鮮亮麗的項目，然而，工藝產業卻是乘載國家文化最重要的載體，也是一個國家文化的象徵。以日本為例，我們去日本旅遊，我們如果要挑選當地紀念品的時候，我們往往都會去購買當地的竹器、漆器、陶器，原因就是那是當地的文化結晶。 其實，我們台灣也有許多很棒的工藝產業以及大師，工藝產業也是建構台灣故事的核心，每一個匠師都有其珍貴的故事。但是，我們不只需要故事，更需要一個產業的戰略思維，我們工藝產業面臨到的問題其實沒有改變，從業人口老化、政府漠視、尋求轉型，這些問題始終都在。 從1954年於成立「南投縣工藝研究班」開始，工藝中心已經走了超過一甲子，然而工藝發展不能只在工藝中心，走出工藝中心實際去了解不同工藝產業的困境與需求，並給予相關協助，是文化部必須要做的。以106年度工藝中心的KPI 設定為例，為什麼工藝推廣的目標只設定在館內的人次更是可惜，是故，建請文化部研議，將工藝產業相關政策與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合作，增加除了頒獎之外，對於各地工藝產業問題的探究與具體協助，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21日以文創字第106300790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九)	鑑於目前台灣各地在表演場地部分，除各縣市均有文化中心，文化部轄下及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下，亦有諸多大小各異之國家級場地，然而，盤點目前國內各式場地，由於過去對於表演藝術想像之貧乏，是故在表演場地類型上大多出現模板化、單一化之現象。 參考國外在表演藝術之場地部分，透過不同專業類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型需求的設計，將表演藝術場地分別規劃有當代藝術劇場、舞蹈專用劇院，透過不同地區的音樂廳、小劇場以分門別類整合，除可提供區域相互合作，亦能引導各式團隊於更為專業的場地投入創作。 是故，建請文化部先行盤點目前國內各式表演場地與排練場地之類型、等級與性質，並研議我國是否有將現行場地轉型為具有各自特色的場館劇院之可能，並將前述場地盤點之結果提供表演藝術團隊參考。	
(七十)	鑑於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陳國慈董事長將於12月底期滿屆任，然遲至11 月下旬卻仍未見文化部就新任國表藝董事長之人選徵詢有相關之新聞動作。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國內表演藝術重鎮，面對諸多須改革與推動的表演藝術工作，相關主事者之懸缺將會造成各附屬場館與表演團隊人員之不安，建請文化部加速相關作業時程，避免造成後續董事長懸缺問題。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新任董事長朱宗慶已於106年1月10日接任。
(七十一)	針對現行勞動基準法第49條所規範之「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 時之時間內工作」部分，鑒於本條文在表演藝術相關實務中，對於女性表演工作者與相關藝術行政均會造成影響，基於工作之特殊性，相關法令或函釋之調整均須文化部藝發司協助相關藝術工作者向勞動部協調，然文化部藝發司針對業界之相關反映以「依法行政」為由拒絕提供相關協助，影響女性表演工作者與相關藝術行政從業人員之工作權益。爰建請文化部就前述問題之協調與改善部分，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7月27日以文藝字第106202668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二)	鑒於國內影視音產業於近年面對產業轉型壓力與區域競爭的過程中，文化部做為文化產業之政策擬定與輔導單位，對於內容產業之協助手段卻往往僅有補助一途，自我矮化成為「補助部」。且部內人員亦抗拒思考在補助之外，如何規劃具有產業戰略高度的政策，而在目前事權尚未統一的狀況下，文化部、經濟部在產業輔導上亦呈現多頭馬車。在總統跟院長的支持下，目前台灣有了文化會報可以提供文化產業，包括工藝產業與內容產業之政策規劃與輔導協助跨部會整合的機會，因此如何推動將政策、產業發展以至於獎助投資雙軌並行等業務事權統一，讓文化創意產業的振興與國際化能夠有一個統一的指揮系統，除可讓我們從業人員可以不用再為了補助疲於奔命，也才能在實質意義上組成國家隊。 鑒此，爰請文化部於6 個月內就「文創產業獎補助申請友善化」、「產業策略與執行事權統一」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7月24日以文創字106202385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三)	為提升國家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以獨立自主之經營型式讓臺灣表演藝術的走向更具專業化之治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103 年成立，除宣告台灣正式邁進「一法人多場館」的新時代，轄下之臺北、臺中、高雄三個國家級藝文場館─「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及附設團隊「國家交響樂團（NSO）」也讓台灣表演之經營管理、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走進更專業化的層次。 回顧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成立目的，即為希望臺灣的表演藝術政策應該要統一思考，鑒於目前文化部轄下仍有許多表演團隊如國立台灣交響樂團與表演場地仍分別隸屬於不同單位，為使表演藝術得以朝專業化治理與經營邁進，建請文化部評估將部轄之國臺交協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推廣業務及相關地方行銷事宜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8月1日以文藝字第106202755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四)	從清領時期開始，台北盆地開始出現多處大型聚落，對建築材料的需求也日漸殷切。北投唋哩岸一帶山丘因屬砂岩性質，又鄰近八仙圳擁水運之利，遂聚集多家採石場，成為當時包括台北城牆在內，多處重要工程的石材來源，20世紀初期開始，台灣的現代化和都市化讓唋哩岸石用途及分布更為擴大，從日治時代市街建設到戰後美援房舍，皆可見其運用唋哩岸石材，也使之成為台北盆地北側重要的人文風貌。惟近年唋哩岸石之建築與構造物快速消失，但政府卻未能以具體作為，保存特殊風貌並傳承在地記憶；況且如何在文化資產保存法制中，建構出針對唋哩岸石此類特殊建築材料的施政工具，亦為我國文化政策能否充分落實的挑戰。爰要求文化部針對雙北地區唋哩岸石資源進行全面調查，並針對唋哩岸石未來是否能納入文資法自然地景之保存進行深度研究，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8月18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06300903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五)	民航機和機場為國際旅客認識一個國家的起點，而國家的品牌形象，則來自於文化由獨特性產生的魅力，因此要向世界行銷台灣，必須讓文化能以具有巧思的方式，呈現在民航運輸中。發展航空樞紐為政府近年政策，此亦代表國家行銷必須從機場乃至空中開始，才能觸及最多國際人士。文化部所屬、監督或捐助之文化場館與團隊為數眾多，爰要求文化部從國立台灣博物館、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開始，擬定完善的國家形象推廣計畫，再與交通部協調，和各國籍航空業者充分合作，將台灣文化向國際旅客完美呈現。爰要求文化部於6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6月15日以文源字第106301685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六)	文化部自前文建會時期起，每年匡列預算投入社區總體營造。然而若欲創造社區情感，則必須先發展居民之共同記憶；尤其我國多數人口係上世紀後半之城鄉移民，城市中舊居民淡去之在地性與新居民未建立之歸屬感，更為社區意識最大挑戰。近年全國各地雖有各種成功的新興地方節慶如「天母水道祭」等，其動力卻多來自民間團體之奔走，況且老地名在都市化中的消失和社區營造與地方文史研究與學校鄉土教育間的斷層，都使社區總體營造之目標難以充分落實。爰要求文化部於3個月內，就「都市老地名復興」、「社區新興地方節慶獎勵」與「社區及學校鄉土教育整合」等議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7月18日以文源字第106302002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七)	帝雉、台灣藍鵲為台灣特有種國寶鳥類，入圍曾經舉辦之國鳥選拔，且我國千元鈔票背後亦印有帝雉圖案，代表著我國形象，已經融入日常文化之中，近期我國國籍航空之彩繪機身也將帝雉圖案塗裝在機身上，對我國形象有正面幫助，惟因「帝雉號」字體為新細明體引發國人一片撻伐，以至該國籍航空公司近期舉辦字體票選活動。在此建請文化部與交通部鼓勵航空公司，對於國籍航空彩繪機身，將專業的藝術家或設計者納入參與。	本部請交通部鼓勵所管國內各航空公司，如需彩繪機身，將邀請專業藝術家或設計者參與。
(七十八)	文化部主管106年度公務預算部分編列人事費15億2,838萬8千元，另於業務費編列非典型人力費用高達6億6,897萬2千元，將非典型人力費用併入用人成本，則文化部主管106年度預計用人成本增加為21億9,736萬元，人事成本占預算總額比率躍升為11.30%，顯示該部主管非典型人力占總用人成本已逾3成。文化部進用年資超過10年以上者有39人，年資5年以上、10年以下者40人，兩者合計達79人，占全體臨時人員比率達53.38%，反映臨時人員之進用有長期僱用之情形，核與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應屬臨時性、短期性或季節性之本質不符，爰要求文化部暨所屬各機關允應檢討其臨時人力之運用，以避免長期進用且薪資逐年調高而增加經費負擔，並就檢討結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15日以文人字第1063007183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九)	當年黨國不分，國有財產署撥了幾塊台北市精華地段給中央通訊社當宿舍，但根據中央通訊社內規，現職員工最長不能借住宿舍超過4年，但是民國80年以前借住的退休員工就可以一直住，甚至住到過世之後，只要遺孀沒有改嫁，還是可以繼續住，但其實這些宿舍都是國有財產署的土地，分布在台北市精華地段，尤其集中在大安區龍泉街、師大路、泰順街；目前57戶宿舍有44戶是讓退休人員和遺孀住，超過八成比率，明顯違反使用規則，要求全面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5月3日以文版字第1063012438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d><td rowspan="2">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r>
<tr><td>(八十)</td><td>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比率達50%以上之財團法人，其中部分財團法人年度收支規模甚微，文化部允宜就各該財團法人之營運實益、原設立目的之落實及業務雷同等事項，已連續多年營運總收支過低，會務近乎停滯狀態，顯已無法落實原設置功能，爰要求文化部檢討其存續價值或評估整併、裁撤之可行性，俾使資源集中，提升營運效益，減少政府之監理成本，並就檢討結果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tr><td rowspan="2">財團法人名稱</td><td rowspan="2">政府捐助比率</td><td colspan="3">104年度</td><td colspan="3">105年度</td><td colspan="3">106年度</td></tr>
<tr><td>收入</td><td>支出</td><td>餘絀</td><td>收入</td><td>支出</td><td>餘絀</td><td>收入</td><td>支出</td><td>餘絀</td></tr>
<tr><td>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td><td>99.94</td><td>188,860</td><td>243,575</td><td>-54,715</td><td>246,796</td><td>269,996</td><td>-23,200</td><td>229,600</td><td>252,100</td><td>-22,500</td></tr>
<tr><td>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td><td>100.00</td><td>1,850,773</td><td>2,396,758</td><td>-545,985</td><td>1,815,968</td><td>2,273,367</td><td>-457,399</td><td>2,088,598</td><td>2,498,839</td><td>-410,241</td></tr>
<tr><td>中央廣播電臺</td><td>100.00</td><td>504,410</td><td>696,153</td><td>-191,743</td><td>515,969</td><td>700,094</td><td>-184,125</td><td>510,029</td><td>694,020</td><td>-183,991</td></tr>
<tr><td>文化臺灣基金會</td><td>100.00</td><td>2,946</td><td>3,991</td><td>-1,045</td><td>3,021</td><td>4,340</td><td>-1,319</td><td>2,442</td><td>4,405</td><td>-1,963</td></tr>
<tr><td>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td><td>99.35</td><td>1,876</td><td>1,395</td><td>481</td><td>1,868</td><td>2,210</td><td>-342</td><td>600</td><td>800</td><td>-200</td></tr>
<tr><td>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td><td>100.00</td><td>696</td><td>473</td><td>223</td><td>637</td><td>637</td><td>0</td><td>450</td><td>450</td><td>0</td></tr>
<tr><td>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td><td>100.00</td><td>409</td><td>455</td><td>-46</td><td>590</td><td>560</td><td>30</td><td>392</td><td>390</td><td>2</td></tr>
<tr><td>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td><td>80.00</td><td>97,339</td><td>99,034</td><td>-1,695</td><td>88,847</td><td>93,938</td><td>-5,091</td><td>90,645</td><td>96,461</td><td>-5,816</td></tr>
</table></td><td>本部已於106年8月22日以文綜字第106302426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td></tr>
<tr><td>(八十一)</td><td>李安導演的新片《比利·林恩的中場戰事》，由於採用120格、4K、3D版的解析度可以達到4,096×2,160，除解析度為一般銀幕的4 倍外，加上超高幀率影像，飽和精純的色澤，此規格顏色表現因為透過雷射光源，可完美呈現絕對真實的顏色，目前規劃中全球只有5 家戲院，分別是美國洛杉磯與紐約跟中國北京、上海，以及台灣能完全呈現如此超高規格的畫面。台灣有許多影視專業人才，未來也將在台中設置中台灣影視基地，但影視圈常受制於資金短缺，比不過國外大規模製作的電影及電視</td><td>本部刻正進行研議作業，俟完成後，將依限提出書面報告。</td></tr>
</table>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劇，造成電視台黃金時段幾乎被中國劇、韓劇搶占，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105年10月25日在立法院表示，預計委員會議將討論強制在黃金時段播放本土節目可行性，為推廣台灣優質影視產製，提振高品質產量，建請文化部於1年內提出振興台灣影視計畫並研擬設置影視基金之可行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	文化部主管106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232人、派遣人力303人及勞務承攬人力833人，以上非典型人力計1,368 人，相較於104年度決算之非典型人力編制共計1,169人，不減反增。 派遣等非典型勞動之待遇與勞動權保障並不完整，政府不應以減少成本為由，帶頭規避雇主應負之責任，尤其應避免「假派遣，真僱用」之情形，爰要求文化部，應本精實撙節原則確實檢討並嚴格控管非典型人力，除持續進行檢討各類人力運用外，應研議檢討使派遣人員轉任之法規及派遣人員之替代措施，以逐年降低勞動派遣人員之數量，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15日以文人字第1063007183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三)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工作計畫中人文推廣業務編列1,000萬元（含資本門10萬元）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及立法等相關事宜。鑑於我國為多元文化及語言國家，原住民族族語保存研究及教育、推動各種國家語言平等發展工作至關重要。 爰要求文化部針對以下內容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國家語言立法及推廣等相關工作具體規劃及時程安排。 2.如何與教育部跨部會合作推廣國家語言之教育研究及教材研擬。 3.如何就文化部主管之各博物館及展覽空間導覽服務中推廣國家語言。 4.如何於文化部之廣告及出版品中落實國家語言平等、推廣國家語言。	本部已於106年5月4日以文版字第106301270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四)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項目編列獨立書店發展1,950萬元，內容包括補助實體書店維運、實體書店輔導訪視及實體書店普查等項目。 根據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中規定，該補助款不補助書店負責人之薪資，然而現今獨立書店形態多元，許多社區、偏鄉書店為負責人親自經營之一人書店，負責人薪資無法申請補助項目規定對該形態書店之永續經營幫助不足。爰要求文化部於106年就實體書店普查完成後併同輔導訪視成果綜合分析，向立	普查案預計於107年3月結案，將俟結案後儘速提出書面研議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實體書店扶植政策書面研議報告。	
(八十五)	台中國家歌劇院於105年8月25日由臺中市政府捐贈予文化部，105年8月26 日正式開館。孰料一開幕，歌劇院卻遭外界批評設計與施工不符合營運使用需求，空間規劃不合理，除民眾進場動線差，就連表演者後臺空間也不足、進入展演場狀況混亂，但目前歌劇院最大比例之占地，包括一樓、五樓及六樓，規劃為商店及餐飲店，對於各界批評商店與餐飲店占地過大，歌劇院則在臉書上回應：「這是為『各式人潮轉為購票觀眾的正向發展』」。 事實上，歌劇院最重要的應該是表演節目、觀眾與表演者。如何提供高品質的表演節目，良好的觀眾動線，以及順暢的後台空間，商店與餐飲店當然是吸客的方式，實不應該喧賓奪主。歌劇院應該要針對這個部分滾動檢討，積極進行改善，以符合觀眾與表演者的需求。	配合辦理。
(八十六)	文化部規劃設立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展示及推廣台灣動漫畫作品，以漫畫產業作為創意內容之核心，帶動產業經濟價值。此為國家重大建設規劃，不應私相授受給某些縣市，必須有整體的國家思維來規劃，才能發揮最大的功效。 現階段文化人才以台北最多，然而有許多在台北工作的民眾，是居住在桃園地區，加上航空城的國際優勢，以及桃園的大專及技職院校有關多媒體數位產業教學也是最豐富而且居領先地位，在產學研匯聚的地區，當然是國家級動漫園區設立的最佳地點，且能完全發揮帶動產業經濟價值功能。 桃園已經升格為直轄市六都之一，全台灣連屏東、雲林等地都有國家級文化建設，獨獨僅桃園未有國家級藝文設施，爰要求文化部協助桃園推動動漫產業及相關活動。	本部已透過現行漫畫政策之相關獎補助措施以及前瞻基礎建設之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扶植桃園市以及各縣市推動漫畫及ACG產業。
(八十七)	美學培養應從每日生活開始。美國建築大師Louis Kahn曾說過「一座偉大的城市要能在孩子在街上，看見啟發他一生志業的事物」，而公共建設、政府採購為平日所見所使用之大宗。爰要求文化部藉由行政院文化會報協助各政府機關，將美感意識導入，以提升人文素養擾動公部門，例如研議在採購法中加入文化採購專章之可行性、重新檢討政府文化藝術採購作業手冊，鬆綁不合時宜之法令，讓公務員成為文化公僕，其中文化部應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7月18日以文藝字第106202455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八)	為了提升我國閱讀風氣、拯救出版產業的寒冬，從小培養孩子閱讀是當務之急。2013年文化部調查，台灣民眾每年平均閱讀2本書，遠低於日本的8.4 本、新加坡的9.2本、韓國的10.8本。遠見雜誌2014年的「全民閱讀大調查」，台灣完全不看書者的比率，從2010年的24.1%，上升為27.9%，比率將近三成，台灣民眾用在滑手機及看電視的時間是閱讀時間的9倍，顯見台灣閱讀風氣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文化部進行研議「圖書消費券」或「藝文消費券」政策，擴大兒童及學生觸及教課書以外之讀物，培養閱讀習慣，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8月18日以文版字第106302408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九)	三一八太陽花學運即將屆滿3年，抗議期間產生許多抗政藝術品以及抗爭道具，皆清楚的記錄下當時抗爭的故事，該次學運開啟台灣公民社會力量，促成了國會政黨輪替，中研院史語所保存了大量海報和學運藝術作品，當時濟南路上戰地廚房的鍋碗瓢盆也被保留，目前已完成數位典藏，105年全部物品皆已移交給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收藏。爰建議文化部應效法倫敦V&A 博物館「不服從物件裝置展」（Disobedient Objects）的當代藝術精神，舉辦「三一八學運特展」。該項展覽蒐羅了全球30幾個國家、共99件各大抗爭運動的相關物件，台灣身為華人社會的民主國家，文化部也應該借鏡國外，舉辦「三一八學運特展」，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4月12日以文源字第106301002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	我國民眾使用可攜式媒體播放器閱讀電子書、電子雜誌、報紙之人口開始成長，市場營收由2013年1億元，成長為2015年2億元，足足成長一倍。台灣電子書出版數量卻未跟上此波人口使用成長速度，數位出版比率僅占整體出版的3%，遠遠落後全球平均之7%，顯示仍有很大發展空間。政府方面，文化部應善用行政院文化會報，促使政府出版品直接出版電子書，從中央各部會擴展到地方政府；再者，鼓勵政府、大學學術研究機構及圖書館將學術圖書、功能性圖書，同步用紙本書與電子書出版；產業界方面，扶植出版業進行電子數位出版，並提升相關技術，鼓勵作者授權電子書版權，加強盜版取締，持續創造線上閱讀社群。爰要求文化部針對上述扶植我國電子書市場之建議提案，提出書面報告，並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106年4月19日以文版字第106301116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一)	「公共出借權制度」是指圖書或其他數位出版品，透過圖書館免費出借給讀者，將影響著作之銷路，在圖書市場較為狹小的國家，對作家影響尤鉅，因此政府以補償金或酬金支付給作家或是著作權擁有者的一種制度。目前全球至少有30個國家實施此制度，包含德國、荷蘭、	本部已委託專業團隊就公共出借權之法制、實績、效益評估等進行研究調查，預計107年1月完成，將俟完成後併同公閱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奧地利、丹麥、挪威、瑞典、芬蘭、冰島、加拿大、澳洲、紐西蘭、以色列等。可鼓勵創作，讓創作者可獲得更多之合理報酬。政府更可以藉此扶植特定領域之作者，例如台灣籍作者，撥給較高之回饋金。建議由中央負擔相關經費，成立跨館際統計平台，負責登錄所有作者、出版社、借閱狀況、撥款等資訊，避免由個別圖書館負擔。爰建請文化部依105年10月26日與各出版公協會研商決議，針對公共出借權訂定公閱版圖書售價等議題可行性深入評估，並於完成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版圖書售價等議題，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二)	我國每年出版新書總量，本土書與翻譯書數量約為三比一，但暢銷書排行榜，本土書籍與翻譯書籍占比重為三比七，顯示我國本土作者及其作品不受國內市場歡迎，也無法回應我國閱讀人口之需求。爰此文化部應針對以上情況，提出政策方針，加強扶植本土創作者，以改善暢銷書本土率過低之現況，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研擬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5月18日以文版字第106301433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三)	我國閱讀人口少、市場小，近年國內書市成交量又大幅萎縮，如何將台灣出版品外銷海外市場，是當務之急。目前我國翻譯出版台灣原創圖書多以歐美及亞洲市場為主，爰文化部應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把台灣帶進東南亞新興市場，加強開發東南亞地區版權輸出網絡，推薦我國優質出版品，促進台灣圖書版權輸出，甚至進行跨界媒合，尋求圖書再製成影視劇本等加值合作之契機。請文化部針對促進我國圖書出版品翻譯外銷，並以東南亞為新興重點區域，提出政策方針，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研擬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4月26日以文版字第106301187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四)	影視音產業是我國文化產業重點扶植項目，卻因市場規模有限，籌措資金不易，僅靠國內的資金與市場支撐，往往難以回收成本，無法大量製作高品質之作品。長期惡性循環下，就業環境及職涯發展性皆差，使得影視音相關人才近年大幅遭中國挖角，出現嚴重斷層。台北市政府亦注意到此問題，因此於105年5月正式成立台北影視音實驗機構，旨在培訓、挹注影視音幕後基礎專業人才，並促進產業永續發展。該校每年招收40名學生，每學期學費約4萬元，然3年僅編列1,800萬元支應，預計第4 年起自給自足靠學費營運。地方政府願意投入資源，不僅能協助國家培育影視音人才，同時也帶動地方發展。爰文化部應協助支持該校發展，給予預算補助，媒合產業人才參與教學，媒合實習教學且落實產業學用合一。請文化部針對培育人才，促進影視音產業永續發展，提出政策方針，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研擬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30日以文影字第106100787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十五)	台灣傳統外交屢遭中國打壓，訴求軟實力的文化外交，正是突破此外交困境之重要途徑。台灣特殊的歷史脈絡、以及民主化歷程，造就區隔於中國的各類藝術文化，無論是設計、音樂、文學或藝術創作，都能使國際社會更能認識台灣。民間文化外交能量更是不容忽視，例如2015米蘭世博，台灣非聯合國一員，無法以國家館參與世界博覽會，爭取國際曝光，是台灣一群年輕公民靠著網路群募，發起「OPTOGO 外帶國家館」，透過公民力量自主參與國際盛會，希冀成為公民文化外交常態化的第一棒。又外交部放棄參加2016 倫敦設計雙年展，也是一群設計界公民以食物設計驚艷倫敦，成功推銷台灣文化，國際各大媒體爭相報導。英國知名公共外交學者任格雷（Gary D. Rawnsley）曾說，台灣軟實力資源豐富，但公共外交匱乏，民間組織比政府更有信譽，更容易被外界所信任，台灣可強力推銷民主人權、文化等強項，比傳統外交更具效益。文化外交同是公共外交的一環，爰文化部應與外交部合作，有策略地進行文化外交，並且引進民間力量，擴大補助公民團體、NGO組織、藝術家進行國際展演，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15日以文交字第1062007571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六)	文化部近5年獎補助費已經占其總預算45%以上，106年度預算總額增長，編列之獎補助費高達92億元（47.34%）。然而各類別項目補助之金額及受益對象之數量不一，有不患寡患不均之疑。例如屢遭詬病的「流行音樂跨界合作及商業模式產業創新案補助」，補助金額龐大、獲補助案件少，平均每年補助流行音樂產業4,000萬元，平均每案受補助600萬元，動輒每案補助款以100萬元起跳，卻又是當紅商業流行歌手獲得補助，對於辛苦經營的弱勢藝文團體情何以堪。又審議補助案之評審名單及獲補助之標準又未公開受大眾檢視，難昭公信。爰要求文化部就上述爭議提出解決方案，檢討現行獎補助制度，投資與補助雙軌，各領域金額合理分配，並且建立透明化之補助審查機制，公開評審名單以及詳述獲補助理由，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4月10日以文影字第106300981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七)	台北市世界設計之都「國際設計大展」開幕當天，蔡英文總統蒞臨支持，表示「設計」是一項重要的產業，「設計力」更是國力的象徵，要讓設計成為臺灣不可忽視的國力。台灣公民於國際設計大展進行「未來戶政事務所」策展，以「打開皮夾就發現設計之都」為理念，提出證件再設計之想像，像是身分證、護照、悠遊卡、員工證、高鐵票等，並呼籲納入公民參與，因為設計應該是一場屬於公民的設計運動。蔡英文總統也同意，我國的身分	本部已於106年7月14日以文藝字第106202448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證是該好好重新設計了。文化部應善用文化會報機制，跨部會合作，讓設計導入常民生活，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八)	文化資產保護法新法105年7月迅速上路，本為保護文化資產之美事一樁，然而地方政府執行能量不足，亟須中央協助。主要原因來自： 1.地方人力匱乏，業務卻倍增。 2.地方文化預算不足，嗷嗷待哺，中央力不從心。 3.時間緊迫，1年內完成文資類別檢討，天方夜譚。 4.公有管理機關專業不足。 5.私部門協助經營文化資產，租稅負荷大。 為因應文資新法施行，文化部應召集各縣市政府，盤點第一線執行困難，因縣市制宜，協助補強人力、物力、預算之所需。再者，因應稅制調整，導致私部門協力經營文化資產不易，文化部、財政部應跨部會研商，提供經營維護者適當合理之獎勵及稅（租）金減免，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5月5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463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九)	五大文創園區現行運作悖離當初作為產業發展基地之想像，因未訂定具體產業推廣及資源整合策略，亦無法形成產業上下游群聚效應，建構產業價值鏈，僅有產業鏈末端之商業賣店及展場，難以創新育成。其中，華山園區經營運作時間最久，商業化情形最為嚴重，展場被素質低落之商業性展覽占去大量檔期，廠商以販售高額門票及周邊商品獲取大量利潤，真正的藝術文化展覽卻因高額場地費裹足不前，或無檔期可使用。文化部針對上述問題應切實檢討，扶植真文化、制衡假文創，加強對五大園區之輔導管理，利用轉型契機，針對園區定位、現行使用情形、長遠發展策略，應具體與扶植文創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相符；檢討華山文創園區過度商業化、展覽品質低落之發展趨勢，予以行政導正；善用各項政策工具（空間提供/資金奧援/跨界技術整合），落實以市場庇護概念支持新銳新創之理念，以培育人才為核心，確實輔導文創產業創新育成，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5月23日以文創字第106301468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	文化部主管106年度於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非典型人力共計1,368人，其中臨時人員232人、派遣人力303人與勞務承攬人力833人，編列預算6億6,897萬2千元，依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人數不得超過民國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經查文化部進用基準為102年度之1,118人為基準，超過250 人。又其進用之非典型人力占其預算員額比率近八成，恐有浮濫運用非典	本部已於106年3月15日以文人字第1063007183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型人力之虞，應適度控管。文化部應就上述之情況進行檢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一)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設立之出資比率達50%以上之財團法人共計有12家，其中部分財團法人收支規模非常小、營運欠佳，如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台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甚至有年度收支總額不到20萬元者，如台灣美術基金會。文化部應就各財團法人之營運實益、原設立目的之落實及業務雷同等事項，審慎檢討整併或退場事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7月27日以文綜字第10630215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二)	中央通訊社做為我國國家媒體，以捍衛國家尊嚴、守護國家利益為首要目的，且秉持新聞媒體的基本原則、提供詳實的報導。然而新聞爭議事件不斷，屢遭質疑其內容傾向中國或是執政黨，形同政治力介入，而未能秉持公正、專業處理其報導，新聞獨立性及新聞倫理備受質疑。又經文化部調查，中央通訊社要求記者、主管招攬廣告與業務行銷，並領有獎金；又確有部分新聞內容處理與廣告混淆，誤導閱聽大眾。雖中央社已將所有業務推廣營收事宜交由業務行銷中心主責，至今仍未對內部官員進行究責。文化部應就各中央通訊社新聞獨立性、新聞倫理、自籌財源之困境，設法輔導改善，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5月3日以文版字第1063012438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三)	中央通訊社在收集國外資訊上扮演重要角色，然而中央社規模日益縮編，導致駐外記者人數嚴重不足，目前僅有54名記者派駐海外，難以和國際上較具規模的新聞通訊社抗衡，於國際新聞報導及國家新聞通訊業務的影響力也漸走下坡。目前中央社每年由政府直接補助3億元左右，但實際投入於國際新聞的費用為其中的2至3成，做為一國家通訊社，僅投入這麼少的採訪資源是無法勝任的。爰此，文化部應就各中央通訊社新聞部門資源配置狀況進行檢討，並設法輔導改善，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5月3日以文版字第1063012438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四)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每年預算4億4,000萬多元，人事費占2億多元，人員編制浮濫，其中主管職、台長、主任以及高級專員等高階職缺，占整體編制1/3，應加強檢討人事配置。爰此，文化部應就各中央廣播電台人事之現況進行檢討並改善，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5月2日以文影字第106301243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五)	中央廣播電台任務為辦理對國外及中國進行新聞及資訊傳播，以建立國家形象，推銷台灣軟實力與自由多元民主價值，以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以及中	本部已於106年6月6日以文影字第106301524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聽眾對台灣之了解。然經媒體報導指出，央廣編列13億元，進行「分台遷建整併計畫」更新老舊設備，卻偷工減料，且驗收草率。其中12座幕型天線只有1組合格，其他11組角度、高度皆有誤，原訊號應發射到中國黃河以北，現在僅剩長江以南，涵蓋聽眾少了千萬。爰此，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本案補救措施以及採購稽核制度改善辦法之書面報告。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六)	由於國防部將加速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整修汰建老舊營舍，以提升國軍官兵備勤待命的居住品質，可以預期未來國防部將會大興土木；然而文化部也必須未雨綢繆，預防其中可能具備文資保存價值的建物營舍遭到拆毀，文化部應提擬具計畫，對全國軍事基地進行普查，協助國防部清查全台軍事基地等營區內具有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物營舍，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106年5月17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505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七)	國立臺灣文學館自2011年起，每年補助台灣文學作品外譯，累計已出版101 冊、9種語文。105年發表的外譯作品共計16冊，其中英文7冊、日文4冊、韓文3冊、法文1冊、瑞典文1冊。新政府上台後，推動「新南向政策」，期待深化政經文化及教育雙向交流。為執行政府推動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的「新南向政策」。東南亞各國與歐美國相比，與台灣在文化上更為親近，或能增加東南亞各國語言的翻譯作品，一來可以輸出至東南亞國家進行文化交流，二來提供在台灣生活的新台灣之子一個能夠學習東南亞文化的文本素材。爰建議國立臺灣文學館增加東南亞各國語言的翻譯作品，並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6月6日以文版字第106301612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八)	新南向政策主張「以人為本」，以推動我國與南向國家之雙向交流與互動，不僅應著重經貿往來，更需重視人才及文化方面的良善交流。 配合蔡英文總統之新南向政見，爰要求文化部統整目前南向國家影視音相關產業資訊，以及與我國可能之交流或合作方案，於3個月內提出規劃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利我國以文化軟實力為先驅，落實新南向政策之推動。	本部已於106年5月5日以文影字第10630127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九)	文化部於106 年度之預算第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之第3 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中，首次編列辦理有關負面文化遺產之事宜，並編列達2,000 萬元。惟負面文化資產此一概念原先是由日本學者Masahiro Ogino提出，認為負面文化資產的意義在於：「保存是將負面記憶中的錯誤教訓能作為未來行為的考量，檢討人類所犯下的悲劇，提醒人們不再發生同樣的悲劇，這是負面	本部已於106年8月21日以文版字第106302415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遺產與負面記憶極為重要的任務」。可見負面文化遺產旨在透過所遺下的文化資產，提醒人類記取歷史教訓。也因此，負面文化資產之評選為本項政策之核心焦點。 鑒此，敦請文化部針對未來評選負面文化資產之方式提出具體辦法，並提出初步候選負面文化遺產之名單，並於2017 年12 月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一一〇)	我國目前動漫業發展年年衰退，而鄭部長上任後甫加強關於ACG、動漫出版產業之推廣，方向值得肯定，但相關出版專業人才之培訓、辦理原創漫畫發行補助之部分，文化部說明模糊不清，對於鄭部長想積極推動我國動漫出版之風氣明顯有落差，文化部應將動漫發展澈底做檢討評估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5月26日以文版字第106201923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一)	衛武營是我國重大之文化指標性建築，然而完竣時程不斷延宕跳票，其中更被行政院102及103年度管制計畫評核等被評為乙級，可見衛武營工程有瑕疵以及需要督導加強之部分，然而鄭部長於備詢時承諾將務實評估衛武營整體施工狀況以及竣工日期，因此文化部應當重視這項重大建設，需進行全面性的檢討與督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29日以文源字第106300893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二)	文化部為推廣國人閱讀之風氣並振興出版業，故於106年度於文化部預算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1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首度編列「全國閱讀日」之預算1,000萬元。惟「全國閱讀日」之前並無相關辦理經驗，國人對於全國閱讀日亦毫無所悉。鑒於此，請文化部就「全國閱讀日」之辦理方式與宣傳活動與其預期達成之效果進行檢視，並將預期計畫與成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5月24日以文版字第106301491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三)	國光劇團為文化部下的國家級京劇表演團體，是台灣唯一的公立京劇團，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的派出單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轄下有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國樂團及台灣音樂館，現在即將要開幕的台灣戲曲中心駐館團體為國光劇團，京劇擁有這麼多國家級的政府資源，而歌仔戲雖是台灣唯一土生土長的傳統戲曲，卻沒有這麼好的資源，然歌仔戲雖然被認定為台灣重要傳統藝術，卻不見政府大力扶植，故建請文化部成立國家級歌仔戲劇團，成為台灣戲曲中心的駐館團體之一，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8月18日以文藝字第106302405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四)	出版業曾被視為夕陽產業，但近年隨科技發展所帶動之商業模式創新，國際級出版業者近年市場規模與利潤皆將持續擴張，如美國出版業得自電子書之整體營收規模	本部已於106年4月19日以文版字第106301116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較104年已達21億美元，惟我國出版業規模相較下，皆屬中小型業者，為提升其競爭力並藉此維持我國文化之多元性、多樣性與在地性，政府應有明確之產業輔導策略。況且在產業輔導策略外，出版環境亦受到國際經貿秩序變動之劇烈衝擊，文化部有必要為產業業與國內閱讀市場，擘劃可行之貿易對策。爰要求文化部於3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五)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已奉行政院105年8月9日院臺科字第105002942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2億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為健全我國公共電視之發展，行政院應於本案執行期間，在不排擠文化部預算之前提下，依核定總數額實核予文化部，以利公共電視依計畫製播優質多元之電視節目。	配合立法院決議，本部在維持計畫總經費22億元之前提下，調整計畫之各年度經費，並於106年4月20日以文影字第1063011277號函重新提報行政院。
(一一六)	央廣具有13種語言之節目製播優勢，應善用該優勢提供該台包括東南亞語言在內的優質節目於國內廣播，服務包括新住民、外籍人士的聽眾。爰於設置條例賦予法源前，請文化部協助協調與國內公營電台合作播出。	本部已請中央廣播電臺就其播音時段等需求，與公營電臺洽談合作事宜。
(一一七)	關於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之訂定，考量文化部相關文教設施內容多具高度公共性、教育性及文化性，有別一般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行政院應檢討文化類別之計畫自償率，由文化部評估設定後報行政院核定，以不超過10%為原則。	本部已制定「文化部及所屬文化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於106年7月5日文綜字第1063018832號函頒生效。其中規定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最高可達10%以上。
(三六四)	三、各組審查決議部分（原蒙藏委員會）： 新增通過決議 鑑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施行後，已刪除下設蒙藏委員會之規定，故應檢視該會所轄蒙古、西藏地區相關業務，要求應儘速研酌與陸委會或其他機關整併之法制作業及業務調整移撥；另於蒙藏委員會完成組織修法程序前，應先檢討現行不合時宜法規命令，並聚焦辦理在臺蒙族藏族人士之保障及發展等業務。	蒙藏委員會刻正配合相關機關研商辦理移撥安置事宜，並配合組織改造期程盤點檢討相關法規。
(一)	第16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1項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事費」7,413萬2千元，職員預算員額53人，較105年7月底現有員額增加7人。鑑於蒙藏委員會組織改造整併在即，且為避免該會寬列人事費，造成政府資源閒置與浪費，爰凍結200萬元，俟蒙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依目前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本項人事費將不申請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蒙藏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蒙事業務」凍結120萬元。俟蒙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蒙藏委員會裁併是政府政策，且列為第一梯次裁併機關，裁併後原本蒙事業務是否仍須繼續執行無法確定，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蒙藏委員會確定於106年不會裁併，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說明預算之必要性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蒙藏委員會106年度「蒙事業務」項下「蒙事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計畫編列578萬元，較105年度預算數193萬元，增加385萬元，增幅達1.99倍，新增「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415萬元。 經查，蒙藏委員會104年度起辦理「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期能建立兩岸稀土產業交流合作平臺，104年度「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原編列預算數350萬元，本院審議預算案時刪減該計畫150萬元，嗣後該會又自行調整刪減該科目，迄至105年度8月底止實際經費共計69萬1千元，與104年度預算案原規劃經費350萬元差距甚大。顯見計畫執行效率不彰，更有浮濫編列之虞。 又蒙藏委員會將裁併入其他機關，刻正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進行組織改造整併，更須於107年1月31日前完成，僅剩一年時間，大幅增加預算似非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過去2年執行「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第2目「蒙事業務」編列1,940萬4千元，其中「推動與全球蒙族聚居地區交流」之「業務費」，原列352萬3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蒙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其確屬業務需要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蒙藏委員會106年度「蒙事業務」項下「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計畫編列498萬元7千元，其中包括辦理環境整修之「房屋建築養護費」50萬元，以及「設備及投資」187萬元，賡續將蒙藏文化中心整修為專業性館舍與因應典藏功能等裝修費用。 惟該計畫105年度截至8月章嘉大師故居環境整修、陳展室裝修工程等預算執行率僅10.57%，明顯偏	1.蒙藏委員會雖已列為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第一階段優先處理之機關，惟為開拓我國廠商之競爭力，仍積極努力發揮工作績效，尤以在蒙族聚居地區及國家深耕多年，與當地不同領域之產官學界皆培養出深厚友誼，可為我國其他部會及業界搭建合作平臺。又本年度「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邀集外交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於106年4月18日在臺北召開「2017年臺蒙能資源開發與循環經濟會議」，本次會議邀請到蒙古企業家協會、礦業及重工業部、礦業協會等相關單位代表介紹蒙古投資法規、投資環境及可投資項目等，另由蒙方邀集能資源、銅礦、鋅礦、螢石礦等相關業者來臺以洽談會方式與臺灣廠商進行面對面交流；又於同年6月20日至23日籌組「2017年蒙古礦產資源、地質與投資環境考察團」回訪蒙古。除參加蒙方主辦之「臺蒙礦業會議」外，並安排參訪額爾登特礦業公司及額爾登特銅－鉬礦區。逐步促進臺灣礦業界與蒙古重要礦場的投資與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低。 現蒙藏委員會將裁併入其他機關，刻正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進行組織改造整併，更須於107年1月31日前完成，相關計畫應與文化部合作研議整合資源，或交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進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章嘉大師故居整修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調歷史建物保存及文物典藏之規劃情形與進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第2目「蒙事業務」項下「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編列498萬元7千元，其中包括辦理環境整修之「房屋建築養護費」50萬元，以及「設備及投資」187萬元，賡續將蒙藏文化中心整修為專業性館舍與因應典藏功能等裝修費用。然截至105年8月底為止，本計畫預算執行率過低，年底辦理預算保留的機會偏高，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蒙藏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蒙事業務」項下編列1,940萬4千元，其中分支計畫「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編列「規劃專業館舍之裝修工程及蒙藏文化中心因應典藏功能所需裝修等」費用150萬元。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前揭裝修經費非急需項目，爰予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術合作，為臺灣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另闢蹊徑，創造合作或投資機會。 2.另有關專案報告部分，蒙藏委員會已於106年3月13日以會秘字第10600100011號函送立法院。
(三)	106年度蒙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藏事業務」凍結100萬元。俟蒙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蒙藏委員會裁併是政府政策，且列為第一梯次裁併機關，裁併後原本藏事業務是否仍須繼續執行無法確定，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蒙藏委員會確定於106年不會裁併，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說明預算之必要性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蒙藏委員會106年度預算案第3目「藏事業務」編列1,216萬5千元。蒙藏委員會為臺灣主管藏事事務之機關，然查其長期對中國政府打壓與迫害藏人情形採消極作為，未予受害藏人適時關懷與提供協助；次查網站「西藏觀察」，乃為蒙藏委員會根據立法院多次決議後始設立之西藏人權資訊專區，然該網站架構簡陋，內容僅以新聞剪貼方式羅列相關訊息，且新聞蒐集對象僅限中國，對於在臺藏人、近日滯臺藏人基本人權受侵害之相關新聞付之闕如，實有待改善之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蒙藏委員會雖已列為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第一階段優先處理之機關，藏事核心業務將依性質移由適切機關繼續承接辦理。106年度從事在臺藏族照顧輔導、西藏文化之傳揚發展、與藏族聚居地區交流合作及人道援助等計畫，亟需相關經費以利業務順利推動。 2.另有關專案報告部分，蒙藏委員會已於106年3月13日以會秘字第10600100012號函送立法院。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蒙藏委員會106年度預算案第3目「藏事業務」編列1,216萬5千元，凍結部分預算，俟105年6月29日前滯臺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認定其藏人身分完竣，將認定結果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可動支。 4.第3目「藏事業務」項下「國內藏族之聯繫輔導及西藏事務人才之培育」之業務費編列255萬5千元，其中委辦費高達160萬元，然對國內藏族的聯繫輔導及協助係蒙藏委員會的核心業務之一，卻長期委由蒙藏基金會辦理，似有疊床架屋之嫌，過去迭有藏人權益受損卻求助無門，顯見本計畫的功能及效益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蔡政府一再宣示將裁撤、整併「蒙藏委員會」，並弱化相關機能；然依據蒙藏委員會106年度預算顯示，預算員額63人甚至較105年度增加7人，與政府宣示之施政方向差距甚大；蒙藏委員會應合理審酌人員配置，確實檢討減列該會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蒙藏委員會已於106年3月2日以會人字第106006004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五)	立法院於99年1月12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行政院亦自101年1月1日開始規劃逐步調整各部會組織。日前，行政院長林全已於院會接受質詢時表明，蒙藏委員會的整併盼能在年底前解決，蒙藏委員會儘速規劃組織、業務調整及現職人員移撥案相關事宜。由於蒙藏委員會裁併在即，惟業務移撥仍莫衷一是，要求蒙藏委員會於本會期結束前，就業務及人員整併移撥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蒙藏委員會已於106年3月2日以會人字第106006004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六)	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方案，提出「兩階段組改」規劃，第一階段處理共識性較高的部分，包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和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修正，以及蒙藏委員會的裁撤，蒙藏委員會裁撤後，未來其業務會交由合適的相關部會來承接，爰要求蒙藏委員會應於本會期結束前完成整併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蒙藏委員會已於106年3月2日以會人字第106006004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七)	有鑑於蒙藏委員會已列為第一階段裁併機關，為加速組改速度，蒙藏委員會應於本會期結束前，將組改所需人員規劃、業務組織合併等規劃方案送至行政院人事總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蒙藏委員會已於106年3月2日以會人字第106006004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八)	蒙藏委員會辦理「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期間，應邀請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外交部等機關共同參與規劃及執行，並於下年度轉請經濟部負責後續之工作推動事宜。	蒙藏委員會已於106年4月18日邀請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外交部等機關共同於臺北召開「2017年臺蒙能資源開發與循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環經濟會議」，並於同年6月20日至23日籌組「2017年蒙古礦產資源、地質與投資環境考察團」回訪蒙古，參加由蒙古企業家協會於6月21日在蒙古首都烏蘭巴托市舉辦之「2017年臺蒙礦業洽談會」，並安排參訪額爾登特礦業公司及額爾登特銅－鉬礦區，以達成啟動臺蒙礦業合作並促進雙邊經貿成長的目標；俟組織改造後，即移由主管部會執行後續工作。

附　錄

附　錄　一

文化部

分預算

文 化 部

分預算目次

（撤回重送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錄一 1 -42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錄一 43-48

三、 人事費彙計表 ……附錄一 49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錄一 50-53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錄一 54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6,350

計畫內容：
1.支應辦公房舍所需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等相關基礎行政運作共同性經費。
2.繳納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及行政院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管理費用。
3.辦理臨時約聘僱人員酬金及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相關保險。
4.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5.辦理辦公房舍、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預防性養護或局部損壞修復。
6.辦理文書檔案、出納、庶務、人事、主計及政風等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

預期成果：
1.以良好之行政管理，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2.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3.維持房舍及辦公設備使用功能及安全。
4.維持公務處理與業務聯繫需用能源及通信的穩定性，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協助各業務單位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33,129	人事處	本部預算員額370人，包括職員289人、駐警4人、工友9人、技工6人、駕駛6人、聘用48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433,129千元。
0100 人事費	433,12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26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1,48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94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47		
0111 獎金	64,753		
0121 其他給與	5,496		
0131 加班值班費	15,57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624		
0151 保險	29,84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3,221	秘書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93,2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本部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計列705千元。 2.電費、水費及瓦斯天然氣，計列6,525千元。 3.郵資、電話費及通訊費等，計列5,995千元。 4.租賃公務用影印機、事務機具及車輛，計列3,128千元。 5.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規費，計列197千元。 6.依規定辦理法定責任、財產及業務活動保險，計列208千元。 7.臨時約聘僱人員全年所需酬金，計列12,065千元。 8.辦理講座研習活動講師費，採購評選、員額
0200 業務費	86,505		
0201 教育訓練費	739		
0202 水電費	6,525		
0203 通訊費	5,99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78		
0221 稅捐及規費	197		
0231 保險費	20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6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7		
0271 物品	2,899		
0279 一般事務費	48,18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6,3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2		評鑑、其他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委請律師相關費用等，計列64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9.辦公室公務用物品及公務車油料費等，計列2,89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10		10.辦公室清潔美化、佈置、出版品管理、檔案管理、防護、訴訟、印刷、獎牌製作、消防檢查、員工文藝康樂活動、員工健康檢查、一般庶務等雜支，辦公大樓各項活動與公共管理必要支出費用，計列48,158千元。
0294 運費	190		
0295 短程車資	191		
0299 特別費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6,26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289		11.辦公房屋、宿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1,16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77		12.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62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50		13.空調設備、會議視聽設備及其他機電設備等養護費，計列45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50		14.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297千元。
			15.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相關業務所需訓練費、租車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計列1,276千元。
			16.依規定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計列1,179千元。
			17.行政院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辦公區翻修施工費等，計列5,289千元（資本門）。
			18.汰換或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機具、視聽設備、保全設備及處理公務所需雜項設備等，計列977千元（資本門）。
			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450千元。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04,981

計畫內容：
1.辦理文化政策規劃，文化法規研修及研究、講習宣導及管制考核等。
2.補助辦理文化論壇。
3.辦理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
4.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相關業務。
5.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及文化志工之訪視、培訓及輔導業務。
6.辦理文化替代役相關業務。
7.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整合行銷。
8.辦理文化活動資訊調查及統計工作。
9.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等事項。
10.建置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業務自動化資訊系統及維護資訊安全。
11.成立科技政策規劃與幕僚之專責團隊，連結跨領域資訊溝通、交流與提供規劃幕僚服務，協助文化施政與科技計畫提案諮詢及管考。

預期成果：
1.廣徵學者專家及各界人士意見，形成文化發展方向共識，俾擘劃符合具體文化施政措施。
2.深化民眾參與文化事務，凝聚文化政策共識。
3.結合跨部會及地方文化機關力量，促進整體文化施政。
4.獎勵績優文化工作者，以傳承文化價值與理念。
5.強化文化法人營運能力，並結合文化法人及民間資源，促使文化政策推動順利。
6.培育文化替代役役男參與文化活動，充實文化人才。
7.打造臺灣文化路徑，促進文化觀光之發展。
8.推展地方文化活動資料蒐集工作，建立文化發展基礎資料。
9.充實文化統計內容，開放資料應用，提升支援決策價值。
10.落實文化平權發展，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
11.提供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安全使用電腦環境，並維持資訊系統及網站正常運作。
12.提供民眾任何時間與地點，可使用行動裝置查詢瀏覽文化活動，並提供開放資料供業界加值應用。
13.培養我國跨文化與科技之整合實力及關鍵方法，轉化文化資產衍生經濟價值。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63,928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63,9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文化政策規劃與研習，計列23,286千元。 (1)辦理文化政策規劃、文化法規研修及研究、講習宣導等，計列7,315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計列13,700千元。 (3)辦理施政計畫管理及追蹤考核作業，計列1,411千元。 (4)辦理文化法規法制作業，計列860千元。 2.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計列15,720千元。 (1)辦理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規劃、各專案小組研究與合作事項之推動及執行，計列15,000千元。 (2)辦理全國文化機關（構）主管會報及聯繫會議，計列720千元。 3.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相關業務，計列8,250千元。 (1)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及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之審查會議、頒獎典禮、行銷與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5,250千元。 (2)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計列3,000
0200 業務費	47,091		
0201 教育訓練費	4,80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8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71 物品	455		
0279 一般事務費	31,207		
0291 國內旅費	1,044		
0293 國外旅費	153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173		
0300 設備及投資	337		
0319 雜項設備費	337		
0400 獎補助費	16,5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6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04,9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00		千元（獎勵金）。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0		4.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及文化志工之訪視、培訓及輔導等相關業務，計列700千元。 5.辦理文化替代役相關業務，計列8,092千元。 (1)辦理文化替代役役男之專業訓練、管理幹部儲備訓練及管理人員研習班，計列4,800千元。 (2)辦理全國文化替代役訪視座談會、本部服勤替代役生活輔導與管理及其他業務租金等費用，計列3,292千元（含資本門164千元）。 6.辦理各項法案溝通協調業務，計列1,202千元。 7.媒體公關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辦理文化傳播推廣等相關業務活動，計列4,525千元（含資本門173千元）。 8.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整合行銷，計列2,000千元。 9.考察韓國實施文化影響評估試驗評估案例，計列153千元。
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35,085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5,08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5,075		1.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統計業務、編印出版文化統計、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資料蒐集及運用，計列4,853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2.辦理全國各縣市各項文化活動調查統計工作（含勞務委外及臨時人員），計列16,000千元。 3.辦理文化消費參與行爲調查等工作，計列4,500千元。 4.辦理文化統計專題研究分析，計列2,000千元。 5.辦理文化統計整合資料庫建置及維護，計列2,500千元。 6.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計列2,022千元。 7.考察中國大陸因應新科技下之文化統計調查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2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5		
0279 一般事務費	18,563		
0291 國內旅費	34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10		
0295 短程車資	107		
0300 設備及投資	10		
0321 權利	1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04,9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機制，計列210千元。 8.辦理文創產業情報趨勢蒐集、研究及年報編印等工作，計列3,000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03 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	7,170	綜合規劃司	推動文化平權會報，辦理、輔導地方政府、團體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文化近用權之促進等活動，檢視本部及所屬場館是否符合友善平權意識，進行館舍軟硬體服務措施改進等工作，計列7,170千元（含獎勵金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5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75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40		
0400 獎補助費	3,65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4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1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		
04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	66,798	資訊處	本項計畫係爲維持暨推動本部各項自動化業務正常運作，共需經費66,7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GSN VPN線路租賃費用，計列2,000千元。 2.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電腦機房、行政共通系統及業務共通系統維護等資訊服務費，計列34,077千元。 (1)本部與所屬機關電腦機房及個人電腦維護採購，計列21,218千元。 (2)出納帳務、作業基金及財物管理系統等維護，計列233千元。 (3)行政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輿情系統等）維護，計列5,173千元。 (4)獎補助、藝學網、圖書共構、臉型指紋辨識、廣電、錄影、訴願、iCulture、主題網站、無障礙資訊專區及國家文化資料庫等維護，計列4,545千元。 (5)資安設備維護授權（防火牆、防毒軟體
0200 業務費	38,962		
0203 通訊費	2,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4,07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2		
0291 國內旅費	1,353		
0293 國外旅費	114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6		
0300 設備及投資	27,83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836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04,9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垃圾郵件過濾、網頁檢測及入侵偵測系統等特徵資料庫更新授權），計列1,768千元。 (6)本部與所屬機關電子郵件系統維護，計列750千元。 (7)新莊機房基礎設施維護保養，計列390千元。 3.辦理各項工作所需之委外業務招標案，委員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列650千元。 4.本部公務用印表機所需碳粉、感光鼓等耗材，計列400千元。 5.赴本部各所屬機關辦理資訊業務所需之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1,721千元。 6.赴國外進行駐外館處資安稽核，計列114千元。 7.本部與所屬機關應用軟體開發及汰換、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7,836千元（資本門）。 (1)新購或汰換本部電腦機房設備及個人電腦設備等，計列4,600千元。 (2)採購業務所需資訊安全、文書處理及相關軟體授權，本部與所屬機關共通性軟體採購及管理，個資端點防護、加解密軟體採購及佈署費用，計列4,436千元。 (3)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暨業務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獎補助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功能擴充，計列6,100千元。 (4)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業務專題網站整併、功能擴充及資料移轉等事項，計列4,400千元。 (5)辦理文化業務應用服務共構系統（iCulture、影音及藝文活動等）功能擴充及導入等，計列8,300千元。
05 文化科技輔導推動專案計畫	4,500	資訊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4,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500		1.辦理各項管理工作會議所需之顧問出席費及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04,9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稿費，計列70千元。
0251 委辦費	4,400		2.科技計畫整體規劃、輔導、訓練等委辦作業，計列4,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		3.辦理科技計畫相關管考、個案訪視輔導、說明會、工作坊等工作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3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06 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	27,500	資訊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27,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167		1.辦理各項管理工作會議所需之顧問出席費及稿費，計列3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整體規劃、輔導、訓練等委辦作業，計列8,560千元。
0251 委辦費	8,560		3.辦理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相關管考、個案訪視輔導、說明會、工作坊等工作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30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4.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應用軟體開發及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計列18,333千元（資本門）。
0295 短程車資	7		(1)新購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相關計畫設備等，計列2,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333		(2)採購業務所需資訊安全、文書處理及相關軟體授權，計列1,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333		(3)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系統功能開發擴充等，計列15,333千元。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895,525

計畫內容：
1.培育在地文化人才與藝文團體，並活化應用社造藝文相關成果，輔導原住民文化藝術創作及行銷，扶植新住民建立其文化主體性。
2.擴大民間共同參與，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促進都會退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並鼓勵第二部門共同協力，增進城鄉相互合作機會及第二部門回饋機制。
3.輔導縣市發展在地知識教材教案，並擴大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推動審議式民主促進民間活力自主解決在地問題。
4.辦理博物館事業及環境整備，推動博物館輔導、人才培育、行銷推廣計畫。
5.強化國際參與，推動國際博物館組織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及臺灣影響力。
6.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7.辦理審（勘）查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辦理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文化設施計畫；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
8.補助臺南市政府推動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
9.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擴大在地文化之紀錄與連結、促進原住民文化保存、培養社區民眾認識及尊重新住民文化，以推動多樣文化之認同並進行活化再運用。
2.增強青年對在地文化的認同感、鼓勵都會退休人力投入社造工作，並普及國人藝文活動之參與權利，加深企業社會責任，擴大全民關心公共事務。
3.強化行政部門動能，建立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各層級輔導培力措施，擴大社造參與深度及廣度。
4.培養博物館人員專業職能，提升各領域專業人才素養，與國際專業社群合作交流，拓展文化外交。
5.健全博物館發展環境與政策輔導，扶植博物館專業提升，落實文化近用權，連結大眾與土地之記憶。
6.活化臺北機廠爲國家鐵道博物館。
7.建構城鄉均衡文化設施，並完備經營管理機制，引進民間資源，帶動藝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299,337	文化資源司	1.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10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40054531號函核定，希望藉由促進文化扎根、擴大民間參與、行政分層培力等策略，達到培育在地文化人才與藝文團體，及達成社區永續經營之目標，計畫總經費2,050,000千元，執行期間爲105至110年，105至106年已編列596,17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90,3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召開相關審查、訪視、評核會議與各項專案諮詢輔導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以及辦理業務說明與執行情形工作會議所需差旅、租車及各項行政作業費用等（場地器材、勞力外包等），計列8,830千元；委託專業團隊進行青年提案輔導、原住民提案輔導、策辦新住民國際展演、辦理第二部門參與社造之工作坊及論壇、進行社造人才庫建置與表揚、強化「臺灣社區通網站」行動功能、經營社群軟體專屬頻道及社區文史互動教案實驗方案、辦理國內外交流座談及會議、社區營造及藝文人才教育推廣等，計列38,187千元（含資本門100千
0200 業務費	46,917		
0203 通訊費	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6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0		
0251 委辦費	17,000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087		
0291 國內旅費	900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4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21 權利	100		
0400 獎補助費	252,32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6,7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2,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895,5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120		元），合共47,017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2)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擴大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協助推展社區營造工作，輔導新住民自主提案及參與社造藝文工作、推動都會公廈參與社造機制、輔導社造中心持續推展運作，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鼓勵公所成立社造資源整合平臺推動公民審議及社造工作等，計列167,700千元；補助國內團體、大專院校辦理社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鼓勵社區引入青年創意及活力進駐地方，善用在地資源並結合退休人力投入社造工作，堅壯社區組織、強化社造觀念推廣及社造跨域合作；補助及輔導原住民參與村落文化發展相關計畫之推廣，促進部落文化世代傳承等，計列43,120千元；補助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人才赴國外交流計畫，計列1,500千元，合共212,320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0		
			(3)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及社區營造相關活動，計列30,000千元（獎勵金）。
			(4)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1,000千元。
			2.辦理社區母語推廣工作，保存族群生活文化，計列9,000千元。
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364,784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64,78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10		1.邀請學者專家及文化機關（構）人員審查、勘查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等，計列2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		
0271 物品	45		2.辦理文化設施相關調查研究，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計列5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0		
0291 國內旅費	45		3.辦理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文化設施規劃設計，土地管理維護及清潔費、行政庶務費及委託規劃費等，計列1,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2		
0400 獎補助費	362,974		4.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05年8月30日院臺文字第1050035720號函核定，計畫總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62,974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895,5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1,927,817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02,974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6年已編列4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362,974千元，係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項目（資本門）。
03 博物館事業推展	61,964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61,96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774		1.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爲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324,6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1,63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0,000千元，係辦理博物館邁向國際推動計畫，推動國際合作在地化，輔導或串聯博物館事業海外移展或文化合作、交流與行銷活動，推展博物館國際能見度。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2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1		
0251 委辦費	18,548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860		
0291 國內旅費	250		2.發展博物館事業、健全博物館環境、訪視與輔導博物館營運、推動博物館法定業務等各項行政費用（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評選會議、辦理審查，差旅、租車、稿費、印刷、運費等）；舉辦博物館專業社群之國際研討會或相關推廣活動，計列1,771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93		
0294 運費	11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00		3.強化國際參與及跨國交流，參加國際博物館協會及相關專業社群之國際會議，計列293千元。
0321 權利	190		
0400 獎補助費	28,100		4.落實文化近用權，辦理原住民及民俗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培植博物館事業發展環境，辦理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深化參與國際專業組織或社群、鼓勵國際交流，行銷我國博物館品牌等工作，計列23,900千元（含資本門9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5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9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0		5.辦理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以臺灣各地重要空間（含博物館典藏品）爲基礎，透過專業研究充實詮釋內涵與故事，並以GIS地理經緯度座標點位於各主題圖層等工作，計列26,000千元（含資本門5,000千元）。
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205,341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05,341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205,341		1.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61,949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5,341		2.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館藏及數位內容權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895,5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利盤點計畫，計列1,732千元。 3.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計列11,500千元。 4.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及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4,1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53,515千元，執行期間爲104至111年，104至106年已編列133,29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9,4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0,160千元，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整體規劃暨總顧問、建築與歷史調查研究、臺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等工作。
05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964,099	文化資源司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5004916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6,559,430千元，執行期間爲106至115年，106年已編列774,58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64,09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清潔、保全與安全管理、景觀維護、消防檢查、機電維護及水電、通訊等基本維護費，計列11,803千元。 2.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稅捐及規費、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等業務，計列599,787千元。 3.辦理辦公房舍財產保險及園區內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相關保險，計列300千元。 4.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活化再利用、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253,719千元（含資本門101,510千元）。 5.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相關業務，計列98,490千元（資本門）。
0200 業務費	761,099		
0202 水電費	1,600		
0203 通訊費	300		
0211 土地租金	594,167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0		
0231 保險費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5		
0251 委辦費	147,539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903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5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5,89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6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895,5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000		
0321 權利	10		
0400 獎補助費	3,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597,544

計畫內容：
1.以獎補助機制挹注於核心內容並促成跨界整合及加值應用。
2.發展中介服務體系，籌備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
3.以雙軌資金挹注，厚實文化經濟基礎。
4.推動市場流通及拓展，開創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
5.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及文化實驗室規劃建構。
6.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
7.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8.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以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以「雙軌資金」與「通路打造」厚實文化經濟基礎。
2.提供多元政策輔助工具，推動兼顧產業、市場及文化多樣性的扶植措施。
3.籌備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發揮研發調查、多元資金統籌、拓展通路、人才培育、進行國際連結等功能，翻轉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
4.拓展臺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協助文創業者、文創品牌或微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通路。
5.強化文創園區產業育成與扶植能量，展現地方文化特色。
6.辦理「文化實驗室」，支持文化多元與創新、鼓勵青年及新銳創意工作者、完備藝術支持體系、加速文化與科技整合運用，並結合周邊形成首都創意產業及藝文聚落。
7.以在地文化支援臺灣品牌拓展，形塑國家品牌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212,207	文創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12,2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鼓勵運用優質文化內涵進行多元加值與跨界創新應用，計列17,000千元。 2.發展中介服務體系，計列24,742千元。 (1)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學術團體及財團法人辦理藝文產業創新育成相關諮詢輔導、培訓課程等，及推動文化內容策進院籌備業務，提升產業支援能量，計列17,032千元。 (2)辦理文創產業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協助青年世代走上創作生涯的第一哩路，共同激盪創意，計列7,710千元。 3.以雙軌資金挹注，厚實文化經濟基礎，計列105,028千元。 (1)提供圓夢資金扶植優秀之文化創意新血，讓剛萌芽的文化創意嘗試市場開發與產業化，計列20,000千元（獎勵金）。 (2)補助文創業者運用優質文化內涵進行研發生產、品牌行銷及拓展市場通路，計列17,000千元。 (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強人才培育、形塑文創聚落及扶植微型文創事業發展等工作，計列25,000千元。 (4)辦理產業陪伴輔導計畫，提供業者整合
0200 業務費	89,00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88,26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92		
0293 國外旅費	285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123,2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1,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00		
0454 差額補貼	15,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7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597,5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性服務，計列14,655千元。 (5)引入多元投資與融資機制，協助文創業者取得經營所需資金，計列12,873千元。 (6)辦理文創事業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15,000千元。 (7)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500千元。 4.市場流通及拓展，計列65,437千元。 (1)補助文創事業參與國際展覽，鼓勵國際獲獎作品加值應用及產業化，計列10,000千元（含獎勵金700千元）。 (2)推動搭橋計畫協助產業與國際接軌，加強各類型通路媒合，拓展國際市場，計列4,860千元。 (3)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促成市場流通拓展，計列50,000千元。 (4)派員參與國際重要展覽，蒐集展覽趨勢資料，協助參展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當地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以建立未來合作機制，計列285千元。 (5)派員參與中國大陸國際性展覽，協助文創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計列292千元。
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73,074	文創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73,07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功能及與在地文化特色之結合，計列50,991千元。 (1)園區綜合業務，辦理各園區綜合業務及基本行政維持經費等，計列5,745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2)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促參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舊酒類試驗所保全、北側綠地清潔及設備維護等，計列28,500千元。 (3)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相關活動等業
0200 業務費	49,791		
0202 水電費	720		
0203 通訊費	120		
0221 稅捐及規費	32,29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91		
0291 國內旅費	228		
0294 運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597,5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0		務，計列5,700千元。 (4)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相關活動等業務，計列6,580千元。 (5)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相關活動等業務，計列4,466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2.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計列22,083千元。 (1)鼓勵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發展主軸擴大聚落效應，計列20,095千元。 (2)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計列1,988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1,78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595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7,188		
03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29,302	文創發展司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3732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85,000千元，執行期間爲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136,4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0,71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9,302千元，內容如下： 1.萃取臺灣文化素材，調查國際目標市場，提出產業題材開發之具體作法、跨域合作模式；以國家隊之概念擬定整體戰略，將臺灣文化生活品牌推向國際，計列4,000千元。 2.策劃國家館參與國際展會，結合國際及企業資源，整體行銷臺灣文化生活品牌，計列20,000千元。 3.僱用專案人力協助計畫相關業務，計列5,302千元。
0200 業務費	29,30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30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3,89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 空總文化實驗室	282,961	文創發展司	本計畫係依「空總文化實驗室整體發展計畫」辦理，經行政院106年8月2日院臺文字第1060022652號函同意，本年度共需經費282,96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整體規劃、建構生態系、物業管理與空間維護、工程規劃及其他行政間接費用，計列30,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0,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2,86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7,861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597,5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70,000		2.執行既有建築修繕、入口景觀整建工程等，計列182,861千元（資本門）。 3.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文化實驗或推廣活動、行銷宣傳、營運中心籌備等軟體事宜，計列40,000千元。 4.補助文化創新實驗計畫，包括年度主軸徵選、自主提案、合作邀約及青年文化萌芽計畫等，計列30,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3,203,966

計畫內容：
1.規劃影視音政策相關研究，研擬發展方案，健全產業環境。
2.提升演藝場館營運、強化軟硬體設備，持續推動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3.為促進在地文化國際化，推動影視音海外發聲計畫。
4.強化公共廣電的專業機制，增加內容之多樣性，提振影視內容質量，帶動臺灣影視產業升級。
5.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電影文化推廣。
6.規劃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

預期成果：
1.規劃影視音發展政策，促進產業扎根國內、接軌國際，進而拓展我國文化能見度。
2.持續興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兩座流行音樂中心硬體工程，並搭配軟體計畫的推動，培養人才及參與人口，形成流行音樂多功能媒合之聚落效應，作為帶動我國流行音樂產業之雙火車頭。
3.強化公共媒體之產製能量，增加藝術文化與多元內容，支持創意及新興表現形式，增加多元類型節目之公共服務，豐富電視內容之文化內涵，促進國際交流。
4.深化電影文化影響力，加強國家電影資產保存活化及推廣，並透過金馬獎、臺灣電影工具箱及紀錄片海外行銷等，拓展臺灣電影文化之國際能見度。
5.規劃文化內容原生素材轉譯開發及運用科技發展輔助工具強化市場連結，催生文化內容創新生態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45,961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45,96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計列5,267千元。 2.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暨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法人團體之輔導及補助等事項，計列3,320千元。 3.辦理影視、廣播、流行音樂等事業、團體之輔導與管理業務規劃及執行所需臨時人力，計列2,258千元。 4.火炎山轉播站維護費，計列650千元。 5.參訪中國大陸地區影視流行音樂相關機構或活動，計列149千元。 6.考察美國、英國主要片廠、電影文化資料典藏機構及當地電影電視相關團體，計列152千元。 7.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計列1,080千元。 8.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計列23,085千元。 9.補助辦理紀錄片海外推廣與跨國合作、電影輔助教材及電影文化推廣等活動，計列10,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476		
0203 通訊費	10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5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61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0		
0291 國內旅費	13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9		
0293 國外旅費	152		
0295 短程車資	160		
0400 獎補助費	37,48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405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80		
02 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	69,45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69,450千元，為強化我國電影資產保存與價值推廣，協助專責機構財團法人
0400 獎補助費	69,45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3,203,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9,450		國家電影中心辦理下列工作： 1.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之相關費用，計列18,000千元；購置數位修復工作站軟硬體及儲存設備，計列4,500千元（資本門），合共22,500千元。 2.國家電影資產保存及推廣計畫總經費226,800千元，執行期間爲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46,9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6,950千元，係辦理電影資產蒐集、文物整飭與數位化保存、權利盤點、活化運用及教育推廣等工作，計列36,950千元；建置文物整飭設備（沖印及圖文檔案掃描設備等）及典藏空間改善之相關設備，計列10,000千元（資本門）。
03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903,73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奉行政院97年12月31日院臺文字第0970062062號函、102年8月13日院臺文字第1020048541號函，及103年12月18日院臺文字第103007189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550,000千元，執行期間爲94至108年，94至106年已編列3,316,53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4年經費903,73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流行音樂中心籌備小組運作、委託研究、軟體規劃、人才培育、團隊扶植、產業扶植、創作競賽、交流及展演活動、規劃保存典藏、專業審查等相關軟體事宜，計列103,440千元。 2.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程專案管理、工程建造、用地及地上物處理等工作，計列800,29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286%，計12,67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107年度提列1,79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3,440		
0251 委辦費	103,113		
0279 一般事務費	147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29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0,290		
04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1,746,66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奉行政院98年10月1日院臺文字第0980060519號函，及104年12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65553號函核定。計畫
0200 業務費	105,000		
0251 委辦費	104,55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3,203,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10		總經費7,153,766千元，執行期間爲98至108年，98至106年已編列3,738,5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1,746,6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流行音樂中心委託研究、軟體規劃、人才培育、團隊扶植、產業扶植、創作競賽、交流及展演活動、規劃保存典藏、管理維護、專業審查等相關軟體事宜，計列105,000千元。 2.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程專案管理、工程建造、用地及地上物處理等工作，計列1,641,66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29%，計15,59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107年度提列1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41,66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41,660		
05 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	4,73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爲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324,6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1,63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730千元，內容如下： 1.爲達成在地文化國際化，並將臺灣文化軟實力行銷世界，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列730千元。 2.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於海內外辦理臺灣電影工具箱或臺灣電影相關之推廣活動、展示等，計列4,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73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730		
06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24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05年8月9日院臺科字第105002942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200,000千元，執行期間爲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180,7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4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產製臺灣文化節目內容，豐富我國文化內涵，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提升國際文化交流，補助製播戲劇、紀錄片、藝文、兒少、文化平權、多元族群等各類型優質電視節目，計列18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4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0,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3,203,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符合公共利益，並兼顧兒童、婦女、銀髮及特定族群權益之節目，計列60,000千元。
07 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	193,435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辦理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推動文化內容原生素材轉譯開發及運用科技發展輔助工具強化市場連結，催生文化內容創新生態系，本年度共需經費193,4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文化內容科技應用產業需求及國際趨勢調查、大數據研析及轉譯輔導、協助推動投融資業務及文化內容評等機制等，計列78,435千元。 2.協助業者以科技創新轉譯原創內容、開發科技應用工具，以進行市場測試及建立創新工作模式等，於價值鏈各端點促生創新典範案例，計列11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8,435		
0251 委辦費	35,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3,195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40		
0400 獎補助費	11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0,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362,420

計畫內容：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輔導。
2.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輔導。
3.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輔導。

預期成果：
1.落實公視製播多元優質節目、深植我國文化內涵之使命，及提高新製節目比率。
2.強化央廣對國外地區之傳播，提升央廣服務品質，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
3.落實電影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厚實國家電影文化根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9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公共電視法第2條及第28條規定編列捐贈經費，主要係供應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計列90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000		
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420,42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對國外及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藉此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並增進大陸地區聽眾對臺灣之瞭解，計列420,42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20,42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0,420		
03 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捐助	42,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維運業務，如推廣電影藝術、發展電影學術研究出版、編印「電影年鑑」等營運事務所需，計列42,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584,120

計畫內容：
1.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計畫之推動。
2.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
3.閱讀扎根及推廣計畫之推動。
4.文學青年及創作人才之培育。
5.文學國際交流計畫。
6.協助實體書店發展。
7.原創文本跨界及媒合計畫。
8.鼓勵原創作品創作、培育人才及獎勵優質出版。
9.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
10.輸出出版價值與產值，開拓亞太與國際市場。
11.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
12.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厚植人文思想，提升文化內涵。
2.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母語權利，以母語傳承文化多樣性，成爲文化發展的堅實土壤。
3.健全文學創作環境，帶動國民閱讀。
4.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5.增加內容產製，強化出版跨界應用，振興出版產業，提振文化經濟。
6.協助出版專業人才訓練培育，拓展多元出版文化創意輸出。
7.提升數位出版質量，拓展數位出版市場。
8.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書展，展現臺灣出版的價值與產值。
9.建置漫畫基地，提供創作支援、行銷推廣及展示發表，以鼓勵原創漫畫作品，成爲臺灣文化產業的故事後勤。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文推廣業務	44,791	人文及出版司	爲培育與深耕文化土壤，提升人文素養；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母語權利，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本年度共需經費44,79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或輔助地方政府、團體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計列18,00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2.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事宜，計列20,000千元。 3.召開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評鑑裁判費，以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郵電、其他業務租金、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行政作業費用，計列6,791千元。
0200 業務費	25,691		
0203 通訊費	6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6		
0271 物品	441		
0279 一般事務費	19,762		
0291 國內旅費	352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21 權利	100		
0400 獎補助費	19,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8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5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7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02 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60,905	人文及出版司	本計畫以培育本土創作人才、重視青年創意、推廣臺灣文學、帶動國民閱讀爲目標，對內健全國內閱讀及創作環境，深耕文化基礎；對外
0200 業務費	22,04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584,1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40		透過國際文學交流、作家駐村等計畫，創造國際連結，打造臺灣文學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60,9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助實體書店發展，計列18,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2.辦理國際文學交流計畫、詩的復興計畫等，計列6,88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3.辦理或輔助文學跨界及媒合計畫，計列16,450千元。 4.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計列14,065千元（含獎勵金2,000千元）。 5.辦理兒童文化館網站營運、中小學優良課外讀物推介等計畫，計列4,510千元。 6.績優文學出版人士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1,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21 權利	100		
0400 獎補助費	38,76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76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03 出版事業之輔導	102,429	人文及出版司	爲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並開拓內需市場，首重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出版跨界媒合及獎勵出版等作爲，以透過價值與產值的雙重輸出，提振文化經濟，創造出版國際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102,4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出版行銷推廣及異業合作、優良出版品外譯，計列9,131千元。 2.辦理出版專業人才培訓，計列4,500千元。 3.辦理原創漫畫發行補助與輔導行銷及海外推廣活動，計列4,500千元。 4.辦理金鼎獎、金漫獎頒獎典禮及相關業務，計列18,600千元（含獎勵金7,950千元）。 5.辦理出版產業調查，計列4,320千元。 6.輔導國內出版業者發展數位出版，補助中小型出版業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及有聲書、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才培育及創新應用，協助出版產業數位化轉型，計列17,5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7.辦理台北國際書展及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辦理台北國際書展，以及輔導業者參
0200 業務費	66,27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0251 委辦費	2,820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9,172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25		
0293 國外旅費	299		
0295 短程車資	68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0321 權利	300		
0400 獎補助費	35,855		
0436 對外之捐助	2,41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99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7,95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584,1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加安古蘭漫畫節、義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新加坡書展、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墨西哥瓜達拉哈拉書展、泰國曼谷國際書展等重要國際書展及漫畫節，計列40,000千元。 8.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等團體辦理出版品分級及健全閱聽環境相關推廣活動，計列1,574千元。 9.辦理「大陸地區進口圖書版權比對資料庫」維運及大陸出版品核驗工作，計列700千元。 10.辦理新生報業公司結束清算後之勞保補償金及開立服務證明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722千元。 11.考察國際書展差旅費，計列299千元。 12.赴大陸參加出版品展會及交流活動差旅費，計列425千元。 13.相關活動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58千元。
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91,400	人文及出版司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06-109年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月1日院臺文字第105003367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09,94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91,4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1,4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扶植閱讀平臺發展，計列6,000千元。 2.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計列9,00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3.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輔導獎勵多元優質出版之發展，包含本土創作者、品牌經營，與編輯力出版補助、出版品海內外之展覽及行銷推廣，計列34,288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4.辦理漫畫基地之營運，提供創作支援、行銷推廣及展示發表，計列28,612千元（含資本門8,612千元）。 5.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補助計畫，計列13,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4,18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		
0279 一般事務費	54,126		
0300 設備及投資	9,71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612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000		
0321 權利	1,100		
0400 獎補助費	27,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00		
05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284,595	人文及出版司	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584,1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284,595		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計列284,59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4,595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533,175

計畫內容：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宣導與推動。
2.統整表演及視覺藝術資源，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主表達。
3.推動文化近用計畫，降低各年齡或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活動之限制。
4.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培育藝文欣賞人口。
5.推動藝文人才整體政策，培育青年專業人才與職能。
6.改善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與文化工作權。
7.辦理藝術類青萌芽計畫。
8.推動公共藝術政策。
9.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10.辦理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11.鼓勵辦理藝術展會，建立產業交易及媒合平臺。
12.辦理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預期成果：
1.推動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支持藝文創作與表達的自由，健全藝文生態系發展，鼓勵多元及實驗性藝術創作。
2.推動藝術深耕，再造文化治理，提升文化近用。
3.透過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培植藝文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4.透過提供人才培育、創作發表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支持青年藝術家創作的第一哩路。
5.建置國際藝術交流平臺，辦理青年藝術家海外駐村，多面向拓展文化網絡。
6.輔導推動公共藝術設置，創造公共領域與藝術創作的環境，帶動公眾從創作、近用等層次參與文化。
7.透過藝術銀行計畫，獎助藝術創作，扶植臺灣藝術家，將藝術品出租給各類機構，藉以美化公共空間，推廣全民美學。
8.運用科技元素加值人文藝術作品，進行多元呈現，推動藝術與科技之跨界結合。
9.活絡藝術產業交易，協助業者拓展國內外市場及提升國際知名度。
10.建置攝影文化中心，推動攝影資產保存、數位化及加值運用，傳承再現歷史與人民記憶，建立攝影史觀。
11.媒合演藝團隊進駐各地場館，共同合作並培養在地藝文欣賞人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49,245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49,24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綜合業務審查、政策諮詢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4,688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2.辦理補助藝術推廣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計列10,000千元。 3.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系統架構及補助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計列30,000千元。 (1)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系統架構，透過專業文化、教育單位，連結文化課程內容提供者與教育課程需求者，創建共創研發平臺機制，提供意見交流平臺，創造更具文化內涵且能符合需求者使用需求之體驗教育內容，計列8,000千元。 (2)建立區域資源中心系統，推展文化體驗教育相關活動，補助辦理區域內之文化體驗教育活動，計列14,000千元。 (3)補助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計列8,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34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10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388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257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9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21 權利	100		
0400 獎補助費	31,8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5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533,1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300		4.辦理文化藝術團體暨績優文化人士等急難補助計畫，計列1,8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00		5.辦理視覺及表演藝術產業、藝文環境趨勢、文化體驗教育、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等政策研究分析及調查等，計列2,500千元。
			6.赴國外考察國際藝術節及藝文場館營運策展等旅費，計列257千元。
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78,681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78,68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1,546		1.臺灣品牌團隊計畫：扶植具國際展演能量團隊，拓展臺灣表演藝術品牌國際形象，計列85,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368		2.表演藝術扶植計畫：以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由表達，輔導演藝團隊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並協助地方扶植縣市傑出團隊，促進在地演藝深耕發展，以健全表演藝術生態系發展，計列93,68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126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70		(1)辦理表演藝術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其他業務租金、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3,976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0294 運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21 權利	100		
0400 獎補助費	157,035		(2)補助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列23,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7,000		(3)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計列15,6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5,535		(4)補助演藝團隊辦理表演藝術展演、研討講座、交流工作坊活動等計畫，計列20,935千元。
			(5)赴大陸地區考察團隊演出或藝術節辦理情形，計列170千元。
			(6)辦理藝術類青萌芽扶植計畫，提供藝術領域人才培育、創作發表及拓展國際視野等機會，計列30,000千元。
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38,564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38,56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6,430		1.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案評估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533,1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2 水電費	90		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電、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4,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爲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324,6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1,63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9,500千元，係辦理全球重要藝術村交流網拓展計畫，分爲選送藝術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及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並推動國際藝術村線上交流平臺維運，透過獎助方式，拓展臺灣藝術家參加國際藝術村駐村，並扶植國內藝術村營運與國外藝術村進行交流等（含資本門4,5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4,19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70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350		3.視覺藝術輔導與推動及發展環境之整備，計列35,564千元。 (1)補助個人或立案之藝術團體、縣市政府辦理各類藝術活動及研究，推動參與威尼斯雙年展等事務，計列17,894千元（含資本門1,580千元）。 (2)辦理文化近用相關展覽，降低參與文化活動之限制，計列10,000千元。 (3)辦理公共藝術講習、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維運、編印公共藝術年鑑及出版、辦理公共藝術獎籌備與推廣等事宜，計列7,500千元（含資本門150千元）。 (4)赴大陸地區考察視覺藝術館所或展覽交流等，計列17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70		
0319 雜項設備費	33,530		
0321 權利	150		
0400 獎補助費	41,784		4.藝術銀行計畫，計列69,000千元。 (1)藝術銀行之設立營運及推廣（包含辦理公開徵件及購藏藝術家作品、購置維護及修復材料、藏品圖像數位化、整備典藏庫房、藝術作品保存維護管理、租賃業務與展示行銷推廣等），計列68,020千元（含資本門40,200千元）。 (2)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計列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78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3,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533,1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0千元（收支併列）。
0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30,725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0,72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44		1.辦理藝術產業推廣應用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994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34		
0291 國內旅費	60		2.辦理展演藝術推廣活動，補助藝術團體策辦國內外整合行銷相關計畫，計列5,517千元。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0		3.辦理藝術相關定型化契約研修及推廣、消費爭議協調、查核及館所展演督導等事宜，計列1,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0321 權利	50		
0400 獎補助費	28,231		4.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324,6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1,63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3,214千元，係辦理鼓勵藝文團體暨人才赴海外展演，補助視覺及表演藝術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及兩岸活動、展演及組織。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231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		
05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9,107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為輔導及推動科技與藝術表演跨界之創作與展演，共需經費9,10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607		1.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團隊跨域創作，計列6,5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辦理科技藝術國際接軌專案計畫，計列2,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		
0291 國內旅費	17		3.辦理本計畫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60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00		
06 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	13,853	藝術發展司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3732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85,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136,4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0,71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3,853千元，主要係為透過視覺藝術展會的辦理及參與
0200 業務費	1,85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64		
0291 國內旅費	1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533,1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39		，建立產業交易及媒合平臺，向國際策展人及藏家推介臺灣藝術家，活絡臺灣藝術產業，其內容如下： 1.補助及輔導視覺藝術團體自辦或參與國際展會，計列12,000千元。 2.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85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0		
07 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	113,000	藝術發展司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奉行政院104年3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4000987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35,276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08,076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08年，104至106年已編列272,9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13,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攝影文化中心預定場址古蹟修復再利用及內裝規劃，計列41,510千元（資本門）。 2.攝影文化中心空間與設備規劃、研究、購置，攝影作品購藏、修復、數位化、授權平臺建置及人才培育等，計列71,300千元（含資本門40,500千元）。 3.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會議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9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9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12,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20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82,01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1,510		
0319 雜項設備費	39,500		
0321 權利	1,000		
0400 獎補助費	2,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2,134,541

計畫內容：
監督、輔導及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辦理藝文展演、提升館（處）務功能及終身學習效果等。
2.營造藝文展演及多元學習環境，提升藝文場域品質。
3.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轄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並附設演藝團隊國家交響樂團。將透過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提升我國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
4.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落實臂距原則，支持藝術創作自由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196,114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96,1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81,834千元。 2.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及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2617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3,211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6年，104至106年已編列213,75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8,6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4,280千元，係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堂體改善、主堂堂內空間調整升級、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196,11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6,114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	198,843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98,84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93,643千元。 2.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0262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166,07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87,448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08年，104至106年已編列164,1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200千元，係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大會堂、既有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改善等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198,84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8,843		
0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1,514,984	藝術發展司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及附屬團隊營運與規劃，共需經費1,514,98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國家兩廳院營運經費，計列367,393千元；辦理國家兩廳院之退休人員退休退職給
0400 獎補助費	1,514,98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14,984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2,134,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付與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5,291千元；補助國家兩廳院辦理「藝術數位推廣計畫」經費，計列3,000千元，合共375,684千元。 2.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計列450,000千元（含資本門12,768千元）；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辦理「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科技與表演藝術跨域協作實驗計畫，計列10,550千元，合共460,550千元。 3.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籌備及營運規劃經費，計列511,900千元（含資本門100,000千元）。 4.補助國家交響樂團營運經費，計列162,850千元；補助國家交響樂團辦理「藝術數位推廣計畫」經費，計列4,0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合共166,850千元。
04 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224,600	藝術發展司	捐贈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計列224,6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24,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4,6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286,688

計畫內容：
1.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畫。
2.辦理新南向政策文化交流計畫。
3.規劃南島文化國際交流領航計畫。
4.推動青年創作專業人才交換及青年園丁隊國際深耕計畫。
5.主辦海外文化據點臺灣文化主題暨產業輸出計畫。
6.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交流暨國際接軌人才養成計畫。
7.加強推辦西亞、南亞、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重點區域文化交流計畫。
8.促進兩岸交流及產業輸出計畫。
9.辦理國際及兩岸計畫業務宣導暨研究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讓世界走進來、讓臺灣深耕國際。
2.務實推動文化外交、促進國際聯結。
3.透過海外文化據點協助文化與產業輸出，點亮臺灣位置、傳揚人文及民主價值。
4.主辦南島文化主題研究及文化交流，提升臺灣國際南島議題領航地位。
5.主辦優質品牌節目進入國際，引領風潮話題。
6.透過國際交流合作，發展臺灣與世界主要文化機構夥伴關係。
7.辦理青年人才深耕國際社群、深化臺灣青年世代國際參與。
8.促進兩岸文化對等、尊嚴與互惠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151,195	文化交流司	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爲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324,6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1,63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51,195千元，內容如下： 1.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計列74,000千元。 (1)國際合作在地化，計列13,000千元。 <1>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計列5,000千元。 <2>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如辦理歐洲論壇、臺法文化工作坊、環太平洋大師講壇等，計列5,000千元。 <3>洽邀國際文化領域意見領袖與專業人士、國際組織與各國政府暨非政府組織代表、國際主流媒體與藝文社群重要人士訪臺，進行文化參訪、藝文活動觀摩、技術諮詢、文化體驗及其他交流事項，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計列3,000千元。 (2)在地文化國際化，計列61,000千元。 <1>整合部會資源，與國際主流藝文機構、組織於海外合辦「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計列16,000千元。 <2>加強推辦南島原住民文化交流事項，計列5,000千元。 <3>加強與中南美洲地區及邦交國、東南亞地區國家、西南亞地區國家深度交
0200 業務費	79,000		
0231 保險費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6,00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500		
0400 獎補助費	72,19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0436 對外之捐助	11,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795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286,6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流，分別辦理各地區「文化交流合作計畫」，計列15,000千元。 <4>經營歐洲地區表演藝術展演平臺，包括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英國愛丁堡藝穗節及德國杜塞道夫舞蹈博覽會等，計列25,000千元。 2.行銷國家品牌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大陸地區及港澳，計列44,000千元。 (1)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型塑臺灣藝文及生活美學故事，辦理國家品牌與經典作品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及行銷活動，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計列36,000千元。 (2)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將具臺灣藝文經典地位之作品或其他足以展示臺灣主體性及文化價值之作品，辦理譯製出版、巡迴或專題系列活動，經由與海內外專業機構合作推廣，計列8,000千元。 3.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計列21,542千元。 (1)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專案計畫及駐外文化單位年度計畫，包括展演、觀摩、講演、會議、研習、傳藝及駐村等，計列15,042千元。 (2)鼓勵暨培植青年藝文專業及創作人才，派送我國新世代專業人員赴海外先進及專業機構進行人才駐點實習，並接納國際人才進駐我國相關機構進行人才育成，以提升專業職能，計列1,500千元。 (3)辦理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輔導青年世代深耕國際及兩岸藝文社群，加強培育青年世代國際藝文接軌能力，計列5,000千元。 4.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以臺灣主題單元赴大陸地區及港澳進行表演、展覽、巡演或產業合作交流、媒合會、講座、研討會、文化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286,6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參訪、研究、市場拓展等專案計畫，計列11,653千元。
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135,493	文化交流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35,49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文化交流研發計畫，計列25,945千元。 (1)辦理外文官網多語版擴建工作、文化交流與產業布局（含國際及兩岸）之趨勢蒐研、策略發展及政策諮詢專案，計列5,230千元。 (2)建構文化經濟暨參與國際經貿體系上位政策戰略小組與成立學術社群及智庫網絡，計列1,500千元。 (3)參與國際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出席國際經貿談判會議、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辦理國外技術專業及外派人員語文訓練，赴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參加兩岸文化、新聞傳播交流活動旅費等事項，計列7,117千元。 (4)辦理國際及兩岸文化政府部門事務人才培訓、國際經貿與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事項，計列500千元。 (5)辦理文化交流、文化輸出等業務支援事項，包括評審費、翻譯費、諮詢費、國際通訊費、物品、短程車資及事務費用等，計列6,468千元。 (6)提供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員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100千元。 (7)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傳播及新聞交流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推辦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記者參訪相關活動；協助審查大陸地區文化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申請案件，計列1,030千元。 (8)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列4,000千元。 2.本部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計列109,548千元。 (1)辦理本部海外據點相關營運事務等事項，計列1,473千元。 (2)推辦亞太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
0200 業務費	108,193		
0201 教育訓練費	1,435		
0203 通訊費	500		
0231 保險費	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71 物品	268		
0279 一般事務費	93,708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47		
0293 國外旅費	4,935		
0294 運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300		
0400 獎補助費	27,300		
0436 對外之捐助	2,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7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286,6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布局，聯結主流藝文機構事項；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協助亞太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等事項，計列24,000千元。 (3)推辦歐非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布局，聯結主流藝文機構事項；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如參加《2018倫敦設計雙年展》、電子藝術節、影音藝術節及展會等；協助歐非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等事項，計列37,000千元。 (4)推辦美洲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專業人才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辦理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專題系列或巡迴活動，如全美表演藝術經紀人年會示範演出、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紐約亞洲週、加拿大臺灣文化節、墨西哥塞萬提斯藝術節等；協助美洲地區海外據點文化輸出與文化外交等事項；推動中南美洲邦交國文化交流專案，計列35,000千元。 (5)推辦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相關臺灣主題性文化活動或文化交流、產業布局等事務，包括策劃區域交流布局，聯結主流藝文機構事項；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如香港臺灣月、臺灣式言談、澳門臺灣週等強化文化輸出事項，計列12,075千元。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1,862

計畫內容：
1.辦理國內蒙籍人士之聯繫輔導、培育蒙古事務人才、宣揚蒙古文化，與蒙族聚居地區進行學術、文化、教育交流、專業人才培訓與人道援助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2.辦理國內藏族之聯繫輔導、傳揚藏族文化、西藏事務人才培育，與藏族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交流、專業人才培訓與人道援助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
3.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編譯及出版蒙藏文化書籍，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活動，宣揚蒙藏文化。

預期成果：
聯繫輔導國內蒙藏族，推廣並促進蒙藏文化在臺發展，暨推動與蒙藏族聚居地區各項交流互訪及人道援助等活動，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8,437	蒙藏文化中心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與蒙族聚居地區各項學術文化交流互訪及人道援助等有關活動；舉辦蒙古文化周，邀請蒙族藝文團體來臺表演、舉辦電影展及美術展等活動，辦理蒙古族傳統節慶紀念活動，輔導聯繫在臺蒙胞暨獎勵蒙族青年升學；舉辦蒙古學學術文化研討會，推動臺灣蒙古學術研究與國際接軌，本年度共需經費8,4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蒙族傳統紀念儀典節慶活動，計列500千元。 2.安排蒙族聚居地區傑出藝文團體或專業人員來臺展演，計列1,020千元。 3.辦理蒙古學術文化研討會、文化研習營，推動臺灣與蒙族聚居地區文化交流或人道援助等活動，計列948千元。 4.辦理各項蒙古文化藝術與教育、學術等交流活動之文宣印製及相關宣傳等，計列80千元。 5.辦理蒙籍青年及在臺蒙胞傳統文化活動，計列270千元。 6.編印出版蒙藏文化季刊，計列1,000千元。 7.派員赴大陸蒙族聚居地區交流及聯繫等差旅費，計列465千元。 8.派員赴國外蒙族聚居地區交流及考察訪問差旅費，計列350千元。 9.國內出差旅費，計列25千元。 10.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與蒙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計列773千元。 11.發給表現優異學生獎、助學金暨傑出表現獎勵金，核發研習蒙藏語文成績優良獎學
0200 業務費	4,658		
0203 通訊費	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9		
0279 一般事務費	3,529		
0291 國內旅費	2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65		
0293 國外旅費	350		
0295 短程車資	18		
0400 獎補助費	3,77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73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006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1,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金、獎勵暨培訓表現優異蒙族青年，與補助公費生機票、學雜費、書籍費及生活費等，計列3,006千元。
02 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8,410	蒙藏文化中心	本計畫為提升國內藏族生活與文化發展，傳揚西藏文化，培育西藏事務人才；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推動臺灣與藏族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人道援助及專業人才培訓等活動，本年度共需經費8,4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臺灣與藏族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人道援助、專業人才培訓、西藏文化藝術節等交流活動，計列3,562千元。 2.辦理西藏文化藝術節與教育、學術等交流活動之文宣品印製及其他相關宣傳等，計列800千元。 3.聯繫輔導國內藏族，提供個別協助與轉介服務，以提升其技能，協助解決各項生活問題，並辦理各項聯誼活動與保存其本族文化及習俗等，計列1,909千元。 4.規劃辦理志工培訓活動，培育國內青年志工參與對蒙藏援助服務等，計列350千元。 5.派員赴大陸藏區等地聯繫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49千元。 6.派員赴國外地區考察交流之差旅費，計列156千元。 7.國內出差旅費，計列40千元。 8.聯繫輔導與慰助在臺貧病藏族，協助國內藏族青少年教育就學，保存其本族文化及習俗等，計列800千元。 9.為提升蒙藏學術研究風氣，培養蒙藏學研究人才，協助學者、學生從事蒙藏學術相關研究或撰寫論文，計列100千元。 10.協助民間各界人士、團體辦理與藏族地區各項交流及人道援助活動，計列544千元。
0200 業務費	6,966		
0203 通訊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0251 委辦費	1,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21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9		
0293 國外旅費	156		
0295 短程車資	30		
0400 獎補助費	1,44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1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4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3		
03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典藏功能	5,015	蒙藏文化中心	賡續規劃整修蒙藏文化專業性展示館，編印及出版蒙藏文化書籍，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並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活動，以多元方式有系統的介紹蒙藏文化，充分發揮蒙藏文化社教與典藏功能，本年度共需經費5,015千元
0200 業務費	3,425		
0202 水電費	400		
0203 通訊費	7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21,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其內容如下： 1.蒙藏文化展示館水電費，計列400千元。 2.於各地舉辦各式主題巡、特展與文化教育推廣活動，計列893千元。 3.辦理活動之文宣品及相關宣傳等，計列120千元。 4.辦理蒙藏文化講座、蒙藏語文班與志工有關費用，計列600千元。 5.環境整修等房屋建築修繕費，計列470千元。 6.編印及出版蒙藏文化書籍等，計列360千元。 7.建置或維護蒙藏資料目錄檢索系統、購買蒙藏圖書及蒐集充實維護蒙藏文物等，計列300千元。 8.蒙藏文化展示館電梯及消防安檢等養護，計列120千元。 9.辦理國內各項活動出差旅費，計列80千元。 10.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訪問蒐集文物資料差旅費，計列82千元。 11.規劃專業性展示館之裝修工程及因應典藏功能所需裝修等，計列1,323千元（資本門）。 12.購買蒙藏文物、典藏所需事務設備等，計列267千元（資本門）。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7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		
0291 國內旅費	8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2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9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23		
0319 雜項設備費	267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67,060

計畫內容：
1.監督、輔導及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相關業務。
2.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預期成果：
1.針對中正紀念堂及國父紀念館展演設施，調整升級內部空間及外部環境，改善附屬建築環境及機電設備，以發展爲國家級藝文場域。
2.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發展並促進專業功能發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4,320	藝術發展司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及106年9月4日院臺文字第1060002617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93,211千元，執行期間爲104至116年，104至106年已編列213,75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8,6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4,320千元，係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堂體改善、主堂堂內空間調整升級、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24,320		
0331 投資	24,320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	3,000	藝術發展司	國立國父紀念館更新展演及資訊設備等，計列3,000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		
0331 投資	3,000		
03 國立歷史博物館	39,740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9,7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計列500千元（資本門）。 2.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及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6018422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4,1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53,515千元，執行期間爲104至111年，104至106年已編列133,29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9,4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9,240千元，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整體規劃暨總顧問、建築與歷史調查研究、臺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等工作（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39,740		
0331 投資	39,74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00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

預期成果：
適切接送副首長公務交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800	秘書處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計列800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		
0305 運輸設備費	8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0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23,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合　　計	526,350	204,981	1,895,525	597,544	3,203,966	1,362,420
0100 人事費	433,129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266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1,483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946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47	-	-	-	-	-
0111 獎金	64,753	-	-	-	-	-
0121 其他給與	5,496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5,570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624	-	-	-	-	-
0151 保險	29,844	-	-	-	-	-
0200 業務費	86,505	138,310	838,600	198,200	295,351	-
0201 教育訓練費	739	4,956	-	-	-	-
0202 水電費	6,525	-	1,600	720	-	-
0203 通訊費	5,995	2,000	800	120	10	-
0211 土地租金	-	-	594,167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34,077	500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78	1,400	5,550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197	-	120	32,295	50	-
0231 保險費	208	-	300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65	22,043	7,882	5,302	2,258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7	2,585	3,954	627	200	-
0251 委辦費	-	12,960	183,087	-	242,663	-
0271 物品	2,899	855	1,445	-	100	-
0279 一般事務費	48,180	53,367	36,430	158,141	48,169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0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2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	-	-	650	-
0291 國內旅費	1,510	3,162	1,295	228	630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10	-	292	149	-
0293 國外旅費	-	267	293	285	152	-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0294 運費	190	70	530	120	-	-
0295 短程車資	191	358	647	70	320	-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6,266	46,516	205,190	184,361	2,441,950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289	-	95,890	177,861	2,441,950	-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1,000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1,600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6,169	6,400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977	337	100,000	6,500	-	-
0321 權利	-	10	300	-	-	-
0331 投資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450	20,155	851,735	214,983	466,665	1,362,42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000	422,574	7,000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6,345	107,500	15,000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000	9,800	3,000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10,341	5,000	-	-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210	66,020	105,595	459,855	1,362,42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500	3,000	5,000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000	500	1,080	-
0454 差額補貼	-	-	-	15,000	-	-
0475 獎勵及慰問	450	3,100	30,000	20,700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1,500	38,188	5,730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合　　計	584,120	533,175	2,134,541	286,688	21,862	67,060
0100 人事費	-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	-	-	-	-	-
0121 其他給與	-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168,193	131,215	-	187,193	15,049	-
0201 教育訓練費	-	-	-	1,435	-	-
0202 水電費	-	90	-	-	400	-
0203 通訊費	600	20	-	500	182	-
0211 土地租金	-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0	200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 保險費	-	-	-	1,000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00	4,608	-	4,100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98	1,672	-	1,500	749	-
0251 委辦費	2,820	12,800	-	-	1,600	-
0271 物品	1,041	250	-	268	200	-
0279 一般事務費	155,100	109,102	-	169,708	9,923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470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120	-
0291 國內旅費	442	877	-	1,000	145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25	340	-	947	696	-
0293 國外旅費	299	257	-	4,935	506	-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0294 運費	400	670	-	1,000	-	-
0295 短程車資	268	329	-	800	58	-
0299 特別費	-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10,212	122,610	-	-	1,590	67,06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612	46,510	-	-	1,323	-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000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670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73,030	-	-	267	-
0321 權利	1,600	1,400	-	-	-	-
0331 投資	-	-	-	-	-	67,060
0400 獎補助費	405,715	279,350	2,134,541	99,495	5,223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800	9,000	-	500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500	28,500	-	500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700	-	-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500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000	394,957	200	-	-
0436 對外之捐助	2,414	-	-	14,000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5,351	220,350	1,739,584	78,495	1,584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500	1,000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3,406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	500	-	100	-	-
0454 差額補貼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9,950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500	18,000	-	5,200	233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00	23,000				11,442,032
0100 人事費	-	-				433,12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6,26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41,48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33,94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8,147
0111 獎金	-	-				64,753
0121 其他給與	-	-				5,496
0131 加班值班費	-	-				15,57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27,624
0151 保險	-	-				29,844
0200 業務費	-	-				2,058,616
0201 教育訓練費	-	-				7,130
0202 水電費	-	-				9,335
0203 通訊費	-	-				10,227
0211 土地租金	-	-				594,167
0215 資訊服務費	-	-				34,57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12,128
0221 稅捐及規費	-	-				32,662
0231 保險費	-	-				1,50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61,05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14,702
0251 委辦費	-	-				455,930
0271 物品	-	-				7,058
0279 一般事務費	-	-				788,12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6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62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220
0291 國內旅費	-	-				9,28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3,059
0293 國外旅費	-	-				6,994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	-				2,980
0295 短程車資	-	-				3,041
0299 特別費	-	-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	-				3,086,55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775,435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3,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	-				1,600
0305 運輸設備費	800	-				8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54,239
0319 雜項設備費	-	-				181,111
0321 權利	-	-				3,310
0331 投資	-	-				67,060
0400 獎補助費	-	-				5,840,73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444,87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162,34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15,5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612,498
0436 對外之捐助	-	-				16,41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4,416,46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12,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3,406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4,180
0454 差額補貼	-	-				15,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	-				64,2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73,351
0900 預備金	-	23,000				23,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23,000				23,000

文化部本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26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1,4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94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147	
六、獎金	64,753	
七、其他給與	5,496	
八、加班值班費	15,570	超時加班費7,962千元，未超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10035840號書函核定之7,932千元，及原蒙藏委員會移撥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409千元，合共9,34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624	
十一、保險	29,84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433,129	

文化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61000000														
21				文化部主管	289	288	-	-	-	-	4	4	9	9	6	6	6	6
				0061010000														
	1			文化部	289	288	-	-	-	-	4	4	9	9	6	6	6	6
				5361010100														
		1		一般行政	289	288	-	-	-	-	4	4	9	9	6	6	6	6

本部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8	42	8	8	-	-	370	363	417,559	412,738	4,821	
48	42	8	8	-	-	370	363	417,559	412,738	4,821	
48	42	8	8	-	-	370	363	417,559	412,738	4,821	文化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5人61,058千元，勞動派遣42人25,802千元及勞務承攬96人51,408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經費12,065千元；勞動派遣19人，經費11,286千元；勞務承攬36人，經費15,405千元。 2.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經費6,803千元；勞動派遣9人，經費5,643千元；勞務承攬7人，經費2,541千元。 3.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0人，經費15,240千元。 4.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7人，經費26,232千元。 5.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630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726千元。 6.博物館事業推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4,252千元。 7.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人，經費627千元；勞務承攬5人，經費2,713千元。 8.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經費5,302千元。 9.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2,258千元；勞動派遣5人，經費3,135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726千元。 10.人文推廣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2,800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726千元。 11.出版事業之輔導，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人，經費722千元。 12.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560千元；勞動派遣1人，經費627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363千元。 13.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2,368千元；勞動派遣2人，經費1,254千元。 14.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560千元。 15.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560千元。 16.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560千元。

文化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部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7.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人，經費1,254千元。 18.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經費4,100千元；勞動派遣2人，經費1,254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726千元。 19.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250千元。

文化部本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24.40	41	9	25	ASF-6071。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1	2,378	1,668	24.40	41	16	21	7822-ES。文化部。預計107年3月汰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12	2,349	1,668	26.40	44	51	21	9295-QE。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9	1,997	1,668	24.40	41	34	21	7066-UX。文化部。
1	公務轎車	4	94.03	2,995	1,668	24.40	41	51	25	3667-EG。文化部。
1	公務轎車	4	97.01	2,980	1,668	24.40	41	51	25	2839-QX。文化部（由原蒙藏委員會移撥）。
1	公務轎車	4	104.05	1,798	1,668	24.40	41	26	15	AKQ-1692。文化部。
1	公務轎車	4	105.01	1,800	1,668	24.40	41	9	15	ANZ-8561。文化部（由原蒙藏委員會移撥）。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5	2,198	1,668	24.40	41	9	22	ARF-2092。文化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2	124	312	24.40	8	2	2	LJ3-725。文化部（由原蒙藏委員會移撥）。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2	96.02	124	624	24.40	15	3	3	632-BAN；631-BAN。文化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10	125	312	24.40	8	2	2	120-JZT。文化部。
	合計				16,260		400	263	197	

附　錄　二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分預算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分預算目次
（撤回重送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錄二 1 - 6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錄二 7 - 8

三、 人事費彙計表 ……附錄二 9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錄二 10-11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錄二 1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224,699

計畫內容：
1.建置臺灣史資源中心及臺灣歷史知識庫。
2.臺灣歷史研究出版品統合規劃編印出版。
3.辦理文物購藏、整飭、保存維護。
4.年度企劃展與常設展之規劃、執行，並辦理國內外館際展覽交流。
5.規劃及提供全方位的公共服務，辦理博物館志工、專業解說員招募培訓及管理，社區網絡建置及公關行銷計畫。
6.推動館藏文物加值應用，開發文化創意商品。
7.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歷史民俗文物之購藏、散失各處臺灣資料之調查記錄、臺灣歷史研究書籍之出版，作爲未來研究、展示、教育及加值應用之基礎，並達成文化爲全民共享，重現臺灣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確保文化多樣性之政策。
2.建置臺灣史資源中心與臺灣歷史知識庫，豐富臺灣歷史數位文化資產，落實Culture Next開放及創新政策。
3.透過國內外館際文化交流展覽，傳承發揚土地和人民的記憶，開拓從在地通往國際的臺灣文化之路，善用文化軟實力重返國際社會，達到國內外宣傳及教育推廣之效。
4.針對弱勢族群設計及提供服務，持續執行及開拓各項營運工作，有助於民眾對展覽內容及民俗文物深入瞭解，落實文化公民權。
5.博物館策略合作計畫及社區網絡建置，結合社區，重視以在地知識爲主體的地方學，落實以在地文化涵養社區生活政策並達推廣效益。
6.結合館藏臺灣歷史文物，推廣文創開發及加值應用，提升文化經濟內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5,08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預算員額55人，包括職員48人、聘用1人、約僱1人、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55,080千元。
0100 人事費	55,08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50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0111 獎金	7,175		
0121 其他給與	8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79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9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347		
0151 保險	3,71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2,886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52,8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員工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計列70千元。 2.本館、展示大樓、環境解說中心及園區水電費，計列9,800千元。 3.網路通訊、電話及郵資費，計列1,300千元。 4.資訊維護保養等服務費，計列300千元。 5.替代役男宿舍租金100千元、租賃公務用影印機200千元，計列300千元。 6.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證照規費
0200 業務費	46,530		
0201 教育訓練費	70		
0202 水電費	9,800		
0203 通訊費	1,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0231 保險費	31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224,6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		等，計列100千元。
0271 物品	2,125		7.依規定辦理業務活動、財產及公務車輛保險等，計列3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4,982		8.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計列42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0		9.購置辦公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計列2,12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7		10.本館、展示大樓、環境解說中心及園區之清潔、各項委外人力、活動宣傳、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預算員額55人每人每年2千元）等，計列24,982千元（其中收支併列3,1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57		
0291 國內旅費	45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60		
0299 特別費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6,200		11.房屋及建築養護費，計列1,40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0		12.公務車輛養護費105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2千元，計列157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00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4,557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000		14.辦理公務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4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		15.因公務需要之運費，計列1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6		16.因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計列60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156		17.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18.辦公用各項事務機器設備汰換與購置及園區景觀建築工程等，計列6,200千元（資本門）。
			19.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156千元。
03 推展博物館業務	59,53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59,53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7,181		1.辦理臺灣史系列主題之推廣活動，出版相關史料及逐步建構臺灣史研究資源中心等業務，計列23,25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12 權利使用費	250		(1)臺灣歷史文物購藏及圖書室書籍購置計畫，計列6,544千元（含資本門6,2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31 保險費	500		(2)臺灣史料與檔案之研究、翻譯出版、推廣及交流計畫，計列9,4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0		(3)臺灣歷史知識庫資源中心相關設備之購置與系統維護，計列7,250千元（含資本門5,5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2,157		2.推動臺灣歷史文物之調查蒐集、保存維護及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224,6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9,706		管理應用等工作，計列6,430千元。 (1)購藏與捐贈文物之入藏作業評估、審議、整理、入庫上架暨後續藏品保存維護及修護計畫，計列5,53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 (2)藏品高階數位化典藏與應用加值，文物典藏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計畫等，計列900千元。 3.博物館各項展覽之規劃與執行，展覽內容之教育推廣活動及相關出版品編製等業務，計列16,074千元。 (1)各項特展、主題展與巡迴展之規劃、執行、延伸教育推廣及展演活動等，計列14,524千元。 (2)展示大樓展場與常設展環境之監控、維護及展覽用展櫃、展品等設備購置，計列1,55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 4.規劃完善之公共服務與行銷推廣活動，包含展場服務、票務服務、志工服務、媒體新聞、文宣、文創及社會資源合作等行銷推廣計畫，計列13,350千元。 (1)季刊等博物館公共服務文宣出版印製計畫、文創設計開發、特殊需求群體推廣與行銷宣傳活動等，計列4,830千元。 (2)展場觀眾服務與現場管理、志工管理、培訓及推廣活動等計畫，計列8,52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 5.中國大陸粵東地區田野考察及博物館洽商合作交流計畫110千元、中國大陸東南沿海神像文物調查及交流計畫123千元，計列233千元。 6.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合作國際展及研究交流計畫，計列19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		
0291 國內旅費	92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33		
0293 國外旅費	190		
0294 運費	1,0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3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7,350		
04 博物館創新科技體驗建置計畫	23,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23,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打開歷史廣角：歷史府城擴增實境暨數位資源平臺建置」，將臺灣府城歷史研究資料藉由科技轉化，建置研究資源平臺，強化學術成果並拓展更多元的研究領域與面向，計
0200 業務費	11,095		
0212 權利使用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224,6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00		列3,400千元。 (1)臺南府城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與重要歷史場景設計，相關人事時地物資料徵集及計畫執行人員，計列1,700千元。 (2)17世紀熱蘭遮城與大員市鎮3D實境物件及歷史場景建置，計列1,700千元（資本門）。 2.「打開歷史透視鏡：臺灣歷史文物3D顯影與科技保存」，透過文物3D掃描與內容詮釋，搭配擴增實境體驗計畫，呈現臺灣歷史的多層次意涵，計列5,450千元。 (1)計畫執行人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出席費用、資料建置、文典系統整合及保存修護執行所需耗材等，計列2,050千元。 (2)購置非破壞性材質分析硬體設備套組、3D掃描建模套組等設備，計列3,400千元（資本門）。 3.「打開博物館經驗：營造多元友善的參觀與學習體驗」，以文化平權爲宗旨，針對視覺、聽覺、行動等障礙者及偏鄉、弱勢社群，設計多元學習方案，打造多重感官互動體驗的博物館經驗，計列2,690千元。 (1)計畫執行人員、相關多元學習教案研究設計與材料費用、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出席費用等，計列2,090千元。 (2)行動博物館系統開發及相關硬體設備，計列600千元（資本門）。 4.「打開時空光廊：虛實交錯之多媒體展示」，藉由科技展示的呈現，將研究成果轉化爲虛實結合、新穎活潑的歷史展覽與展演活動，並將其導入中小學之學習教案，創造啓發性的歷史教學，服務各學校教師及學生，平衡城鄉差距，計列8,060千元。 (1)看見臺灣故事數位前置教案、資料蒐集及計畫執行人員等，計列4,355千元。 (2)時空旅人AR擴增實境行動、臺灣人群像、魔幻島嶼科技劇場等互動多媒體設計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95		
0291 國內旅費	24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90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00		
0319 雜項設備費	7,105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224,6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開發等，計列3,705千元（資本門）。 5.「打開雲端應用：博物館資源媒合」，統合博物館觀眾需求，結合教育、文創，發展研究、展覽、學習等主題性研究資料，建置「臺灣史多元資源平臺」，媒合各項教育資源並結合影視產業提供所需內容，計列3,400千元。 (1)統整海外臺灣史料、特展物件等研究資源與其網絡資料，臺灣史多元資源平臺規劃及計畫執行人員等，計列900千元。 (2)建置資料分析基礎環境、更新內部網路架構與資訊設備、強化博物館無線網路等，計列2,500千元（資本門）。
05 館藏及數位內容權利盤點計畫	3,36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3,3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古文書資料庫建置、藏品高階數位內容權利盤點，計列3,262千元。 2.購置藏品高階數位內容權利盤點計畫相關硬體設備，計列100千元（資本門）。
0200 業務費	3,26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62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06 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	30,84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30,8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充實、完備典藏品及數位資料之詮釋內容，以大眾易懂之方式轉譯爲故事或故事集，透過對外典藏網呈現「臺灣是一座博物館」，以GIS地理定位供大眾查找、詮釋或利用，計列22,340千元。 (1)館藏相關物件之整理、數位化與詮釋轉譯，3D攝影、影像後製及模型整修，辦理研討交流、音聲研究及相關計畫執行人員等，計列19,590千元。 (2)典藏品徵集、GIS地理定位及3D建模等軟硬體設備，計列2,750千元（資本門）。 2.友善平權服務及跨域合作，運用典藏品詮釋資料及轉譯故事爲基礎，結合科技技術、配合本館目標對象開發多元障別或社群學習服務；導入科技更新展示場域及跨域合作推廣行銷，計列3,700千元。 (1)進行數位展示設計、校園生活與公眾記
0200 業務費	23,890		
0212 權利使用費	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20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6,9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50		
0319 雜項設備費	2,7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224,6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憶募集調查工作坊、推廣專書出版與商品行銷、整合音聲史料與科技應用及進行性別平等教具箱設計，計列3,300千元。 (2)導入科技更新展示場域相關應用及設備，計列400千元（資本門）。 3.配合前項展示及推廣教育規劃，調整深化相關資料庫及網站，完善資通訊網路環境及建置相關系統提供博物館服務，計列4,800千元。 (1)規劃建置校園生活記憶專題網站、音聲史料常設展覽主題導覽服務設計及調整臺灣女人網站架構，計列1,000千元。 (2)改善數位資料備份基礎資通訊架構，整合硬體單元，提升網站、資料庫運用效能，計列3,800千元（資本門）。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合　　計
合　　計	224,699					224,699
0100 人事費	55,080					55,08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507					35,50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6					1,04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1,915
0111 獎金	7,175					7,175
0121 其他給與	800					8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79					1,179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97					39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347					3,347
0151 保險	3,714					3,714
0200 業務費	131,958					131,958
0201 教育訓練費	270					270
0202 水電費	9,800					9,800
0203 通訊費	1,300					1,300
0212 權利使用費	550					55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0					1,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6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100
0231 保險費	810					8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600					9,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1					2,03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0					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10
0271 物品	5,082					5,082
0279 一般事務費	90,545					90,54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0					1,4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7					15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57					4,957
0291 國內旅費	1,764					1,76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33					233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190					190
0294 運費	1,100					1,100
0295 短程車資	110					110
0299 特別費	99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37,505					37,50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0					7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00					1,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4,000					4,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50					14,150
0319 雜項設備費	17,655					17,655
0400 獎補助費	156					156
0454 差額補貼	156					156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5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六、獎金	7,175	
七、其他給與	800	
八、加班值班費	1,179	超時加班費32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2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397	
十、退休離職儲金	3,347	
十一、保險	3,71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55,080	

國立臺灣歷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48	48	-	-	-	-	-	-	3	3	1	1	1	1
	1			0061010000 文化部	48	48	-	-	-	-	-	-	3	3	1	1	1	1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48	48	-	-	-	-	-	-	3	3	1	1	1	1
			2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48	48	-	-	-	-	-	-	3	3	1	1	1	1

史博物館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1	1	1	-	-	55	55	53,901	53,901	-	
1	1	1	1	-	-	55	55	53,901	53,901	-	
1	1	1	1	-	-	55	55	53,901	53,901	-	
1	1	1	1	-	-	55	55	53,901	53,901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6人9,600千元，勞動派遣18人9,285千元及勞務承攬69人26,534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動派遣6人，經費3,075千元；勞務承攬40人，經費15,294千元。 2.推展博物館業務，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2人，經費6,210千元；勞務承攬29人，經費11,240千元。 3.博物館創新科技體驗建置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經費6,000千元。 4.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60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1.03	1,995	0	0.00	0	0	18	6D-5233。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逾15年。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198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21	4509-ZP。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1	1,998	1,668	24.40	41	51	21	9467-UK。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園區灑水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1	124	312	24.40	8	1	2	283-CSR。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312	24.40	8	2	2	053-DVJ。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合計				4,116		92	105	64	

附　錄　三

國立臺灣文學館

分預算

國立臺灣文學館
分預算目次
（撤回重送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錄三 1－4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錄三 5－6

三、 人事費彙計表 ……附錄三 7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錄三 8－9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錄三 10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182,490

計畫內容：
1.臺灣文學史料調查整理與專題研究。
2.臺灣文學圖書、工具書及期刊出版。
3.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4.文學文物蒐藏管理、保存維護。
5.擴充臺灣文學典藏及數位加值計畫。
6.善用臺灣文學文化軟實力重返國際社會。
7.專業文學圖書室營運管理。
8.展覽及維護計畫。
9.好書及雜誌補助計畫。
10.基礎服務職能工作。
11.志工服務與管理。
12.出版品宣導品管理服務。
13.辦理臺灣文學獎。
14.編輯出版臺灣文學館通訊。
15.臺灣文學館業務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整理、蒐集臺灣文壇重要史料。
2.拓展文學研究成果及累積國內文學研究資源。
3.整合及開發臺灣文學研究議題，提供研究者論文發表空間。
4.數位典藏資料庫，完成入藏文物編目、保固、維護工作。
5.增購文物修復設備，提供數位藏品應用及延續文物保存年限。
6.透過新科技建置智慧型博物館，創新文化新面貌，以文學重建及再現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
7.藉由文學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
8.深化與推廣文學教育功能。
9.支持出版永續經營臺灣文學。
10.深化服務人員素養與服務能量。
11.展場維護導覽並導入行政管理。
12.服務文學社會研究閱讀需求。
13.鼓勵文學創作發掘文學人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720	國立臺灣文學館	國立臺灣文學館預算員額43人，包括職員39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46,720千元。
0100 人事費	46,72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37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3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2		
0111 獎金	6,148		
0121 其他給與	672		
0131 加班值班費	1,847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5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29		
0151 保險	2,99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795	國立臺灣文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32,7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員工在職訓練、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員工教育訓練費，計列120千元。 2.本館及齊東詩舍水費112千元、電費5,968千元，計列6,080千元。 3.本館及齊東詩舍公務用數據通訊費500千元、電話費及郵資548千元，計列1,048千元。 4.個人電腦及其他作業系統維護費，計列658千元。 5.本館及齊東詩舍替代役男宿舍租金98千元、租賃公務用影印機118千元，計列216千元。
0200 業務費	32,621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0202 水電費	6,080		
0203 通訊費	1,048		
0215 資訊服務費	65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6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0231 保險費	116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182,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100		6.車輛牌照稅、燃料費等稅捐規費，計列1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7.本館及齊東詩舍財產火險與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車輛保險等，計列116千元。
0271 物品	622		8.業務助理、臨時人力等薪資、健保、勞保、勞退等費用，計列5,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80		9.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教育訓練所需之講座鐘點費等，計列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7		10.本館及齊東詩舍辦公室文具、紙張、耗材等公務用消耗品341千元、非消耗品240千元、油料費41千元，計列62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		11.本館及齊東詩舍保全、清潔、勞務委外、消防檢查及業務聯繫、接待、協調等一般事務支出，計列15,99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2		12.文康活動費依照預算員額43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8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60		13.館舍（含古蹟）及附屬設施等修護費，計列467千元。
0294 運費	75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80千元。
0299 特別費	99		15.機電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83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4		16.國內出差旅費，計列96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		17.出版品等公務需要之運費，計列7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7		18.依規定編列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0		19.購置電腦及雜項設備，計列94千元（資本門）。
0454 差額補貼	80		20.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80千元。
03 文學推展	71,689	國立臺灣文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71,68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7,053		1.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324,6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1,63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7,908千元，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270		(1)辦理國際詩人交流計畫，計列1,313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652		(2)香港、澳門文學交流計畫，計列13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0		
0231 保險費	2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0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8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182,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2,461		(3)辦理臺灣文學外譯中心計畫，計列6,183千元。 (4)愛爾蘭文學參訪計畫，計列170千元。 (5)臺灣與東南亞之文學交流南向擴展計畫，計列104千元。 2.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3732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85,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年已編列136,4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0,71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5,443千元，係辦理臺灣文學向下扎根暨創作人才培育、臺灣文學展覽典藏及臺灣文學獎展演等。 3.研究典藏一般業務，計列24,502千元。 (1)臺灣文學史料調查整理與專題研究，計列6,686千元（含資本門568千元）。 (2)臺灣文學圖書、工具書及期刊等出版，計列7,430千元。 (3)辦理相關學術活動及審查會議等，計列2,910千元（含獎勵金410千元）。 (4)文學及業務相關之當代圖書、期刊、視聽資料等購置，計列1,766千元（含資本門758千元）。 (5)文學文物蒐藏管理、保存維護，計列5,71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4.展示教育一般業務，計列22,612千元。 (1)展覽及維護計畫，計列8,762千元。 (2)展覽教育推廣計畫，計列4,050千元（其中收支併列168千元）。 (3)優良文學雜誌補助計畫，計列9,800千元。 5.公共服務一般業務，計列11,224千元。 (1)基礎服務管理係辦理觀眾服務、志工服務管理及生活文學多元服務等，計列2,490千元。 (2)文學服務經營係辦理文學館通訊、館際交流、愛詩網活動及臺灣文學獎等，計列7,720千元（含獎勵金2,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9,59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		
0291 國內旅費	83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8		
0293 國外旅費	274		
0294 運費	350		
0300 設備及投資	2,32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8		
0319 雜項設備費	1,758		
0400 獎補助費	12,31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510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182,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文學深耕多元行銷，計列1,014千元（其中收支併列16千元）。
04 館藏及數位內容權利盤點計畫	5,906	國立臺灣文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5,90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756		1.館藏品及數位內容權利之盤點等，計列5,756千元。
0251 委辦費	2,000		2.購置數位典藏掃描設備等，計列150千元（資本門）。
0279 一般事務費	3,606		
0291 國內旅費	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05 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	25,380	國立臺灣文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25,38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960		1.辦理典藏品轉譯研究、作家作品行跡暨GIS地理定位、重要器物3D掃描及建模計畫、友善多元導覽服務、資源工具箱開發計畫、跨界合作建立藏品文創平臺、多點佈建網路環境及全民資訊網路平臺等，計列22,960千元。
0251 委辦費	20,664		
0279 一般事務費	2,296		
0300 設備及投資	2,420		2.擴充網域設備及加值友善平臺應用等，計列2,420千元（資本門）。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20		

國立臺灣文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合　　計
合　　計	182,490					182,490
0100 人事費	46,720					46,72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372					27,37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39					3,13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2					1,572
0111 獎金	6,148					6,148
0121 其他給與	672					672
0131 加班值班費	1,847					1,847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50					25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29					2,729
0151 保險	2,991					2,991
0200 業務費	118,390					118,390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20
0202 水電費	6,080					6,080
0203 通訊費	1,318					1,318
0212 權利使用費	652					652
0215 資訊服務費	718					71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6					216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18
0231 保險費	406					40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100					5,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51					11,951
0251 委辦費	22,664					22,664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85					8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					15
0271 物品	3,083					3,083
0279 一般事務費	61,575					61,57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7					46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					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62					962
0291 國內旅費	1,944					1,944

國立臺灣文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合　　計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8					138
0293 國外旅費	274					274
0294 運費	425					425
0299 特別費	99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4,990					4,9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85					3,185
0319 雜項設備費	1,805					1,805
0400 獎補助費	12,390					12,39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00					9,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					300
0454 差額補貼	80					80
0475 獎勵及慰問	2,510					2,510

國立臺灣文學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3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3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2	
六、獎金	6,148	
七、其他給與	672	
八、加班值班費	1,847	超時加班費665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8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00911號函核定之665千元上限。
九、退休退職給付	25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29	
十一、保險	2,99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46,720	

國立臺灣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61000000														
21				文化部主管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0061010000														
	1			文化部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5361016000														
		6		人文及出版業務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5361016004														
			2	臺灣文學館業務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文學館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43	43	44,873	43,665	1,208	
-	-	-	-	-	-	43	43	44,873	43,665	1,208	
-	-	-	-	-	-	43	43	44,873	43,665	1,208	
-	-	-	-	-	-	43	43	44,873	43,665	1,208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5,100千元，勞動派遣10人4,850千元及勞務承攬32人14,095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經費5,100千元；勞動派遣10人，經費4,850千元；勞務承攬23人，經費10,460千元。 2.文學推展，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人，經費3,635千元。

國立臺灣文學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5.04	2,400	1,668	24.40	41	51	20	3100-JX。國立臺灣文學館。
	合計				1,668		41	51	20	

附　錄　四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分預算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分預算目次

（撤回重送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錄四 1－4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附錄四 5－6

三、 人事費彙計表……附錄四 7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附錄四 8－9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附錄四 1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334,454

計畫內容：
1.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史料文物蒐集、典藏、調查研究及出版計畫。
2.國家人權博物館整建工程整體發展計畫。
3.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管理維護計畫。
4.人權教育與展示推廣業務。
5.國內外人權組織與館際交流及合作。

預期成果：
1.保存歷史資產、豐富歷史記憶，奠定轉型正義基礎。
2.串連不義遺址、發展連結，爲了未來世代記憶，建構人權地圖。
3.面向世界，強化與國際經驗的相互學習。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01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預算員額（職員）1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6,015千元。
0100 人事費	16,01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57		
0111 獎金	1,901		
0121 其他給與	200		
0131 加班值班費	77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00		
0151 保險	98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326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26,326千元，其內容如下： 1.營運費用（含水電、通訊、資訊服務、公共意外責任險、辦公室公務用品、碳粉、公務車輛油料、保險、環境佈置、接待外賓、印刷、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教育訓練、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等營運相關事務），計列9,236千元。 2.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之環境清潔維護、保全及綠美化環境等一般庶務支出，計列8,884千元。 3.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環境清潔維護及保全等一般庶務支出，計列8,080千元。 4.替代役宿舍寢具、文康活動器材等，計列100千元。 5.文康活動費依照預算員額13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26千元。
0200 業務費	26,326		
0201 教育訓練費	132		
0202 水電費	4,400		
0203 通訊費	1,223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0231 保險費	1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1,034		
0279 一般事務費	17,84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70		
03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70,713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70,7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及出版計畫等，計列10,772千元。 2.搶救歷史記憶－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計列4,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5,133		
0203 通訊費	100		
0212 權利使用費	50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334,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3.人權教育推廣計畫等，計列2,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4.年度人權主題活動計畫等，計列9,5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5.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計列1,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0		6.辦理人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計列5,018千元。
0251 委辦費	12,500		7.園區展場維護暨導覽解說服務等業務，計列5,200千元。
0271 物品	309		8.園區勞動派遣業務助理薪資等費用，計列12,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551		9.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等相關費用，計列7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23		10.園區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3,89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70		11.辦理博物館及園區展示空間整修、景觀及園區建築修繕等，計列4,252千元（資本門）。
0291 國內旅費	350		12.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辦公室事務及展場雜項設備等，計列1,328千元（資本門）。
0295 短程車資	10		13.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個人及學生獎學金設置，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計列10,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58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152		
0304 機械設備費	7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28		
0400 獎補助費	10,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0		
04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3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5年2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50003987號函，及105年11月2日院臺文字第105003894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626,5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489,000千元，執行期間爲105至108年，105至106年已編列1,425,49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91,5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0,000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3,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90		
0295 短程車資	1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334,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0		1.園區專案人員10人酬勞，計列6,200千元。 2.建構及撰寫人權史蹟歷史研究資源計畫等，計列3,400千元。 3.辦理綜合業務、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處理公務之差旅費、短程車資等，計列400千元。 4.辦理「負面文化遺產」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修復暨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其他雜項設備等，計列20,000千元（資本門）。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5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4,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		
05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191,40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5年7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5003056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201,9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541,3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5至108年，105至106年已編列199,0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91,4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計列22,900千元（含資本門5,500千元）。 2.展示互動溝通計畫，計列47,900千元（含資本門24,100千元）。 3.人權守護計畫，計列12,100千元。 4.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測繪、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計列5,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5.綠島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增設博物館計畫，計列86,120千元（資本門）。 6.國防部景新營區搬遷補償費，計列17,380千元（資本門）。
0200 業務費	53,300		
0203 通訊費	400		
0212 權利使用費	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0		
0231 保險費	3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00		
0251 委辦費	24,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1,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500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3,100		
0301 土地	17,38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5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9,120		
0400 獎補助費	5,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334,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合　　計
合　　計	334,454					334,454
0100 人事費	16,015					16,01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57					11,257
0111 獎金	1,901					1,901
0121 其他給與	200					200
0131 加班值班費	777					77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00					900
0151 保險	980					980
0200 業務費	144,759					144,759
0201 教育訓練費	132					132
0202 水電費	4,400					4,400
0203 通訊費	1,723					1,723
0212 權利使用費	1,000					1,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0					3,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0					1,1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50
0231 保險費	555					55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00					6,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00					7,100
0251 委辦費	39,900					39,9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0					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50
0271 物品	2,943					2,943
0279 一般事務費	70,996					70,99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23					2,32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					6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70					1,570
0291 國內旅費	1,190					1,190
0294 運費	220					220
0295 短程車資	190					19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8,680					158,68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合　　計
0301 土地	17,380					17,38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3,152					103,152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000					5,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9,700					9,7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300					12,3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1,148					11,148
0400 獎補助費	15,000					15,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00					3,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500					3,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					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00					6,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0					4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0					1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0					40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1,901	
七、其他給與	200	
八、加班值班費	777	超時加班費385千元，未超過行政院102年2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62688號函核定之385千元上限（100年9月15日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00	
十一、保險	9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6,015	

國家人權博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13	13	-	-	-	-	-	-	-	-	-	-	-	-
	1			0061010000 文化部	13	13	-	-	-	-	-	-	-	-	-	-	-	-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13	13	-	-	-	-	-	-	-	-	-	-	-	-
			3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13	13	-	-	-	-	-	-	-	-	-	-	-	-

物館籌備處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	-	-	-	-	13	13	15,238	14,937	301	
-	-	-	-	-	-	13	13	15,238	14,937	301	
-	-	-	-	-	-	13	13	15,238	14,937	301	
-	-	-	-	-	-	13	13	15,238	14,937	301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6,200千元，勞動派遣21人12,200千元及勞務承攬46人21,764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6人，經費16,964千元。 2.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1人，經費12,200千元；勞務承攬7人，經費3,100千元。 3.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經費6,200千元。 4.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1,700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8.07	2,378	1,668	24.40	41	51	19	8406-VA。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5	312	24.40	8	2	1	361-KBW。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合計				1,980		48	53	20	

附　錄　五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分預算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分預算目次
（撤回重送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錄五 1 - 5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錄五 6 - 7

三、 人事費彙計表 ……附錄五 9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錄五 10-11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錄五 1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60,646

計畫內容：
1.辦理"樂季"，以主題性音樂會，拓展不同觀眾族群。
2.辦理戶外音樂會，以專業巡迴演出，推廣交響樂。
3.辦理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國際音樂營等音樂人才培育業務。
4.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邀請國際知名音樂家、團體共同演出。
5.辦理音樂創作競賽，發掘創作人才。
6.辦理附設樂團演出及音樂研習活動。
7.出版音樂專輯暨辦理音樂圖書等相關業務。
8.營運音樂影音文化館並辦理相關活動。
9.辦理「數位與音樂互動」業務，推廣藝術數位互動體驗。
10.交響樂團業務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以高品質交響樂演出，提升音樂欣賞水準。
2.巡迴全國演出，平衡藝文資源城鄉差距。
3.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
4.計畫性典藏與出版，累積成果並創新音樂文化。
5.定期性研習、推廣與參訪活動，形塑音樂文化園區。
6.產出經典互動樂曲、樂器素材及相關文創商品，活化音樂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3,58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員額114人，包括職員102人、工友5人、技工2人、駕駛2人、聘用2人、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43,585千元。
0100 人事費	143,58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65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9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50		
0111 獎金	17,553		
0121 其他給與	368		
0131 加班值班費	1,40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9,02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059		
0151 保險	8,28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07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19,07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用及聘請講師鐘點費，計列50千元。 2.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水電費，計列3,138千元。 3.辦公廳舍及演奏廳通訊費，計列1,050千元。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180千元。 5.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務車輛保險、辦公房舍財產險等，計列160千元。 6.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434千元及公務汽、機車油料182千元，計列616千元。 7.辦公室一般庶務支出、印刷費、文康活動經
0200 業務費	9,669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2 水電費	3,138		
0203 通訊費	1,0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0		
0231 保險費	1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616		
0279 一般事務費	3,01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60,6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9		費等，計列65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0		8.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清潔維護，計列1,200千元。
0299 特別費	99		9.警衛保全經費，計列1,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569		10.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計列57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11.辦公廳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45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569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835		13.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機電、空調、消防等設備養護費，計列479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6,751		14.參加各項會議及講習之國內旅費，計列18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84		15.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16.行政大樓、演奏廳、影音館、音樂文化會館等裝修、變更工程與汰換、購置文化園區及辦公用設備等，計列2,569千元（資本門）。
			17.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列6,751千元。
			18.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84千元。
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90,838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90,83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5,615		1.演奏廳管理費720千元、按時計薪前臺服務人員薪資120千元、專用燈泡與音響迴路設備訊號汰換及檢修費用234千元，計列1,074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0212 權利使用費	1,170		
0215 資訊服務費	460		2.辦理各項業務活動及行政庶務等人力委外所需薪資等，計列4,14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16		
0221 稅捐及規費	59		3.辦理樂季、定期、周末音樂會，歌劇、交響樂、室內樂、合唱等多元型態演出，聘請音樂家、藝術顧問、客席指揮、獨唱奏家、客席演奏家、表演團隊、合唱團等相關人員之演出酬勞、膳宿、交通、道具與業務交流聯繫、樂器託運及專業舞監助理、譜務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計列20,116千元。
0231 保險費	8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56		
0271 物品	1,486		
0279 一般事務費	31,08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0		4.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策劃經典節目暨作曲家主題系列活動，邀請活躍國際舞臺之音樂家、藝術家、表演團隊等共同演出，期以國際文化節慶活動形式，將音樂與各種表演藝
0291 國內旅費	4,880		
0293 國外旅費	2,81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60,6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1,834		術結合，讓屯區與全臺民眾體驗表演藝術及古典音樂之美，提升樂團國際樂壇能見度與演出及專業水準，計列16,52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11		5.辦理交響樂團戶外音樂會活動，並結合地方樂團、歌手共同演出等，支付相關人員演出酬勞、膳宿、交通、演出舞臺搭設及燈光音響技術執行、演出編曲、樂譜租借，與團隊演出交流討論活動等相關費用，計列5,92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22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65		
0319 雜項設備費	1,558		
0400 獎補助費	2,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6.辦理馬來西亞僑校服務計畫國外旅費，計列153千元。 7.辦理臺灣經典作品美國巡迴演出，將具臺灣音樂文化影響力的作品傳承推廣於國際，編列國外旅費2,660千元及樂器運送、音樂家演出等相關費用2,260千元，計列4,920千元。 8.辦理樂團演出之表演服裝80套，計列680千元。 9.辦理音樂人才培育計畫、藝文推廣活動，計列22,988千元。 (1)辦理國際音樂營，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擔綱相關授課教師、指揮及大師班音樂會暨成果演出，以培育專業音樂人才，支付演出費、授課教師鐘點費、音樂營相關人員之膳宿、交通、保險、演出場地租借、錄影、錄音暨文宣等相關費用，計列8,500千元（其中收支併列1,500千元）。 (2)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培訓，安排相關人員音樂會演出並補助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相關活動經費，以豐富其舞臺經驗，編列甄選、音樂會活動等業務費用及補助相關人員報名費、學費、交通費、膳宿費、協奏人員酬勞等經費，計列7,000千元。 (3)辦理社區藝文推廣、活絡地區音樂活動暨擴充影音館欣賞人口，支付演出、推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60,6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廣活動相關費用，計列3,150千元。 (4)附設樂團排練演出及落實偏鄉地區音樂教育推廣經費，計列3,500千元。 (5)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到團參訪活動等導覽講座，編列車資費用等，計列400千元。 (6)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音樂冬夏令營，邀請知名音樂師資教授琴藝，培育藝文人才等業務經費，計列438千元。 10.配合樂季及系列音樂會演出等活動印製手冊，並製作音樂會海報、旗幟、背板等，與辦理相關宣傳、推廣、欣賞講座及電腦售票系統等經費，計列4,075千元（含資本門95千元）。 11.辦理臺灣音樂創作、徵曲暨座談會，編列音樂授權金及相關活動業務經費，計列2,330千元。 12.辦理音樂相關資料蒐集、典藏，出版音樂相關書籍期刊、視聽出版品，訂閱國內外音樂相關期刊，與音樂資訊業務之建置、維護等業務，計列4,780千元。 (1)發行出版品（《樂覽》雜誌、影音光碟等）與執行業務費用，依著作權暨相關法規支付使用費及圖書室編目維護管理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3,657千元。 (2)訂閱國內外音樂專業期刊雜誌、線上音樂資料庫等所需經費，計列393千元。 (3)電腦軟硬體、機房設備維護、資訊系統維護、典藏等相關業務費用，計列730千元。 13.購置音樂相關典藏品（書籍、影音資料等）暨其視聽、軟硬體設備等，計列511千元（資本門）。 14.執行業務之電腦硬體設備購置經費，計列1,665千元（資本門）。 15.樂譜及樂器等演出相關設備購置、維修經費，計列952千元（資本門）。
04 數位與音樂互動計畫	7,15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將科技元素注入藝術文化，透過科技與藝術的「互動性」，拉近人與藝術的距離，讓
0200 業務費	5,65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60,6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5,650		古典音樂更加親民並向下扎根，亦讓藝術的創作發展具備無限可能性，共需經費7,1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互動樂曲、3D模型等音樂內容製作暨維護相關經費，計列5,650千元。 2.音樂互動硬體購置暨系統功能擴增相關經費，計列1,500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合　　計	260,646					260,646
0100 人事費	143,585					143,58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654					82,65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95					2,39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50					3,850
0111 獎金	17,553					17,553
0121 其他給與	368					368
0131 加班值班費	1,402					1,40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9,022					19,02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059					8,059
0151 保險	8,282					8,282
0200 業務費	100,934					100,934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40
0202 水電費	3,138					3,138
0203 通訊費	1,200					1,200
0212 權利使用費	1,170					1,170
0215 資訊服務費	460					4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16					2,316
0221 稅捐及規費	239					239
0231 保險費	245					24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80					6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66					38,066
0271 物品	2,102					2,102
0279 一般事務費	39,749					39,74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3					45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0					2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9					709
0291 國內旅費	5,060					5,060
0293 國外旅費	2,813					2,813
0294 運費	1,834					1,834
0295 短程車資	311					311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0299 特別費	99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7,292					7,29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1,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65					3,165
0319 雜項設備費	3,127					3,127
0400 獎補助費	8,835					8,835
0454 差額補貼	6,751					6,751
0475 獎勵及慰問	84					84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2,000

本頁空白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65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9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850	
六、獎金	17,553	
七、其他給與	368	
八、加班值班費	1,402	超時加班費32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3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9,022	
十、退休離職儲金	8,059	
十一、保險	8,28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43,585	

國立臺灣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61000000														
21				文化部主管	102	101	-	-	-	-	-	-	5	5	2	2	2	2
				0061010000														
	1			文化部	102	101	-	-	-	-	-	-	5	5	2	2	2	2
				5361017000														
		7		藝術發展業務	102	101	-	-	-	-	-	-	5	5	2	2	2	2
				5361017004														
			3	交響樂團業務	102	101	-	-	-	-	-	-	5	5	2	2	2	2

交響樂團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2	3	1	1	-	-	114	114	142,183	143,552	-1,369	
2	3	1	1	-	-	114	114	142,183	143,552	-1,369	
2	3	1	1	-	-	114	114	142,183	143,552	-1,369	
2	3	1	1	-	-	114	114	142,183	143,552	-1,36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短期按時計薪人員）680千元，勞動派遣8人4,145千元及勞務承攬9人4,312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012千元。 2.推展交響樂團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短期按時計薪人員），經費680千元；勞動派遣8人，經費4,145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2,300千元。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87.03	1,998	0	0.00	0	0	17	A9-8040。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逾15年。
1	公務轎車	4	96.12	2,378	1,668	24.40	41	51	20	8633-TY。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４５人座大客車	45	87.05	13,267	2,280	20.40	47	51	42	WO-270。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２１人座大客車	20	87.03	4,104	2,280	20.40	47	51	24	WO-266。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3.04	2,198	1,668	24.40	41	26	20	AGH-3717。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2	124	312	24.40	8	2	1	050-CRH。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合計				8,208		182	181	124	

附　錄　六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分預算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分預算目次

（撤回重送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錄六 1 - 3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錄六 4

三、 人事費彙計表 ……附錄六 5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錄六 6 - 7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錄六 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254,925

計畫內容：
1.籌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
2.辦理表演藝術展演活動及藝術欣賞人口之培養。
3.辦理藝術創作、劇場技術及營運管理人才培育業務。
4.辦理藝術中心未來營運管理之銜接及人員之培訓。
5.行銷推廣藝術文化中心及國際藝術文化交流業務之推動。

預期成果：
1.興建具有當代水準臺灣文化特色及建築設計風格的專業級表演場地設施，建構均衡發展的臺灣表演藝術文化環境。
2.培育表演藝術人才與團隊，舉辦藝術節等演出活動，提升我國表演藝術團隊之演出經驗與實力，並培養南部地區民眾欣賞藝文活動的興趣與習慣，帶動表演藝術及其周邊產業之蓬勃發展。
3.培植設施與活動營運人才，規劃適切的經營管理模式，擴大參與國際表演藝術社群，將臺灣表演藝術文化廣泛傳播國際，擴增我國藝文表演團隊對外文化輸出之發展空間。
4.以完善專業的表演場地，吸引國際表演團體蒞臺演出，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提供臺灣表演藝術團隊觀摩及民眾欣賞優質表演的機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380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預算員額13人，包括職員5人、技工1人、聘用7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4,380千元。
0100 人事費	14,38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5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5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2		
0111 獎金	2,140		
0121 其他給與	220		
0131 加班值班費	50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72		
0151 保險	1,04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949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41,949千元，其內容如下： 1.現職員工參加教育訓練，計列60千元。 2.各項藝術表演活動、園區開放及新館所需水電費，計列16,434千元。 3.辦公室所需電話費及郵資、網路通訊費等，計列762千元。 4.電腦系統軟硬體設備維護經費，計列440千元。 5.租賃公務用影印機與辦理活動用機電設備及車輛等租金，計列100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規費等，計列22千元。 7.依規定辦理公務車輛保險與舉辦活動人員之平安、意外及醫療等保險，計列70千元。 8.人事管理員兼職費，計列36千元。
0200 業務費	41,395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0202 水電費	16,434		
0203 通訊費	762		
0215 資訊服務費	4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2		
0231 保險費	70		
0241 兼職費	3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254,9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60		9.僱用臨時及專案人員全年所需工作酬金，計列1,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739		10.辦理各項行政與籌建業務，聘請學者專家諮詢及辦理工程查核所需出席費等，計列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		11.購置辦公室用品、耗材與碳粉、墨水匣、感光鼓等119千元及公務車油料41千元，計列16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12.一般事務費21,739千元，包括：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		(1)志工訓練及參訪活動，計列1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2)園區草皮修剪暨植栽養護，開放空間、辦公室與新館之清潔及相關耗品，計列5,11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54		(3)園區及新館保全費用，計列8,26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9		(4)員工文康活動費，計列2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15		(5)工程管理及行政管理人員勞務委託，計列6,012千元。
			(6)視聽音響設備操控技術服務，計列1,500千元。
			(7)消防檢查、健康檢查費及一般庶務支出等，計列488千元。
			(8)配合新館開幕一般庶務支出等，計列175千元。
			13.房屋建築修繕費用，計列52千元。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60千元。
			15.視聽設施及機電設備等維修養護費，計列60千元。
			16.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出差旅費、諮詢及工程查核學者專家之差旅費，計列150千元。
			17.汰換、購置資訊設備，計列239千元（資本門）。
			18.汰換、購置事務及視聽機器等辦公室設備，計列315千元（資本門）。
03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	198,596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奉行政院94年11月24日院臺文字第0940054220號函、96年4月4日院臺文字第0960013546號函、98年7月3日院臺文字第0980031572號函、101年2月1日院臺文字第1010002585號函、103年1月13日院臺文
0300 設備及投資	198,59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8,596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254,9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字第1020073976號函、105年1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40155801號函，及106年1月24日院臺文字第1050049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754,500千元，執行期間爲94至108年，94至106年已編列10,551,7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4年經費198,596千元，係主體建築工程、機電裝修水電工程、特殊設備工程、管風琴工程、景觀工程及捷運連通道等，委託專案管理、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新館所辦公室裝潢等（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預估年度工程估驗款提列，計算方式如下：〔198,596千元×0.5%〕×70%，計69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合　　計
合　　計	254,925					254,925
0100 人事費	14,380					14,38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53					5,55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50					3,75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2					402
0111 獎金	2,140					2,140
0121 其他給與	220					220
0131 加班值班費	503					50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72					772
0151 保險	1,040					1,040
0200 業務費	41,395					41,395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60
0202 水電費	16,434					16,434
0203 通訊費	762					762
0215 資訊服務費	440					4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1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2					22
0231 保險費	70					70
0241 兼職費	36					3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0					1,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50
0271 物品	160					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739					21,73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					5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					60
0291 國內旅費	150					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9,150					199,15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8,596					198,59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9					239
0319 雜項設備費	315					31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5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7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2	
六、獎金	2,140	
七、其他給與	220	
八、加班值班費	503	超時加班費243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8年1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0356號函核定之243千元上限（96年8月30日成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72	
十一、保險	1,0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4,380	

衛武營藝術文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61000000														
21				文化部主管	5	5	-	-	-	-	-	-	-	-	1	1	-	-
				0061010000														
	1			文化部	5	5	-	-	-	-	-	-	-	-	1	1	-	-
				5361017000														
		7		藝術發展業務	5	5	-	-	-	-	-	-	-	-	1	1	-	-
				5361017005														
			4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5	5	-	-	-	-	-	-	-	-	1	1	-	-

化中心籌備處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7	-	-	-	-	13	13	13,877	13,904	-27	
7	7	-	-	-	-	13	13	13,877	13,904	-27	
7	7	-	-	-	-	13	13	13,877	13,904	-27	
7	7	-	-	-	-	13	13	13,877	13,904	-27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1,200千元，勞動派遣9人6,012千元及勞務承攬39人11,952千元，編列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7.03	1,998	1,668	24.40	41	51	23	5003-XL。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合計				1,668		41	51	23	